

全国矿山较大以上事故 案例汇编 (2022)

全国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案例汇编

(20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全国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案例汇编

(20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目 录

第一章 2022 年全国矿山事故简要分析

2022 年全国矿山事故简要分析	5
------------------------	---

第二章 2022 年全国煤矿重大事故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11
甘肃省白银市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7·23”重大边坡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41

第三章 2022 年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9·2”重大透水 事故调查报告	63
新疆伊犁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12·24”重大坍塌溃浆 事故调查报告	87

第四章 2022 年全国煤矿较大事故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利民煤矿“3·2”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	121
云南省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富源县老厂镇大山脚煤矿“5·9”较大水害 事故调查报告	152
山东省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6·5”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172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6·30”较大顶板 事故调查报告	195
陕西省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7·25”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16



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8·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34
山西省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8·4”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54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东李煤矿“8·16”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88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10·15”较大水害 事故调查报告	302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15”较大顶板 事故调查报告	325
山西省朔州市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11·22”较大瓦斯（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	343
第五章 2022 年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事故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3·05”较大井下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375
湖北省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4·8”较大冒顶 事故调查报告	390
山西省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4·10”窒息较大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409
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8·30”较大中毒和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	418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	435



第一章 2022 年全国矿山 事故简要分析





2022 年全国矿山事故简要分析

一、矿山事故总体情况

(一) 事故总量情况

2022 年，全国矿山共发生事故 367 起、死亡 518 人，同比减少 13 起、13 人，分别下降 3.4% 和 2.4%（表 1）。共有 28 个省份发生矿山事故，事故总量排名前 5 位的分别是：山西（62 起、77 人）、贵州（38 起、75 人）、云南（29 起、49 人）、新疆（19 起、38 人）、甘肃（19 起、29 人）；北京、天津、广东 3 个省份实现零死亡。

表 1 2022 年全国矿山事故统计情况表

		本期		同期对比±		同期对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事故总量		367	518	-13	-13	-3.4%	-2.4%
其中	一般事故	341	368	7	13	2.1%	3.7%
	较大事故	22	93	3	7	15.8%	8.1%
	重大事故	4	57	0	-8	--	-12.3%
	特别重大事故	0	0	0	0	--	--

(二) 较大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事故 22 起、死亡 93 人（含盗采 6 起、22 人），同比增加 3 起、7 人，分别上升 15.8% 和 8.1%。发生较大事故的省份分别为云南（6 起、25 人）、贵州（4 起、25 人）、山西（4 起、15 人）、河南（2 起、9 人）、陕西（2 起、6 人）、湖北（1 起、4 人）、湖南（1 起、3 人）、广西（1 起、3 人）、山东（1 起、3 人）。

(三) 重大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事故 4 起、死亡 57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8 人，下降 12.3%。分别为新疆（1 起、18 人）、河北（1 起、15 人）、贵州（1 起、14 人）、甘肃（1 起、10 人）。



（四）特别重大事故情况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

二、煤矿事故情况

（一）事故总量情况

全国煤矿共发生事故 168 起、死亡 245 人，同比增加 54 起、41 人，分别上升 47.4%和 20.1%（表 2）。共 19 个省份发生煤矿事故，事故总量排名前 5 位的分别是：山西（54 起、65 人）、贵州（25 起、55 人）、云南（10 起、21 人）、陕西（15 起、20 人）、甘肃（9 起、19 人）。

表 2 2022 年全国煤矿事故统计情况表

		本期		同期对比±		同期对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事故总量		168	245	54	41	47.4%	20.1%
其中	一般事故	155	167	78	82	101.3%	96.5%
	较大事故	11	54	-2	-1	-15.4%	-1.8%
	重大事故	2	24	0	-17	--	-41.5%
	特别重大事故	0	0	0	0	--	--

（二）较大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事故 11 起、死亡 54 人，同比减少 2 起、1 人，分别下降 15.4%和 1.8%。发生较大事故的省份分别为云南（3 起、14 人）、贵州（2 起、17 人）、山西（2 起、9 人）、陕西（2 起、6 人）、河南（1 起、5 人）、山东（1 起、3 人）。

（三）重大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事故 2 起、死亡 24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7 人，下降 41.5%。分别为贵州（1 起、14 人）、甘肃（1 起、10 人）。

（四）特别重大事故情况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

三、非煤矿山事故情况



（一）事故总量情况

全国非煤矿山发生事故 199 起、死亡 273 人，同比减少 67 起、54 人，分别下降 25.2% 和 16.5%（表 3）。共 26 个省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事故总量排名前 5 位的分别是：新疆（15 起、34 人）、云南（19 起、28 人）、贵州（13 起、20 人）、河北（3 起、18 人）、辽宁（16 起、17 人）。

表 2 2022 年全国非煤矿山事故统计情况表

		本期		同期对比±		同期对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事故总量		199	273	-67	-54	-25.2%	-16.5%
其中	一般事故	186	201	-71	-69	-27.6%	-25.6%
	较大事故	11	39	5	8	83.3%	25.8%
	重大事故	2	33	0	9	--	37.5%
	特别重大事故	0	0	0	0	--	--

（二）较大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事故 11 起、死亡 39 人，同比增加 5 起、8 人，分别上升 83.3% 和 25.8%。发生较大事故的省份分别为云南（3 起、11 人）、贵州（2 起、8 人）、山西（2 起、6 人）、河南（1 起、4 人）、湖北（1 起、4 人）、广西（1 起、3 人）、湖南（1 起、3 人）。

（三）重大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事故 2 起、死亡 33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9 人，上升 37.5%。分别为新疆（1 起、18 人）、河北（1 起、15 人）。

（四）特别重大事故情况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





第二章 2022 年全国煤矿 重 大 事 故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

“2·25”重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 7 时 37 分，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以下简称三河顺勋煤矿）发生一起重大顶板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88.47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务委员王勇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副局长黄锦生多次视频指挥调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周德昶于事故当日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副局长张昕到现场指导事故调查。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谌贻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常务副省长李再勇、副省长陶长海、郭瑞民、蔡朝林等省领导分别对抢险救援作出重要批示。李炳军省长、李再勇常务副省长、陶长海、郭瑞民、蔡朝林副省长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李炳军省长传达了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谌贻琴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就抢险救援、科学施救、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追责问责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2 年 3 月 5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局长王韶辉任组长，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贵州省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在开展调查过程中，发现该矿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曾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瞒报事故（以下简称“1·13”瞒报事故），随即对“1·13”瞒报事故一并展开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测量、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



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事故防范的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煤矿上级公司概况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越公司）为三河顺勋煤矿的上级公司，2013年1月6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注册资金壹仟万元。

黔越公司现有包括三河顺勋煤矿在内的9处煤矿，均在贵州省境内，总产能270万吨/年。

黔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法定代表人崔凯，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实际控制人王越，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冯秀明，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工程师朱佳，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一通三防”以及下属煤矿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安全副总经理张丛军，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和下属煤矿水害防治及地质工作；机电副总经理刘龙万，负责公司和下属煤矿机电运输管理工作。黔越公司未配备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

黔越公司只设有通防部、调度监控中心，未设置其他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其他安全管理人员。通防部只有部长杨秀刚1人，未配其他人员；调度监控中心除主任邹冰冰外，只有两名监控员。

（二）三河顺勋煤矿概况

1. 矿井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三河顺勋煤矿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镇龙山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MA6EAQLK3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天成，营业期限至2023年1月5日；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00002011121120121556，有效期至2029年12月。

2009年3月19日，三河顺勋煤矿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1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13年6月取得15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延续至2019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批复同意黔越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保留三河顺勋煤矿，关闭贞丰县龙场镇三河泡桐树煤矿，整合为 30 万吨/年矿井。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批复。2020 年 1 月 5 日，取得《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工备案经黔西南州能源局同意后，煤矿自行组织 30 万吨/年的开工建设，无施工监理。2021 年 12 月 7 日，煤矿向贵州省能源局备案后开始进入联合试运转。

事故发生时，矿井处于 30 万吨/年技改建设状态。

（2）股份交易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三河顺勋煤矿业主丁元勋与黔越公司签订《兼并协议》，黔越公司兼并三河顺勋煤矿并出资购置三河顺勋煤矿 51% 股份；2013 年 3 月 31 日，丁元勋与黔越公司签订《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兼并补充协议书》，解除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兼并协议》。黔越公司实际并未收购丁元勋所持有的股份。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1）“五职矿长”和技术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黔越公司以《关于对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五职矿长任命的通知》（贵黔越字〔2021〕24 号）作出任命：矿长曹坤能，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工程师徐彦祥（2022 年 2 月 9 日离职），全面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安全副矿长孟伟，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生产副矿长仲崇宝，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工作；机电副矿长杨星球，负责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4 月 1 日，经黔越公司批复同意，总工程师调整为游尔焱，安全副矿长调整为仲崇宝，生产副矿长调整为徐大兴，徐彦祥被矿长曹坤能口头任命为矿长助理，协助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人员不变。6 月 15 日，经黔越公司批复同意，总工程师调整为徐鑫，其他人员不变。12 月 6 日，经黔越公司批复同意，矿长调整为郭长政，其他人员不变。2022 年 2 月 7 日，三河顺勋煤矿以《关于“六职副总”任命的通知》（黔顺勋煤〔2022〕2 号）文件，任命 6 名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工作，具体为：通防副总工程师唐姓林，负责煤矿“一通三防”、瓦斯治理技术工作；机电副总工程师王浩，负责机电运输技术工作；掘进副总工程师胡晓珠，负责掘进技术工作；采煤副总工程师孙荣华，负责采煤技术工作；地测副总工程师彭小平，负责地质测量技术工作；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刘国省，负责防治水技术工作。2 月 22 日，经黔越公司



批复同意，安全副矿长调整为赵新峰，生产副矿长调整为李世进，机电副矿长调整为张延轻，其他人员不变。

以上人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证。

(2)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情况。

煤矿设置有安全科、生产技术科、通防科、机电运输科、调度室、地测防治水科、安全监控中心等 12 个科（室）。

安全科只有安全检查工陈明兴 1 人；生产技术科有 2 人，科长由掘进副总工程师胡晓珠兼任，科员由采煤副总工程师孙荣华兼任，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通防科有 5 人，科长崔庆昆，科员崔庆克、张定波、李宗举、谢富景（实际 4 名科员均为瓦斯检查工），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机电运输科有 4 人，科长李庆彪，科员梁定友、杨绍华、孙斌（实际 3 名科员均为井下电钳工），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调度室只有主任蔡磊 1 人；地测防治水科有 10 人，科长由地测副总工程师彭小平兼任，科员有陈庭鸿、杨学军等 9 人（实际 9 名科员均为探放水工），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监测监控中心有监测监控工孙娥、邓贤贤和朱鸿 3 人。

(3)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煤矿提供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为 59 本。经核实，事故发生前实际在矿且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共 23 人。其中：安全监测监控工 3 人，瓦斯检查工 3 人，安全检查工 3 人，爆破工 2 人，井下电钳工 3 人，探放水工 9 人。其中持有爆破作业资格证的赵江、杨天才实际未从事井下爆破作业，井下爆破作业由采掘施工队未持有爆破作业资格证的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工赵小进、王刚实际未从事安全检查工作，井下无安全检查工时由瓦斯检查工携带王万忠（持有安全检查工作业资格证，“2·25”事故发生前已离职）的人员定位识别卡入井。

3. 矿井开拓开采与生产管理情况。

(1) 开拓开采情况。

矿井井田范围内自上而下共有 K2、K3 两层可采煤层，均为自燃煤层，煤尘均有爆炸性。K2 煤层平均厚度 0.86m，K3 煤层平均厚度 1.6m，煤层倾角 $18^{\circ} \sim 25^{\circ}$ ，平均 22° ，煤层间距 60m。矿井瓦斯等级为低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平硐自流排水。

矿井采用平硐-斜井联合开拓，布置有主平硐、副平硐、进风斜井和回风斜井 4 个井筒。采用分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安装 2 台 FBCDZNo19/2



×90 型矿用防爆型对旋轴流式主要通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

矿井设计划分为一个水平（水平标高为+1289m）二个采区，+1289m 标高以上为一采区，+1289m 标高以下为二采区，采区接续顺序：一采区→二采区。煤层开采顺序为上行式开采：K3→K2。

事故发生时，井下合法区域布置有 11301 采煤工作面、113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非法区域布置有 11302 隐蔽采煤工作面（以下简称隐蔽采面）。

矿井合法区域安装有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供水施救和压风自救等安全避险系统。

煤矿合法区域生产劳动组织为“三八制”，早班（07:30~15:30）、中班（15:30~23:30）和夜班（23:30~07:30）。非法区域作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中班、夜班，不固定交接班时间，完成当班工作量即可升井。

（2）生产管理情况。

煤矿井下安全生产工作均由曹坤能指挥、安排，“五职矿长”按照曹坤能安排落实工作；井下合法区域生产作业由曹坤能、郭长政在调度会上安排，非法违法区域由曹坤能或郭长政单独安排杨兵或黄仕尧组织实施，各承包队负责组织人员作业。

煤矿周一、周三、周五下午 17 时在办公楼二楼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管理人员、调度室主任等人参加，调度会统筹协调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各施工队根据各自情况自主安排班前会议、入井时间等。

（三）贵州正地矿业有限公司情况

贵州正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镇三河村顺勋煤矿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陆佰万元，营业执照长期有效。正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赵江（持有爆破作业资格证），监事为刘志金；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矿山管理服务，矿山用品销售，五金工具批发零售。登记股东为段小雄（占股 33%）、郑洁（占股 22%）、赵江（占股 20%）、刘志金（占股 20%）、陈优（占股 5%）共 5 人。实际由杨得礼、余文涛、张玉林、杜长江、刘志刚、宋明睿、宋道、陈优等 8 人出资，段小雄代持杨得礼股份，郑洁代持杜长江股份，赵江代持宋明睿和宋道股份，刘志金代持刘志刚股份，陈优自己持股，余文涛和张玉林出资所获股权未工商登记。杨得礼任正地



公司董事长，曹坤能于 2021 年 12 月任正地公司总经理。正地公司除承包经营三河顺勋煤矿外，无其他生产经营项目。余文涛作为正地公司股东代表负责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曹坤能负责煤矿的生产管理；徐彦祥协助曹坤能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宋道负责煤矿的销售、采购工作。正地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四）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及管理情况

（1）违法承包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三河顺勋煤矿与正地公司签订了《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合作协议》，由正地公司全额投资完成三河顺勋煤矿 30 万吨/年剩余技改工程并负责技改验收后的生产经营，合作期间煤矿经营利润三河顺勋煤矿占 59%，正地公司占 41%，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正地公司对矿井的安全技术、生产管理、劳动组织、人事安排等全权负责。

（2）违法分包情况。

2021 年 10 月，自然人杨兵、张会江与正地公司签订了《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生产劳务合同》（合同未签署日期），从正地公司分包了井下采煤工程，合同约定：杨兵和张会江以垫付工人工资 600 万元为条件，承包煤矿回采作业并按 160 元/吨提取承包费。余文涛、曹坤能、杨得礼三人在合同中代表正地公司签字。

分包三河顺勋煤矿采煤工程后，杨兵负责组织井下生产管理，张会江负责与正地公司结算。聘请黄仕尧负责采煤作业安排、现场管理、工程量验收，聘请陈正学、黄加胜、赵小进、黄加林、张小波、王刚 6 人对采煤作业现场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和当班工作量验收。其中，黄加林、张小波、王刚三人分别对应协助陈正学、黄加胜、赵小进三人开展工作。

2020 年 8 月，自然人薛维品与曹坤能达成口头协议，从正地公司分包了井下炮掘、巷修、杂工等作业，承包费用视施工巷道情况确定；2021 年 9 月，自然人李军与曹坤能达成口头协议，从正地公司分包了井下综掘作业，承包费用视巷道施工条件确定；2022 年 2 月，自然人孔豪杰与郭长政达成口头协议，从正地公司分包了井下设备安装作业。

（3）违法转包情况。



杨兵、张会江从正地公司分包井下采煤工程后，将采煤作业转包给了熊茂森和邹伍全 2 支采煤队，承包费用按 88 元/吨结算。熊茂森队主要负责隐蔽采面的采煤作业，邹伍全队主要负责主平硐附近残采点的采煤作业。2022 年 2 月 24 日，熊茂森队因工人流动性大、人员不稳定，难以开展采煤作业，当日夜班，陈正学安排邹伍全队共 15 人到隐蔽采面采煤。

（五）事故区域及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 11302 隐蔽采面。该采面布置在矿井一采区东翼矿区边界，部分巷道超过矿界且无设计，未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2021 年 12 月 23 日，按照曹坤能安排，郭长政、杨兵组织熊茂森队开始施工隐蔽采面切眼，采用炮掘工艺，DW18-30/100 单体液压支柱配合 HJDA-1200 型铰接顶梁“二·三”排管理顶板。切眼施工至 130m 后，切眼边向前掘进，边以扩帮形式沿煤层走向后退推采出煤。2022 年 1 月 4 日，熊茂森队开始掘进隐蔽采面上顺槽（11302 上平巷，下同）。2 月 18 日，隐蔽采面上顺槽与切眼贯通，采取上顺槽进风，下顺槽（隐蔽采面运输巷，下同）回风形成该采面全负压通风。

构成的隐蔽采面工作面长度 150m，走向长度 110m，煤层厚度平均 1.6m（中部含约 0.6m 泥岩），煤层倾角平均 22°。直接顶为粉砂岩，平均厚度 1.4m。直接顶上有一层发育较稳定的不可采煤层，厚 0.6m。基本顶为粉砂岩及细砂岩。煤层底板多为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老底为石英质砂岩、局部地段为粗砂岩。

隐蔽采面采用炮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采用 DW18-30/100 单体液压支柱配合 HJDA-1200 型铰接顶梁“二·三”排管理顶板，先回后支，柱距 0.7~1.8m 不等，多为单梁单柱，顶梁未铰接，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下出口采用“四组八梁”支护，未设特殊支护和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未进行压力试验，采面无备用支护材料。2022 年 2 月 4 日，隐蔽采面下出口处采空区侧顶板垮塌，砸倒下出口“四组八梁”中靠采空区侧的 8 棵单体液压支柱，现场用 5 棵单体液压支柱支护基本顶，2 棵单体液压支柱斜支撑直接顶。2 月 23 日中班和 24 日中班爆破落煤后，现场多棵单体液压支柱被放炮崩倒或歪斜，未处理。2 月 24 日中班，隐蔽采面顶板沿煤壁出现切顶现象后，未采取加



强支护措施。

2. 违法组织生产情况。

(1) 蓄意逃避安全监管情况。

在隐蔽采面下顺槽打设有编号为 M22#假密闭（隐蔽采面作业时打开，其他时间为逃避监管密闭，密闭巡查记录中显示 M22#密闭一直为“完好”状态）。事故调查过程中还发现，煤矿主平硐附近布置过残采点。以上区域未在矿井各类图纸中体现，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读卡器和安全监控系统各类传感器，进入以上区域的作业人员入井时不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瓦斯巡检记录中未体现以上区域；作业人员均从主平硐入井且不进行入井检身登记，入井所需矿灯等设备均由工人自己保管，未统一保管、发放和登记。

(2) 违规使用民爆物品情况。

采掘施工队未配备持证的爆破工，施工队向原安全副矿长仲崇宝审批领取民爆物品（赵新峰任安全副矿长后未审批过民爆物品），施工队人员将仲崇宝签字的审批单交给煤矿持有爆破工证的赵江或杨天才，由赵江或杨天才去三河顺勋煤矿炸药库领取民爆物品，然后由赵江或杨天才将民爆物品运送到副平硐井口，由施工队工人背到井下使用。施工队未使用完的民爆物品不再退回炸药库，贮存在井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煤矿因春节放假停止井下合法区域作业，隐蔽采面断续作业。2 月 24 日，贞丰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贞丰县工科局）、黔越公司对煤矿进行春节后复工验收，未通过。

事故发生后，贞丰县工科局委托毕节市煤矿勘测设计院进行了井下现场实测认定：隐蔽采面下顺槽越矿界 69.969m，推采 11.454m；上顺槽越界 78.978m，推采 2.178m；累计盗采煤量约 0.31 万吨。

二、“2·25”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2 月 24 日中班，赵小进带领王刚、龙江、苗朝军、陈文才、陈永付、徐列、钟大海打开 M22#密闭到隐蔽采面爆破落煤，部分单体液压支柱被放炮崩倒或歪斜，未重新打设，采面煤壁处顶板大部分沿采面倾斜方向断裂，未加强支护。2 月 24 日 21 时 30 分许，陈正学、黄加林带领邹伍全采煤队 15 人（邹伍



全、韦佰勇、罗时方、唐堂、黎支洪、张国成、张伟、王克俊、张刚、雷朝财、王立才、吴大财、谢忠位、李文军、施庆），运输队 4 人（蒋润军、周兴万、周兴文、李之余）共 21 人从主平硐入井。22 时许，人员到达隐蔽采面。陈正学与赵小进交接班后，赵小进、王刚二人升井，中班其余 6 名作业人员继续在隐蔽采面下段进行爆破落煤并于 2 月 25 日 0 时许完成爆破作业后升井。夜班作业人员从采面机尾自上向下出煤，陈正学、邹伍全等人在采面撬煤、支护，蒋润军、周兴万、周兴文、李之余 4 人负责运输系统保畅。

2 月 24 日 23 时 30 分许，夜班带班矿领导唐姓林、当班安全检查工陈明兴、瓦斯检查工张定波自副平硐入井巡查。2 月 25 日 1 时许，唐姓林和陈明兴到达隐蔽采面，发现隐蔽采面大部分铰接顶梁未铰接，上段约 40m 区域的部分单体液压支柱失效，顶板破碎，随即安排陈正学进行整改。1 时 30 分许，唐姓林、陈明兴离开隐蔽采面到井下其他地点巡查。6 时 10 分许，唐姓林、陈明兴再次到隐蔽采面巡查，在下出口往上约 40m 处发现顶板掉落一块矸石，长约 1.5m、宽约 1.2m、厚约 0.8m，陈正学现场安排采取放明炮的方式对掉落矸石进行了处理，随后唐姓林、陈明兴离开采面。7 时许，采煤工李文军、施庆先后到隐蔽采面下顺槽休息等候升井，黄加林到下出口处查看采面刮板输送机运行情况，陈正学、邹伍全等 14 人在采面继续作业。7 时 37 分，采面垮塌，蒋润军、周兴文、周兴万、李之余 4 人均认为只是采面下出口垮塌，随即升井。黄加林也认为只是采面下出口垮塌，就到 23301 切眼与 11302 下顺槽岔口处电话向黄仕尧汇报了 下出口垮塌的情况并在此等候。下出口垮塌后李文军随即经隐蔽采面下顺槽、23301 切眼、隐蔽采面上顺槽到隐蔽采面上出口查看情况，发现采面除上出口往下 10m 段外，全部垮塌，确认采面作业人员被困，立即返回，在 23301 切眼与 11302 运输巷岔口处遇到黄加林，遂告知黄加林：“采面上段也垮了，赶紧汇报，下来救人”。7 时 49 分，黄加林电话向黄仕尧报告了事故情况。8 时 41 分，瓦斯检查工崔庆克到达隐蔽采面下出口发现顶板垮塌后电话向煤矿调度室汇报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汇报经过

2 月 25 日早班，带班矿长郭长政于 7 时 10 分入井，到运输上山查看架空乘人装置安装情况后走到井底车场，看着有人往隐蔽采面方向跑，郭长政跟着往里跑到隐蔽采面下出口，看到采面冒顶，立即组织抢救，随后升井并分别于 9



时 12 分、9 时 15 分向黔越公司、贞丰县工科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9 时 17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接六枝矿山救护大队驻贞丰县矿山救护中队事故报告。10 时 29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煤矿自行组织入井抢险救援无果后升井。

2 月 25 日 9 时 17 分，贞丰县工科局向六枝矿山救护大队驻贞丰县矿山救护中队发出事故救援召请。9 时 40 分，六枝矿山救护大队驻贞丰县矿山救护中队 13 名指战员到达三河顺勋煤矿。11 时 15 分，黔西南州矿山救护大队兴义中队、兴仁中队共 30 名救护指战员到达三河顺勋煤矿。15 时 30 分，六枝矿山救护大队二中队三小队共 11 名指战员到达三河顺勋煤矿。

2 月 26 日 17 时 35 分，国家隧道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10 名指战员到达三河顺勋煤矿。同日，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公司总经理杨德金带领 76 名现场经验丰富救援人员及相关设备奔赴三河顺勋煤矿，下井带班，靠前指挥，救援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3 月 3 日 6 时 05 分，在距隐蔽采面下出口 62.8m 处发现第 1 名遇难人员。3 月 5 日 10 时 45 分，在距隐蔽采面下出口 86.6m 处发现第 14 名遇难人员。3 月 5 日 13 时 28 分，最后一名遇难人员运送出井，抢险救援结束。

此次救援，有盘江煤电集团下属六枝矿山救护大队、黔西南州矿山救护大队、国家隧道救援昆明队等 3 支专业救援队伍共计 77 名救援指战员参与本次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金州电力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选派有关专业人员参加抢险救援。

（四）事故抢险及救援工作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按规定启动了应急预案，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有关领导的指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和贞丰县人民政府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贞丰县人民政府组织对遇难矿工的善后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置。

三、“1·13”顶板事故（瞒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 11 时 55 分，三河顺勋煤矿隐蔽采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煤矿瞒报事故，与遇难者家属私下达成赔偿协议。事故简要情况如下：

（一）事故概况

隐蔽采面切眼掘进至 130m 后，切眼边向前掘进，边以扩帮形式沿煤层走向后退推采出煤。出煤期间，采用 DW18-30/100 单体液压支柱配合 HJDA-1200 型铰接顶梁支护顶板，“二·三”排管理顶板，先回后支。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许，采煤队 10 人入井到隐蔽采面切眼进行支护。11 时 55 分，付建新和马广广在切眼开口位置以上约 60m 处打设单体液压支柱过程中，顶板掉落一块长约 1.0m，宽约 0.5m，厚约 0.5m 矸石，将付建新头部砸伤，现场施工人员随即将付建新抬送升井，到达副平硐井口后由赵江驾驶皮卡车将付建新送往黔西南州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付建新死亡后，黔西南骨科医院开具了不规范的死亡证明，兴义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依据该死亡证明开具了《准予火化单》并办理了殡葬手续。

（二）瞒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得礼、余文涛、宋道三人商议决定不上报该起事故，与死者家属协商私了，由宋道代表正地公司负责与死者家属协商具体赔偿事宜。经协商，正地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曹坤能、赵江、郭长政均知晓事故伤者死亡，均未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三河顺勋煤矿“1·13”顶板事故（瞒报）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0 万元。

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88.47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2·25”重大顶板事故直接原因：超出矿界范围布置的隐蔽采面支护强度不足，导致复合顶板离层、断裂，支柱稳定性不够造成顶板推垮，酿成事故。



“1·13”顶板事故（瞒报）直接原因：隐蔽采面切眼边掘进边推采出煤，支护不及时且支护强度不足导致顶板矸石掉落，酿成事故。

（二）间接原因

1.三河顺勋煤矿未依法管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越界盗采国家资源。经实地测量，隐蔽采面下顺槽超出矿界 69.969m、上顺槽超出矿界 78.978m，煤矿相关管理人员在明知越界的情况下，蓄意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

（2）蓄意逃避安全监管。煤矿为获取非法利益，布置隐蔽非法采煤点，通过不上图、打设假密闭、资料作假、不安设安全监控、入井人员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不进行入井检身登记等手段蓄意逃避安全监管。

（3）违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三河顺勋煤矿缺乏基本的安全投入保障能力，将煤矿违法承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正地公司，正地公司又将井下回采、掘进、安装等工程违规分包给个人，回采承包人又将井下采煤作业转包，以包代管。

（4）顶板管理不到位。未编制采面作业规程，未进行支护强度验算，未对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压力测试。现场单体液压支柱打设混乱，柱梁数量不足。采面停止回采时未对采面支护进行维护，在采面出现煤壁切顶现象后仍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5）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由于违法承包、违规分包和转包，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队无实际指挥权和管理权，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二是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煤矿有关负责人违章指挥，隐蔽采面切眼未贯通即组织回采作业。在明知作业区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行回采作业。三是违规使用民爆物品。承包采掘的施工队无爆破工，由煤矿爆破工持证人员领取民爆物品交由施工队无证人员实施爆破作业；施工队领取民爆物品后违规存放在井下。四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新工人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培训的工人入井作业，采用补签培训记录进行造假；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仍进行采煤作业。五是安全投入不足。因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于 2021 年 6 月被贞丰县工科局查处；煤矿自开工建设以来先后三次延长建设工期，建设工期由原批复的 8.7 个月



延长至 28.7 个月。

(6) 心存侥幸、冒险蛮干。“1·13”顶板瞒报事故发生后，仍心存侥幸、冒险蛮干，导致“2·25”重大顶板事故发生。

2. 正地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正地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法承包三河顺勋煤矿技改建设工程，违法分包井下单项工程，以技改建设为名，行违法违规生产之实。

3. 黔越公司履职能力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1) 履职能力不足。公司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对三河顺勋煤矿人、财、物无实际管理权，导致对煤矿的管理流于形式，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安全检查的周期和次数均达不到公司安全检查有关制度规定；未对正地公司资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储量动态核实报告。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大队（以下简称 106 地质大队）出具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失实，报告内容与煤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一是 2021 年二季度，106 地质大队 3 名工作人员到矿均未入井进行现场实测，仅依据由煤矿提供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电子版）编写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失实，该小结显示：2021 年上半年，采出原煤量 0 万吨，损失煤量 0 万吨，损失率为 0。二是 2021 年 12 月 13 日，106 地质大队 4 名工作人员在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 2021 年度储量动态监测时，测量人员仅到 11302 运输巷进行实测，出具的年报显示：2021 年未采煤，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原煤量 0 万吨，损失煤量 0 万吨，损失率为 0。三是对 2021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规范，未按照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修订的《工程测量规范》规定采用国家级动态监测基点，造成与实际不符。

5. 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组织开展对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在履行矿产资源监督检查职责时，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的要求，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导致未及时发现、查处三河顺勋煤矿非法盗采煤炭



资源行为。二是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管理不到位。2022 年 1 月 20 日，贞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 106 地质大队提交尚未进行过评审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初稿）》（电子版），并以此为依据填写了贞丰县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汇总表，随同储量动态管理工作总结一并上报给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对 106 地质队提供失实的动态储量监测工作小结、三河顺勋煤矿不按规定提交储量年报失察。三是对煤矿检（巡）查工作不到位，2021 年以来对三河顺勋煤矿检查方式均为地面巡查，未入井检查；部分从事安全巡查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存在 1 人巡查执法的情况；未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关于印发〈贞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对全县“煤矿山”和“非煤矿山”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以上的巡查，2021 年 1 月、3 月、8 月、11 月，均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巡查。

6. 贞丰县工科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对三河顺勋煤矿监管不到位。2021 年 10 月至事故发生，已责令三河顺勋煤矿停建整顿、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未分析研判煤矿仍有大量煤炭外运的异常情况，未严格把关准运准销单申请数量，仍批准煤矿领取与建设状态不符的准运准销单；未认真深入核查驻矿安监员多次汇报煤矿存在的异常问题；用巡查代替执法，日常监管执法流于形式，造成未能及时发现煤矿真实建设状态和违法行为并制止和查处。二是落实驻矿管理工作不力。未严格对驻矿安监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入井次数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存在脱岗等行为失察；驻矿安监员存在由煤矿职工携带其人员定位识别卡入井、接受三河顺勋煤矿吃请的情况；未严格执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贞府办函〔2021〕54 号）的规定，对包括三河顺勋煤矿在内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均未落实驻矿监督、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专人联络、巡（检）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和“五人一矿”规定。三是内部管理不畅。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失序，以集体研究等方式擅自改变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运行体系，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大队有名无实，未开展执法工作；调配、抽调安全监管人员到与煤矿安全监管无关的岗位工作，各内设股室、各中心内部管理混乱，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序。

7. 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打击治理州内非法越界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力度不够，落实《国务院安



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越界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失察。二是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要求，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未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84号）等要求，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打击非法采矿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州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州自然资发电〔2021〕4号）不到位，指导督促贞丰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工作不力。

8. 黔西南州能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对贞丰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力。未有效指导贞丰县工科局精准制定三河顺勋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对贞丰县综合能源执法大队运行状况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不够，未有效督促执法大队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未有效促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效能提升。二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有差距。部署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行动迟缓，落实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措施不实、效果不好。三是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不够。未有效督促贞丰县设置煤矿安全生产专班，对贞丰县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足。

9. 贞丰县委、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一是未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力，与“从根本上解



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差距。二是未严格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未按规定成立煤矿安全生产专班，且至事故发生时，“煤矿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按照每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不少于 5 人配备”和“县抽调具有两年以上煤矿工作经验的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通风等煤炭专业监管人员组成“五人工作组”等工作要求仍未落实。三是贞丰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包保制度流于形式，三河顺勋煤矿三名县级包保领导均不清楚自己所包保的煤矿，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有关工作。

(3) 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的力度有差距。一是未有效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履行监管责任，对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职能部门监管力量薄弱、人员调配不合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失察。二是未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多部门参与的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完善，各职能部门打击煤矿越界开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缺失。

10. 黔西南州委、州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未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督促贞丰县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未深入汲取 2019 年安龙县广隆煤矿“12·16”事故教训，“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未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 事故性质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1·13”顶板事故（瞒报）是一起责任事故。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的处置情况和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者提出如下处置情况和处理建议：

（一）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5人）

1.杨兵，三河顺勋煤矿采煤工程承包人。组织非法越界开采；安全管理不到位，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违规分包、转包井下工程；违章指挥、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张会江，三河顺勋煤矿采煤工程承包合伙人。违规分包、转包井下工程。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黄仕尧，三河顺勋煤矿采煤工程承包总管。组织非法越界开采；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安全管理不到位，在隐蔽采面支柱数量不足、支护不到位的情况下仍指挥、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李世进，三河顺勋煤矿生产副矿长。组织非法越界开采；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徐鑫，中共党员，三河顺勋煤矿总工程师。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隐蔽采面无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徐彦祥，中共党员，三河顺勋煤矿原矿长助理。组织非法越界开采；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7.郭长政，三河顺勋煤矿矿长。组织非法越界开采；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参与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曹坤能，正地公司总经理。违法承包煤矿；违法分包井下工程；采取打设假密闭、不安装安全监控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组织非法越界开采；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参与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9.余文涛，代表正地公司股东负责三河顺勋煤矿经营管理。违法承包煤矿；违法分包井下工程；组织非法越界开采；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0.杨得礼，正地公司董事长。违法承包煤矿；违法分包井下工程；组织非法越界开采；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赵江，正地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参与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2.宋道，正地公司实际出资人之一，负责三河顺勋煤矿的销售、采购工作。参与组织蓄意逃避监管；瞒报“1·13”顶板事故。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3.仲崇宝，三河顺勋煤矿原安全副矿长。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报告。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4.赵天成，三河顺勋煤矿法定代表人。未履行负责人职责，煤矿存在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安全投入与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



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5.丁元勋，三河顺勋煤矿实际控制人。违法将煤矿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正地公司。对“1·13”和“2·25”两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其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3人）

16.赵新峰，中共党员，三河顺勋煤矿安全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3月11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7.张延轻，中共党员，三河顺勋煤矿机电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2年3月11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8.薛维品，三河顺勋煤矿井下炮掘、巷修、杂工承包人。因涉嫌非法储存爆炸物品罪，2022年3月11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以上人员中属于中共党员的，由对其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规依纪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3人）

19.张丛军，中共党员，黔越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对三河顺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煤矿违法布置隐蔽采面作业点；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安全检查和周期和次数达不到公司安全检查有关制度规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针对“1·13”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25200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计）；针对“2·25”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42000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计）。两项合并，建议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67200元罚款。

20.冯秀明，中共党员，黔越公司总经理。对三河顺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煤矿违法布置隐蔽采面作业点；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安全检查和周期和次数达不到公司安全检查有关制度规定。对“1·13”和“2·25”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针对“1·13”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36000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计）；针对“2·25”事故，建议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 60000 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计）。两项合并，建议吊销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并处 96000 元罚款。

21.王越，中共党员，黔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三河顺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煤矿违法布置隐蔽采面作业点。对“1·13”和“2·25”两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针对“1·13”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 28800 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针对“2·25”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 57600 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计）。两项合并，建议处 86400 元罚款。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39 人）

22.徐安映，民盟盟员，106 地质大队高级工程师。工作不负责任，带队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储量动态监测时，未按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编制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内容严重失实。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专业 7 级降到专业 9 级）。

23.周 高，106 地质大队高级工程师。工作不负责任，带队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 2021 年度储量动态监测时，未按规定采用国家动态监测基点，编制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内容严重失实。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专业 7 级降到专业 9 级）。

24.周 勇，106 地质大队测绘工程部副总工程师。对《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中的测量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该报告内容严重失实，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5.徐石辉，106 地质大队副总工程师，负责资源勘查部技术管理工作。对《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中的资源储量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该报告内容严重失实，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6.陈 强，中共党员，106 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技术管理不到



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出具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内容严重失实，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7.梁浩波，中共党员，106 地质大队党委书记、队长。对下属部门及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编制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监测动态小结》《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内容严重失实，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28.李文学，贞丰县自然资源局龙场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履行巡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做好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管理执法巡查工作，对三河顺勋煤矿存在越界违法开采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29.韦东平，贞丰县自然资源局龙场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履行巡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做好辖区内的矿产资源管理动态巡查工作；未做好辖区内的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对三河顺勋煤矿存在违法越界开采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0.罗 雄，贞丰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股工作人员，负责矿权等工作。工作不负责，对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审核不严，未发现 106 地质大队出具的三河顺勋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内容严重失实。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31.王 丽，中共党员，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分管矿权业务工作。履行分管职责不力，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未发现三河顺勋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内容严重失实的问题。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2.郑继承，中共党员，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履行分管职责不力，对“打非治违”工作重视不够；执法工作开展不认真，未按规定对全县“煤矿山”和“非煤矿山”开展巡查；履行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察工作职责不力，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煤矿资源监督检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制止、查处三河顺勋煤矿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对三河顺勋煤矿存在的越界违法开采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33.王波，中共党员，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力，开展煤矿“打非治违”及打击煤矿越界盗采矿产资源工作不到位；统筹推进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不力，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行政执法工作不严不实，对三河顺勋煤矿违法越界开采行为失察；矿山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不力，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严重失实的问题失察；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矿权业务人员、乡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等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记过处分。

34.周瑜，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履行安全监管工作不力，未按规定开展驻矿盯守，违规将本人的定位识别卡交由矿方人员携带入井充数；未按规定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检查执法工作；未按规定检查煤矿产量报表、民爆物品使用情况；未及时制止该矿违法行为，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煤矿存在的重大风险。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35.张登廷，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力，未按照规定开展驻矿盯守，违规将本人的定位识别卡交由矿方人员携带入井充数；未按规定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矿井技改期间大量煤炭外运的不正常行为放任不管；发现矿井运输巷存在盲巷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督促煤矿及时密闭。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36.乔磊，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力，未按规定开展驻矿盯守，违规将本人定位识别卡交由矿方人员携带入井充数；对矿井技改期间大量煤炭外运的不正常行为放任不管。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37.王政国，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力，未按规定开展驻矿盯守，违规将本人的定位识别卡交由矿方人员携带入井充数；未按规定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矿井技改期间大量煤炭外运的不正常行为放任不管。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38.易贵，中共党员，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履行职责不



力，未按规定对三河顺勋煤矿安全生产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发现隐患问题未向煤矿下达监管执法法律文书，以巡查代替执法、只检查不执法；对驻矿安监员疏于管理，对驻矿安监员不按规定驻矿履职、考核资料造假等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39.王义波，中共党员，贞丰县煤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煤矿准运准销单复核工作。未严格审核三河顺勋煤矿准销准运条件，致使三河顺勋煤矿在被责令停止作业期间，仍获得煤炭准运准销单后外运销售大量煤炭。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责令其向贞丰县工科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0.陈鹏，贞丰县煤炭管理中心副主任。履行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不力，在发现三河顺勋煤矿存在违法越界开采的行为后，未依法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处理，违规处罚；明知三河顺勋煤矿已被责令停止作业，仍有大量煤炭外运销售的不正常问题放任不管。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1.孙志宏，中共党员，贞丰县工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能源、安全、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对驻矿安监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管理不严、考核不力；对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领导不力，放任巡查代替执法不规范行为发生，对三河顺勋煤矿非法违法开采失察失管；风险管控不到位，未严格把关煤炭准运准销单；在发现三河顺勋煤矿存在违法越界开采的行为后，未依法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处理，违规作出处罚决定。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政务撤职处分。

42.刘瑜，中共党员，贞丰县工科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兼任贞丰县煤炭管理中心主任。对煤矿安全监管领导不力，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序；对煤炭准运准销单核发工作领导不力；对驻矿安监员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督促不力。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政务记过处分。

43.罗启荣，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支队队长。履行职责不力，对查处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总体统筹、督促、调度不足；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要求，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超越批准范围开产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对下级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下级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4.申杰，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分管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联系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行分管和联系职责不力，指导督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工作不到位，对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5.刘赫男，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综合执法、“打非治违”等工作。履行分管职责不力，对全州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工作的总体统筹、督促、调度不足；疏于管理，对县级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的问题失察失管。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6.李锦洪，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疏于管理，未认真督促州自然资源局有关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不力，对州自然资源局和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力等问题失察失管。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7.赵良忠，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能源局综合执法支队队长。履行职责不力，统筹谋划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不到位，督促指导贞丰县工科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不到位，对贞丰县工科局综合履职不力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直接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48.胡永华，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能源局党组成员，分管能源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有关分管科室履行职责；指导贞丰县工科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贞丰县工科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等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9.陈仕曦，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未按《黔西南州能源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今冬明春能源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州能源〔2021〕73号）要求，到贞丰县开展能源安全大检查相关工作。对前述问题，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50.潘龙，中共党员，黔西南州能源局党组书记。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及时不到位，未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力；对州能源局有关党组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不力；指导贞丰县工科局履职不力。对前述问题，应负



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51.黄榜泉，民革党员，黔西南州政协副主席、民革黔西南州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州能源局局长。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统筹开展日常监管不力，未认真督促相关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贞丰县工科局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2.卓国虎，中共党员，贞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三河顺勋煤矿包保领导。未按照县委文件要求，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相关工作。建议责令其向贞丰县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3.蒙立胜，中共党员，贞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三河顺勋煤矿指导领导。未按照县委文件要求，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指导等相关工作。建议责令其向贞丰县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4.严匡卿，中共党员，贞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三河顺勋煤矿包保领导。未按照县委文件要求，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相关工作；未按安排部署到三河顺勋煤矿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建议责令其向贞丰县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5.刘鹏，中共党员，贞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三河顺勋煤矿包保领导。未按照县委文件要求，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相关工作。建议责令其向贞丰县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6.邱祯富，中共党员，贞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工作，分管贞丰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的部署和要求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辖区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未督促建立健全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行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监管职责，对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矿权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履职不到位失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政务记大过处分。

57.吴德安，中共党员，现任贞丰县副处级干部，时任贞丰县副县长，分管贞丰县工科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到位，未认真督促贞丰县工科局履行煤矿行业监管职责；未督促建立健全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贞丰县工科局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前述问题，应



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政务记大过处分。

58.刘曜熙，中共党员，贞丰县委副书记、县长。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统筹协调不力，未认真跟踪督促贞丰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自然资源的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贞丰县工科局、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存在履职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失察失管。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政务记大过处分。

59.黄华，中共党员，黔西南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分管能源、自然资源(矿产资源方面)等工作。贯彻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安排部署煤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深不细；疏于管理，未有效督促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贞丰县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60.涂妍，中共党员，黔西南州委副书记、贞丰县委书记。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不及时；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督促贞丰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煤矿包保制度落实到位；对贞丰县人民政府、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存在履职不力的问题失察失管。对前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五)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黔越公司。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对三河顺勋煤矿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处 600 万元的罚款。

2.正地公司。非法承包三河顺勋煤矿，非法盗采国家资源，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处 600 万元的罚款。

3.三河顺勋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承包给正地公司，对事



故负有责任。

(1) 三河顺勋煤矿“1·13”顶板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处 90 万元的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处 490 万元的罚款。两项合并，建议共处 580 万元罚款。

(2) 三河顺勋煤矿“2·25”重大顶板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处 900 万元罚款。

(3) 三河顺勋煤矿存在安全保障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4.106 地质大队。未按规定对三河顺勋煤矿进行现场实测，出具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内容与煤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建议由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对其出具虚假资料进行立案查处。建议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上报应急管理部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六）其他建议

- (1) 责成贞丰县人民政府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2) 责成贞丰县委向黔西南州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3) 责成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向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4) 责成黔西南州委向贵州省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5)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组织对黔西南骨科医院死亡证明开具不规范和兴义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程序不规范问题调查处理。
- (6)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由 106 地质大队出具的有关报告进行复核。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煤矿要提高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办矿管矿

一是要树牢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增强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坚持以安全理念引领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二是要依法依规实施矿井承包，严禁非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

三是要如实报告生产作业情况，主动接受安全监管；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而贻误救援时机。

（二）煤矿要强化安全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煤矿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人等不仅要有办矿的实力，也要具备管理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工程技术管理团队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真正赋予安全管理人員决策权、指挥权和管理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二是抓实抓细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针对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提升自保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塑造本质安全人、打造本质安全岗。

三是加强采掘顶板管理管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持续推进装备和采掘工艺升级，结合矿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支护设计并贯彻落实到位，优化劳动组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采掘施工的本质安全。

（三）煤矿上级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要杜绝“拼凑型”“挂靠型”集团公司，公司要对所属煤矿真管理、敢管理。

二是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要强化对煤矿安全投入、安全管理能力等的监督检查。对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煤矿要坚决停止生产建设，待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准复工。

四是严格所属煤矿安全管理，严禁非法承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



（四）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全力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优化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职专业和有效高效。

二是强化驻矿安全盯守。加快推动单一驻矿模式转向“小组巡查、驻矿监督”相结合的模式，落实驻矿盯守各项措施，强化履职考核管理。

三是深化重点监管执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执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紧盯不放。

四是量化安全监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并严格落实“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填报分析研判制度，发现数据异常必须迅速开展现场核查，精准和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一是加强煤矿储量动态管理。加强对储量动态监测的监督核查，准确掌握煤矿储量动态变化真实情况，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和煤矿弄虚作假。

二是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煤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煤层开采的非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六）地方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一是要落实有效监管。州、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完善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够、专业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履职尽责。加大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同时，要加大对煤矿的帮扶指导力度，促进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二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合力。建立州、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召开会议，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综合研判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打非治违”重点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是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排查全州范围内煤矿上级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流向、安全管理等情况。对未实质性履行安全管理职能，所属煤矿未真控股、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的煤矿上级公司，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所属煤矿纳入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挂靠、承包、转包、分包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甘肃白银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7·23”重大边坡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54 分，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发生重大边坡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719.29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刘鹤副总理、孙春兰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时任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作出批示，并会同副部长宋元明与事故现场视频连线指导调度救援处置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黄锦生带领工作组连夜紧急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时任甘肃省委书记尹弘作出批示并前往事故现场督导调研事故有关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作出批示，连夜赶到事故发生地看望伤员并召开会议部署遇难者善后、伤员救治及事故调查工作，副省长李沛兴带领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96 号）等法律法规，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副省长李沛兴任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局长赵永鑫、省应急厅厅长韩正明任副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总工会、白银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甘肃省白银市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23”重大边坡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省纪委监委组成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省检察院同步介入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露天开采与边坡工程研究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对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泓胜煤业公司）位于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距景泰县城东北约 35km，属私营煤矿。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07〕38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白银市部分煤矿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土资矿发〔2008〕46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景泰弘盛煤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1〕2211 号）批准，由原景泰县草窝滩镇太山煤矿和白银农垦公司煤矿资源整合而成。依据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19）甘 0423 民初 4312 号《民事判决书》，景泰弘盛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证照情况

泓胜煤业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K6033P，法定代表人：薛建东（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38 年 7 月 4 日。

《采矿许可证》证号：C6200002010071120070820，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 万吨/年，有效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采深度从 1700m 至 1300m，矿区范围共由 14 个拐点圈定，其中一采区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标高从 1700m 至 1300m；二采区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坐标圈定，标高从 1700m 至 1400m。

（3）股权结构与组织架构

泓胜煤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建东（女），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左玉生、左敏、高向强注册成立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一分公司（即一采区），余发兴、余发明、倪丙贵注册成立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二分公司（即二采区，以下简称第二分公司）。根据股东会议约定，两个分公司独立经营、互不干涉、各负盈亏。



(4) 审批验收情况

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甘肃亿隆煤业有限公司景泰弘盛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浅部露天开采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安监管五〔2014〕227 号), 浅部露天设计了两个采区, 直线距离约 10km, 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15 万吨/年, 两采区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关于甘肃亿隆煤业有限公司景泰弘盛煤业有限公司浅部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甘煤监监二〔2015〕12 号);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关于甘肃亿隆煤业有限公司景泰弘盛煤业有限公司变更生产规模和开采方式有关问题的回复》(甘国土资矿发〔2015〕68 号), 同意矿山通过改扩建生产规模变更为 30 万吨/年, 浅部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

2021 年 7 月 22 日, 景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水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草窝滩镇人民政府、国网景泰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对泓胜煤业公司开工建设条件联合验收合格。2021 年 10 月 12 日, 景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二采区)、景泰县草窝滩乡翠柳煤矿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景政发〔2021〕71 号), 原则同意泓胜煤业公司(一、二采区)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泓胜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2 日, 县应急局函复县公安局同意向该公司供给民用爆炸物品。

事故发生时, 一采区未开工, 二采区正在施工建设。

2.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一分公司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3MA74Q3N42J,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郝海平。

3.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二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第二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3MA71HRM079,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平, 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

(2) 融资合作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分公司与自然人苗全胜签订《煤矿合作开采协议》, 约定第二分公司负责办理煤矿有关手续及协调政府相关部门; 苗全胜出资, 全



权负责开采、施工、销售；煤炭销售收入第二分公司占三成、苗全胜占七成。

(3) 安全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3 日，泓胜煤业公司任命矿长黄晓兵（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工程师姜换良，生产副矿长张力祖，安全副矿长马鹏，机电副矿长刘文元，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对二采区的实际管理中，第二分公司总经理苗全胜负责全面管理工作；总经理助理芦会旗负责开采、销售等管理工作；总经理助理李晓攀负责外联、手续办理等工作；总工程师姜换良监督生产经营，并负责技术指导；生产副矿长张力祖负责工程测量、放线、收方；安全副矿长马鹏负责安全检查、安全管理、资料整理保管等工作；安全员张敬祖负责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整理保管。

(4) 开采设计情况

二采区井田面积 2.9663km²，保有资源/储量 259.0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境界内可采储量 89.73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服务年限 4.99 年。井田内可采煤层为煤一层和煤三层，平均可采厚度 1.25~1.59m，煤层倾角 20~37°，煤种为贫煤；煤层顶板为页岩、底板为页岩和沙质黏土岩。

2014 年 6 月 1 日，泓胜煤业公司委托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煤炭行业乙级资质）进行浅部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二采区为一号坑、二号坑 2 个露天采坑。一号坑为首采坑，最终开采标高 1600m，平均开采深度 110m，设计最终边坡角 49°。初始拉沟位置选择在一号坑西部，沟口标高 1680m，沿煤层露头底板拉沟，初始沟最小宽度 15m、最大段高 10m、长度 300m。采用单斗一卡车开采工艺、纵向开采方法，沿煤层底板纵向拉沟，工作线垂直走向方向推进。设计台阶高度 10m、最小平盘宽度 30m，穿孔采用 KQ-100 型潜孔钻机，爆破采用双排孔深孔松动微差爆破方法，穿孔台阶高度 10m，钻孔直径 100mm，孔距 3m，选用粉状乳化炸药。剥离和采煤均选用 2m³ 斗容单斗液压挖掘机和 20 吨自卸卡车工艺装备。露天开采范围内共计划剥离量 1615 万 m³，其中一号坑剥离量 940 万 m³，二号坑剥离量 675 万 m³，平均剥采比 11m³/t。

设计要求边坡监测采用大地测量法，边坡位移采用光学经纬仪进行测量，在最终边坡的最上层台阶上设置观测点观测边坡的水平位移。边坡监测网点布置根据边坡的形态特征、变形特征等具体要素确定点位，一号坑边坡监测点设于最终边坡处，共设置 13 个监测点，构成 4 条监测剖面。



事故发生时，二采区一号坑正在建设施工，二号坑未开工建设。

(5) 承包作业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分公司将二采区一号坑划分为一标段、二标段，一标段采剥工程承包给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采剥工程承包给内蒙古万众炜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签订《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1 月，泓胜煤业公司与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景泰爆破分公司）签订《施工爆破合同》，约定将二采区一号坑爆破工程承包给景泰爆破分公司，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景泰爆破分公司与景泰县旭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2022 年 4 月 20 日，景泰县旭丰物资有限公司与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民爆产品货物公路运输委托合同》。

爆破作业时，施工单位负责钻孔，景泰爆破分公司负责爆破相关作业。

(二) 事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工程监理单位

兰州中诚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16063657K，法定代表人李德胜，经营范围包含建设项目监理咨询服务、安全技术服务等，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未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第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 日成立泓胜煤业公司 30 万吨/年露天开采改扩建项目监理部，5 月 1 日任命胡志祥为总监理工程师（未取得人社部、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至 6 月 30 日共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3 份，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19 份。

2. 一号坑一标段采剥施工单位及施工情况

(1) 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施工合同签订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5MQ7R9L，法定代表人：黄晓兵，经营范围包含矿山工程等，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20）003757，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川劳备 510100284 号，有效期：2026 年 8 月 9



日。公司无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

(2) 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现场实际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N444Q9B,法定代表人:黄晓兵(与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矿山边坡治理等,营业期限:2017年1月19日至长期。公司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黄晓兵长期不在施工现场,未组建施工项目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安排队长贾占英负责泓胜施工队的施工和管理工作,副队长王飞、高元元分别负责现场白班和夜班的施工工作。

(3) 一号坑一标段采坑施工情况

2021年12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单位将旧生活区南侧道路修整后作为运输通道,在没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情况下,按照初步设计参数组织施工单位在一号坑西部开始施工,沿煤层露头底板拉沟,沟口标高1680m,工作线垂直走向方向推进。陆续建设完成排土场及临时储煤场,地面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2年3月15日,苗全胜主持召开生产办公会议,根据前期施工情况分析认定采坑中央及东南侧煤炭赋存较好,加大采坑中央及东南侧的采剥进度和强度。

根据2022年2月至6月及7月29日建设单位无人机航测资料分析,一号坑一标段采坑设计最低标高1600m,实际降至1592m,超深8m。采坑东翼形成1690m至1640m六个台阶,北翼形成1690m至1630m七个台阶,南翼形成1700m至1625m八个台阶,西翼为出入沟,沟口原有道路标高1679m。事故后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采剥工程平面图见图2。

(4) 一号坑一标段西出入沟施工情况

2022年5月10日,建设单位在一号坑一标段采坑西侧施工西出入沟。施工前西出入沟位置原始上部标高1679m,下部标高1672m,自然落差7m。在未绘制施工组织图、未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等情况下组织施工,运输道路标高降至1650m,累计降深22m,总体坡度15%,超过8%的设计要求。西出入沟南帮边坡未按设计留设安全平盘,形成最大高度29m、边坡角 63° 的超高超陡边坡。



3. 爆破作业服务单位

(1)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民爆集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NYF84R，法定代表人：王卫峰，经营范围包含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等，营业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长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1400001300151，有效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19日在甘肃省景泰县设立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委托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化工公司）管理。

(2)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化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4453700L；法定代表人：李鹏，经营范围包含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营业期限：2008年4月11日至2023年1月19日。副总经理冀肇南分管景泰爆破分公司。

(3)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

景泰爆破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3MA7CY5EQ18，法定代表人：白鹏飞，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安全评价业务，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长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为山西民爆集团授权使用。经理白鹏飞负责全面工作，副经理吴文超负责爆破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发生前，共有职工28人，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15人，其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3人、爆破员7人、安全员3人、保管员2人。

2022年7月21~22日，二采区一标段施工西出入沟运输道路，在距事故地点以西50~70m处布置50个爆破孔；施工采坑水仓，在采坑1630m平盘布置120个爆破孔，具体位置见图3。二标段剥离土石，在1700m平盘共布置220个爆破孔。根据工作安排，景泰爆破分公司计划7月23日对一标段、二标段分批次组织爆破作业。

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E1AD7U，法定代表人：董飞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营业期限：2018年2月11日至长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8645号，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

当班事故车辆为危化品运输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炸药运输车），车牌号：



陕 C94658，外廓尺寸：8560×2550×3270mm，核定载重：9995kg，道路运输证号：陕交运管宝字 61030000924，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爆炸品。当班驾驶员张峰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马永科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三）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经调查，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地点为泓胜煤业公司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西出入沟距离入口 150m 处。

事故发生前坍塌现场自上而下呈“凸型”边坡，出入沟在该处变窄。坍塌区最上部平盘标高为 1680m，为主要运输平盘，宽度 18.8m，坍塌后 1680 平盘挡土墙未破坏。坍塌区最下部平盘标高为 1650m，坍塌后前缘道路最窄处宽度为 4.3m。坍塌区由三个台阶并段形成局部超高超陡边坡，高度 24~28m，涉及标高为 1678~1650m，局部边坡角 63°。坍塌区长度 32m、高度 24~28m、平均深度 6m，坍塌量为 3048m³。坍塌区由煤层与炭质页岩层相间发育、厚度大，揉皱结构，粘土矿物含量高，吸水性强，岩体强度具有遇水弱化的特性。事故现场及坍塌区位置情况见图 4、图 5。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49 分，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张峰在押运员马永科的监管下驾驶装载 9.6 吨改性铵油炸药的炸药运输车，从甘肃礼县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发，7 月 23 日 08 时 07 分到达景泰县旭丰物资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前往第二分公司办公区与山焦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冀肇南、景泰爆破分公司经理白鹏飞、副经理吴文超等 28 名爆破作业人员汇合。

10 时 05 分，冀肇南、白鹏飞、吴文超等人和炸药运输车到达二采区一号坑二标段。白鹏飞组织 28 名爆破作业人员召开班前会，会后组织人员在一号坑二标段爆破区搬卸炸药 4.17 吨，除留守人员外，吴文超带领 18 人前往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10 时 54 分，炸药运输车行至西出入沟距离入口 150m 处，道路左侧南帮边坡突然坍塌，将载有 16 人装有 5.43 吨改性铵油炸药的炸药运输车压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文超立即通知警戒人员报警，并和施工队队长贾占英、副队长王飞立即调来施工人员和挖掘机救援。11 时 13 分，景泰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队伍赶赴现场；12 时 20 分，景泰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矿山救护队和县 120 指挥中心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将救出的 6 名伤员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市县党委、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现场成立抢险救援指挥部组织救援工作，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医疗、工信等 13 个部门和 3 个专业矿山救援队伍，混合编队合力救援，下设现场救援、医疗救治、隐患排查、交通疏导、应急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引导等工作组，全面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日 20 时，10 名被困人员被相继救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发生时间和报告情况

经调取行车记录仪影像、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分析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54 分。

11 时 10 分，景泰爆破分公司拨通 120 电话报警；11 时 38 分，景泰县应急局向白银市应急局报告。

12 时 53 分，白银市应急局向市政府报告，13 时 20 分，向省应急厅报告，13 时 38 分，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报告。

13 时 52 分，省应急厅向省政府报告，15 时 15 分，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通报，15 时 19 分，向应急部报告。

15 时 32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

事故发生后，泓胜煤业公司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在本次事故抢险救援中，现场施工人员迅速开展自救，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快速，立即调动各方救援力量及时赶赴现场，全力进行事故救援。准确分析研判事故现场存在边坡再次坍塌岩体滑落、涉险车辆油品泄漏起火、改性铵油炸药爆炸等连锁反应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科学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有效防范了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利用专业救援优势，营救被困人员，救援过程中未造成事故扩大，对周边环境未造成



影响，现场救援工作安全有序完成。

（五）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泰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专班，积极开展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协调泓胜煤业公司、山西民爆集团、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遇难者家属协商，签订了善后处理协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了经济赔偿和抚恤金，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一）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6 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719.29 万元。

（二）事故类别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结合尸体检验报告检验意见，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露天煤矿边坡坍塌事故。

四、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泓胜煤业公司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坍塌区边坡未按设计留设安全平盘，形成超高超陡边坡，下滑力增加，加之前期雨水浸润作用使页岩层组强度进一步弱化，致使边坡失稳坍塌，将驶入的炸药运输车及司押人员和违规乘坐的爆破作业人员压埋，造成人员伤亡。

（二）间接原因

1.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安全管理混乱、责任悬空。法定代表人只挂名、不履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五职矿长”由第二分公司股东方、合作投资方、土方剥离单位的人员挂名拼凑组成；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未配齐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2）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的



销售，未按规定及时变更增加煤炭开采经营范围。

2.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公司景泰第二分公司

(1) 以包代管，安全主体责任缺失。一是股东余发兴与自然人苗全胜签订合作开采协议，以违法约定规避安全管理责任，未履行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责任，未督促合作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二是实际控制人违法将采剥工程承包给无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的企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2) 管理混乱，安全技术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管理责任缺位，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随意确定施工组织计划。三是未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和规程规定，放任施工单位并段降深、超挖坡底线，形成超高超陡边坡。四是未进行专门的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和稳定性分析评价，未结合采场内边坡实际状况进行稳定性计算。

(3) 违章指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实际控制人违章指挥，不按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建设。二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三是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未进行边坡监测；雨季未采取防渗或疏干等措施。

3. 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违法承包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采剥工程，并违规转包给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4. 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无资质施工。无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施工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2)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未按规定成立施工项目部，无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机构。二是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未按设计要求施工，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最低标高超深 8m。三是未编制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对西出入沟存在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二是未针对特厚页岩层组揉皱结构、遇水弱化、稳定性差的特征制定专门的安全治理措施。三是未开展雨季边坡巡查治理工作，未采取防渗或疏干等措施。

5. 兰州中诚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 违法承接监理项目。监理公司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监理人员未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违法承接监理业务。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未严格监督建设、施工单位按设计进行施工，未及时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资料造假。

6.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及上级公司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景泰爆破分公司爆破作业人员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行为，未及时发现爆破作业现场边坡坍塌的隐患。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组织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当班部分爆破作业人员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3) 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山焦化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景泰爆破分公司疏于管理。山西民爆集团未及时督促山焦化工公司对景泰爆破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7. 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不力，运输车辆监管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及时组织 7 月 9 日入职的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押运员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炸药运输车车厢内违规载人。

8. 景泰县草窝滩镇党委政府

未按照《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泰县草窝滩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20〕25 号）规定，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和联系包保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泓胜煤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疏于检查。

9. 景泰县应急管理局

对泓胜煤业公司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条件把关不严；未严格监督落实煤矿联系包保工作制度；未及时发现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0. 景泰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监督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景泰爆破分公司部分爆破作业“四大员”未报备、部分人员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参与爆破作业等问题。

11.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未按照县政府开工通知要求督促企业每月报送工程进展情况，未准确掌握实际工程进度和煤矿安全管理状况。

12. 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及时督促泓胜煤业公司整改落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煤矿生产建设要求的问题。

13. 景泰县委县政府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足，检查指导联系包保煤矿工作不到位，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未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23”重大边坡坍塌事故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1人）

1.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人）

（1）余发兴，群众，股东。以违法约定规避安全管理责任，以包代管，放任合作方不按设计施工；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余发明（曾用名余甫森），群众，股东。以违法约定规避安全管理责任，以包代管，放任合作方不按设计施工；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3）倪丙贵，群众，股东。以违法约定规避安全管理责任，以包代管，放任合作方不按设计施工；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4）薛建东（女），群众，法定代表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 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二分公司（7人）

（5）苗全胜，群众，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负责二采区投资及建设生产。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不按初步设计组织施



工建设；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6) 芦会旗，群众，总经理助理，负责开采、销售等管理工作。违章指挥，放任施工单位并段降深、超挖坡底线，冒险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李晓攀，中共党员，总经理助理，负责外联、手续办理等工作。违法提供虚假材料和无资质公司证件办理相关手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8) 姜换良，群众，总工程师，负责监督二采区生产经营，并进行技术指导。未及时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9) 张力祖，群众，生产副矿长，负责工程测量、放线、收方。对现场施工作业技术管理不到位，未制止施工队不按照设计施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0) 马鹏，群众，安全副矿长，负责安全检查、安全管理、资料整理保管等工作。未及时查出并督促整改不按设计施工、台阶高度超过规定等问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1) 张敬祖，群众，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整理保管。未及时查出不按设计施工、台阶高度超过规定等问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3. 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人）

(12) 黄晓兵，中共党员，泓胜煤业公司矿长，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资质违法承包转包建设项目，未履行矿长法定职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3) 贾占英，群众，二采区一标段施工队队长，负责施工队现场管理工作。未组织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设计组织施工形成西出入沟超高超陡边坡，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4) 王飞，群众，二采区一标段施工队副队长，负责施工队白班施工。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盲目组织施工，未对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采取



安全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5) 高元元，群众，二采区一标段施工队副队长，负责施工队夜班施工。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盲目组织施工，未对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采取安全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4. 兰州中诚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人）

(16) 李德胜，中共党员，经理，负责本公司全面工作。在未取得合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前提下，承揽工程监理项目。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7) 胡志祥，群众，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建设项目监理部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未监督按设计组织施工，未及时查处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5.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2人）

(18) 白鹏飞，中共党员，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止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未组织对爆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未组织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作伪证，阻碍事故调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9) 吴文超，中共党员，副经理，负责爆破现场安全管理。未制止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未对爆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安排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作伪证，阻碍事故调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6. 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人）

(20) 董飞虎，群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1) 马永科，群众，事故当班炸药运输车押运员。未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送炸药时车厢内违规载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17人）

1.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人）

(1) 冀肇南，中共党员，山焦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景泰爆破分公司。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景泰爆破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甘肃省纪委监委移交山西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2) 李鹏，中共党员，党委书记、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对景泰爆破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甘肃省纪委监委移交山西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2.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1人）

(3) 王卫峰，中共党员，党委书记、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上级监管检查职责，未及时督促山焦化工公司对景泰爆破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甘肃省纪委监委移交山西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3. 景泰县草窝滩镇党委政府（3人）

(4) 刘秀珍（女），中共党员，党委委员、副镇长、妇联主席，分管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安全巡查工作不深入，对泓胜煤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疏于检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5) 张颖，中共党员，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泓胜煤业公司联系包保人员之一。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和联系包保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6) 王兴龙，中共党员，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督促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巡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4. 景泰县应急管理局（3人）

(7) 王全功，中共党员，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泓胜煤业公司联系包保人员之一。未严格监督落实煤矿联系包保工作制度，未及时发现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8) 郭满强，中共党员，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督促指导煤矿安全监管检查工作不力，对泓胜煤业公司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条件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9) 王宗福，中共党员，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局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督促煤矿安全监管检查工作不力，未按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要求组织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5.景泰县公安局（3人）

（10）胡秉海，中共党员，草窝滩派出所所长，主持草窝滩派出所全面工作。民用爆炸物品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部分爆破作业人员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11）赵仁忠，中共党员，红水镇派出所所长，负责景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工作。履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部分爆破作业“四大员”未报备。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12）冉晓峰，中共党员，副局长，分管治安大队、各派出所工作。履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民用爆破物品监管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6.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1人）

（13）柏鹏，中共党员，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县政府开工通知要求督促企业每月报送工程进展情况，未准确掌握实际工程进度和煤矿安全管理状况。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7.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

（14）赵仁军，中共党员，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督促泓胜煤业公司整改落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煤矿生产建设要求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8.景泰县人民政府（2人）

（15）李学雄，中共党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联系包保全县煤矿负责人。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检查指导联系包保煤矿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16）陈启智，中共党员，县委副书记、县长，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足。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9.中共景泰县委（1人）

（17）薛丞忠，中共党员，县委书记，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未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按设计施工、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



混乱，导致发生重大边坡坍塌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建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处 500 万元的罚款；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2.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施工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责令清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3.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施工资质违法承包矿山建设项目，违规转包给无资质的施工单位。责令解除施工合同；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4.兰州中诚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违法承接监理业务，日常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查处；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5.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爆破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责令解除爆破合同；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景泰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6.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的托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7.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上级监管检查职责。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8.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力，运输车辆监管责任不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



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将该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其他建议

1. 责成白银市人民政府约谈景泰县人民政府。
2. 责成白银市人民政府向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以上涉及山西省的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名单和责任事实由甘肃省纪委监委移交山西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涉及甘肃省的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名单和责任事实移交甘肃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煤矿安全管理，深入细致排查和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二）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技术服务的过程管控，不得将生产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露天煤矿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强化边坡管理，依据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加强采剥量化管控，定期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坡监测预警，发现滑坡坍塌等事故征兆时立即停工撤人，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消除隐患，不得冒险组织作业。切实提升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发生事故后如实报告事故。

（三）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矿山建设项目施工资质，强化施工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有针对性地编制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边坡管理，严格按照设计的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台阶高度、平盘宽度等参数施工建设，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发生严重变形的边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加强雨季边坡巡查，落实防排水措施，做到风险防控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



位。

（四）规范煤矿监理单位行为。煤矿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健全机构、配齐人员、完善设施设备条件，严把监理人员职业资格审核关口，坚守职业操守，严格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批准的设计建设施工，据实做好各种监理资料，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对煤矿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考核其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及监理工作质量。白银市人民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聚焦煤矿建设工程监理领域突出问题，以汲取事故教训为导向，开展煤矿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承揽、挂靠资质、出借资质等违反行业规范的行为。

（五）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涉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民爆物品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司押人员等各岗位职责，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增强风险隐患辨识和自保互保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做到依法依规组织作业。上级公司要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封闭式管理。

（六）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各级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准确把握煤矿建设工程进度和安全管理状况，科学安全释放产能；严格煤矿证照管理，杜绝无证建设施工；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监管，严格煤矿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煤矿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从严处理处罚。

（七）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五条措施，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充实煤矿安全监管力量，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安全检查技术装备水平。存在露天煤矿的产煤市县要督促煤矿企业采取有效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落实边坡管理、边坡监测和防排水措施，坚决防范遏制边坡滑坡、坍塌事故。白银市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起事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落实领导联系包保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厉开展监管执法，推动煤矿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2022 年全国金属 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

“9·2”重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 日 15 时 48 分左右，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在基建过程中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1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约 350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批准成立了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9·2”重大透水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省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谎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公职人员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桃树峪铁矿）

1. 证照及审批情况。

桃树峪铁矿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迁西县太平寨镇，由原迁西县远大铁选厂太平寨铁矿、迁西县太平寨镇西营铁选厂整合而成，法定代表人从子建，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566150198G，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

2011 年 9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证号 C1300002011092120117642，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2015 年 7 月，经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采矿许可证延期至 2020 年 3 月。2021 年 7 月，经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采矿许可证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开采方式变更为地下开采，其他项目无变化。

2013 年 1 月，取得基建手续，但未在批复工期内完成建设工程。2021 年 5 月，桃树峪铁矿以新建项目申请立项核准。2021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发展改革



委员会予以批复。2021 年 9 月 22 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审查通过《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基建工期 15 个月。

2022 年 3 月，桃树峪铁矿向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开工备案。2022 年 4 月，迁西县公安局批准供应火工品，桃树峪铁矿开始基建。事故发生时，正在井下+17m 水平、-20m 水平施工作业。

2. 矿区周边及地质环境情况。

矿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其他采矿权设置。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区地表范围内分布有 11 条竖井，并在+17m 水平以上存在大量不明采空区，地表分布有大小、深度不同的露天采坑，部分采坑与地下老采空区连通。另有一条断层（F1 断层）出露地表并在矿区中部延展、贯穿整个矿区并穿过塌陷区，矿区北侧分布有露天采坑、塌陷坑。露天采坑、塌陷坑、F1 断层与老采空区有水力联系。

3. 工程设计概况。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设定的开采范围、开拓方式、开拓工程如下：

（1）开采范围：3 号至 6 号勘探线之间、+52m 至-8m 标高之间的 M3、M3-1、M3-2 矿体，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

（2）开拓方式：竖井开拓，利用矿区范围内原有 11 条井筒中的 2 条作为主井、副井，其余井筒填埋处理。主井为箕斗井，兼作回风井。副井为罐笼井，兼作进风井。

（3）开拓工程：副井延深，+52m 水平、+17m 水平脉外运输巷、回风巷及联络巷，-8m 水平脉外运输巷、泵房、变电所、水仓等。

4. 施工现状。

事故发生后，现场勘查发现桃树峪铁矿未按设计组织施工，实际施工了+17m、-20m 水平沿脉巷和运输巷，其中+17m 水平工程大部分与设计不符、-20m 水平工程不在设计范围内，设计要求的采空区处理、副井延深、-8m 水平等工程均未施工。

（二）陕西丰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丰允建设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世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TT1U61，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编号：D361500991，发证机关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西）FM 安证字 2022[0002]号，发证机关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2022 年 3 月，该公司与桃树峪铁矿签订《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掘进、采矿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桃树峪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所设计的所有开拓采准、掘进探矿、掘采工程及采矿工程，合同期限 3 年，并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简称冀东建设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法定代表人林炜，注册资本 901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55462334H，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1300001300212，发证机关为河北省公安厅，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该公司与桃树峪铁矿签订《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基建爆破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为采矿权范围内的石门、硐室、联络巷、运输巷等矿山建设工程中的爆破施工工程，施工工期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并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河北润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单位，以下简称润亿技术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位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国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098840621J，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安全评价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冀）-011，发证机关为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业务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等。

2021 年 4 月，该公司与桃树峪铁矿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对桃树峪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五）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中北设计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李志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86666D，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61003719，发证机关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资质等级：冶金行业乙级等。

2021 年 5 月，该公司天津分公司合伙人郭谢党介绍崔志伟与天津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1 年 6 月，天津分公司授权崔志伟为唐山地区业务代理人。同月，桃树峪铁矿委托该公司编制《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

（六）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地质八队）

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定代表人郭连军，开办资金 385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105254832M，经营范围：矿产地质调查勘查等。

2019 年 3 月，桃树峪铁矿委托该单位编制《河北省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七）阜新昌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监理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法定代表人郭辉，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7018844277，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建设监理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21004814-4/4，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资质等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

2022 年 3 月，该公司市场部主任杜鹏将单方盖章的空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过中间人马玉清交给桃树峪铁矿。桃树峪铁矿用此合同办理开工备案后，未将合同文本交还该公司。开工后，桃树峪铁矿未通知该公司到场实施监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发前井下人员分布情况

事故发生前，桃树峪铁矿井下共有 18 人。其中：井下+17m 水平 8 人，井



下-20m 水平 10 人。

（二）事发过程

因桃树峪铁矿井下+17m 水平 3 号勘探线附近的 2 号掘进工作面前进方向有老巷道，老巷道与积水的老采空区连通。随着不断掘进，2 号工作面与老巷道之间岩体厚度逐渐变薄。9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左右，冀东建设公司 2 名爆破工下井到+17m 水平 1 号、2 号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15 时 43 分 42 秒，两个工作面同时起爆。爆破后，2 号工作面与前方老巷道之间岩体厚度为 0.2m~0.6m 并出现裂隙，在老空水压力作用下出现渗流，渗水流入爆堆（爆破后破碎岩块的堆积体），致使爆堆的有效应力逐渐降低，至 15 时 48 分左右，2 号工作面发生溃坝式透水。透水后，在+17m 水平溜井口作业的 1 名大块处理工察觉到风向改变，并听到轰隆隆的响声，且声音由弱渐强，立即喊在马头门处候罐升井的 2 名爆破工跑向主井梯子间，开始爬梯上井，约 30 分钟后 3 人爬出井口。15 时 51 分左右，绞车房卷扬司机通过监控录像看到+17m 水平出水并迅速充满巷道，几秒钟后黑屏。此时，井下共有 15 人，其中+17m 水平 5 人、-20m 水平 10 人。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先期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允建设公司、桃树峪铁矿有关负责人先后赶到现场，安排人员修复电路、检修水泵、购买水管等准备抽水，并向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救护队（以下简称金厂峪救护队）请求救援。

（二）应急救援情况

9 月 2 日 21 时许，时任迁西县委书记蔡宗健组织迁西县委、县政府及有关单位的人员在太平寨镇政府安排救援工作，要求在两条井筒各增加 1 台水泵，并在井筒附近安装 1 台变压器。

9 月 3 日 5 时至 6 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即派员赶赴现场，并分别协调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陕西宣岚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协助救援。8 时 35 分，迁西县成立现场指挥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抵达现场后，要求继续加装大功率排水设备，同时增设变压器以保障排水供电。15



时许，加装的 1 台水泵开始排水。

9 月 4 日 3 时和 15 时许，加装的 2 台水泵先后开始排水。

9 月 5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议定继续加大排水力度、核实被困人数、稳妥处置善后等。17 时和 21 时许，加装的 2 台水泵先后开始排水。

9 月 6 日 4 时许，主井水位下降至+17m 水平以下。9 月 7 日 18 时许，主井水位下降至-20m 水平以下。

（三）井下搜寻情况

9 月 6 日至 8 日，丰允建设公司人员先后将搜寻到的 12 具遗体藏匿，将 1 具遗体摆放在水泵房附近，由金厂峪救护队发现并报告。9 月 10 日，金厂峪救护队在主井井底发现另 1 具遗体并报告。至此，共搜寻到 14 具遗体。此后，经集中力量搜寻 1 名失踪人员未果，现场指挥部于 9 月 16 日决定结束应急救援，转入常态化搜寻。

四、事故迟报谎报情况

9 月 2 日 17 时 45 分，桃树峪铁矿负责人李威向关胜伟（时任太平寨镇党委书记）报告发生透水事故，被困人数不明。18 时 25 分，李威当面向关胜伟、张颖（时任太平寨镇镇长）、侯福春（太平寨镇党委副书记）报告 15 人被困井下。随后，关胜伟向唐海生（时任迁西县常务副县长）、董瑞军（时任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事故情况，唐海生向蔡宗健（时任迁西县委书记）、石井满（时任迁西县长）报告事故情况。

9 月 2 日 23 时 30 分至 9 月 3 日 1 时许，蔡宗健、石井满、唐海生等人商议后决定隐瞒事故。此后，又觉得瞒报不妥，决定上报 2 人被困。9 月 3 日 5 时 25 分左右，迁西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唐山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桃树峪铁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2 人被困井下，正在组织救援。

9 月 6 日，达到下井条件后，迁西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安排丰允建设公司人员先下井清障并搜寻和藏匿遇难人员遗体，安排金厂峪救护队下井但不开展实质搜寻，升井后谎报搜寻情况。直至 9 月 9 日凌晨，将 12 具遗体转移。

9 月 10 日，金厂峪救护队在主井井底发现另 1 具遗体，非前期上报的 2 名被困人员。因上报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被困人数。后



经公安机关核实，事故共造成 14 人死亡、1 人失踪。

事故发生后，在蔡宗健、唐海生的组织安排下，有关人员销毁了监控设备，伪造了出入井记录、从业人员花名册、监理人员任命书、监理日志等资料。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未按设计施工，未进行超前探放水作业，巷道掘进施工、爆破等相关单位未按标准规程操作，掘进工作面与不明老巷道相遇，老巷道与上部积水的采空区连通，老空水突破工作面与老巷道间薄弱岩体，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桃树峪铁矿。

（1）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形同虚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实际控制人从子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安排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李威任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落实采空区治理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为整合矿山，未查清矿区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地下采空区分布状态，特别是在未查清 3 号勘探线以北+43m 水平以下的井巷工程和采空区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

（3）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未按设计组织施工。设计要求的采空区处理、副井延深、-8m 水平等工程均未施工，+17m 水平工程大部分与设计不符，-20m 水平工程不在设计范围内。

（5）“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生产、安全、机电副矿长）、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

（6）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缺失。对施工项目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7）未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实质监理。

2. 丰允建设公司。

（1）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桃树峪铁矿项目部管理缺失，未按要求为项目部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项目部负责人曾珍富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按要求履行带班下井职责。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为 28%，低于 50% 的要求。派驻项目部实际作业的绞车司机、排水工、电工、通风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均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 桃树峪铁矿项目部未按设计施工。未执行“逢掘必探”的探放水制度，探水工程均未施工。

(3) 桃树峪铁矿项目部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未能全面掌握必须的操作技能。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9·2”重大透水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 企业层面

1. 桃树峪铁矿。

事故发生后，在迁西县原有关领导的安排下，藏匿、转移遇难人员遗体，销毁、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参与谎报事故。

2. 丰允建设公司。

事故发生后，在迁西县原有关领导的安排下，藏匿、转移遇难人员遗体，销毁、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参与谎报事故。

3. 冀东建设公司。

(1) 未按要求对井下爆破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 未配备专人看护井下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

(3) 爆破作业人员管理使用存在问题，该公司有 20 余名爆破作业人员为劳务派遣工，工作单位与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不一致。其中爆破工刘新海持有冀东建设公司《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但其 2022 年 4 月至 5 月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桃树峪铁矿。

4. 中北设计公司。



(1) 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未制定防治水、探放水具体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

(2) 编制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说明矿山已有采空区、危险区域的分布情况和设计采取的处理方式等，未阐明危险区域对今后开采活动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特别是未对 3 号勘探线以北 F1 断层、积水的老巷道、老采空区和井下的相互联系等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分析，对基建开采的影响缺少必要的隐患分析和针对性措施。

(3) 允许崔志伟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设计。桃树峪铁矿《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均由崔志伟一人完成，报告编制人员组成签字表和图纸签字栏中，除崔志伟外其余均为代签。

5. 润忆技术公司。

评价项目组现场勘验人员对矿区及周边环境勘验不细，现场勘验未记录地表塌陷坑、废弃竖井、露天采坑的详细情况，对可研报告中地面防治水设施及措施、井下防透水措施符合性评价不全面。

6. 昌泰监理公司。

内部管理存在问题，公章管理混乱，矿山监理资质管理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市场部主任杜鹏按照原法定代表人孙立峰要求为马玉清伪造监理资料提供便利。

7. 地质八队。

未对桃树峪铁矿 3 号勘探线以北的 2 条竖井井深进行实测，2019 年依据桃树峪铁矿提供的不实资料编制了《河北省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中设计副井的井深数据与事实不符，未说明+43m 水平以下的采掘工程情况。

8. 金厂峪救护队。

作为协议救护单位，未掌握桃树峪铁矿应急预案、矿井主要系统图纸等资料，未开展预防性检查。救援过程中丧失职业操守配合谎报，在明知存在谎报遇难人数的情况下，按照唐海生的安排，只在指定区域搜寻上报的 2 名被困人员；中队长田立军在井口联络点值守期间，擅离职守，配合转运遗体。

(二) 部门层面

1.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矿山监管科负责人长期未配备到位，将工勤和编外聘用人员安排在行政管理和执法岗位，不能满足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非煤矿山的相关文件方面，存在未按要求落实非煤矿山复工复产企业日报告制度、未按时限要求上报非煤矿山隐患排查专家会诊企业名单、未建立非煤矿山行业重点工作任务中图纸交换机制等问题。安全检查走过场，2022 年多次到桃树峪铁矿检查，对桃树峪铁矿和丰允建设公司项目部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无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以及未按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问题失察失管。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参与谎报事故。

2.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力，致使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备案、专家论证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等规定落空。

3.迁西县矿业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矿业生产秩序管理等工作。对太平寨镇及县有关部门矿山综合治理督促指导不到位。

4.迁西县公安局。

对桃树峪铁矿民爆物品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冀东建设公司安全员不在爆破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井下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无专人看护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

5.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内部管理存在问题，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审批职能，授权相关处室实施后未统筹管理，致使审批事项出现错误。2021 年 5 月 28 日向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呈报桃树峪铁矿采矿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后（按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应向省政务服务中心申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又于 8 月 19 日受理桃树峪铁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9 月 22 日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批过程中，在缺少项目核准（立项）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审批；对桃树峪铁矿安全设施设计中缺少防治水、探放水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等问题审查不严。

6.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复工复产企业日报告制度、隐患排查专家会诊工作方案等落实情况督导不力，未及时全面掌握非煤矿山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对桃树峪铁矿开工建设情况底数不清、状况不明。对迁西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人员管理不规范、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过场等问题督促指导不到位。

7.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施行后，未在全系统安排部署和推动落实，致使条例中关于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备案、专家论证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落空。2022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后，未完整准确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对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减轻自身职责，印发的市级专项检查方案中缺少上级方案明确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督管理内容。

（三）地方党委政府层面

1.太平寨镇党委政府。

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迁西县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不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主要领导参与谎报安全事故犯罪。

2.迁西县党委政府。

没有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贯彻省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不力，未认真督促县属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太平寨镇党委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力，县委主要领导主导、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参与谎报安全事故犯罪，个别领导干部对事故知情不报，在上级部门调查后仍不主动报告。

3.唐山市党委政府。

贯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差距，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未压紧压实市属相关职能部门和迁西县委县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对迁西县违法谎报安全事故和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力问题失察。

七、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 人)

1. 韩桂民, 群众, 桃树峪铁矿工程师。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免于追究法律责任。

2. 莫坤胜,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桃树峪铁矿项目部安全、生产负责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 免于追究法律责任。

(二)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0 人)

1. 李威, 中共党员, 桃树峪铁矿主要负责人。2022 年 9 月 12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0 月 25 日被批准逮捕。

2. 孙超, 群众, 桃树峪铁矿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0 月 25 日被批准逮捕。

3. 耿福义, 中共党员, 桃树峪铁矿顾问。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1 月 9 日转为取保候审。

4. 刘占轩, 群众, 桃树峪铁矿办公室主任。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0 月 25 日转为取保候审。

5. 王艳玲, 群众, 桃树峪铁矿财务人员。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6. 王伟, 群众, 桃树峪铁矿销售人员。2022 年 10 月 1 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7. 赵立东, 群众, 桃树峪铁矿司机。2022 年 9 月 24 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0 月 2 日转为取保候审。

8. 曾珍富,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桃树峪铁矿项目部实际负责人。2022 年 9 月 12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0 月 25 日被批准逮捕。

9. 杨世春,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桃树峪铁矿项目部经理。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1 月 9 日被批准逮捕。

10. 杨坤明,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桃树峪铁矿项目部凿岩组组长。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1 月 9 日转为取保候审。

11. 程山山,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桃树峪铁矿项目部会计。2022 年 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0 月 25 日转为取保候审。

12. 王丹, 群众, 丰允建设公司松岭沟铁矿项目部员工。2022 年 9 月 19 日



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0月25日转为取保候审。

13.舒少俭，群众，丰允建设公司松岭沟铁矿项目部员工。2022年9月24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14.李超，群众，丰允建设公司松岭沟铁矿项目部员工。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15.郑猛，群众，自由职业。2022年9月22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1月9日转为取保候审。

16.关胜伟，中共党员，时任迁西县太平寨镇党委书记。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0月25日被批准逮捕。

17.张颖，中共党员，时任迁西县太平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0月25日被批准逮捕。

18.赵明秋，群众，迁西县太平寨镇司机。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0月25日转为取保候审。

19.李聚华，中共党员，迁西县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2022年9月20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0月25日被批准逮捕。

20.高志华，中共党员，迁西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一中队负责人。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0月25日被批准逮捕。

（三）已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人员（2人）

1.从子建，群众，桃树峪铁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2022年6月前往香港，2022年9月19日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

2.勾洪利，群众，桃树峪铁矿井下实际负责人。鉴于其在事故中失踪，2022年9月18日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

（四）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有关问题线索人员（5人）

1.赵玉岩，中共党员，金厂峪公司综合保卫大队大队长。救援过程中，明知谎报遇难人数，仍指挥救护队执行错误命令，只在指定区域搜寻上报的2名被困人员。

2.田立军，中共党员，金厂峪公司综合保卫大队救护中队中队长。9月9日凌晨，在井口联络点值守期间，擅离职守，配合转运遗体。

3.马玉清，群众，迁西县一帆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



后，利用印模刻制昌泰监理公司公章，组织伪造监理人员任命书和监理日志等资料。

4.尚承毅，群众，迁西县一帆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职员。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监理人员任命书和监理日志等资料。

5.齐学良，中共党员，迁西县一帆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职员。事故发生后，参与伪造监理人员任命书和监理日志等资料。

（五）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43人）

1.部门层面（29人）。

（1）迁西县应急管理局（4人）。

①高志华，中共党员，执法一中队负责人。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桃树峪铁矿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未发现该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桃树峪铁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已被批准逮捕。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②李聚华，中共党员，一级主任科员，分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一中队。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力，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失职失责，对乡镇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不够，对分管股室管理不力，致使监管职责不清、力量不足。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桃树峪铁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已被批准逮捕。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③孙连华，中共党员，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作为事故发生当日带班局领导，未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在得知谎报事故情况后，知情不报。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④董瑞军，中共党员，时任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对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失职失责、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内设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人）。

①王立新，中共党员，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



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该局未贯彻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相关规定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迁西县矿业发展中心（1人）。

①刘彦君，中共党员，迁西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矿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对太平寨镇及迁西县有关部门矿山综合治理督促指导不到位；事故发生后，参与藏匿遇难人员遗体。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迁西县公安局（5人）。

①李海龙，中共党员，太平寨镇副镇长、太平寨派出所所长，一级警长。未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依法组织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②尹立东，中共党员，时任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未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依法组织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为他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③范云利，中共党员，四级高级警长，分管太平寨派出所。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履职不力，疏于管理，未有效督促太平寨派出所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④赵明利，中共党员，四级高级警长，分管治安管理大队。未有效督促治安管理大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未及时依法组织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⑤陈朝阳，中共党员，迁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对未及时依法组织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违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相当职级。

(5) 迁西县消防救援大队（1人）。

①李威，中共党员，迁西县消防救援大队干部，桃树峪铁矿主要负责人。已被批准逮捕。建议将其相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交唐山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办理。

(6) 迁安市公安局（3人）。



①王艳锋，中共党员，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为他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②陈永喜，中共党员，一级警长。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返还涉案物品。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③贾胜林，中共党员，迁安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返还涉案物品；对下属为他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问题失察失管。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3 人)。

①许庆福，中共党员，时任安全质监处处长。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通过桃树峪铁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②赵晓彤，中共党员，副局长，分管立项审批处、安全质监处。履职不到位，对立项审批处报送请示后不跟进办理、安全质监处违规审查通过桃树峪铁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③王小龙，中共党员，时任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职不到位，对立项审批处报送请示后不跟进办理、安全质监处违规审查通过桃树峪铁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8)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6 人)。

①秦国震，中共党员，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非煤矿山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底数不清、状况不明，长时间不掌握桃树峪铁矿开工情况，对隐患排查专家会诊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迁西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②张爱成，中共党员，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不认真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未及时有效核查事故情况，对事故谎报等问题失察。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③刘艳军，中共党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分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疏于管理，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职责不力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④张成，中共党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分管调查评估和统计处。不认真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未及时有效核查事故情况。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⑤盖青松，无党派人士，局长。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对该局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到位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该局监督指导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未及时有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谎报等问题失察。建议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

⑥于兴维，中共党员，时任局党委书记。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对该局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到位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该局监督指导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未及时有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谎报等问题失察。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9)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人)。

①晏志民，中共党员，矿产执法监察处处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在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方案》过程中，调整检查方案内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②周书祥，中共党员，三级调研员，分管矿产执法监察处。对矿产执法监察处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③冀桂梅，中共党员，局党组书记、局长。统筹协调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不力；对该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0) 唐山市公安局 (2 人)。

①李江涛，中共党员，治安管理支队纪委书记。未及时办理案件指定管辖，案件督导协调不力。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②陆伟，中共党员，副局长。对未及时办理案件指定管辖、案件督导协调不力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2. 地方党委政府层面 (14 人)。

(1) 太平寨镇党委政府 (3 人)。

①侯福春，中共党员，党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分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桃树峪铁矿多次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现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谎报事故情况知情不报，在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后仍不



报告。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主任科员。

②张颖，中共党员，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不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已被批准逮捕。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③关胜伟，中共党员，时任党委书记。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不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已被批准逮捕。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迁西县党委政府（8人）。

①玄立永，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参与研究瞒报安全事故，对谎报安全事故情况知情不报，在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后，仍不及时如实报告。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②孙连凤，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参与研究瞒报安全事故，对谎报安全事故情况知情不报，在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后，仍不及时如实报告。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③王新中，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包联太平寨镇期间，未认真督促太平寨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参与研究瞒报安全事故，对谎报安全事故情况知情不报，在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后，仍不及时如实报告。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④张建军，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副书记。参与研究瞒报安全事故，对谎报安全事故情况知情不报，在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后，仍不及时如实报告。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⑤郑宏锋，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事故发生后，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违纪违法行为监督不力。建议对其诫勉谈话，责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深刻检讨。

⑥唐海生，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未认真贯彻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迁西县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



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⑦石井满，中共党员，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履行地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认真贯彻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迁西县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事故发生后，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⑧蔡宗健，中共党员，时任县委书记。履行地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认真贯彻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迁西县相关部门和太平寨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领导不力。事故发生后，主导、指使其他领导干部谎报安全事故。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建议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唐山市党委政府（3人）。

①郝志军，中共党员，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规定履行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职责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②乔朝英，中共党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市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未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对唐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迁西县委县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领导不力；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关键期，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唐山市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谎报等问题失察，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③田国良，中共党员，市委副书记，市长。对事故调查工作重视不够，对事故谎报等问题失察。建议对其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六）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个人

1.桃树峪铁矿及有关人员。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对桃树峪铁矿予以永久关闭，并处罚款 1400 万元；



桃树峪铁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从子健、主要负责人李威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丰允建设公司及有关人员。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吊销该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由陕西省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实际控制人曾珍富、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撤销杨世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处罚款。

3. 从子建名下及其控股的 6 家企业。

对从子建名下及其控股的迁西县百恒矿业有限公司、迁西县万佳铁选有限公司、迁西县鼎泰铁选有限公司、迁西县太平寨龙辛庄铁选有限公司、迁西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迁西县远大万通球墨铸管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建议全面彻查，依法予以关闭。

4. 对冀东建设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全面彻查，依法吊销其矿山爆破作业资质。

5. 对润忆技术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全面彻查，依法吊销其矿山安全评价资质。

6. 对中北设计公司存在的问题，以河北省政府名义向陕西省政府进行移送，建议陕西省政府对该企业全面彻查，依法吊销其矿山工程设计资质。

7. 对昌泰监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以河北省政府名义向辽宁省政府进行移送，建议辽宁省政府对该企业全面彻查，依法吊销其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以上行政处罚，由唐山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并及时反馈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已明确实施主体的除外。

（七）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建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谈并全省通报，责令其对救护队全面整顿，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整顿期间不予救护队标准化考核。

2. 建议迁西县应急管理局、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迁西县矿业发展中心、迁西县公安局、太平寨镇党委政府分别向迁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迁西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唐山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建议唐山市委、市政府向河北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上述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

(八) 建议另案延伸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建议唐山市政府、承德市政府对遗体违规转运、存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2.建议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对第八大队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建议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迁西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4.建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山救护大队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5.建议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对中国联通迁西县分公司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6.建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研究员孙立峰(昌泰监理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上述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

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要深刻汲取迁西县桃树峪铁矿“9·2”重大透水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检视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突出历史遗留问题和存量隐患,结合行业特点、市场规律、监管水平、员工素质等,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全面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从根本上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末端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矿山实际、覆盖实际控制人至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要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加强监督考核,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



位”，解决实际控制人等企业负责人不履职、不带班，挂名矿长等问题。地下矿山必须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设立技术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技术人员。对外包队伍要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知识、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合力推动工作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非煤矿山监管职责边界，建立齐抓共管、分工协作、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查处不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到位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快编制全省非煤矿山行业发展规划，做好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备案、专家论证和监督实施等工作，依法查处设计文件未备案、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民爆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爆破作业活动。

（四）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扛起“保一方发展、促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问题，及时了解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科学设定考核指标，有效引领各级各部门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根据工作任务配齐配强监管执法力量，强化作风纪律监督，培育优良工作作风，确保监管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廉洁执法，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要对标对表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聚焦高危行业领域特别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采取有力举措，推动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五）严格落实矿山建设市场各方责任，强化矿山建设工程管理。各地要



认真贯彻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加强对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安全监管，严禁承包单位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以及挂靠、出借、冒用资质等行为，严查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问题。矿山建设相关的设计、监理、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要对取得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严格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出借资质、一人设计、虚假监理等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低价中标恶性竞争，规范矿山建设市场服务秩序，提升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六）突出地下矿山水害防治，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下矿山水害防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持续督促矿山企业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查明矿区范围内及周边老井、老采空区范围和积水等情况。存在历史开采形成老采空区及存在老空积水的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按要求设置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采用物探、钻探、水文实验等多种方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采取相应的超前探放水措施，切实消除水患威胁后方可开展采掘活动。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生产及改扩建地下矿山、整合重组地下矿山、发生重大透（突）水事故的地下矿山，必须重新核定矿区水文地质类型。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水文地质条件探查不清的，相关单位和部门不得开展整合重组方案、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审批或备案工作。

（七）加强矿山资源整合重组管理，强力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力度，重点整合重组开采同一矿种、有多个采矿权人的密集小矿、紧邻大中型矿山的小矿和无力进行环保、安全、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的矿山，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动具有管理和技术优势的大型非煤矿山兼并重组中小型矿山企业，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促进非煤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对整合重组地下矿山，要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完成采空区隐患治理和地裂缝、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治理后方可参与整合重组。要提高准入标准，对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



整合矿山一律不得发放采矿许可证。强力推进“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工作开展，有效减少矿山数量，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八）强化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地特别是唐山市及迁西县要深入开展应急准备专项检查活动，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知识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深入查摆，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要切实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严明队伍纪律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违章指挥、违规救援等问题，加强对协议单位的预防性安全检查，有针对性加强训练，不断提升综合业务素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紧密结合区域和行业风险，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响应机制，熟悉处置措施，并加强演练评估，及时改进演练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应急准备，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九）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上报事故情况。加大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瞒报谎报事故追责问责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举报渠道，广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压实事故举报核查责任，做到有报必查、查必有果、查实重处，强化“行刑”衔接，形成不敢瞒、瞒不住的震慑效应。



新疆伊犁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12·24”重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 20 分许，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卡拉亚尕奇乡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重大坍塌溃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305.32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鹤、时任国务委员王勇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施救，分析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时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多次视频调度指导救援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张昕带领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第一时间作出安排，亲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时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春林，省委常委玉苏甫江·麦麦提全程坚守一线，组织全力抢险救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和自治区公安厅、总工会及国资委为成员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参与的新疆伊犁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12·24”重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自治区纪委监委适时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取样检测、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共计调查 28 家单位，其中企业 6 家、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6 家、各级政府部门 16 家，共调查询问 188 人、255 人次，收集归档资料 2304 份，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因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生态恢复治理之



名违规回填尾矿料，引发北露天采坑底层断裂坍塌溃浆，造成的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以下简称伊犁公司），隶属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勇。下设安全环保部、地质测量部等 13 个部门和一矿、选矿厂等 3 个生产车间，公司在册职工 668 人。一矿为矿区开采活动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掘进面、回采面工程设计，具体负责设备维修、供矿、充填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督促落实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计划。事故发生时，伊犁公司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有效。

2.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是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何建璋，下辖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业。

3.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是自治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等。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4.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助设计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金刚。具备冶金矿山工程甲级、固体矿山勘查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等资质。2015 年编制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通过向北露天采坑回填固化湿排尾矿料解决地下矿山采矿废石、浮选尾矿无处堆放问题。

5.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二井），成立于 1980 年，企业性质



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金杰。具备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主要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总承包、矿山井下回填、对外工程承包等。温州二井设有驻伊犁公司项目部。2019年8月1日，与伊犁公司签订《2019年—2022年度井下采掘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负责井下井巷掘进支护工程、安装工程、采矿工程、井下采场充填工程及后期的开拓工程。

（二）事故矿山相关情况

1. 北露天采坑基本情况

北露天采坑开采设计规模 600 吨/天，开采时间为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最低开采标高为 1450 米，1510 米以上为山坡露天，1510 米以下为半封闭圈凹陷露天。北露天采坑于 2004 年开采完毕，上沿长 550 米、宽 260 米，底部长 310 米、宽 16 米，累计采出矿石量 272 万吨。

2. 地下开采情况

（1）露天转地下开采阶段（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004 年 5 月从露天转入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规模 1000 吨/天，竖井开拓，主要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和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进行回采。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开采了 0 线~40 线、1400 米以上的矿体，并在 1400 米以上形成了崩落采矿法岩石覆盖层。

（2）地下开采崩落法改充填法阶段（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除 1285~1335 米中段 16 线、18 线、20 线和 22 线四个采场的二步回采区域未开采外，采用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和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开采了 1385~1235 米的矿体。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使用下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回采了 1385~1400 米 40 线~56 线隔离层矿石（隔离矿柱）。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使用下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回采了 1385~1394 米 8 线~36 线隔离层矿石（隔离矿柱）。

该阶段，该企业依据 2009 年 1 月长沙矿山研究院、国家金属采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伊犁公司编写的《新疆阿希金矿深部崩落法转充填采矿法试验研究》，将地下开采方式从崩落法改为充填法，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复，违法进行地下开采工程。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使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了 1394~1400 米 12 线~40 线隔离层矿石(隔离矿柱)。开采结束后对除 1385 米脉外大巷之外的所有巷道进行了充填处理。

该阶段,企业将部分区域地下开采方式从充填法改为崩落法,且启动的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已导致地表环境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更,企业未编写重大变更设计,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采。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伊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明确了在标高范围 1130~1580 米,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地下开采。

事故发生前,1235 米中段为主要生产中段,1185 米、1130 米中段正在进行开拓作业。

3.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研究及决策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伊犁公司向西部黄金上报《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阿希金矿北露天采坑综合治理项目的请示》,以解决采矿废石、浮选尾矿的堆存问题。2015 年 6 月 25 日,西部黄金批复同意该项目。

2015 年 9 月,伊犁公司委托天助设计院编制了《方案》。该《方案》取得了原自治区环保厅复函,取得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复,取得原伊宁县环保局备案登记。

2016 年 2 月 25 日,伊犁公司下发《关于井下充填及地表露天坑生态恢复治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通知》,项目正式启动。

4.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方案与实施情况

(1)《方案》设计主要内容

北露天采坑 1470~1580 米区域采用固化湿排尾矿料回填,铺设采坑底层时,尾矿膏体料浆必须满足基本不泌水、凝结后具有防渗水作用,灰砂比采用 1:10 或 1:15(底层可添加适量碎石),底层填料厚度为 4 米,第二层以上铺设灰砂比 1:40 的料浆。采坑内设置排水泵、排水管等防排水设施。从坑底 1470 米至顶部 1580 米容积约为 588.92 万立方米,每年回填尾砂量 36 万吨,回填时间 19.5 年。生态恢复治理时间为 2016 年至 2035 年。

(2)实施情况

2016 年 10 月,伊犁公司开始采用灰砂比 1:4~1:5 胶结尾矿+碎石对北露天采坑底部松散废石层上铺设底层,底层厚度 7~9 米(灰砂比和底层厚度均优于



《方案》要求),在北露天采坑底部靠近北端部分区域施工过程中加入钢丝绳、钢管等废旧钢材,2017年5月完成底层施工,未建设排水泵、排水管等防排水设施。

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伊犁公司按照《方案》设计采用灰砂比1:10~1:30胶结尾砂连续回填,尾矿料无法固结。

2019年1月24日,伊犁公司向西部黄金请示实施露天采坑全尾砂充填,西部黄金批复同意项目实施。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伊犁公司未按照《方案》要求添加水泥等辅料,实施全尾砂回填,尾矿料无法固结。

2021年1月7日,伊犁公司向西部黄金请示将尾矿浆经压滤制成含水率20%的滤饼向北露天采坑干式排放,西部黄金批复同意项目实施。2021年4月起,伊犁公司进行干式排放。

综上,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伊犁公司采用尾矿浆(湿排)对北露天采坑进行回填,总回填量为212.49万立方米,其中固化尾矿为179.16万立方米,全尾矿为33.33万立方米;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采用压滤尾矿(干排)回填,总回填量58.88万立方米,合计回填量为271.37万立方米。

2023年5月10日,事故调查组邀请专业技术公司按照《方案》设计开展尾矿料固化试验,形成《尾砂浆体特性试验报告》。报告显示:尾矿料在6小时未固化,泌水率0.6%,不能脱模;12小时未彻底固化,脱膜试件变形。试验证明:《方案》设计参数缺乏可实施性。

5.北露天采坑回填过程中井下异常情况

(1)涌水异常情况:2017年使用无底柱崩落采矿法回采1394~1400米标高16线隔离层时,发生覆盖岩悬顶冒落将铲车推至12线穿脉口处事件,冒落矿石中含有水分;使用崩落采矿法回采1390米分层16线~40线矿石后,部分联络巷挡墙排水孔有水流出。针对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后井下涌水量增大问题,2017年6月至11月,伊犁公司在1385米中段8线~40线施工了27个泄水孔,终孔位置位于上部松散废石层内,标高为1394~1420米,泄水孔有出水。

(2)冒落异常情况:2018年4月,1400米分层40线穿脉在F2断层破碎带处局部冒落(2018年8月,40线穿脉被封闭充填)。针对冒落等问题,伊犁公司在5月采用短掘短支(锚网支护)措施,在1400米分层40线北5米处施工穿脉巷道,共掘进26.7米,造成与原穿脉上盘巷道贯通,穿脉巷道顶帮破碎。6月,伊犁公司对40线北5米穿脉巷道采用钢拱架砌碇支护,长度约21米。



(3) 涌水异常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 23 时 48 分, 1335 米平硐口出现涌水且突然增大, 水质发黄并带有泥土颜色, 涌水量约 200 立方米/小时左右, 9 月 18 日 0 时 58 分水量变小, 至 9 月 18 日 3 时, 涌水停止。涌水量共计约 300 立方米左右。2020 年 9 月 18 日, 发生泥浆泄漏, 从 1400 米分层 40 线泄水孔泄至 1385 米中段, 在 1385 米中段 40 线泄水孔底部形成泥砂围堰, 造成 1385 米中段 40 线以北巷道积水。企业未采取应对措施。

(4) 垮塌异常情况: 2020 年 1 月, 斜坡道 1400 米分层 40 线附近喷浆支护层局部破裂掉落, 针对上述问题, 伊犁公司采取锚网喷浆支护处理。2022 年 12 月 23 至 24 日, 北斜坡道 1400 米分层口发生大面积边帮垮落, 企业未采取应对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伊犁公司和温州二井共有 39 名作业人员从 1470 米斜坡道和副井入井, 在井下开展巷道支护、采场充填、水仓清淤、维修等工作。

12 时 19 分 46 秒开始, 发现 1470 米斜坡道硐口入口棉布帘被风吹起, 至 12 时 22 分 34 秒风速明显加大, 棉布帘被明显吹起。

12 时 25 分许, 温州二井喷浆班井下作业人员在 1291 米分层发现泥浆从南向北涌动, 37 线~38 线矿房有石头垮落, 充填挡墙排水管出现清水间断喷出的现象, 逃离过程中发现大量泥浆沿 1291 米分层 40 线至 1313 米分层北斜坡道向下流动。

12 时 40 分许, 伊犁公司充填班井下作业人员在北斜坡道 1341 米分层距作业点(南 15 线)约 200 米处(北 4 线附近)发现泥浆由北向南缓慢流动。

12 时 50 分许, 伊犁公司供矿班井下作业人员在 1130 米中段水仓往南约 200 米处发现有泥浆向马头门涌动(充满整个巷道)。

14 时 46 分许, 1065 米分层水仓有泥浆流出。

事故发生过程中, 井下作业人员通过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立即组织人员撤离。11 时 30 分许, 温州二井喷浆班一组 1 人提前收工升井; 12 时 56 分, 温州二井喷浆班一组 5 人升井; 12 时 59 分, 温州二井喷浆班二组 6 人升井; 13 时 27 分至 14 时 17 分, 伊犁公司充填班二组 5 人升井; 13 时 42



分，伊犁公司供矿班二组 4 人升井。

截至事故救援结束，事故当班 39 人中 21 人安全升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井下 18 名失联人员中，4 人在 1265 米分层，5 人在 1159 米分层，9 人在 1140 米分层。

（二）北露天采坑塌陷现场情况

北露天采坑主塌陷区位于北东侧紧靠边帮区域，回填尾矿浆南西高、北东低，整体近似圆形漏斗状，溃浆中心点位于北露天采坑底层与北东帮结合区域的 40 线~42 线附近，塌陷坑面积 6.4 万平方米，塌陷区中心最大下沉约为 13.14 米。

（三）事故上报情况

12 时 42 分，温州二井喷浆班一组何其本电话向温州二井安环部主任朱军延报告井下有泥浆涌动。

12 时 45 分，朱军延电话向伊犁公司值班副总经理胡传伟报告事故情况。

13 时 03 分，胡传伟电话向伊犁公司总经理王勇报告事故情况。

14 时 41 分，伊犁公司安环部当日值班领导荣建伟电话向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伊宁县、伊犁州、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程序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向相应上级部门进行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方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立即派出国家工作组带领专家一行 16 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自治区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成立了以时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春林为指挥长的事故救援指挥部，制定了以“打钻、排水、清淤”为核心救援方案。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和新疆油田、西部钻探、新疆煤田地质局、中石化西北局等 10 多家单位共计调集专业救援力量 500 余人，现场救援力量最多时达 1300 余人。从疆内外紧急调专业装备 760 余台（套）；出动铲车、扫雪车等 215 辆；在上山线路和矿区紧急增设 11 个通讯基站。实施了 7 个生命探孔，持续开展生命信息探测。

由于北露天采坑尾矿浆储量大，溃入浆体势能高、流动性强，井下排水清



淤过程中发生多次溃浆涌水现象，井下救援风险高，无法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经过长期应急救援和监测，未发现井下被困人员生命迹象，事故救援指挥部在听取救援专家组评估论证意见后，决定停止救援工作。

从本起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看：伊犁公司应急响应不及时，应急救援能力不足，未依法及时上报事故；温州二井冒险进入巷道抢救设备。伊宁县、伊犁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能快速、及时完成事故信息传递，事故救援指挥部运行顺畅，救援方案贴合现场情况、措施切实可行；各级救援队伍及救援人员参与积极，各领域专家配合、救援物资及设备协调到位；属地后勤保障、善后处理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直接原因

伊犁公司违规实施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长期向北露天采坑回填的尾矿料无法固结，形成大量的尾矿浆，荷载增大后导致采坑底层断裂坍塌，尾矿浆溃入井下，造成大量井下作业人员失联和设备损毁。

直接原因分析：

1.伊犁公司长期回填无法固结的尾矿料形成重大隐患。伊犁公司以生态恢复治理为名解决尾矿排放问题，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向北露天采坑回填尾矿料过程中，长期无视回填尾矿料无法固结的事实，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大量的尾矿浆，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采坑位于地下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内，下部为由崩落采矿法开采形成的覆盖层和东侧及北东边帮坍塌的松散废石构成的厚度超过70米的松散废石层。随着采坑内回填尾矿料的不断增高（高度已超过60米）、荷载增大，底部已透水的松散废石层不均匀沉降加剧，导致底层在采坑北东帮结合区域（40线~42线间）断裂坍塌，同时造成该区域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的1400米分层部分巷道发生变形破坏，使尾矿浆溃入并通过1400米分层巷道进入井下，发生坍塌溃浆事故。

2.天助设计院编制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1）设计依据严重失实。一是《方案》中“露天采坑底标高1450~1430米留作隔离矿柱”，而实际已于2004年至2009年采用崩落法完成开采形成松散废石。二是《方案》中“将1385~1400米留作安全隔离层”，而实际已于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使用下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分别回采了 1385~1394 米 8 线~36 线隔离层矿石和 1385~1400 米 40 线~56 线隔离层矿石。三是《方案》中“根据矿体倾向 1335 米中段以下的地下开采活动位于北露天采坑境界外。北露天采坑回填工作不会对地下开采生产影响。”而实际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相关的充填站、底层等主要构建筑物均处于岩体移动范围内。《方案》中表述的开采现状与实际严重不符。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后,上部浆体压力逐年增加,隔离矿柱缺失,造成 1400 米部分巷道发生变形破坏、松散废石层不均匀沉降加剧,对事故的发生有影响。

(2) 存在重大技术缺陷。一是没有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未对采坑边坡情况及地下开采情况进行调查,没有提出有针对性工程措施。二是未进行地基承载力、变形计算,未对底层结构安全性进行分析论证。三是未对底层进行地基承载力、变形计算,未考虑 F2 断层对地基的影响。

(3) 未对工程技术指标进行试验论证。《方案》未对推荐的采用灰砂比 1:10 或 1:15 (底层可添加适量碎石) 厚度为 4 米的底层填料工程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荷载要求、凝结后是否具有防渗水作用进行分析试验论证,未制定底层与边帮结合部位防渗和抗压工程措施。

3. 坍塌溃浆成因分析。一是丰富的尾矿浆为溃浆产生创造条件。二是采坑底部不均匀松散废石层在大气降水、尾矿浆带入水持续下渗作用下发生不均匀沉降, F2 断层破碎带滑移及地下开采活动,加剧了松散废石层不均匀沉降,造成底层断裂坍塌引发溃浆(见图 4)。三是采坑底部松散废石层为尾矿浆溃入井下提供了初始通道。四是斜坡道、天井、溜井等井巷工程为尾矿浆提供溃入井下的通道,经分析统计溃入井下尾矿浆总体积为 59.02 万立方米。

4. 其他情况分析。经调查分析,地震不是诱发本次事故的原因,地表降水与溃浆没有直接关联,排除了 1291 米分层 37 线~38 线矿房开采引发事故的因素。

(二) 事故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

1. 伊犁公司

一是明知存在风险依然以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名义违规启动北露天采坑尾矿回填项目。伊犁公司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尾矿库建设项目被拒后,为躲避尾矿库监管,转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以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名义排放尾矿项目成功。在北露天采坑下部存在开采活动、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相关的充填站和底



层等主要构建筑物均处于岩体移动范围内、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条件未分析论证的情况下，冒险违规启动该项目。在《方案》中“将 1385~1400 米留作安全隔离层”“根据矿体倾向 1335 米中段以下的地下开采活动位于北露天采坑境界外”等表述与实际现状严重不符的情况下，依然向原伊犁州环保局提交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冒险向北露天采坑回填尾矿。

二是对井下出现的涌水、冒顶等异常情况视而不见，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2016 年伊犁公司实施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以来，地下矿山多次出现涌水、冒顶、垮塌等异常情况，历任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及管理人员均未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管控风险，未深入查明异常情况原因，未对尾矿浆含水率高、可流动以及浆体可能溃入井下等风险进行辨识，未组织系统研究和评估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与地下开采活动同时进行的相互影响，只关注尾矿排放和生产运营，不关注安全生产。

三是未经设计、审查和批复从事地下开采活动，重大变更未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改变采矿方法。伊犁公司仅仅依据理论研究成果，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期间将地下开采方式从崩落法改为充填法，未依法履行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手续，擅自进行地下采矿工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自行改变采矿方法采用崩落法开采隔离层矿石（隔离矿柱），未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有关重大变更要求进行设计，未报监管部门审查同意，违法开采。

四是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并确保回填尾矿浆固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同虚设。未按设计要求在采坑内设置排水泵、排水管等防排水设施。未对回填北露天采坑尾矿浆状态进行动态管理，对地质测量部取样检测已发现尾矿浆无法固结等隐患未分析研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未采取措施整改防治，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五是应急救援演练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事故发生后值班领导、调度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能第一时间有效通知井下作业人员快速撤离；现场救援过程中相关负责人对井下情况不清楚；在事故发生后，外包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员工下井冒险抢救设备，安全意识极差、应急响应能力极弱，应急救援效率极低。企业主要负责人王勇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依法向伊宁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未有效组织、指导现场开展急救



援工作，致使下井作业人员无法及时升井。

2.西部黄金

一是对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把关不严，对项目实施疏于监管。批复同意伊犁公司启动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对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开展项目的前期岩石稳定性分析、可行性研究、方案以及安全设施设计等工作”要求未跟踪监管，对伊犁公司违规施工建设失察。

二是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走过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2011年至2016年期间，安环部只配备了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监督检查伊犁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现伊犁公司向北露天采坑排放尾矿浆存在的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走过场。

3.新疆有色

未有效监督西部黄金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西部黄金违规批复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问题失察；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长期存在未固结尾矿浆等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督导不到位。

4.伊宁县党委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未认真履行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有效开展执法检查，以企业汇报代替现场检查，对伊犁公司向北露天采坑回填不固结尾矿浆的事实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2) 伊宁县党委政府。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伊犁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认真督促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生态恢复治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伊犁州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违规批复不具备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方案》，对《方案》中场地整治和覆土方法不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未审核，对《方案》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审核把关不严。未按导则对《方案》中实施周期、技术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未按规定对该项目第一阶段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对《方案》“一批了之”；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有效履行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有效开展执法检查，以企业汇报代替现场检查，对伊犁公司向北露天采坑回填无法固结尾矿浆的事实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2) 伊犁州自然资源局。未有效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未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将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3)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行业存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调整频繁及专业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对伊犁公司无设计进行地下矿山开采活动、重大变更未经过审查同意擅自开采隔离矿柱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对伊犁公司以生态恢复治理名义向北露天采坑回填尾矿的违规行为未发现、未制止。

(4) 伊犁州党委政府。未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认真督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不重视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建设，未认真及时解决应急管理部门长期存在行业监管人员不足和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行业监管部门无法有效履行专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6. 自治区相关监管部门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原伊犁州环保局提交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相关《方案》审批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有效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有效监督指导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履行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未有效监督指导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伊犁公司无设计进行地下矿山开采活动、重大变更未经过审查同意擅自开采隔离矿柱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对伊犁公司以生态恢复治理名义向北露天采坑回填尾矿的违规行为未发现、未制止。

(3) 自治区国资委。未认真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长期存在未固结尾矿浆等事故隐患未排查治理等问题失察。

7. 相关单位

(1) 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5月编制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编制，开采现状和周边开采情况内容不全面、采矿方法结



构参数缺乏安全可靠论证、未论证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与地下矿山开采的相互影响；2016年10月30日，与伊犁公司签订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33万吨采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但天助设计院不具备合同中要求的安全评价资质。

（2）乌鲁木齐永安兴安全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编制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中所述北露天采坑坑底与地下开采之间留有15米的保安矿柱与现场实际不符，报告附图与企业实际不符；且该企业未与伊犁公司签订验收评价报告合同。

（3）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编制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地下采矿技改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未根据采场的设计参数或矿体及围岩物理性质进行解析法、数值模拟法或工程类比法进行稳定性定量评价，未对充填体的作用效果进行分析，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且该企业未与伊犁公司签订预评价报告合同。

（4）新疆恒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编制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现场踏勘未对地下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地表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缺乏露天采场回填尾矿状况以及对地下开采影响的辨识，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

（5）温州二井。未配备专职采矿技术人员；未严格落实出入井人员管理制度，部分入井人员未进行入井登记，未携带井下人员标识卡；未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单体施工作业指导书。2022年12月24日15点30分至次日0时30分，温州二井驻伊犁项目部经理黄和平在事故原因不明、井下安全状况不清的情况下，违章指挥没有配备任何救援装备人员冒险进入已有泥浆涌出的巷道抢救设备，涉嫌强令冒险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8人）

1.伊犁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6人）

（1）刘朝辉，男，中共党员，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伊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刘朝辉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刘朝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唐伟，男，中共党员，现任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伊犁公司一矿矿长，负责一矿全面工作；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伊犁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安全环保等工作，分管安环部等部门和一矿车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唐伟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唐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王勇，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迟报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建议合并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四十的罚款（其中，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王勇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王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张华军，男，群众，无业，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伊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张华军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胡传伟，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12月任伊犁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伊犁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地质测量、采矿生产、安全环保等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胡传伟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胡传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饶文天，男，中共党员，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伊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党委全面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饶文天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饶文天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天助设计院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7）甘晓红，女，群众，天助设计院设计员，《方案》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方案的编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1.0.3 条之规定。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甘晓红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李金刚，男，中共党员，天助设计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方案》签批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1.0.3 条之规定。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李金刚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企业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及党纪、政务处分建议（18人）

1.天助设计院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1）戴训斌，男，群众，天助设计院总工程师，负责《方案》的技术审查。在无岩石稳定性分析、无岩土勘察，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编制方案，《方案》中现状描述“露天采坑底标高 1450~1430 米留作隔离矿柱”“根据矿体倾向 1335 米中段以下的地下开采活动位于北露天采坑境界外。北露天采坑回填工作不会对地下开采生产影响。”与实际不符，《方案》中“经自然日晒与风化作用 6h 后凝结为块状固体，遇水不液化，无淋溶液产生。”未根据场地条件、回填膏体性质、回填速度及降水等自然条件对进入露天采坑尾矿浆实际能达到的形态进行分析论证，不具备可实施性。审核通过存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方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岩



土工程勘察规范》第 1.0.3 条之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戴训斌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伊犁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8 人）

（2）杨红兵，男，中共党员，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伊犁公司一矿矿长，负责一矿全面工作。作为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启动阶段具体执行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无专项施工方案、冬季未采取防护措施违规进行底层铺设，底层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对向北露天采坑长期排放不固结的尾矿浆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上报，对井下溃浆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杨红兵同志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科邦锰业一般员工）。

（3）王明忠，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驻村第一书记，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伊犁公司一矿党支部书记（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代管一矿行政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尾矿浆不固结、浆体可能溃入井下等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井下溃浆、透水等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王明忠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朱军延，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安环部主任，负责安环部全面工作。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对尾矿浆不固结、浆体可能溃入井下等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井下透水、1400 米分层巷道顶板冒落等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朱军延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5）刘俊平，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地质测量部主任，负责地质测量部全面工作。未有效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刘俊平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6）张世雄，男，中共党员，伊犁公司总工程师兼一矿矿长，协助王勇分管安全环保工作，负责一矿全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任职期间对北露天采坑尾矿浆无法固结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对井下透水、1400 米分层巷道顶板冒落等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世雄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7）王方勇，男，群众，伊犁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协助胡传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任职期间对北露天采坑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对井下透水、1400 米分层巷道顶板冒落等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有效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



定，给予王方勇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伊犁公司一般员工）。

（8）顾生春，男，中共党员，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伊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井下透水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发现北露天采坑尾矿浆不固结，虽然采用压滤设备将尾矿浆制成含水率20%的滤饼向北露天采坑堆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致使事故隐患仍然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顾生春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按新疆有色中层副职确定待遇）。

（9）黄希辉，男，中共党员，西部黄金副主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担任伊犁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安环部主任，负责安环部全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尾矿浆不固结、浆体可能溃入井下等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井下溃浆异常现象未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致使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黄希辉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3.西部黄金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5人）

（10）关孝忠，男，中共党员，西部黄金安全环保部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对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认真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关孝忠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11) 朱凌霄, 男, 中共党员, 西部黄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分管西部黄金安全、环保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认真组织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风险辨识, 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建议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给予朱凌霄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12) 刘俊, 男, 中共党员, 西部黄金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主持公司行政全面工作, 主抓安全、环保等工作。作为西部黄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认真组织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风险辨识, 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建议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给予刘俊同志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按新疆有色主任科员确定待遇)。

(13) 段卫东, 男, 中共党员, 西部黄金党委书记, 主持公司党委全面工作。未认真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认真组织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风险辨识, 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建议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给予



段卫东同志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按西部黄金中层正职确定待遇）。

（14）何建璋，男，中共党员，新疆有色总工程师兼西部黄金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主持西部黄金董事会工作。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伊犁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西部黄金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作为西部黄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批复同意伊犁公司启动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对《关于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阿希金矿北露天采坑综合治理项目的批复》中提出的“开展项目的前期岩石稳定性分析、可行性研究、方案以及安全设施设计等工作”要求未跟踪督导，对伊犁公司违规施工建设失察；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何建璋同志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按新疆有色中层副职确定待遇）。

4.新疆有色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5）卢伟，男，中共党员，新疆有色安全总监，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西部黄金和伊犁公司安全生产疏于管理，对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卢伟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16）张学核，男，中共党员，新疆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分管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未有效履行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西部黄金和伊犁公司安全生产疏于管理，对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安全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学核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17）王锴，男，中共党员，自治区政协委员，新疆有色党委副书记、董



事、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对西部黄金和伊犁公司疏于管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王锴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 张国华，男，中共党员，自治区人大代表，新疆有色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西部黄金和伊犁公司疏于管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张国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 对党政机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建议 (19 人)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3 人)

(1) 沈冲，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伊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作为伊宁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负责人、伊宁县分局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工作失职，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对《方案》实施过程中技术指标的落实情况仅听企业汇报，未进行现场检测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沈冲同志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行政执法员)。

(2) 艾斯开提·伊力亚斯，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作为伊宁县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艾斯开提·伊力亚斯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3) 刘华东, 男, 中共党员,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作为伊宁县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 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安全监管职责, 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 未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给予刘华东同志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行政执法员)。

2. 伊宁县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4) 孟涛, 男, 中共党员, 伊宁县县委常委、伊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作为伊宁县党委、政府负责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对辖区内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存在的安全监管空白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给予孟涛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6人)

(5) 贾建明, 男, 中共党员, 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作为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 工作失职, 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执法检查流于形式, 未将项目安全生产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 以企业汇报代替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给予贾建明同志留党察看一年, 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办)。

(6) 魏团民, 男, 中共党员,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已退休。作为伊犁州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审批工作的处室负责人, 未有效履行对伊犁公司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失职失责, 审核通过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方案》, 对《方案》“一批了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给予魏团民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调整其退休待遇（按三级主任科员重新确定退休待遇）。

（7）肖克来提·买买提，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与农村处处长。作为负责生态状况评估工作的处室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伊犁公司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按要求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2016 年至 2018 年第一阶段的生态恢复治理效果开展评估和验收，对所审批的项目方案落实情况不跟踪、不监督，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肖克来提·买买提同志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

（8）董建国，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作为负责伊犁州环境监察和自然生态工作处室的分管领导，未有效履行对伊犁公司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督促业务处室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验收，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董建国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艾木拉江·玉山，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作为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领导，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艾木拉江·玉山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10）李新华，男，中共党员，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作为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领导，未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有效履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尾矿浆不固结等事故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李



新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伊犁州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3 人）

（11）裘晓东，男，中共党员，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处处长。作为伊犁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处室负责人，未有效开展行业督导检查工作，未将伊犁公司生态恢复治理项目中治理恢复内容、措施、工艺等重点情况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裘晓东同志政务记大过处分。

（12）库沙英·阿斯拜克，男，中共党员，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未有效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未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要求，未将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督导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库沙英·阿斯拜克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13）张成文，男，中共党员，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未有效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未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要求，未将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督导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张成文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2 人）

（14）托里坤·阿孜尔拜，男，中共党员，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作为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非煤矿山行业存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调整频繁及专业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未及时发现伊犁公司无设计进行地下矿山开采活动、重大变更未经过审查同意擅自开采隔离矿柱等违法行为，未检查发现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回填不固结尾矿浆体溃入井下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托里坤·阿孜尔拜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15) 于保江，男，中共党员，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作为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非煤矿山行业存在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调整频繁及专业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未及时发现伊犁公司无设计进行地下矿山开采活动、重大变更未经过审查同意擅自开采隔离矿柱等违法行为，未检查发现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回填不固结尾矿浆体溃入井下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于保江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6.伊犁州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2人）

(16) 热甫哈提·托合塔木，男，中共党员，伊犁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2021年12月至今负责分管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2022年11月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伊犁州生态环境工作分管领导，未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给予热甫哈提·托合塔木同志诫勉谈话。

(17) 海依拉提·阿西克，男，中共党员，伊犁州党委常委，2021年12月至今负责分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作为伊犁州党委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有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给予海依拉提·阿西克同志诫勉谈话。

7.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18) 赵志刚，男，群众，现任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2006年至2016年任原自治区环保厅自然生态处副处长，具体负责原伊犁州环保局提交的《方案》相关请示复函工作。对原伊犁州环保局提交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相关《方案》审批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有效开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有效监督指导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履行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赵志刚政务记过处分。

8.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19）郭建军，男，中共党员，自治区国资委企业监督处处长。疏于管理，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长期存在未固结尾矿浆等事故隐患未排查治理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给予郭建军同志诫勉谈话。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4个）

1.伊犁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坍塌溃浆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企业以生态恢复治理名义排放尾矿，性质恶劣；事故发生后未有效组织应急救援，迟报事故，影响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由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将伊犁公司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天助设计院编制的《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关键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吊销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天助设计院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西部黄金对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把关不严，对项目实施疏于监管；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有效监督检查伊犁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检查走过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西部黄金向新疆有色做出深刻书面检查；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由新疆有色党委对西部黄金党委进行通报批评。

4.新疆有色对西部黄金违规批复伊犁公司北露天采坑生态恢复治理项目问



题失察，未有效督促西部黄金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对伊犁公司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伊犁公司向北露天采坑回填不固结尾矿浆等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新疆有色向自治区国资委做出深刻书面检查；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对新疆有色党委进行通报批评。

5.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对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党组进行通报批评；由伊犁州党委对伊宁县党委、伊宁县人民政府党组，对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对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通报批评；由自治区党委对伊犁州党委、伊犁州人民政府党组，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对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进行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单位向上级单位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建议（4家）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新疆恒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永安兴安安全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家安全评价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依法另案处理。

对温州二井在事故发生后冒险组织人员进入巷道抢救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在采掘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另案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伊犁州、伊宁县党委政府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



生产基础。

（二）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伊犁州、伊宁县党委政府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高位推动，加强顶层设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制定并落实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伊犁州、伊宁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边界，建立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强化作风建设，加强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三）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

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安全生产事项，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标准，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依法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梳理并建立各行业领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清单，依法开展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建立相互配合、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切实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摸清露天转井工开采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底数和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整治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重大变更未设计审查同意擅自建设等违



法行为，以及未按规定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提升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整治露天转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包括利用露天采坑堆存尾矿、废石，露天采坑进行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含治理完毕，正在治理和计划治理三种情况）、井工开采地表存在重要建筑设施或者露天与地下同时作业的非煤矿山。

（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新疆有色及所属企业要分类分级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新疆有色要开展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专项培训，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违法行为发生。新疆有色及所属企业要有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标对表自查自纠，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应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规范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规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井下应急扩播系统建设，确保井下作业人员第一时间收到应急指令紧急撤离。

（六）规范矿山企业专业工程项目建设，严控重大安全风险

新疆有色及所属企业要规范开展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系统评估同一区域内不同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相互影响和制约因素，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岩土工程勘察和安全设施设计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督促企业全面梳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长期存在且未有效解决的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入开展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七）规范设计单位执业行为，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

天助设计院等相关设计、评价单位要健全质量管控体系，补齐技术力量，



规范落实审核审批程序，严把技术审核关口，强化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现场踏勘、全面搜集资料，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确保满足工程设计质量安全需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业工程项目设计审查监管，优化评审专家组成结构，充分发挥行业评审专家作用，严厉打击设计文件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与住建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将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履行设计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与企业资质增项、升级、人员注册、市场准入等挂钩。加大对设计单位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上下协同的市场监管信用系统，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八）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严控下井作业人员

自治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健全技术装备淘汰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装备可靠程度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要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非煤矿山企业智能化现状、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等逐矿开展调查分析，按国家和自治区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制定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逐矿明确建设标准和分年度建成时限，积极实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





第四章 2022 年全国煤矿 较大事故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利民煤矿 “3·2”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日4时17分，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以下简称利民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8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69万元。

事故发生后，利民煤矿未按规定报告，采取违法转运遇难人员遗体、销毁证据等方式瞒报。2022年3月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到该矿核查高值瓦斯超限时，煤矿仍未如实报告。通过深入核查，发现该矿隐瞒事故的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随即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人民政府报告。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好抢险救援，严肃查处事故。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瞒报过程、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3月7日，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应急管理部派出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及瞒报侦查工作。

3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利民煤矿“3·2”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局长王韶辉为组长，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贵州省纪委监委同步介入事故调查，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根据事故特点，专门成立了瞒报案件侦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技术认定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过程，



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 利民煤矿概况。利民煤矿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大园村，为兼并重组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隶属于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为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

1. 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1) 合法性情况。2003 年 8 月，利民煤矿立项并取得 9 万吨/年建设手续，陆续建设至 2012 年 6 月完全停建；2013 年 12 月，被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2014 年 6 月 4 日，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9 号) 批复意见，同意保留利民煤矿，配对关闭清镇市小沟煤矿、凯里市凯源煤矿，兼并重组后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

(2) 行政审批情况。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590 号)，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为+1300 米至+575 米标高。

2018 年 10 月 19 日，贵州省能源局批复《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黔能源审〔2018〕74 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原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黔煤安监监察函〔2018〕105 号)。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登记，建设工期 42 个月，建设工期至 2022 年 6 月。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2 月 8 日，贵州省能源局批复《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局部变更)》，同意利民煤矿初步设计(局部变更)变更登记，将主斜井、副斜井功能互换，井筒落底标高由+1175m



调整至+1100m，井底车场及相关连接巷道作相应调整。变更后剩余建设工期 17 个月，建设工期至 2022 年 6 月。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由贵州贵煤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利民煤矿自行组织施工建设，未聘请监理单位，煤矿以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名义伪造监理合同，也未聘请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2. 开采条件。

利民煤矿井田面积 2.8529 平方公里，可采煤层 4 层，从上到下分别为 7、8、9、14 号煤层，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 1.49 米、2.19 米、2.1 米、1.22 米，煤层倾角 8~13 度，煤层自燃、煤尘无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中等。2008 年 5 月 7 日，利民煤矿在原 9 万吨/年建设期间，8 号煤层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据此认定 8 号煤层为突出煤层，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其余煤层未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按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进行设计。根据《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提供的瓦斯增项测试成果，9 号煤层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28，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29，最大瓦斯压力 1.31 兆帕，均超过《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的突出危险性临界值，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3. 矿井建设情况。

(1) 开拓情况。按照批准的开采方案初步设计，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改造利用原 9 万吨/年系统三条井筒。划分为+1025 米、+850 米两个水平，三个采区开采，+1025 米标高以上为一采区，+1025 米~+850 米之间为二采区，+850 米标高以下为三采区。事故发生时，已完成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利用井筒改造，新施工主斜井延伸段、+1100 米井底车场、井底联络巷等工程，正在施工回风斜井延伸段，处于一期工程建设阶段。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利民煤矿擅自启封原 9 万吨/年系统老巷密闭，施工 7 号煤层探煤巷。2021 年 7 月开始，在矿井一期工程未建成情况下，直接在 7 号煤层中施工三条下山及部分回采巷道。

(2) 通风系统。矿井设计采用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主、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回风斜井安装 2 台 FBCDZ№18 型防爆对旋抽出式轴流通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测风记录，矿井总进风量 3008 立方米每分，总回风量 3060 立方米每分。



(3) 瓦斯抽采系统。矿井建有地面永久瓦斯抽放泵站, 安装有 2 台 2BEC-42 型水环真空泵, 作为高负压瓦斯抽采系统使用, 配套电机功率 185 千瓦, 抽气量 134 立方米每分, 高负压抽采主管为直径 DN500mm 钢塑复合管材, 从回风斜井安装至井下, 通过直径 DN200mm、DN300mm 的 PVC 管敷设到各掘进工作面。安装有 2 台 CBF630-2BG3 型低负压抽放泵, 配套电机功率 560 千瓦, 至事故发生时, 低负压抽采管路还未安装。

(4)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矿井安装有 2 套 KJ95X 型安全监控系统, 一套对矿井一期工程建设区域进行监控, 一套对 7 煤隐蔽区域进行监控。一期工程建设区域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安设在煤矿调度监控中心, 实现双机热备、自动切换, 数据上传国家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有监控人员值守。7 煤隐蔽区域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安设在队长江开松宿舍, 只有 1 台主机, 未安排监控人员值守, 未在煤矿调度监控中心显示, 数据未上传国家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矿井安设一套 KJ69J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监控主机安设在煤矿调度监控中心, 实现双机热备、自动切换, 数据上传国家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仅对一期工程建设区域人员进行监控。7 号煤层隐蔽区域内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煤矿安设有图像监视系统, 调度监控中心建有 LED 大屏集中显示, 具备存储和查询功能。

(5) 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地面空压机房安装有 3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工作、1 台备用。压风主管为 DN159×4.5mm 的无缝钢管, 支管为 DN80×4.5mm 的无缝钢管。工业广场设置有 800 立方米的消防、防尘水池, 掘进工作面每隔 100 米设置一组三通阀门。

4. 矿井防突措施编制情况。2019 年 6 月, 煤矿委托贵州永风矿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方案》。2019 年 6 月 20 日,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批复同意该方案, 方案中规定揭煤采取穿层钻孔预抽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2021 年 11 月 24 日, 煤矿编制《回风斜井延伸巷防止误揭煤层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 设计要求施工前探钻孔 5 个, 钻孔控制深度 120 米, 控制巷道轮廓线外 20 米。

5.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劳动组织情况。2022 年 2 月 9 日,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命刘平为利民煤矿总经理、李乃安为矿长、曾先树为总工程师、卢绍文为安全副矿长、高均平为生产副矿长、陈士权为机电副矿长。



利民煤矿设置有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机电科等安全生产管理科室。

2022 年 2 月 8 日，利民煤矿聘任石显龙为地测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聘任黎胜虎为地测科科长；聘任陈兆俊为采掘副总工程师；聘任董航为通防副总工程师兼任通防科科长；聘任史金伟为机电副总工程师兼任机电科科长；聘任叶兵为安全副总工程师；聘任袁中举为安监科科长；聘任谢长元为调度室主任；聘任李涛为监控室主任；聘任向贤应为通风队长；聘任张兵为防突队长；聘任胡道海为探放水队长；聘任胡成佳为抽采队长。

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命的“五职矿长”未能正常履职，实际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程涛口头任命的掘进队队长江开松履行矿长权力。

煤矿在册职工 336 人。配备安全检查工 3 人、瓦斯检查工 5 人、瓦斯抽采工 2 人、监测监控工 2 人、防突工 2 人、提升绞车司机 2 人、爆破工 7 人、电钳工 3 人、探放水工 2 人。井下采掘作业安排由江开松、姜海、陈先救 3 名队长负责，各队组采用“滚班制”（指单班完成打眼、放炮及支护等主要工序后下班）作业，无固定交接班时间。带班领导、带式输送机司机、安全检查工、瓦斯检查工、爆破工由煤矿安排，实行“三八”作业制。

（二）煤矿上级集团公司概况。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65001748D，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李杰；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刘强、刘明和刘祥义 3 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7.72%、1.14%和 1.14%。安全生产许可证：〔黔〕MK 安许证字〔1670〕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属利民煤矿和西秀区蔡官镇金银山煤矿等 7 处煤矿，总设计产能 315 万吨/年。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强盛公司配备了“五职经理”，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岗位人员共计 17 人。

主要管理人员及分工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杰；董事长刘祥义，全面主持集团公司工作；总经理程涛，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工程师邓刚，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煤矿技术管理等工作；安全副总经理赵春洪，负责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管理等工作；生产副总经理张久锋，负责集团公司煤矿采掘、生产管理等工作；机电副总经理赵永平，负责集团公司煤矿机电运输管理等工作；通防副总工程师肖千富，负责公司所属煤矿“一通三防”管理等工作；地



测副总工程师杨健，负责公司所属煤矿地质测量等工作；采掘副总工程师彭成文，负责公司所属煤矿采掘规划等工作；安全副总工程师黄定国，负责公司所属煤矿应急救援及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电副总工程师罗立新，负责公司所属煤矿供电“双回路”建设等工作。

强盛公司设置有 7 个职能部门，其中：生产调度指挥部，负责安全监控管理等工作，部长杨国富；安监部，负责安全监管检查及督促煤矿落实隐患整改等工作，部长方建修；生产技术部，负责技术资料编制及审查工作，部长涂凯；机电运输部，负责机电运输安全等工作，部长晏阳贵；通防部，负责“一通三防”管理工作，部长黄启华；地测部，负责地质测量及防治水等工作，部长谢泽雄；职业健康管理部，负责工伤保险等工作，部长李于宏。

2.对利民煤矿的检查情况。2021 年 3 月 16 日至事故发生前，强盛公司对利民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20 次，查出一般隐患 129 条，检查记录中未记录 7 号煤层隐蔽区域情况，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方面的隐患。

2022 年 2 月 12 日，强盛公司对利民煤矿报送的《春节后复工整改方案》进行审查并同意该方案。2 月 13 日，强盛公司组织对利民煤矿开展复工验收，验收人员仅针对利民煤矿自查的 5 条隐患进行复查，签署“达到复工条件，同意复工，上报清镇市工信局复查验收”的意见。未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灾害治理措施编制及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节后复工验收流于形式。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区域简况

1.事故地点概况。事故地点位于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该巷从风井底联络平巷 23 米处开口，以方位角 331° 、坡度+25 向上掘进，为全岩巷道，拟揭穿 9 号、8 号煤层。该巷设计长 158 米，净宽 4.6 米，净高 3.6 米，直墙半圆拱形断面，炮掘，采用锚索+锚网+喷浆联合支护，遇顶板破碎地段采用 U 型钢棚加强支护。该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供风，安设有 2 台 FBDN_{6.3} 型对旋轴流式局部通风机，功率 2×15 千瓦，风筒直径 800 毫米，风量 300 立方米每分，实现双风机、双电源、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未按规定设置反向风门。回风斜井延伸巷安设有 T1、T2 甲烷传感器，报警值、断电值设置符合规定。巷道内敷



设有 DN200mm 的瓦斯抽放管、DN80mm 的压风管、DN80mm 供水管，距掘进工作面 50 米处设置一组 6 个 ZY-J 型压风自救装置。起爆、撤人地点位于井底运输石门，距离工作面 190 米，未设置避难硐室和压风自救装置。

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掘进，至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62.4 米，工作面迎头遇落差约 2 米的逆断层，顶板破碎，除采用锚索+锚网+喷浆联合支护外，还采用 U 型钢棚加强支护。

2. 瓦斯治理情况。2022 年 1 月 5 日，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至 36.5 米。煤矿在春节放假前施工钻孔探煤，钻孔深 45~57 米，见煤距离 34~54 米。在施钻过程中，发现钻孔见煤、喷孔。煤矿安排施工抽放钻孔，利用春节放假期间进行抽放，但未编制钻孔设计方案。时任防突队长毛士云组织施工 27 个钻孔接管接抽后放假，实际施工的钻孔未能控制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 12 米。2 月 10 日，煤矿在复工前，撤掉瓦斯抽放管，当时钻孔孔内瓦斯浓度仍高达 85%，煤矿又继续接管接抽。2 月 17 日，煤矿撤掉

瓦斯抽放管，在未开展抽采达标评判和消突评价情况下，复工组织掘进。至 3 月 2 日，自打钻位置掘进了 25.9 米。

（二）隐蔽区域情况

利民煤矿采取图纸作假、监控系统数据不上传、不安装人员定位系统、假密闭伪装，生产调度记录、人员出入井记录和矿灯发放记录“两本账”等方式，蓄意隐瞒作业区域。

1. 出入口情况。设置 3 个隐蔽出入口，第 1 个位于距主斜井 300 米处与回风斜井之间的中部联络巷内，遇检查时用空心砖快速密闭，用白铁皮覆盖伪装成测风站，图纸上长期标注为测风站。第 2 个位于水泵房机电物资库内，入口安设一道铁栏门，门墙上钉有“机电物资库”牌板，铁栏门往里 6 米处设置一道风门，风门采用预喷浆处理，遇检查时将电缆、轨道等快速拆除放入风门内，关上风门，伪装成喷浆的墙体，风门前用两组大铁皮柜完全遮挡，再关上铁栏门并上锁，伪装成机电物资库硐室。第 3 个位于回风斜井 230 米处，遇检查时使用空心砖快速密闭。

2. 隐蔽区域作业点情况。煤矿在隐蔽区域共布置了运输下山、轨道下山、回风下山、探煤下山、探煤上山一巷、探煤上山二巷、探煤下山一巷、轨道平巷



上山（未作业）、10701 运输巷、10701 回风巷、10702 运输巷、10703 回风巷等 12 个掘进工作面。

3.通风系统情况。利用隐蔽区域运输、轨道、回风 3 条下山的部分巷道，通过联络巷形成隐蔽区域全负压通风系统。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无备用局部通风机。共安装局部通风机 8 台，7 台正常使用。其中运输下山、10703 回风巷、10702 运输巷、轨道下山分别采用 1 台局部通风机供风；回风下山、10701 运输巷共用 1 台局部通风机供风；10701 回风巷、探煤下山共用 1 台局部通风机供风；探煤上山一巷、探煤上山二巷、探煤下山一巷共用 1 台局部通风机供风；轨道平巷上山未供风。

4.事故波及范围。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经过轨道暗斜井（副斜井二级提升斜巷）。煤矿为增加 7 号煤层隐蔽区域供风量，在轨道暗斜井（副斜井二级提升斜巷）上口处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事故发生后，部分高浓度瓦斯逆流经过井底+1100 石门→主斜井下段→主斜井连通回风斜井的中部联络巷→探煤平巷进入隐蔽区域，造成 7 号煤层隐蔽区域作业人员伤亡，导致事故扩大。本次事故波及范围为回风斜井延伸巷（事故巷道）、主斜井井底+1100 石门、井底联络巷、7 号煤层隐蔽区域及整个矿井回风系统巷道。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1 日 17 时，李乃安、江开松主持召开调度会，叶兵、涂志政（同时兼任瓦斯检查工、安全检查工、爆破工）等 15 人参加会议，安排井下掘进作业。17 时 30 分至 3 月 2 日 3 时 20 分，各作业地点人员分批陆续入井，未专门组织召开班前会。

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共计 67 人。其中，姜海掘进队的岳仁课、徐入刚、仲崇利、张乾 4 人于 3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入井，到 7 号煤层隐蔽区域的探煤上山二巷掘进工作面作业；带班领导叶兵、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涂志政于 3 月 1 日 22 时 30 分许入井；江开松掘进队的刘其虎、刘其山、徐忠鑫、李仕波 4 人于 3 月 2 日 1 时 30 分入井，到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掘进作业；姜海掘进队的李志全、安红利、刘仁保、杜先勇 4 人于 3 月 2 日 3 时 20 分入井，到 7 号煤层隐蔽区域的探煤下山一巷掘进工作面作业。皮带机司机黄永明在探煤下山开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司机王定瑞在主斜井煤仓口放煤。



3月2日2时30分许，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开始施工炮眼。3时30分许，施工完成20个炮眼，涂志政装药连线，并将人员撤至井底+1100石门转弯处。4时13分许，涂志政汇报调度室，收到同意放炮的指令。4时17分，涂志政启动放炮器。放炮后涂志政感受到明显冲击波，随即同4名工人往外跑。涂志政跑到主井底架空乘人装置机尾处，向调度监控室打电话说“回风斜井延伸巷突出了”，随即晕倒。经技术鉴定，事故突出煤量792吨，涌出瓦斯量76632立方米，吨煤瓦斯涌出量96.75立方米。

当班调度员林万军、监控员许琴发现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T1、T2甲烷传感器断线报警，立即分别打电话向矿长李乃安、监控主任李涛汇报，并通知井下撤人，随后李乃安、李涛、江开松、谢长元等人赶到调度监控室。

（四）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未召请矿山救护队开展救援。刘平、李乃安、曾先树、谢长元等人商量后，决定自行组织施救。李乃安、史金伟、毛士云、姜海、陈青虎等人入井开展救援，途中遇到撤出的人员陆续升井。救援人员在主斜井中部联络巷往上70米处发现入井接班的安红利遇难。姜海带人用担架将安红利的遗体运送升井。发现有人员伤亡后，李乃安通知主斜井放矿车运送伤亡人员。随后，救援人员分别到主井底和7号煤层隐蔽区域搜救，在主斜井煤仓口上方发现带班领导叶兵遇难，在主斜井井底平巷发现刘其山、徐忠鑫、李仕波遇难，在7号煤层隐蔽区域探煤平巷入口处发现仲崇利、张乾、黄永明遇难。李乃安、史金伟、毛士云、陈青虎等人用矿车分4次将刘其山、徐忠鑫、李仕波、仲崇利、张乾、黄永明、叶兵的遗体运送升井。

经煤矿组织人员对井下进行搜寻，各掘进队进行人员清核，发现8人遇难、13人受伤。至此，煤矿自行组织的抢险救援结束。为瞒报事故，强盛集团公司、利民煤矿组织人员将8名遇难矿工遗体违法转运，将13名受伤人员分别送至清镇市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治。7时30分许，8名遇难矿工遗体转运完毕。

按照省政府安排，盘江煤电集团旗下盘江精煤公司救援人员、林东救护大队、六枝救护大队等100余名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顺利完成隐蔽区域密闭启封和突出现场清理工作。



（五）事故瞒报及核查经过

1.事故瞒报过程。事故发生后，强盛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总经理程涛、利民煤矿总经理刘平等预谋瞒报事故。刘平、赵春洪、李于宏指使谢长元、李涛关闭和删除监控视频，指使陈士权、江开松、姜海等参与救援人员不得对外声张有人遇难事实，指使魏永生、周方针、胡中桂、曹丽娟等人隐匿、销毁、伪造工人工资表、工人登记名单、矿灯发放记录和入井检身记录等证据，统一谎报口径，蓄意隐瞒事故。

3月2日5时28分，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管理科负责人陈明江接到值班人员田翰电话汇报利民煤矿井下瓦斯超限报警，陈明江随即电话向副局长田小明报告，两人一起赶往利民煤矿现场核查瓦斯超限情况。6时34分，田小明、陈明江到达煤矿。田小明、陈明江在知晓事故有人员遇难等情况后，向正在赶赴事故现场的清镇市副市长杜友山、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杨孝文进行了汇报。

3月2日7时许，在刘强授意下，刘平、李于宏安排驾驶员林琪、丁勇将遇难者遗体运至安顺市，交由贵州顺康安达非医疗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虹处理。方虹伙同股东方毅、费必光，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灵车驾驶员兰光明先后分别将遗体转运至贵阳市水电八局社区服务中心停尸房、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太平间、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太平间、贵阳市白云区马墓殡仪馆存放。兰光明向贵州藤安达救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楚建国购买死亡证明。

随后，楚建国伙同黎中恒（云岩区银通花园迅康诊所股东、法定代表人，原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医生）等人利用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对死亡证明保管及加盖印章环节存在的漏洞，冒充死者家属在张乾死亡证明上加盖“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印章。楚建国伙同黎中恒通过私刻印章中介人员邹如柏、汤仕乾伪造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印章，在黄永明、安红利死亡证明上加盖了伪造的印章。在虚假死亡证明的掩护下，张乾、黄永明、安红利遗体被火化。

2.瞒报核查经过。3月2日7时许，清镇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利民煤矿发生矿难，家属失联。清镇市公安局现场勘查发现煤矿监控视频等物证被删除，于是将视频设备硬盘提取送贵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复原。3月



5 日 12 时许，通过恢复的监控视频，清镇市公安局发现利民煤矿隐瞒人员死亡的线索。贵阳市公安局随即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

3 月 2 日 4 时 17 分，贵州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利民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断线、超限报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贵州省能源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派人到矿核查瓦斯超限情况。煤矿相关责任人承认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谎称当班入井 22 人，安全升井 12 人，3 名人员受重伤、7 名人员受轻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决定牵头成立重大瓦斯超限涉险事故核查组（以下简称超限核查组），对超限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同时，召请林东矿山救护大队到现场全面勘查。

3 月 3 日，超限核查组人员入井勘察，发现主斜井连通回风斜井的中部联络巷内存在可疑密闭，该密闭用白铁皮伪装成测风站，密闭抹面潮湿，属新施工密闭。核查组人员升井后，立即找李乃安谈话。李乃安承认在 7 号煤层存在隐蔽作业区域，且在事故抢险结束后，安排人员施工了假密闭。超限核查组第一时间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当班入井人数继续开展全面核查。

经清镇市公安局反复核查，确认事故发生时井下作业人员共计 67 人，除 8 人遇难外，其余 59 人安全升井。经林东矿山救护大队抢险勘查，清理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突出煤炭，启封隐蔽区域密闭全面搜寻，未发现其他伤亡人员。

（六）事故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强盛集团公司、利民煤矿瞒报事故。3 月 3 日，煤矿与徐忠鑫家属达成赔偿协议；3 月 4 日，煤矿与张乾、黄永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3 月 5 日，煤矿与安红利、李仕波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将尸体交由家属处理。

事故瞒报核实后，清镇市对死亡人员家属采取 1 家 1 个工作组，积极组织煤矿与家属谈判赔偿及火化事宜。清镇市公安局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对仲崇利、叶兵、刘其山遗体进行尸体检验，并出具死亡证明。3 月 6 日，煤矿与仲崇利、刘其山家属达成赔偿协议；3 月 7 日，煤矿与叶兵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三、有关部门对利民煤矿安全监管情况

（一）流长乡党委政府



按照《清镇市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流长乡安监站派出 8 人会同清镇市工信局组成监管执法组和巡查小组，对流长乡的煤矿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事故发生前，流长乡未制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沿用 2021 年监督检查计划，共计划检查巡查煤矿 144 次。2021 年以来，开展煤矿执法检查 154 矿次，发现隐患问题 106 条。其中检查巡查利民煤矿 52 矿次，发现隐患问题 48 条。2019 年 7 月，流长乡设置老黑山合法矿产品检查点，制定《老黑山合法矿产品检查点工作职责》，要求对离开乡境内经过老黑山检查点的货车进行逐一核查，对运输矿产品的车辆必须做好登记。流长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贵州永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员每天 24 小时值班负责检查点车辆检查、登记工作。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来，

利民煤矿通过老黑山合法矿产品检查点运输矸石（煤炭）共计 727 车，通过贵州强峰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9946.59 吨。

（二）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清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镇市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清镇市工信局、涉煤乡（镇）优化整合现有执法力量，组建 2 个监管执法组，一组负责流长片区煤矿、一组负责卫城片区煤矿。组建 2 个巡查组巡查煤矿，一组负责流长片区煤矿，一组负责卫城、暗流、新店片区煤矿。2021 年计划检查 54 矿次，实际检查 52 矿次。2022 年一季度计划检查 14 矿次，实际检查 15 矿次。2021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前，共对利民煤矿执法检查 17 矿次，查处隐患问题 104 条，无重大安全隐患。2022 年 2 月 14 日，清镇市工信局到利民煤矿开展复工验收，按照《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针对 10 项内容填写了《清镇市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清单》，检查情况均为符合要求，当天签署同意复工意见。

（三）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6 月、12 月，利民煤矿向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3 次提交未生产证明，2022 年 1 月 4 日提交无采煤工作面证明。流长乡安监站、国土资源所负责人在利民煤矿提交的证明上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并盖章。清镇市自然资源局未按规定要求利民煤矿开展动态储量监测，也未开展现场核查。

（四）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煤炭管理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处）负责贵阳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煤炭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煤矿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处长刘林兵。煤炭管理处在岗 7 人，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4 人。2021 年计划检查巡查煤矿 64 矿次，2022 年一季度计划检查巡查 21 矿次。2021 年，实际检查巡查煤矿 88 矿次，查出隐患问题 405 条，其中对利民煤矿检查巡查 11 矿次，查出隐患问题 51 条。2022 年以来，开展巡查检查 7 矿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地点 9 号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突措施，煤层突出危险性未消除，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二）间接原因及重大违规行为

1. 利民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并瞒报事故。

（1）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落实，出现突出预兆后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未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情况，未施工地质探测钻孔，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未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组织实施。煤矿管理人员明知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拟揭穿突出煤层，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至 36.5 米时施工的 27 个探煤钻孔（兼瓦斯抽放钻孔）见煤并出现喷孔的突出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并落实石门揭煤措施，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2）隐瞒 7 号煤层隐蔽区域，蓄意逃避监管。采用隐蔽区域不上图、入井检身记录及调度台账等“两本账”、遇检查时隐蔽区域不上班等方式，隐瞒 7 号煤层隐蔽区域组织施工的事实。井下施工假密闭隐瞒 7 号煤层隐蔽区域出入口，用设置测风站、安设铁皮柜方式对密闭进行伪装，蓄意逃避监管。

（3）通风管理混乱。7 号煤层隐蔽区域各作业点无独立的回风系统，无备用局部通风机，一台局部通风机为两个及以上掘进工作面供风。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揭煤前未设置防突风门，为满足 7 号煤层隐蔽区域的用风，在回风侧设置调节风量设施，导致回风不畅，突出后瓦斯逆流波及井下全部巷道，造成伤亡扩大。



(4)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二级安全生产管理科室专业人员配备不齐、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能满足井下建设需要,各作业面的瓦斯检查、安全检查、爆破由 1 人兼任。二是岗位责任制不明晰。书面任命的“五职矿长”与口头任命的实际负责矿长及施工队管理“两张皮”,造成现场管理失控。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和三年攻坚行动避重就轻、弄虚作假。四是矿长、总工程师等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带班入井。五是两套监控系统分别对一期工程区域和 7 号煤隐蔽区域进行监控,7 号煤隐蔽区域监控数据不上传。人为移动、包裹井下甲烷传感器,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六是安全培训走过场,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不符合要求。

(5) 蓄意隐瞒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上报,采用非法转运遇难者遗体、销毁相关记录及串供等方式蓄意瞒报事故。

2. 强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并瞒报事故。

(1) 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 7 号煤层隐蔽作业区域。2020 年 12 月安排利民煤矿组织 7 号煤层隐蔽区域施工,并联系设计单位违规修改设计未果。

(2)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二级部室未配专业技术人员,各安全生产管理部室职责不清。二是对所属煤矿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技术资料只进行形式上的批复,不审查、不把关。三是对所属煤矿安全检查避重就轻。对利民煤矿检查频繁,但对 7 号煤层隐蔽工程、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治理不到位、通风系统不可靠及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监测数据失效等重大事故隐患不纠正、不制止,未下达相应的问题清单。四是复工验收走过场。2022 年 2 月 13 日对利民煤矿开展复产复工验收,未对井下开展全覆盖检查,在煤矿防突措施不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不齐的情况下同意复工。

(3) 决策并组织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强盛集团公司未按规定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利民煤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决定瞒报事故,并组织公司和煤矿有关人员采用私自非法转运遇难者遗体、销毁相关记录及串供等方式瞒报事故。

3. 医疗、殡葬相关部门管理不到位。

(1) 死亡医学证明使用管理不规范。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对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使用不规范,医生私自将空白死亡医学证明拿出医院。医生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冒用他人名字签署 2 份虚假死亡医学证明,未经核实就在虚假的死亡医学证明上盖章,导致死者张乾、黄永明遗体被非法处置。



(2) 医院太平间管理不规范。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负责管理医院太平间的人员私自接收外来尸体冷冻存放，违反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3) 殡仪服务中心管理不到位。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灵车管理制度有漏洞、灵车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导致驾驶员私自违规用车参与转运遇难矿工遗体。

4. 流长乡党委政府。

(1) 落实监管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流长乡安监站未制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未能发现煤矿入井人数多、井下无煤巷掘进工作面但有煤炭出井等问题和隐患。

(2) 打击非法开采经营运输矿产资源工作不力。防范矿产品非法开采运输经营的措施执行不力，未严格检查、登记利民煤矿运输煤炭车辆，导致利民煤矿 9946.59 吨煤炭非法运出流长乡。

5. 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履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分析研判利民煤矿技改项目施工进度与建设工期，对建设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二是日常监管检查流于形式，对利民煤矿存在入井人员数量多及违规出煤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察。三是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和“回头看”把关不严。2022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和“回头看”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流于形式。

(2) “打非治违”工作推动不力。未健全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和常态化机制，未主动综合分析煤炭准运、用电、火工品等方面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隐蔽工程违规出煤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3) 巡查小组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巡查小组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 号）规定的职责要求，巡查小组包保员未掌握利民煤矿生产建设动态、煤矿入井人数与人员定位识别卡不符、违规出煤等隐患和问题。

(4) 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有关人员在知晓事故已造成人员死亡后，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且在省市有关部门到矿调查时，仍不如实报告。

6. 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1) 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对利民煤矿违规出煤检查巡查不到位，未及时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流长乡国土资源所未核查利民煤矿生产动态的情况下在利民煤矿未生产证明上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并盖章。



(2) 防止煤炭产品外运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发现利民煤矿无统一销售发票的煤炭产品外运,造成隐蔽工程掘进产生的 9946.59 吨煤炭运出清镇市。

7.清镇市委市政府。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差距。一是市委市政府对煤炭产业关注度不高,在日常工作安排中偏重于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铝土矿等行业,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二是未结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将“黔府办发〔2020〕6号”文明确的“瓦斯地质专项行动”和“防突措施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3) 对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够。一是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未按要求配备通风、机电、地质等专业执法人员。二是对煤矿监管部门和流长乡政府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三是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未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运销、用电、火工品等方面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隐蔽工程重大安全隐患。四是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系统未及时将煤炭纳入管理,矿产品检查站未阻止利民煤矿隐蔽工程生产的 9946.59 吨煤炭外运。

(4) 对干部教育管理不到位。少数干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不细不实,利民煤矿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复工复产验收“回头看”现场检查流于形式。个别干部明知利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而知情不报,面对上级到矿核查时仍帮助煤矿企业对抗调查。

8.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一是未根据全市煤矿瓦斯和水害等重大灾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二是对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三是春节后对县级监管部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2) 推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差距。立足“两个根本”，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态度不够坚决，特别是在推动瓦斯防治攻坚中，落实瓦斯地质工作不到位，督促煤矿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参数测定力度不够。

(3) 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差距。未认真汲取修文县龙窝煤矿“7·29”事故和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事故教训，未协调有关部门从密闭管理、用电量、火工品使用、煤炭运销、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打非治违”联合工作机制，特别是对2月26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落实不及时。

9. 贵阳市人民政府。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煤矿属高危行业的认识不足，未制定出台贵阳市“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在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未真正做到从“两个根本”上解决问题，全市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特别是煤矿瓦斯防治水平存在差距。

(3) 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部署及督促检查不力。对近期国家和省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不及时，督促市有关部门和产煤县（市）政府抓落实上力度不够，未及时完善煤矿“打非治违”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三）事故性质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利民煤矿“3·2”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置情况和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置情况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29 人)

1. 刘强, 中共党员, 强盛集团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7 日被清镇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刘平, 利民煤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6 日被清镇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程涛, 中共党员, 强盛公司总经理, 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4. 李于宏, 中共党员, 强盛公司职业健康管理部部长。因涉嫌谎报安全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5. 李乃安, 利民煤矿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 高均平, 中共党员, 利民煤矿生产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7. 卢绍文, 利民煤矿安全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8. 陈士权, 利民煤矿机电副矿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9. 曾先树, 利民煤矿总工程师。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 谢长元, 利民煤矿调度室主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1. 姜海, 利民煤矿掘进队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2. 江开松, 利民煤矿掘进队长 (负责井下生产管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3. 陈先救, 利民煤矿掘进队长, 2022 年 3 月 6 日, 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清镇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4. 赵春洪, 强盛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5.李涛，利民煤矿监控室主任。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6.魏永生，利民煤矿财务员。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7.丁勇，利民煤矿驾驶员。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8.林琪，利民煤矿采购员。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9.方虹，贵州顺康安达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兰光明，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灵车驾驶员。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1.楚建国，贵州滕安达救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2.黎中恒，云岩区银通花园迅康诊所股东、法定代表人，原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医生。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15日被清镇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患有严重疾病于2022年3月1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23.方毅，贵州顺康安达非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4.费必光，贵州顺康安达非医疗服务公司股东。因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5.邹如柏，野广告私刻印章经营人。因涉嫌伪造企、事业印证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6.汤仕乾，私刻印章人。因涉嫌伪造企、事业印证罪，2022年3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7.曹丽娟，利民煤矿矿灯发放工，销毁和伪造入井检身、矿灯发放记录，隐匿有关证据，已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28.周方针，利民煤矿机修工，销毁和伪造入井检身、矿灯发放记录，隐匿有关证据，已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七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9.胡中桂，利民煤矿矿灯发放工，销毁和伪造入井检身、矿灯发放记录，隐匿有关证据，已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七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及给予行政处罚人员（6人）

1.史金伟，利民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参与隐瞒7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参与瞒报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史金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582198208057935）。

2.刘祥义，强盛公司董事长。未履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隐瞒7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对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作业不制止、不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撤销刘祥义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2196808202150）。

3.李杰，强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瞒报事故，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履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参与检查本单位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作业不制止、不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撤销李杰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2196903202239）。

4.邓刚，强盛公司总工程师。未履行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参与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7号煤隐蔽作业区域；对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作业不制止、不纠正；对利民煤矿相关技术规程审查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邓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2250119701231551X）。



5.黄启华，中共党员，强盛公司通防部部长。未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利民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发现利民煤矿回风斜井延伸巷施工钻孔时有喷孔的突出预兆后，未跟踪督促煤矿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7号煤隐蔽作业区域；参与瞒报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黄启华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2197502132131）。

6.方建修，中共党员，强盛公司安监部部长。对利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发现利民煤矿回风斜井延伸巷施工钻孔时有喷孔的突出预兆后，未跟踪督促煤矿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7号煤隐蔽作业区域；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参与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方建修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0196610211534）。

以上人员中属于中共党员的，由对其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规依纪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4人）

1.李昌泉，中共党员，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利民煤矿矿长。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隐瞒7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李昌泉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582197512304297），并处7.2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2.蔡权，中共党员，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利民煤矿总工程师。未及时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隐瞒7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蔡权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22522197908154239），并处12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3.李应光，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利民煤矿安全副矿长。未及时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揭煤区域防突措施；参与隐瞒7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李应光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58219800125363X），并处 6.4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4.曹青，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利民煤矿生产副矿长。未及时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隐瞒并安排 7 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曹青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0197009272111），并处 12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5.曹良山，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利民煤矿通防副矿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利民煤矿生产副矿长。未及时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隐瞒 7 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曹良山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582197501163636），并处 7.2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6.胡秦，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利民煤矿通防副总工程师。未履行通防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按规定采取揭煤区域防突措施、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无备用局部通风机、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未实现独立回风；参与隐瞒 7 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胡秦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3122519900214261X），并处 7.2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7.陈兆俊，中共党员，2022 年 2 月 8 日到利民煤矿担任采掘副总工程师。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在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安设备用局部通风机；参与隐瞒 7 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陈兆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20721197010262415）。

8.董航，利民煤矿通防副总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及时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揭煤未采取躲避硐室、反向风门、远距离爆破等安全防护措施；参与隐瞒 7 号煤隐蔽区域作业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



规定，建议吊销董航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10727199206301510），并处 7.2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9.陈贵川，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强盛公司总经理。安排利民煤矿 7 号煤隐蔽区域施工，未及时排查利民煤矿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陈贵川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20201196307133614），并处 20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10.张久锋，强盛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检查本单位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对利民煤矿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揭煤未按规定采取防突措施失察；未及时排查 7 号煤隐蔽区域掘进工作面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张久锋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20721198209065018），并处 12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11.黄定国，2022 年 2 月 9 日到强盛公司，2 月 15 日担任公司安全副总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检查本单位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利民煤矿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撤销黄定国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2197001162172）。

12.彭成文，强盛公司采掘副总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检查本单位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利民煤矿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利民煤矿节后复工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彭成文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800197201271813），并处 6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13.肖千富，中共党员，强盛公司通防副总工程师。对利民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跟踪督促煤矿揭煤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 7 号煤隐蔽作业区域；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肖千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20201196703124410），并处 8 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14.杨健，强盛公司地测副总工程师。对利民煤矿地质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利民煤矿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地质情况未进行检查、跟踪，未指导、督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吊销杨健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20203197904185815），并处8万元罚款（按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计）。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25人）

1.何明非，中共党员，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对中心业务大厅、接运组的工作监督检查不力，致使驾驶员未经审批擅自驾驶殡葬车运送利民煤矿3名矿难人员遗体，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作出书面检查。

2.邓国君，中共党员，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对医院太平间督促检查不到位，致使管理员私自接受、保管利民煤矿1名矿难人员遗体，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作出书面检查。

3.张松，中共党员，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对医院太平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致使管理员私自接受、保管利民煤矿2名矿难人员遗体，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作出书面检查。

4.喻琨，中共党员，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死亡证明书》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力，致使中心医生违规私自开出3张《死亡证明书》，帮助利民煤矿3名矿难人员遗体火化，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5.夏池，中共党员，清镇市流长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原站长。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打击利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6.黄可，中共党员，清镇市流长乡原党委委员、副乡长。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打击利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7.王佳维，中共党员，清镇市流长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督促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打击利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8.唐玉坤，中共党员，清镇市流长乡原党委书记。督促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打击利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政务撤职处分。

9.吴学刚，中共党员，清镇市流长乡国土资源所负责人。未实地核查利民煤矿生产动态情况，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0.谢婕，中共党员，清镇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负责人。落实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1.李珺，清镇市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联系流长乡国土资源所，对联系单位工作督查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利民煤矿非法开采煤炭外运出境销售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12.冯登，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流长乡片区巡查组组长，落实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入井人员数量与人员定位识别卡不相符及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13.田翰，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利民煤矿的联络员，未掌握煤矿生产建设动态、煤矿入井人数以及非法开采煤炭并外运出境销售等异常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4.陈明江，中共党员，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科原负责人。对利民煤矿复工复产把关不严，履行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在知晓利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后，未上报真实情况，默许煤矿擅自拖运尸体离开事故现场，与煤矿共同商量如何掩盖人员死亡真相。事后，又为掩盖事实真相多次进行商量，对抗组织调查。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5.田小明，中共党员，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作为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科分管领导，对利民煤矿复工复产把关不严，履行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在知晓利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后，未上报真实情况，默许煤矿擅自拖运尸体离开事故现场，与煤矿共同商量如何掩盖人员死亡真相。事后，又为掩盖事实真相



多次进行商量，对抗组织调查。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6.杨孝文，中共党员，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督促落实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在知晓利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后，未上报真实情况，默许煤矿擅自拖运尸体离开事故现场，与煤矿共同商量如何掩盖人员死亡真相。事后，又为掩盖事实真相多次进行商量，对抗组织调查。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7.杜友山，中共党员，清镇市副市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不力，重安排，轻督促落实，对检查情况不跟踪、不过问、不了解；没有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抓得不实，没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放松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在知晓利民煤矿事故存在人员死亡的情况下，未按照安全事故上报程序将真实情况进行报告，帮助煤矿隐瞒事故真相。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8.肖振能，中共党员，清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不力，2月26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后，没有专题研究落实，只是口头安排提要求，没有督促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领导不到位，没有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9.刘林兵，中共党员，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管理处处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不积极不主动，在去年开展的多次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利民煤矿有隐蔽作业区域实施非法开采等问题；未认真落实2月26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相关安排，未及时下发《贵阳市煤炭行业有序整治工作方案》。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20.黄伟，中共党员，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作为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管理处分管领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不力，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只是圈阅，没有提出针对



性意见，未组织对全市煤矿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组织召开的煤矿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专项工作安排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未及时落实 2 月 26 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对全市煤炭行业有序整治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全覆盖监督检查督查落实不到位，分管的煤炭管理处在全年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利民煤矿有隐蔽作业区域实施非法开采等问题；作为联系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力，安全生产压力传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政务撤职处分。

21.潘军，中共党员，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书记、局长。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安排部署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只是圈阅，未提出针对性意见，未切实采取有效贯彻落实措施；未针对全市煤矿瓦斯等重大灾害问题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并督促企业落实防范措施；未及时落实 2 月 26 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对全市煤炭行业有序整治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督查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2.吴永康，中共党员，清镇市委副书记、市长。作为清镇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少，仅于 2021 年 9 月到煤矿开展 1 次现场调研和督促检查；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领导不力，清镇市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不满足日常监管需求等问题；对清镇市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不到位，以致发生分管副市长、市工信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煤炭科负责人共同参与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3.付涛，中共党员，贵阳市政协副主席、清镇市委书记。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作为清镇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差距，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责任压得不紧不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层层递减，对清镇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教育管理存在“宽松软”情况，导致一些监管人员乱作为、不作为，甚至和监管对象搞利益输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4.宋旭升，中共党员，贵阳市副市长，分管全市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重视不够，自 2021 年 6 月



任贵阳市副市长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以来，到利民煤矿事故发生，没有主持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仅 1 次；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力，对市工信局抓落实情况不清楚，也未进行过问、督促，对上级文件要求仅作圈阅，未做具体安排；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对存在的问题不了解、不掌握，心中无数；对贵阳市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队伍建设抓得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5.王嶙，中共党员，贵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改、统计、金融等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在思想上重视不够，对提升贵阳市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的紧迫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重安排、轻落实，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督促力度欠缺，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反馈、结果评估未能形成有效闭环；抓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深不细，对贵阳市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指导不够，深入一线实地检查少。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利民煤矿。蓄意违法违规组织建设并瞒报事故，对较大事故发生和瞒报负有责任。（1）利民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贵阳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报请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是否关闭该矿的决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利民煤矿处 200 万元罚款。事故发生后，利民煤矿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利民煤矿处 500 万元罚款。以上两项合并，建议对利民煤矿共处 700 万元罚款。（3）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之规定，建议将利民煤矿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强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决策和组织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和瞒报负有责任。（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强盛集团公司处 200 万元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强盛集团公司处 500 万元罚款。以上两



项合并，建议对强盛集团公司共处 700 万元罚款。（2）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之规定，建议将强盛集团公司纳入联合惩戒对象。（3）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议由贵州省能源局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议责成清镇市委市人民政府向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4. 建议责成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贵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5. 建议责成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清镇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6. 建议责成清镇市自然资源局向清镇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7. 建议责成清镇市流长乡向清镇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一是贵阳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举措，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对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立足“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梳理影响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三是研究制定煤炭产业十四五规划，从灾害治理、产业规模、产业结构调整、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长远谋划。四是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市、县、乡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完善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监管执法职责，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要引进和招录一批具有煤炭专业背景和煤矿工作经历的人才充实到市县关键监管岗位，提高地质、通风、机电等专业执法人员比例，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 坚持问题导向, 进一步强化煤矿打非治违工作。贵阳市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以隐蔽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的专项整治行动, 研究建立市县两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 严防出现监管“真空”。一是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做到风险研判精准, 检查方案科学, 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三超”等违法行为。二是对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矿井, 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 要列入“黑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煤矿不按设计施工, 存在隐蔽工程蓄意逃避监管的行为, 联合有关部门, 从密闭管理、火工品使用、用电量数据、煤炭运销、税费管控、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综合分析研判, 强化分工协作, 加强信息互通, 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氛围。四是鼓励群众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矿山井口等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 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 及时发现并消除矿山重大隐患, 制止和惩处矿山违法行为。

(三) 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强化法制思维, 坚守法律底线, 坚守安全底线, 依法依规办矿。二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矿井的管控, 抓好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要针对所属矿井灾害特点, 配齐选优煤矿领导班子。三是要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技术服务指导和安全检查工作, 强化技术审批, 及时掌握所属煤矿生产建设动态, 真正从技术指导、安全管理上发挥集团公司作用,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煤矿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四) 煤矿要增强依法办矿和管矿意识。一是持续强化学习。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教育和引导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把依法依规办矿管矿贯穿于工作实践。二是吸取事故教训, 依法建矿。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 坚决杜绝图纸作假、隐瞒采掘部署、构筑假密闭、屏蔽安全监控等蓄意违法违规、逃避监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完善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人员、岗位、责任清楚;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确保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四是强化应急处置



和如实报告事故。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煤矿要强化一通三防管理，严格落实防突措施。一是煤矿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地质预测预报，落实煤层瓦斯地质工作，有效指导瓦斯灾害防治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揭煤作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揭开突出煤层必须避开地质构造带，严格按照揭煤程序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三是加强通风系统管理，突出煤层和石门揭煤工作面必须实现独立通风并在进风侧设置防突反向风门，必须采取远距离放炮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回风侧设置控制风流的设施。四是严格落实瓦斯防治“八招”。有针对性编制瓦斯防治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及时开展瓦斯参数测定，严格执行开采保护层措施，严格打钻抽采精细化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抽采达标评判，严格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认真绘制防突预测图，加强防突人员管理。

（六）地方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一是要落实有效监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及有关人员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提升执法效能，加大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二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召开会议，综合研判辖区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市有关部门和产煤县（市）政府抓工作落实，形成“打非治违”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三是推进辖区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贵阳市“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煤炭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云南省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富源县老厂镇 大山脚煤矿“5·9”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9日20时14分，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富源县老厂镇大山脚煤矿（以下简称大山脚煤矿）+1880m水平一组煤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76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云南省委书记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非，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石松，副省长杨斌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科学施救、查明原因、依法追责。副省长杨斌、国家矿山安监局副局长周德昶到大山脚煤矿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省应急厅、曲靖市人民政府、富源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5月11日，成立了由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以下简称云南局）牵头，曲靖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的大山脚煤矿“5·9”较大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依法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煤矿上级公司概况

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属民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325597112821A，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培成，董事长郭中楠，董事长助



理郭雄亚,该公司下属有 2 处煤矿,分别是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雄达煤矿、大山脚煤矿。公司没有设置安全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

(二) 煤矿概况

大山脚煤矿位于富源县老厂镇大格村委会大山脚村,直线距离富源县城 62km,公路里程约 100km。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1120106600,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矿区面积为 2.2099km²,开采深度为+2200~+1600m 标高。煤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325217311985X,法定代表人郭东,矿长黄卫,为 45 万吨/年建设矿井。

1.煤矿项目审批情况:2015 年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文件“云煤整审〔2015〕6 号”,大山脚煤矿为整合主体,整合富源县老厂镇联兴煤矿,整合后大山脚煤矿规划产能为 9 万吨/年扩 45 万吨/年;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山脚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云煤行管〔2018〕180 号);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山脚煤矿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云煤安技装〔2018〕6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开工备案回执,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开工通知(富能源复〔2019〕14 号),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建设工期 28 个月。2020 年经《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确定大山脚煤矿为 45 万吨/年单独保留矿井,规划能力为 60 万吨/年,先期建设 45 万吨/年。

2.煤矿项目设计情况:矿井设计保有资源储量 2801 万吨,可采储量 2462 万吨。煤矿设计可采煤层 12 层,即 C₂、C₃、C₄、C₅、C₆、C₇、C₈、C₉、C₁₀、C₁₂、C₁₃、C₁₅ 煤层,可采总厚度 16.39m,倾角为 8~20°;按中等水文地质类型、高瓦斯、煤尘有爆炸性、煤层不易自燃设计,设计投产的水平采区为+1880m 水平 101 采区,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目前处于三期工程建设阶段,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竣工验收。

3.煤矿机构设置情况:现有职工 237 人,设有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综合办公室、财务室等 8 个职能科室,配备了“五职”矿长、“六类”技术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生产作业队伍有掘进一队、掘进二队、掘进三队、掘进四队、机运队 5 个作业区队。煤矿采用“三·八”制作业,早班 8 时至 16 时、中班 16 时至 24 时、夜班 0 时至



8 时。

(三) 煤矿安全生产系统及采掘布置概况

1.开拓系统：矿井设计采用斜井开拓，共有 4 个井筒。主斜井担负矿井原煤、矸石运输及进风任务；副斜井担负全矿井材料运输及进风任务；行人斜井担负运输人员及进风任务；一号回风斜井担负全矿井的回风任务。事故发生时，井下共布置有 4 个掘进工作面，分别是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掘进工作面、一组煤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一组煤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

2.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回风斜井安装了 2 台 FBCDZ-8-NO28 型抽出式轴流式主要通风机（一用一备），实际总进风量 $3292\text{m}^3/\text{min}$ ，总回风量 $3340\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均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

3.供电系统：矿井现为双回路供电，入井电缆从地面 10kV 配电室的 I、II 母线馈两趟线路经副斜井引至井下+1880m 水平中央变电所，两回路分列运行。

4.井下排水系统：矿井正常涌水量 $76\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 $160\text{m}^3/\text{d}$ 。在+1880m 水平建有永久排水系统，主、副水仓容量 4170m^3 ，配备 3 台 MD280-43×4P 型矿用耐磨水泵、DN300 无缝钢管排水管；吸水井配备 3 台 QBS300-20-30 型潜水排沙泵、DN200 吸水管。正常涌水时 1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最大涌水时 2 台工作、1 台备用。

5.瓦斯抽采系统：在地面广场分别建有高、低负压抽放系统各一套，担负井下采掘工作面瓦斯抽放。

6.提升运输系统：主斜井安装 2 台 DTC100/50/2×220 型带式输送机运送煤炭、矸石；石门及采区安装 SPJ-800 型带式输送机运送煤矸。副斜井安装 JTP1.6×1.5P 型绞车配套 30kg/m 轨道运送材料；石门及采区铺设 30kg/m 钢轨，配备 3 台 CTV5/6GB 型蓄电池机车运送材料。行人斜井安装 JRY30-28/800P 型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

7.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矿井在地面调度监控中心装备了 KJ101X(A) 型安全监控系统 and KJ106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一套，井下安装了安全监控传感器、读卡分站对相关参数和入井人员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安装了一套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生产作业场所及钻孔施工地点均能实现视频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均实现联网上传功能。

8.通信联络系统：地面设有调度监控中心，井下建立有通信系统，在井下人员集中地点设有直通煤矿调度室的电话。

（四）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掘进工作面。一组煤轨道大巷设计全长 551m，以回风联络巷为界分上、下两段掘进，其中：下段为一组煤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按-17° 坡度下山掘进揭露 C₃ 煤层后沿煤掘进，设计长 411m，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口掘进，事故发生时已掘 81m；上段为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设计按 5‰ 坡度上山掘进揭露 C₃ 煤层后，再沿 C₃ 煤层顶板掘进，长 140m，采用锚杆（索）加锚网支护顶板，巷道断面 12.05m²（宽 4.2m，高 3.3m），采用 EBZ200A 型综掘机掘进，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开口掘进，事故发生时掘进 20.3m，迎头已揭露 C₃ 煤层底板，煤厚 1.3m。

（五）煤矿水害防治开展情况

1.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2021 年 10 月，煤矿委托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矿区范围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11 月组织开展了地面物探、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收集资料、数据处理和成果解释等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向煤矿交付《富源县老厂镇大山脚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中 11 线视电阻率断面图的 9、10 两个测点低阻异常区域标高为+1600m~+2100m，属于物探低阻异常区域，判定为积水区，此次事故溃水点正处在此判定积水区域。

2.煤矿防治水管理机构及装备情况。煤矿设有地测防治水科，任命田浩为地测副总工程师兼地测防治水科科长，吴晨曦、章加素 2 人为地测防治水技术人员，配备朱云伍、支泰勇、张正友、施兴权、朱有乖、王荣华 6 名专职探放水人员。其中，章加素未通过防治水技术员考核，张正友、施兴权、朱有乖、王荣华 4 人未持有煤矿探放水特种作业操作证。煤矿配备了 5 台 ZY-1250 型钻机、1 台 YCS200A 型矿用瞬变电磁仪探放水设备。

3.煤矿采取的水害防治措施

（1）地面防治情况。煤矿走访摸排了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河流水系的汇水、渗漏、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等情况，对地面绿叶寨小河矿区内可能存在的



渗漏点进行了水沟浇筑 410m。

(2) 区域防治情况。煤矿为了疏排老空积水，于 2021 年 7 至 12 月在井下布设 5 个钻场，共计施工探放水钻孔 85 个，合计疏排老空积水 25.4 万 m^3 ；2021 年 5 至 6 月，煤矿组织对老系统进行抽排水，合计排出水量 12.5 万 m^3 。2021 年 7 至 11 月，煤矿组织对被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采掘作业情况进行调查，收集了原联兴煤矿相关图纸资料，进入部分未垮塌的巷道进行测量，并将原联兴煤矿的巷道布置及有关情况绘制成电子图件存于电脑中，但未打印成图纸供技术人员使用。事故发生前，煤矿使用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只标注有部分原联兴煤矿 C_2 煤的废弃巷道， C_3 煤和部分 C_2 煤的废弃巷道未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充水性图等图纸上。

(3) 事故工作面防治水情况。煤矿在掘进前组织开展了物探和钻探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30 日两次采用物探进行探测，探测结果均显示掘进工作面正前方及顶部存在低阻异常区域，但未引起煤矿高度重视，相关技术人员将此低阻异常区域误认为是原联兴煤矿 C_2 煤的废弃巷道。事故发生时掘进工作面（反掘工作面）迎头处于第一循环探放水范围内，该循环于 4 月 22 至 29 日施工，按照原设计的 16° 巷道坡度和原联兴煤矿 C_2 煤的废弃巷道进行钻孔设计，布置有 5 个探放水孔和 1 个地质孔进行探放水和探煤，其中 6 号孔是地质孔、倾角 0° ，1 号孔倾角 29° ，2 号孔倾角 22° ，3 至 5 号孔倾角 16° ，除 6 号地质钻孔外，设计的钻孔在溃水位置均高于溃水点标高 4m 以上，打钻过程中，煤矿未安排地测人员到现场标注钻孔位置、方位和倾角等参数，也未明确专人验收钻孔，由施钻人员自行施工，由当班带班领导和瓦斯检查员数钻杆验收，钻探结果是 1 号孔钻通前方顶部 C_2 煤老巷无水，其余 5 个孔无异常。经现场实测，4 个可见的钻孔参数，均与设计不符。另外，煤矿在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巷道坡度作了较大调整后，没有重新组织开展探放水，仍以原探放水结果为依据进行掘进作业。

(六) 节后复产验收情况

煤矿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春节收假，组织培复训，2022 年 2 月 24 日经富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建设。2022 年 3 月 1 日，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依法责令停止建设。2022 年 4 月 11 日，大山脚煤矿通过富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平庆煤矿事故后恢复建设“回头看”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



4 月 12 日恢复建设。

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富源县能源局 2021 年 1 至 12 月到大山脚煤矿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3 次，查出各类隐患 200 条。2022 年 1 至 5 月，富源县能源局对大山脚煤矿开展监管执法活动共 19 次，查处事故隐患 115 条。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机制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1〕32 号)要求及富源县能源局的统一安排，富源县能源局向大山脚煤矿派驻驻矿监督组，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进驻大山脚煤矿履行职责。驻矿监督组驻矿期间，下井检查及陪同检查共 33 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26 份，查处隐患 113 条。

2022 年 1 至 5 月，老厂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到大山脚煤矿下井检查 3 次、巡查 6 次。

富源县人民政府共召开研究部署全县煤炭产业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会议 6 次、政府党组会议 5 次，其他会议 24 次，下发了《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源县 2022 年煤矿安全监管要点的通知》《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等 14 份文件。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9 日中班共有 38 人入井，其中：机电副总工程师、带班领导 1 人（薛开元），安全员 3 人（赵跃权、李小夏、李加根），瓦检员 4 人（赵加汉、胡帅、段加斌、宋祥胜），其他作业人员 30 人。当班井下安排 3 个作业点，其中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 6 人，一组煤轨道大巷掘进（下段）工作面 5 人，一组煤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 7 人，一组煤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停掘检修，其余为辅助人员。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当班出勤 6 人（组长刘路云，成员刘小云、黄金培、刘世文、李三丘、综掘机司机方桥富），于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召开班前会，15 时 35 分到达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组长刘路云与早班组长李虎交接班，李虎交待了早班发现刮板输送机“飘链”严重，需要延长一块刮板输送机槽、综掘机需要更换截齿和掘进工作面迎



头未清底等问题。交班后早班人员出井，综掘机司机方桥富更换综掘机截齿，刘路云带着其他 4 人维修刮板输送机。约 18 时 30 分，综掘机截齿更换结束，刮板输送机已维修好，方桥富操作综掘机进行清底，刘路云在后方拉电缆，其余 4 人在清理巷道。19 时左右清底结束，方桥富操作综掘机从巷道中部开始进刀往上割，一次进刀 0.8m，将上部 1.8m 左右岩石割完后开始扫底出渣，清渣完毕后，开始从掘进工作面迎头左下角（煤层）进刀，20 时 14 分，综掘机截割头进刀过程中直接掘通原联兴煤矿老巷，发生透水。此时方桥富正在操作综掘机，刘路云在综掘机后拖电缆，刘小云、黄金培、刘世文、李三丘在刮板输送机沿途清理矸石，彭庆普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清理煤矸，张国书在轨道石门回风联络巷，赵加汉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距联络巷约 8m 处，张朋志、罗昌阳、张祥美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迎头出渣，带班矿领导薛开元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迎头检查。

事故发生后，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 6 名作业人员和在联络巷的张国书看到涌水，立即往轨道石门方向撤离，瓦检员赵加汉被突然下涌的水冲倒，立即抓住电缆向上走得以安全逃生。20 时 20 分，刘小云、黄金培、刘世文、李三丘、方桥富、刘路云、彭庆普、赵加汉、张国书已全部安全撤离至 +1880m 水平避难硐室，薛开元、张朋志、罗昌阳、张祥美 4 人被涌水困在一组煤轨道大巷掘进（下段）工作面。

（二）抢险救援过程

1.煤矿组织自救情况：20 时 18 分，张国书在井下电话向调度室汇报了透水情况，20 时 23 分，调度员袁良和监测监控值班员赵海芹分别电话通知井下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副井等地点人员立即撤人，同时向矿长黄卫汇报了事故情况。20 时 30 分，矿长和各相关负责人先后到达矿调度室，安排机电队队长孙林立即组织人员装运排水设备、水管、电缆等准备入井安装排水；安排张建所、刘西装带领煤矿兼职救护队员入井引导井下人员撤离并查看透水点的通风及水量等情况；安排总工程师夏勇全到井口核实出井人员情况。22 时 41 分煤矿经过现场核实、询问出井人员、查阅入井记录，确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掘进工作面发生透水，致使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 4 人（薛开元、张朋志、罗昌阳、张祥美）失联。



2.矿山救护队救援情况：富源县矿山救护大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东源队、师宗矿山救护中队分别于5月10日3时50分、6时46分、8时06分到达大山脚煤矿开展救援。5月10日8时25分，发现第1名失联人员张朋志，10时00分发现第2名失联人员罗昌阳，13时45分发现第3名失联人员张祥美，16时00分发现第4名失联人员薛开元，经现场检查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5月10日17时02分，4名遇难人员运出地面，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山脚煤矿立即组织救援，20时18分，张国书井下电话向调度室汇报，20时23分，调度室向矿长黄卫汇报。23时32分，黄卫向富源县能源局老厂能源分局（以下简称“老厂能源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经老厂分局核实情况后，于5月10日1时24分分别向富源县能源局、老厂镇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次逐级上报事故信息。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富源县人民政府、大山脚煤矿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目前矿区社会秩序稳定。

（五）应急处置评估

大山脚煤矿迅速组织井下人员安全撤离，富源县人民政府快速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反应迅速，第一时间到岗就位，善后处理有序开展，矿区社会治安稳定，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被大山脚煤矿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 C₃ 煤层 110303 机运巷“两端高、中间低”，低凹处形成老空积水。

2.大山脚煤矿组织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掘进作业时，掘通被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 C₃ 煤层 110303 机运巷积水老巷导致发生透水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大山脚煤矿及其上级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技术管理薄弱。一是煤矿未认真分析运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和物探成果，未按《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设计、施工、验收探放水钻孔，在掘进前未针对物探发现的异常区域进行钻探验证，冒险组织掘进作业；二是煤矿技术部门与地测防治水部门工作脱节，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按 16° 的巷道倾角设计和施工探放水钻孔，而掘进作业规程又按 5% 坡度设计巷道，导致已经施工的探放水钻孔未能覆盖巷道正前方区域，也未根据巷道坡度变化情况重组织开展探放水；三是煤矿技术人员未将含有原联兴煤矿 C_3 煤层老巷的采掘工程电子图件打印出来用于指导井下采掘作业工程施工，探放水设计人员未认真分析、核实此区域内老巷情况，探放水钻孔的设计和施工仅针对 C_2 煤层老巷进行。

(2) 防治水措施不落实。一是煤矿未按防治老空水“四步工作法”要求，查清、探明、放净、验准矿区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所有老空积水，未对可能存在老空水影响的煤层编制分区管理设计；二是未按设计施工探放水钻孔，施钻前地测防治水人员未到现场标注钻孔位置、方位、倾角等参数，由施钻人员随意施工；三是煤矿未严格落实探放水钻孔验收管理制度，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探放水钻孔由瓦斯检查员或带班矿领导验收，与探放水钻孔验收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验收人员不一致；四是探放水施钻过程中，既未使用定向钻进技术或钻孔测斜装备，也无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3)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煤矿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同一单位工程的一组煤轨道大巷（倾斜巷道）分上、下两段同时施工，对互相影响和关联的风险未认真分析研判；二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掘进工作面未探清前方 C_3 煤层老巷积水和探放水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事故隐患；三是技术人员责任心不强，主观认为被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老空积水已疏排干净，在未查清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积水的情况下冒险组织掘进作业。

(4) 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煤矿地测防治水技术员章加素参加防治水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具备防治水相关知识；二是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部分作业人员未学习工作面作业规程和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三是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负责打钻的探放水工有4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四是煤矿部分副总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低，防治水专业知识掌握不足，未



仔细查阅巷道测点标高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事故隐患；五是法治意识不强，迟报事故。

(5) 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作为大山脚煤矿上级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对所属煤矿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未认真督促大山脚煤矿落实水害防治工作职责和防治措施，对大山脚煤矿领导带班、矿长履职等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2. 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老厂能源分局审核把关不严，督促落实煤矿水害排查治理工作有差距。一是对煤矿作业点审批管理不严，批准一组煤轨道大巷分上、下两段掘进作业，未明确不得平行作业；二是对作业点探放水措施和作业规程备案审核不细，未能发现探放水设计中的巷道坡度与作业规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三是督促指导煤矿开展水害防治工作有差距，对被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存在水害威胁重大风险的整治指导督促不够。

(2) 富源县能源局老厂片区监管检查组督促煤矿整改隐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大山脚煤矿存在被整合关闭煤矿的废弃老巷未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充水性图等技术图纸上、探放水工长期无证上岗等隐患和问题。

(3) 富源县老厂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包保和督促煤矿落实水害防治工作要求不严、措施不力。

(4) 富源县能源局对老厂能源分局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推动落实上级关于煤矿水害防治的决策部署有差距，对挂矿领导、老厂片区监管检查组、驻矿监管组人员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驻矿监管人员与派出单位未实现“脱钩”。

(5) 富源县党委政府未有效督促富源县老厂镇党委政府和富源县能源局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6) 曲靖市能源局对富源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指导不够。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大山脚煤矿“5·9”较大水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人员（4人）

1.夏勇全，总工程师，负责煤矿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规程对巷道坡度作较大调整后未安排防治水部门重新设计和施工探放水钻孔；对事故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同一单位工程的倾斜巷道布置上、下两个作业点同时施工；对图纸填绘管理工作不重视，未组织人员将整合的原联兴煤矿井下采掘情况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纸和充水性图纸上；对技术科和地测防治水科的工作安排、督促、检查不到位，在编制作业规程前未安排地测部门向技术科提供地质说明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田浩，地测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地测工作。未组织人员将原联兴煤矿C₃煤层废弃巷道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纸和充水性图纸上，未能发现事故地点2份相同物探成果报告结论相反的问题，未针对事故地点掘进工作面坡度变化情况重新组织修改探放水设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3.吴晨曦，地测防治水技术员，4月16日至5月1日期间暂任技术科长，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未能发现刘杨在无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地质资料的情况下，套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地质资料编制《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将参与填绘的原联兴煤矿C₂、C₃煤废弃巷道的CAD电子图打印成日常使用的图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4.刘杨，掘进技术员，负责掘进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检查工程施工质量等工作。在地测部门未提交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的情况下，套用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地质资料编制《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规程》，事故地点掘进工作面坡度发生变化后，未将变化情况告知地测部门修编探放水设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3人）

1.朱云伍，探放水钻孔施工负责人。未按照探放水钻孔设计组织施工探放水钻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 0.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张国书，掘进队副队长，当班跟班队领导，全面负责事故当班的掘进管理工作。未认真督促班组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及时制止同一倾斜巷道分上、下两段施工的违法行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 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3.刘路云，当班事故地点组长，负责当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督促班组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 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4.章加素，地测防治水技术员，主要负责防治水和矿井测量工作。未将原联兴煤矿 C₃ 煤层废弃巷道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未针对事故地点巷道坡度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探放水设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 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5.付常荣，安全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段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探放水未探清老巷积水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30%（¥26100.00）的行政处罚。

6.亢荣华，生产副总工程师，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段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和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探放水未探清老巷积水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20%（¥17400.00）的行政处罚。

7.张彪，技术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发现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规程和探放水设计巷道坡度不一致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30%（¥33840.00）的行政处罚。

8.汤海洋，安全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探放水未探清老巷积水的隐患；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职责不到位，对四名探放水工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按云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1 倍 9.873 万元）30%（¥29619.00）的行政处罚，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9.宋志愿，生产副矿长，负责全矿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履行生产组织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未探清前方老巷积水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按云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1 倍 9.873 万元）20%（¥19746.00）的行政处罚，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10.张建所，安全副矿长，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未探清前方老巷积水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按云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1 倍 9.873 万元）30%（¥29619.00）的行政处罚，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11.黄卫，中共党员，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对地测防治水部门编制的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规程和探放水设计审核不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一组煤轨道大巷上下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未探清前方老巷积水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60%（¥54600.00）的行政处罚。黄卫迟报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80%（¥72800.00）的行政处罚。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给予罚款 12.74 万元的行政处罚，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12.郭雄亚，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下属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监督大山脚煤矿履行水害防治职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监督检查带班矿领导、矿长履职情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30%（¥60,000.00）的行政处罚。

13.郭中楠，中共党员，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设立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等职能部门，督促大山脚煤矿履行水害防治职责落实水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监督检查带班矿领导、矿长履职情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上一年收入 60%（¥150,000.00）的行政处罚。

以上被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的企业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建议其所在党组织依照党纪党规作出相应处理。

（三）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单位追究责任人员（19 人）

1.陆应飞，中共党员，大山脚煤矿驻矿监管组成员，驻大山脚煤矿盯守人员，富源县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聘用人员。履行煤矿日常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情况失察，对煤矿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点审批不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落实防治水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富源县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驻矿监督员管理有关规定解除其劳动合同。

2.李朋，中共预备党员，老厂能源分局干部（未转正定级），大山脚煤矿驻矿监管组副组长。未认真履行驻矿安全监管职责，对大山脚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情况失察，督促煤矿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大山脚煤矿落实防治水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延长李朋预备党员预备期十二个月、给予李朋政务记大过处分。



3.田雄应，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安技中心干部，大山脚煤矿驻矿监管组组长。履行驻矿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情况不了解不掌握，对驻矿监管人员管理不到位，督促煤矿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治水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从专业技术七级降为八级。

4.邓思，中共党员，老厂能源分局副局长，分管老厂镇煤矿生产技术工作，挂片联系大山脚煤矿。履行分管责任及挂片联系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点审批把关不严，对大山脚煤矿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和驻矿监督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5.何云，中共党员，老厂能源分局副局长，分管老厂镇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对大山脚煤矿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点审批把关不严，对大山脚煤矿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和驻矿监督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6.胡光政，中共党员，老厂能源分局局长，全面负责老厂镇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一组煤轨道大巷反掘（上段）工作面作业点审批把关不严，监督检查驻矿监管组工作不力，督促煤矿落实水害防治措施有差距，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7.陆永强，群众，富源县能源局干部，老厂片区检查组成员。对大山脚煤矿安全风险研判不足，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不力，对大山脚煤矿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和驻矿监督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8.李才江，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干部，老厂片区检查组成员。履行煤矿安全检查、督查、抽查职责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安全风险研判不足，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对大山脚煤矿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和驻矿监督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段家峰，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安全监管科副科长，老厂片区检查组组长。履行安全检查组老厂组组长职责不到位，对老厂片区煤矿开展安全检查、督查、抽查工作不力，督促老厂能源分局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安全监



管不到位，对大山脚煤矿安全风险研判不足，对大山脚煤矿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 and 驻矿监督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罗应广，中共党员，老厂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负责老厂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老厂镇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有差距，督促指导老厂能源分局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卢家祥，中共党员，老厂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富源县监察委派出老厂镇监察室主任，2022年4月1日起包保大山脚煤矿。履行包保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卢家祥向富源县纪委、老厂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12.王恩福，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副局长，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分片挂钩老厂镇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对老厂能源分局、驻矿监管组及监管组成员监管不力，推动挂片区域煤矿开展水害治理工作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方富全，中共党员，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老厂镇党委副书记、代理镇长，主持老厂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有差距，督促推动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4.李超奇，中共党员，老厂镇党委书记，主持老厂镇党委全面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差距，督促落实煤矿包保责任不到位，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监督发现煤矿安全隐患、推动问题整改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5.张飞，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负责富源县能源局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督促监管人员认真履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6.黄波端，中共党员，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能源工作，分管县能



源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有差距，督促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督促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7.侯开苑，中共党员，富源县人民政府县长，领导富源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有差距，督促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8.殷文明，中共党员，曲靖市能源局副局长，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落实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有差距，督促指导富源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督促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9.王国顺，中共党员，曲靖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负责曲靖市能源局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市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有差距，督促指导富源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督促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以上 19 人建议按照分管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单位追究责任。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大山脚煤矿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山脚煤矿迟报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 215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将大山脚煤矿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老厂镇党委、老厂镇人民政府，履行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监管责任不到位，督促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督促落实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老厂镇党



委、老厂镇人民政府通报问责。

3.富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指导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推动落实上级水害防治部署要求有差距，对挂矿领导、老厂片区安全检查组、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未保证驻矿监管人员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富源县能源局通报问责。

4.富源县委、富源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老厂镇党委政府和县能源局履行法定职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压得不实，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富源县委、富源县人民政府分别向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曲靖市能源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要求不到位，对富源县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督促指导富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推动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曲靖市能源局向曲靖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曲靖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按照“四个看待”要求建立健全事故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总结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煤矿安全“体检”，及时消除盲区、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曲靖市能源局要组织开展与煤矿主要负责人的谈心谈话，讲清楚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讲清楚近期煤矿事故教训、讲清楚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曲靖市要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层层签订安全承诺书，层层传递安全压力，督促煤矿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营造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要完善领导工作分工及职能机构设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所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大山脚煤矿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配齐特种作业人员，严格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执行，提高职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事故预兆发现能力及自保互保能力；二要加强煤矿技



术管理水平，配齐配强煤矿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要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和技术分析会，科学规划井下开拓布置，严禁违规布置多头多面生产建设，严禁在同一倾斜巷道、同一作业区域分段平行作业；三要认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认真落实“灾害治理年”活动要求，认真落实“三管齐下”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认真组织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一矿一策”“一面一策”“一灾一策”灾害治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限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事故风险的辨识评估，制定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对标对表、深入细致排查井下各作业点、各环节的事故隐患及深层次问题，并按照“五定”原则督促整改，做到闭环管理；五是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禁“赶工期、赶进度、赶产量，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或建设，发生事故后，要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严禁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三）狠抓煤矿水害防治。富源县能源局要督促辖区煤矿认真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深入分析应用普查结果，严格落实水害防治措施，做好雨季“三防”。一要督促辖区煤矿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科学划分煤矿水文地质类型，不具备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技术力量的矿井，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工作。二要督促辖区煤矿认真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和《云南省井工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暂行）》，严格落实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和“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全面推行水患区域“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线”（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管理，落实“有掘必探”要求，加大对探放水设计、施工、成果分析、验收等各环节的管控力度，建立健全探放水作业质量验收及安全确认移交制度，确保探放水措施落实到位。三要督促辖区煤矿加强水害防治装备建设，加快引进长距离定向钻机或钻孔测斜设备，全覆盖实现钻孔打钻视频化。四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汛期极端天气预警，督促辖区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和井下涌水量观测，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有淹井威胁时第一时间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富源县委县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好“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一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加强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奖惩与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监管干部要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二要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明确辖区所有煤矿的监管主体，压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强化履职情况考核，督促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发现并督促煤矿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切实发挥“哨兵”作用；三要督促富源县能源局加强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点及其作业规程的审批把关力度，督促煤矿合理安排井下采掘部署，严禁违规布置采掘工作面，严禁同一倾斜巷道、同一作业区域分段平行作业。曲靖市能源局要在全市范围开展煤矿水害防治专项检查，推动煤矿企业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提升水害防治能力；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用好“三个发现手段”（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逢查必检、逢查必核，广泛动员、重奖举报）和“四个打击手段”（行刑衔接、经济处罚、联合惩戒、通报曝光），严打“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事故。



山东省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6·5”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5日23时40分，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509.2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山东省委书记李干杰、省长周乃翔、时任常务副省长王书坚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加强现场指挥，科学施救，严防发生次生灾害；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切实排查风险隐患，堵塞漏洞，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副省长凌文现场统筹指挥救援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能源局，泰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指导救援。经全力搜救，至6月7日21时41分，4名被困人员全部救出，1人生还，3人遇难（其中1人于6月8日8时31分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6月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29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山东局组织泰安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6·5”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根据有关规定邀请泰安市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过程。

按照省委书记李干杰同志批示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类别，对事故原因进行了分析，明确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及其相应责任，泰安市纪委监委对其管辖权限内的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要求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上级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集团）为新泰市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5月注册成立，在册职工3129人，生产矿井3处，核定生产能力125万t/a。

（二）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1. 矿井概况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泉煤矿）隶属于明兴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泉沟镇境内，在册职工722人，井田面积2.9127km²。矿井1991年6月开工建设，1995年9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5万t/a。2014年矿井技术改造，同年核定生产能力为40万t/a，2020年8月核定生产能力为30万t/a。2021年原煤产量20.02万吨，2022年1-5月原煤产量6.66万吨。

2. 证照情况

（1）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0051120064017，有效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鲁）MK安许证字（2005）2-120，有效期：2022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96327252，有效期：长期。

（4）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编号：370982197305055571，有效期：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

3. 开采煤层及开采技术条件

（1）开采煤层及顶底板情况。矿井现主要开采2煤、4煤、11煤，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760.92万吨，可采储量253.18万吨。事故发生在2煤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2煤厚约2.3m，直接顶为灰色粉砂岩，厚约2.24m，基本顶为细砂岩，厚约6.15m，直接底为粉砂岩，厚约0.87m。

（2）瓦斯等级。低瓦斯矿井。

（3）煤尘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2煤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为自燃煤层。

（4）冲击地压情况。无冲击危险性。



(5) 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地质类型、水文地质类型均为中等。

4. 矿井生产系统

(1) 开拓开采。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广场内布置主井、副井 2 个井筒，井底车场标高为-204m。有-204m、-520m 两个生产水平，现主要开采 2 煤、4 煤、11 煤，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矿井有一采区、二采区、四采区等 3 个生产采区。一采区位于-204m 水平，二采区、四采区位于-520m 水平。事故发生时，矿井有 2 个采煤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作业。-520m 水平有 2 个采煤工作面（二采区 21102 综采工作面、四采区 4204 综采工作面回撤）。-204m 水平有 2 个掘进工作面（矸石仓进风巷、1210 补掘巷）。

(2) 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副井进风，主井回风。矿井总需风量 $2446\text{m}^3/\text{min}$ ，总进风量为 $2766\text{m}^3/\text{min}$ ，总回风量 $3268\text{m}^3/\text{min}$ 。

(3) 提升运输系统。主井采用箕斗提升，副井采用罐笼提升。井下煤炭采用胶带输送机连续运输，经主井提至地面。井下辅助运输采用斜巷轨道绞车和架空乘人装置等。

(4) 供电系统。地面设 6kV 变电所一座，双回路电源供电，一回路电源线路引自莲花山 35kV 降压站 6kV 母线段，二回路电源线路引自泉沟 110kV 降压站 6kV 母线段。井下-204m 水平中央变电所、-520m 水平变电所均为双回路供电。

(5) 排水系统。设有-204m 水平中央泵房及水仓、-520m 水平泵房及水仓，采用二级接力排水。二采区、四采区建有采区泵房及水仓。

(6) 防尘系统。工业广场内建有容量分别为 200m^3 、 100m^3 的静压水池各 1 个，供水管路沿主井敷设至井底，供给各用水地点。

(7) 防灭火系统。采用井下移动式 ZBQ25/5 型矿用气动注浆泵随采随灌采空区，采用 3BZ36/3.5 型阻化剂泵向采空区喷洒阻化剂。

5.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1) 压风自救系统。设有 1 个地面压缩空气站，压风管路沿主井敷设至井底，供给各用风地点。

(2) 供水施救系统。工业广场内建有容量分别为 200m^3 、 100m^3 的静压水池各 1 个，主管路与井下管网系统相连接，向井下各紧急避险设施供水。

(3) 安全监控系统。矿井安装了 KJ83x (A) 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配备监控主机、备机各 1 台，安装甲烷、温度、风速等各类监测监控传感器 174 个，



实时监测传输。

(4)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安装了 KJ236D (B)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井下主要生产作业地点设 23 个基站, 对井下人员实行动态监测。

(5) 通信联络系统。安装了 JSY2000-08 型数字程控调度机和 KXY21 型矿用智能广播系统。

(6) 紧急避险系统。井下-520m 水平四采区轨道下山布置 1 个永久避险硐室, 容纳 100 人。

6. 劳动组织

矿井在册职工 722 人, 劳动组织实行“三八制”。矿井制定了劳动定员文件, 单班作业人数限员 80 人。

7. 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

矿井设有调度室、安全科、技术科、通防科、设备科、考核办、监控站、职教科等安全生产职能科室。

矿井设矿长 1 名、书记 1 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5 名, 其中, 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 1 名、生产副矿长 1 名、机电副矿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副总工程师 2 名。

8. 救护协议签订情况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救护协议, 配备 9 名兼职救护队员。

二、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职责

(一) 新泰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能源发展中心)

根据新泰市能源发展中心“三定”方案、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的行政执法委托和新泰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市能源发展中心是市发改局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挂新泰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牌子, 承担全市煤炭工业的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及资源开发的技术指导工作,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受市发改局委托协助开展煤矿安全日常性执法检查, 协助煤矿驻矿督查及驻矿督查员的管理、考核。

(二) 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能源局)

按照新泰市发改局“三定”方案, 新泰市发改局加挂市能源局牌子, 内设



能源科（挂煤炭安全科牌子），承担煤炭行业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根据新泰市委编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泰市安全生产任务分工〉的通知》（新安发〔2021〕10号），新泰市发改局是市煤炭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三）新泰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根据新泰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三定”方案，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管理权限的法定程序任免企业领导人员。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的有关职责。

三、上级公司、有关部门对羊泉煤矿开展检查执法情况

（一）明兴集团

2022年1-5月份，明兴集团对羊泉煤矿开展安全检查42次，查出问题774条；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5次，查出问题633条。罚款共计1.64万元。

（二）新泰市能源发展中心

1. 监管执法情况

2022年1-5月份，市能源发展中心对羊泉煤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9次，查出问题120条，行政罚款共计8万元。

2. 驻矿盯守情况

市能源发展中心安排4名驻矿督查员驻矿盯守，2022年以来共完成监管日志156份，提出问题382条。下达督查意见书18份，查出问题53条。

（三）泰安市能源局

2022年1-5月份，泰安市能源局对羊泉煤矿开展安全检查2次。其中，3月15日-17日，按照监管执法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查出问题24条，风险提醒4条，提出建议2条，行政罚款12.5万元；5月20日，开展安全生产突击夜查，查出问题7条，行政罚款3万元。

（四）山东局执法二处

2022年1-5月份，山东局执法二处按照执法计划对羊泉煤矿开展安全监察2



次，行政罚款 28 万元。其中，1 月 19 日-21 日现场检查查出问题 26 条，行政罚款 13 万元；5 月 16 日-19 日现场检查查出问题 48 条，行政罚款 15 万元。另外，2 月 5 日、3 月 10 日、4 月 3 日远程监察查出问题 5 条。

四、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一）一采区概况

一采区东至矿井边界断层，西至工业广场保护煤柱，南至 F14 断层，北至 F12、FY-1 断层。一采区 2 煤已于 1994 年 9 月-1998 年 8 月回采结束，仅剩余-204m 水平 2 煤大巷和一采区 2 煤下山保护煤柱以及边角煤柱。2020 年 3 月，矿井编制了《一采区 2 煤 1210、1211、1212 工作面开采设计说明书》，共设计 1210、1211、1212 等 3 个煤柱回收工作面，采用走向或倾斜长壁采煤法，综采工艺，泵送矸石充填法管理顶板，工作面采深 335m-480m，倾角 13° ，平均厚度 2.3m，可采储量 12.45 万吨。该采区 4 煤、11 煤已开采完毕。

（二）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概况

1.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

1210 补掘巷（煤巷）位于一采区 2 煤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煤柱内。矿井有多套 2 煤采掘工程平面图，标注的 1206 回采工作面停采线、1208 回采工作面停采线不一致。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未编制作业规程。施工现场与 5 月 7 日编制的《1210 补掘巷的安全技术措施》巷道位置不符，与 5 月 26 日向市能源发展中心报备资料中 1210 补掘巷位置不符。见图 1、图 2、图 3、图 4。

2.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地质条件及周围采空区、老巷情况

该区域为 1206 回采工作面、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1206 回采工作面于 1996 年 7 月停采，1208 回采工作面于 1997 年 12 月停采，下伏 4 煤、11 煤已开采完毕。

2 煤为稳定煤层，结构简单；煤岩层倾角 $10^{\circ} \sim 14^{\circ}$ ，平均 13° 。羊泉煤矿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在该残留孤岛煤柱内（事故区域），以探煤和存放矸石的名义施工 1210 探煤巷、“矸石硐”等 12 条巷道（见图 5），总长度达 224.86m，产煤 2593 吨。

3.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情况

1210 补掘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 1210 运输巷 9#测点以外 6m 位置开门施



工,平巷段(第一段)按方位 139° 沿2煤顶板掘进40m处揭露一老巷,继续掘进14m揭露1208回采工作面采空区,掘进一区三队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向矿领导及技术管理部门报告、未经测量定位定向的情况下,该队负责人杨文玉擅自决定从迎头退回6m,向右帮方向调向开门,沿2煤顶板掘进上山段(第二段)(事故后实测巷道方位 261° 、坡度 10°),事故发生时第二段已经掘进14.4m(见图5)。

1210补掘巷第二段调向开门时,沿右侧原一条探煤巷留设煤柱5m,随巷道向前掘进,迎头与老巷之间的煤柱逐渐变小,当掘进至14.4m时,巷道右帮煤壁垮落与2020年11月施工的老巷相透,迎头巷道跨度由3.2m扩大至6m。第二段掘进过程中,杨文玉专门安排只施工顶板锚杆,在右帮靠近老巷侧支设6棵单体液压支柱(排距1.5m),未按规定施工两帮锚杆和顶板锚索。事故当班(6月5日夜班)第一循环爆破后,迎头只采取前探梁临时支护措施,就开始出煤,未进行永久支护。

4.1210 补掘巷施工工艺及巷道支护

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巷道断面为梯形,净宽3.2m,净高2.2m,掘进断面 7.82m^2 ,净断面 7.04m^2 。临时支护采用前探梁支护,前探梁选用2根长4.0m的矩形无缝钢管,配合3根槽钢托梁及紧固器。永久支护采用锚网索支护,顶板选用 $\Phi 20 \times 2200\text{mm}$ 矿用等强度全螺纹钢锚杆,配合钢筋经纬网支护,锚杆间、排距为900mm;正常顶板,每隔4.5m在巷道中心施工1根 $\Phi 17.8 \times 6000\text{mm}$ 钢绞线锚索,配合长度400mm工字钢托盘加强支护,锚索随掘进随施工,距迎头不大于6m;两帮选用 $\Phi 18 \times 1800\text{mm}$ 矿用等强度全螺纹钢锚杆,配合钢筋梯压铁丝网支护,锚杆间、排距为900mm,第一根锚杆距肩窝300mm打设,向下按间距900mm打设。每根锚杆均使用2支MSK2830型树脂锚固剂锚固,每根锚索使用5支MSK2830型树脂锚固剂锚固。

五、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过程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6月5日21时,掘进一区三队负责人杨文玉主持召开班前会,当班出勤14人。当班班长庄元芳安排具体工作,曹西营负责检查加固巷道支护,庄元芳、李因旺、李因东负责打眼,曹西营负责开迎头第一部刮板输送机,张淑东、李长亮负责开第二部、第三部刮板输送机。霍宗富、房立合、霍志财负责



延伸刮板输送机,李长亮、尹承水、张淑东、王传瑞、秦成宝负责运料,赵振敏、付顺东负责检查维护运输设备。

21时30分左右,掘进一区三队夜班人员下井,21时50分左右到达1210补掘巷迎头开始打眼,22时50分爆破工赵振敏放完炮,23时庄元芳、李因旺、李因东使用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洒水防尘,23时20分开始出煤,出煤约10分钟后,张淑东发现第二部刮板输送机拉不动了,沿着刮板输送机向里查看,发现老巷及老巷口以里的补掘巷整体冒顶,立即向外跑,跑至第三部刮板输送机头处,告诉第三部刮板输送机司机李长亮里面冒顶了,在此处的盯班安检员张同新听到后立即向外跑,在1210轨道巷遇见安全科带班科长李传海,向其汇报冒顶情况。23时40分,李传海向调度室电话报告1210补掘巷冒顶,有人被堵在里面。

(二) 事故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新泰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召集救援队伍,调集救援装备物资,组织现场救援。

在副省长凌文、山东局及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救援指挥部调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一大队、二大队,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等4支应急救援队伍,共1000余人次参与了抢险救援。救援期间,各级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各级救护指战员积极救援。6月7日21时41分,最后一名被困人员救出,抢险救援结束。

救援过程中,施工救援导硐45m,加固巷道30m,使用木料15m³,支设木垛3个,架设抬棚56架,支设单体液压支柱150棵。清理矸石140m³。

(三) 事故信息报告

6月5日23:40,安全科带班科长李传海通过井下电话向矿调度室报告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发生冒顶。

矿调度室值班主任陈振明接到李传海电话后,立即向矿长王安超报告。

6月6日0:38,陈振明向明兴集团安监处报告。

1:32,矿长王安超向新泰市能源发展中心调度室报告。

1:34,矿长王安超向泰安市能源局报告。

1:40,矿长王安超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请求救援。

1:48,矿长王安超向山东局报告。



事故发生后，羊泉煤矿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事故，属于迟报。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泰市委市政府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遇难矿工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2022 年 6 月 14 日，3 名遇难矿工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六、事故现场勘查及基本要素认定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羊泉煤矿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在一采区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煤柱内（事故区域），以探煤名义施工 12 条“探煤巷”，总长度达 224.86m。2022 年 2-3 月份，设计 3 条 5m 长的“矸石硐”，以存放矸石名义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最大超长 25.2m、超宽 2.4m），实际均未充填矸石。

1210 补掘巷外段顶板完整，无明显下沉现象，煤壁完整，无明显片帮现象。现场对 1210 补掘巷 12 棵锚杆进行预紧力检查，有 9 棵锚杆预紧力达不到要求，现场支护强度不足。

冒顶区域为 1210 补掘巷平巷段、上山段（第二段）以及与 1210 补掘巷临近的 2 段老巷道。其中 1210 补掘巷平巷段冒落长度 8m、冒落范围为揭露老巷处至 1210 补掘巷上山段开门口处，1210 补掘巷上山段（第二段）冒落长度 14.4m，与 1210 补掘巷临近的 2 段老巷道共冒落 9m（其中一段长度 6m，另外一段长度 3m）。冒顶区域冒落巷道总长度 31.4m，总面积约 100m²，冒落矸石总量约 258m³。迎头刮板输送机、气动锚杆钻机及现场工具被掩埋。

锚杆、锚索与顶部岩体一起整体冒落，冒落矸石成层状分布，属于顶板离层整体垮落（见图 7、图 8、图 9、图 10、图 11）。

事故现场巷道外部存放的锚杆有两种，规格分别为 $\Phi 18 \times 1800\text{mm}$ 、 $\Phi 20 \times 2200\text{mm}$ 。

（二）事故基本要素认定

1.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5 日 23 时 40 分。

2. 事故发生地点



冒顶区域位于 1210 补掘巷平巷段、上山段（第二段）以及与 1210 补掘巷临近的 2 段老巷道。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矿井无作业规程组织 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1210 补掘巷揭露采空区后，未经现场勘查、技术会审、测量部门定位定向，掘进一区三队擅自确定开门点位置、调向施工，盲目揭露老巷道，造成巷道断面跨度增大（由 3.2m 增加到 6m），未及时调整支护方式及支护参数加强支护，违章安排不施工帮部锚杆和顶板锚索，爆破作业后迎头未进行永久支护，空顶空帮作业，巷道支护强度不足，顶板岩石离层失稳，整体垮塌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羊泉煤矿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开采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2020 年 11 月以来，擅自施工 12 条“探煤巷”“假矸石硐”，胡挖滥采，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总长度达 224.86m。验收部门对掘进一区三队不按设计施工的探煤巷、“假矸石硐”等井巷工程，均按正常劳动定额给予验收结算，变相鼓励区队胡挖滥采行为。现场未落实《1210 补掘巷的安全技术措施》“先探后掘”的规定，多次无安全措施揭露采空区及老巷。

2.蓄意逃避监管监察。绘制多套图纸应付检查，1206、1208 回采工作面停采线、1210 探煤巷、“假矸石硐”等未如实填图。羊泉煤矿 2022 年 2-3 月，在施工 3 条“假矸石硐”过程中，采用“假密闭”、不设瓦斯检查点、不安装安全监控传感器、不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与监管监察部门打“时间差”，下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和实行“人卡分离”等方式，隐瞒作业地点。上报“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 2 煤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等与现场实际不符。1210 补掘巷实际施工位置与向监管部门备案位置不一致。

3.区队管理无章法，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制混乱，掘进一区三队挂靠掘进一区，实际上由矿直接管理，不受掘进一区管理。掘进一区三队只有 2 名区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人员和质量验收人员，区队管理缺失。揭露采空区和老巷无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拒不整改矿安检部



门查出的隐患，组织人员冒险作业。

4.技术管理虚化弱化。矿井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全矿负责采煤、掘进、地测、防治水、通防等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5 名，未对掘进一区三队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和技术指导。未编制 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即对 1210 补掘巷开门放线。1210 补掘巷采用锚杆支护，未按规定对煤巷围岩地质力学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对事故巷道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及围岩变形观测。对 1210 补掘巷无作业规程施工、《1210 补掘巷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严重不符等技术管理问题故意躲避、不管不问。

5.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位于埋深 456.8m 的 1206、1208 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内，周围被多条巷道切割形成非连续煤体，下伏 4 煤、11 煤已开采完毕，巷道施工扰动形成新的应力叠加，未分析周围采空区、老巷分布情况及顶底板完整性等地质条件，未辨识出可能存在的应力叠加、顶板离层、水害、自然发火、有毒有害气体以及顶板大面积垮落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1210 补掘巷锚索支护滞后、锚杆预紧力不足、联网不合格等事故隐患长期存在、重复出现，未实现闭环管理。

6.矿井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掘进一区三队长期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视而不见，对胡挖滥采行为制止不力。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自 5 月 30 日开始施工到事故发生，只有 2 名矿领导到过该作业地点。对掘进一区三队“三违”处罚明显过轻，2022 年以来全矿 5 个采掘区队“三违”罚款近 10 万元，掘进一区三队仅处罚 0.5 万元。

7.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掘进一区三队 2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3 名班长未经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的新招录人员只培训 16 学时即独立上岗工作。现场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自主保安意识不强。

8.明兴集团监督管理失控。明兴集团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总监由总工程师兼任。集团公司只设置技术处、安监处等 2 个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只配备 9 名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残留孤岛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掘进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监督管理失控。

9.市能源发展中心安全监管漏管失控。(1)驻矿督查员履职不到位。未发现羊泉煤矿 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无作业规程施工、隐瞒作业地点等违法违规行为。(2)驻矿督查员不具备履职能力。驻矿督查员尚伟东（站长）、聂树良、陈



绪安、纪元亮 4 人不掌握煤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会查看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对驻矿督查员基本业务知识不清楚不掌握；只有尚伟东 1 人能看懂采掘工程平面图，从 2022 年 5 月 1 日 4 人上岗以来，从来没有查看过羊泉煤矿生产图纸资料。（3）市能源发展中心对驻矿督查员管理不到位。没有开展驻矿督查员业务能力针对性培训，仅发放资料由督查员自学代替日常培训。对驻矿督查员监督考核不到位，仅考核驻矿督查员出勤率，未将驻矿督查员日常驻矿期间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督查质量等纳入考核范畴。（4）对煤矿报备的资料审查把关不严。未发现羊泉煤矿报备 1210 补掘巷时提供的图纸与前期提供的图纸不一致（随意改变 1206、1208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范围）等情况。（5）市能源发展中心组织所属煤矿开展警示教育不到位，没有真正汲取同类事故教训，警示教育走过场。（6）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检查轻处罚。2022 年 1-5 月，市能源发展中心对羊泉煤矿计划检查 5 次，实际开展执法检查 9 次，发现问题隐患 120 条，仅立案处罚 2 次，行政罚款 8 万元。

10.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缺位。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不顺，以委托行政执法代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市发改局仅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市能源发展中心实施，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未委托，实际上市能源发展中心完全代替市发改局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市发改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缺位，对市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

11.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不到位。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未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

（1）未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明兴集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未督促明兴集团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未组织或者参与对明兴集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12.新泰市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力。新泰市政府督促市发改局（市能源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监督管理责任不力，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不到位；对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监督指导不力。

（三）事故类型、等级、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顶板事故；死亡 3 人，属于 较大事故。根



据事故原因分析，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处罚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及处理决定

事故调查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向泰安市纪委监委送达了《关于移送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6·5”较大顶板事故责任人员及其责任事实调查报告的函》（矿安鲁办函〔2022〕10号），泰安市纪委监委立即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管辖权限内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形成了《泰安市纪委监委关于对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6·5”较大顶板事故责任人员追责问责意见》，并将追责问责意见函告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对其他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

1.事故调查组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2人）

（1）杨文玉，男，中共党员，羊泉煤矿掘进一区三队跟班区长（实际履行区长职责），掘进一区三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三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现场违章指挥，无作业规程组织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故意安排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调向后不施工帮部锚杆和顶板锚索，拒不整改矿安检部门查出的锚索支护滞后、锚杆预紧力不足等事故隐患，组织他人冒险作业。现场未落实《1210补掘巷的安全技术措施》“先探后掘”的规定，多次无安全措施揭露采空区、老巷，擅自决定巷道开门位置、调向施工，盲目揭露老巷道，造成巷道断面跨度增大，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开采1206、1208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以施工探煤巷、“研石硐”为名，施工多条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胡挖滥采，实施“假充填”“假密闭”，逃避监管监察。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

因涉嫌犯罪，于6月11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月27日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纪委监委机关决定给予杨文玉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聘任杨文玉为带班区长的决定。

（2）王安超，男，中共党员，羊泉煤矿矿长、党总支副书记，羊泉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矿井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安全管理体制不理顺，掘进一区三队挂靠掘进一区，实际上不受掘进一区管理，掘进一区三队只有2名区队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人员和质量验收人员，区队管理缺失。违规聘任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的杨文玉为掘进一区三队主要负责人。现场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组织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开采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在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残留的孤岛煤柱内以探煤巷的名义施工 12 条“探煤巷”，采用“假矸石硐”“假密闭”胡挖滥采。采用不设瓦斯检查点、不安装安全监控传感器、不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与监管监察部门打“时间差”，下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和实行“人卡分离”等方式，隐瞒作业地点。签发多套虚假图纸，蓄意逃避监管监察。对掘进一区三队施工的探煤巷、“假矸石硐”、补掘巷等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均按照正常劳动定额标准给予验收结算，变相鼓励胡挖滥采行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

事故发生后，未在 1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事故，对事故迟报负直接责任。

因涉嫌犯罪，于 6 月 11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 月 27 日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纪委监委机关决定给予王安超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

2. 纪委监委机关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责任人员（21 人）

（3）王萌，男，中共党员，羊泉煤矿调度室主任，负责全矿采掘工程产量、进尺验收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掘进一区三队施工的探煤巷、“假矸石硐”、补掘巷等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均按照正常劳动定额标准给予验收结算，变相鼓励胡挖滥采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4）张德献，男，群众，羊泉煤矿劳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负责全矿采掘工程产量、进尺验收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掘进一区三队施工的探煤巷、“假矸石硐”、补掘巷等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均按照正常劳动定额标准给予验收结算，变相鼓励胡挖滥采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5）陈峰，男，中共党员，羊泉煤矿技术科副科长兼地测科科长，负责羊泉煤矿测量、填图、放线工作，参加规程、措施审批。履行岗位职责不力，绘制多套采掘工程平面图应付检查，1206、1208 回采工作面停采线位置、1210 探煤巷、“假矸石硐”等未如实填图，上报“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 2 煤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未编制 1210 补掘巷掘进工



作面作业规程即对 1210 补掘巷开门点放线。1210 补掘巷实际施工位置与向监管部门备案位置不一致。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6) 肖亮,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技术科科长, 负责煤矿生产技术组织、管理工作, 煤矿地质测量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采煤、掘进、地质测量、防治水等技术管理工作。履行技术管理职责不力, 绘制多套采掘工程平面图应付检查, 未如实填绘 1206、1208 回采工作面停采线位置、1210 探煤巷、“假矸石硐”等。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周围被多条巷道切割形成非连续煤体, 巷道施工扰动形成新的应力叠加和应力集中, 未制定并采取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对事故巷道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及围岩变形观测。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7) 尹逊连,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安全科科长, 在安全总监领导下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等工作, 负责检查本矿的安全生产状况, 排查事故隐患,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 未及时制止现场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组织开采残留孤岛煤柱的行为, 对以施工探煤巷、“矸石硐”为名, 擅自布置多条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等胡挖滥采行为视而不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及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对掘进一区三队无安全技术措施随意揭露采空区、老巷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8) 陈设,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 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在矿长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排查事故隐患, 负责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矿井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制止现场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组织开采残留孤岛煤柱, 对以施工探煤巷、“矸石硐”为名, 擅自布置多条巷道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施工出煤等胡挖滥采行为视而不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及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掘进一区三队无安全技术措施随意揭露采空区、老巷监督检查不力。对掘进一区三队“三违”处理处罚“宽、松、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安全意识、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对



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9) 张照发,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总工程师, 负责“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管理等技术管理工作, 负责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矿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技术管理职责不力, 审签多套采掘工程平面图逃避监管监察。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位于 1206、1208 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内, 下伏 4 煤、11 煤已开采完毕, 周围被多条巷道切割形成非连续煤体, 巷道施工扰动形成新的应力叠加, 未分析周围采空区、老巷分布情况及顶底板完整性等地质条件, 未辨识出可能存在的应力叠加、顶板离层破坏、水害、自然发火、有毒有害气体以及顶板大面积垮落等安全风险, 未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1210 补掘巷采用锚杆支护, 未按规定对煤巷围岩地质力学进行评估, 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及围岩变形观测。对掘进一区三队技术管理虚化弱化, 未实施有效技术管理和技术指导, 未及时制止 1210 补掘巷无作业规程施工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0) 孙启华,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生产副矿长。负责采煤、掘进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采煤、掘进区队落实“采煤、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负责掘进一区二队、三队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对掘进一区三队随意超设计长度、宽度出煤, 均按照正常劳动定额给予验收结算, 变相鼓励胡挖滥采行为。未及时制止现场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组织开采残留孤岛煤柱的行为。对掘进一区三队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视而不见、漏管失控, 对胡挖滥采行为不加制止。自 5 月 30 日开始施工到事故发生, 未到过 1210 补掘巷掘进工作面, 未及时制止 1210 补掘巷无作业规程施工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1) 孙剑, 男, 中共党员, 羊泉煤矿党支部书记, 负责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 监督检查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各部门(区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履行安全监督和安全宣传教育职责不到位, 监督矿长、副矿长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 同意聘任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担任区队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安全意识、自主保安



意识不强。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 王兴民，中共党员，明兴集团安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负责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力，对所属羊泉煤矿疏于监督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工作面残留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采掘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监督管理失控。对羊泉煤矿处理处罚存在“宽、松、软”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羊泉煤矿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3) 朱秀兵，男，中共党员，明兴集团技术处处长，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履行安全技术管理责任不到位，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工作面残留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采掘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监督管理失控。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4) 刘亚生，男，中共党员，明兴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全面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技术管理、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力，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残留孤岛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掘进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监督管理失控；对羊泉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处理处罚存在“宽、松、软”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羊泉煤矿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15) 杨文军，男，中共党员，中共新泰市委委员、明兴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兴集团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对集团公司权属羊泉煤矿疏于管理，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残留孤岛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掘进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管理失控。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16) 刘桂海，男，中共党员，市能源发展中心督查员管理服务科科长，负责驻矿督查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对驻矿督查员业务能力不足、履职能力



差、履行驻矿督查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7）褚海峰，男，中共党员，市能源发展中心生产技术科科长，负责所属煤矿作业地点的备案审查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对羊泉煤矿 1210 补掘巷报备资料备案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羊泉煤矿报备 1210 补掘巷提供的图纸与前期提供的图纸不相符，对羊泉煤矿提供虚假图纸资料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8）毕彦超，男，中共党员，市能源发展中心党委委员、副科级干部，分管市能源发展中心督查员管理服务科。履行职责不到位，对驻矿督查员业务能力不足、履职能力差、履行驻矿督查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责令辞职。

（19）万庆校，男，中共党员，市能源发展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协助分管安全技术科，分工负责作业地点的备案审查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对羊泉煤矿 1210 补掘巷报备资料备案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羊泉煤矿报备 1210 补掘巷时提供的图纸与前期提供的图纸不相符，对羊泉煤矿提供虚假图纸资料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0）朱江峰，男，中共党员，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能源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主持市能源发展中心全面工作。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督促明兴集团、羊泉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市能源发展中心组织所属煤矿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引咎辞职。

（21）娄霞，女，中共党员，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主任，负责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全面工作。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未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明兴集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明兴集团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或者参与对明兴集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2) 王业训，男，中共党员，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书记、主任（副县级），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发改局（市能源局）全面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煤炭安全监管体制不顺，以委托行政执法代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安全监管缺位，对市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免去新泰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23) 高传波，男，中共党员，新泰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分管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和市能源发展中心。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任职以来，没有尽快熟悉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业务，对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能源发展中心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给予诫勉。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处理建议

责成新泰市人民政府，向泰安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

羊泉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顶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情节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建议对羊泉煤矿给予 3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羊泉煤矿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故，属于迟报，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建议给予羊泉煤矿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合并给予羊泉煤矿警告，并处 3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

(1) 王萌，中共党员，羊泉煤矿调度室主任，是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的第一责任者，负责采掘工程进尺验收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66 万元。

(2) 张德献，群众，羊泉煤矿劳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负责全矿采掘工程产量、进尺验收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24 万元。

(3) 陈峰，中共党员，羊泉煤矿技术科副科长兼地测科科长，负责羊泉煤矿测量、填图、放线工作，参加规程、措施审批，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34 万元。

(4) 肖亮，中共党员，羊泉煤矿技术科科长，负责煤矿生产技术组织、管理，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46 万元。

(5) 尹逊连，中共党员，羊泉煤矿安全科科长，在安全总监领导下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2.12 万元。

(6) 陈设，中共党员，羊泉煤矿安全总监（安全副矿长），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2.07 万元。

(7) 张照发，中共党员，羊泉煤矿总工程师，是矿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2.34 万元。

(8) 孙启华，中共党员，羊泉煤矿生产副矿长。负责采煤、掘进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3.96 万元。

(9) 孙剑，中共党员，羊泉煤矿党总支书记，负责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59 万元。

(10) 王兴民，中共党员，明兴集团安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负责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30 万元。

(11) 朱秀兵，中共党员，明兴集团技术处处长，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1.51 万元。

(12) 刘亚生，中共党员，明兴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全面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2.40 万元。

(13) 杨文军，中共党员，明兴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行政罚款 4.99 万元。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落实《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压紧压实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制度真正落实，防止执行效力层层衰减。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擅自开采保安煤柱、隐瞒作业地点、胡挖滥采、以掘代采、提供虚假图纸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找差距、补短板，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预控能力

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全面、系统地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分专业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机制，规范隐患的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不留空档、不留盲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四）完善顶板管理体系，提高技术保障能力

强化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等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严格审批程序，现场遇断层、破碎带、过老空（老巷）等特殊情况，必须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确保执行到位。加强对大跨度巷道、煤柱应力集中区、地质构造带等特殊区域顶板管理，优化支护设计，采用锚杆支护，必须按规定对煤巷围岩地质力学进行评估，确保支护可靠。加强矿压监测、围岩观测和顶板离层监测工作，当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监测参数和顶板压力异常时，立即停止作业撤人。

（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

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培训效果，提高职工自保互保和风险辨识意识，提升应知应会和岗位操作技能，消除习惯性不安全行为。加强安全管



理人员教育培训，增强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履职尽责意识，提高技术业务素质，杜绝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新泰市政府要切实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配齐国有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并落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制度，加强驻矿督查员队伍业务培训，提升督查员能力素质，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严惩重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行政处罚“四个一律”。加快推进煤矿开采规模化、智能化，提升煤矿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 “6·30”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30日11时25分,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以下简称“照金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遇难,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7.53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陕西省委书记刘国中等领导同志就伤员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责任追究等作出批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铜川市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传达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省委领导批示精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组织省应急管理厅、能源局、公安厅、总工会等部门和铜川市人民政府组成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6·30”较大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3个专业组,并聘请2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省纪委监委同步依法成立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6·30”较大顶板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简称“追责组”)对该起事故责任人追责问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一) 照金矿业公司

1. 基本概况



照金矿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为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民营企业,所属煤矿 1 处,为照金煤矿。

2020 年 8 月 3 日,照金矿业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煤集团”)签订《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托管合同书》,将照金煤矿安全生产整体委托给川煤集团管理。

照金煤矿位于铜川市耀州区西北 46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管辖,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截止 2021 年底,剩余可采储量 2971.8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16 年,属证照齐全,合法生产矿井。

该矿井田面积 10.7751km²,开采煤层为 4-2 号煤层,开采深度由+1240m 至 +1030m 标高,煤层平均厚度 9.1m,倾角 3°-8°,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布置四个井筒,主斜井、副斜井及进风立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采用长壁式综采放顶煤开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矿井属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所采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无冲击地压和地热危害。

2. 矿井生产系统

(1) 开拓开采系统。矿井现布置二、三采区,二采区为生产采区,206 综放工作面正在回采,已推采 690m,剩余 21m;三采区首采 301 工作面已形成,为备采工作面;目前掘进工作面两个,为三采区 306 运输顺槽掘进和三采区 5 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

(2) 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三进一回”中央分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主斜井、副斜井、立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安装 2 台 FBCDN_{26/2}×250KW 型对旋轴流式通风机。

(3) 供电系统。矿井双回路供电电源引自 35kV 照金变电所 10kV 的不同母线段。

(3) 提升运输系统。主斜井采用皮带运输煤炭。副斜井安设 JK2.5×2 型提升机,配备 XRB15-6/6 型人车运送人员,1t 矿车串车作为辅助运输。井下辅助运输采用轨道运输,进风行人上山安装有型号为 RJKY55-13/800 的架空乘人器运送人员。

(4) 防灭火、防尘洒水系统。矿井设置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采用地面黄泥灌浆和井下注氮防灭火系统。



矿井生产及消防用水由设在工业场地 $2 \times 250\text{m}^3$ 高位水池供给，沿主、副斜井敷设入井。

(5) 排水系统。矿井主水仓设在+1090 轨道大巷 1100m 处，水仓容积为 1419m^3 ，配备 MD280-65 \times 7/710KW 水泵 3 台（功率 710KW、扬程 455m、流量 $280\text{m}^3/\text{h}$ ），两趟 $\Phi 273$ 排水管，在 1090 水泵房北侧设强排水泵房，安装 2 台 BQS200-480/12-450/S 型潜水泵，1 趟 $\Phi 273 \times 12$ 排水管道经进风行人上山、主斜井敷设至地面。

3. 安全避险系统

(1) 紧急避险系统。矿井建设了 1 个永久避难硐室，可容纳人数为 90 人。

(2) 压风自救系统。矿井配备两台型号分别为 JN185-10、JN200-10A 型螺杆式空压机，压缩空气管路主管采用 $\Phi 108$ 无缝钢管，支管采用 DN50 钢管。

(3) 供水施救系统。井下消防洒水水源引自地面 $2 \times 250\text{m}^3$ 消防水池，使用 $\Phi 108$ 消防洒水管道，沿主斜井和副斜井引入井下，敷设至井下各巷道。

(4) 监测监控系统。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为 KJ73X 型，井下监控分站 18 台，设置各类传感器 212 台。

(5) 人员定位系统。矿井人员定位系统为 KJ1150 型，安装人员监测分站 10 台，目标接收器 58 台。

(6) 通讯联络系统。矿井使用 1 台 JSY2000 型调度交换机，交换机容量为 48 门。

4. 安全管理机构及履职情况

照金矿业公司实行公司、部门二级安全管理模式，下设生产技术部、安全管理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在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人。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周锁元全面负责照金矿业公司工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侯世强主要负责对外协调工作；副总经理蒋卫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冯平国负责生产、机电运输管理；技术负责人党军盈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照金矿业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周锁元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未将生产技术部、机电运输部、调度中心等涉及煤矿安全管理部门纳入。2022 年以来联合督查小分队共开展安全检查 12 次，查处各类隐患 190 条。5 月 24 日，五号车场及绕道开始掘进后，小分队共对该工作面检查 2 次，分别为 6 月 8 号查处隐患 4 条、6 月 18 日查处隐患 3 条。

(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耀州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日，川煤集团与照金矿业公司签订《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托管合同书》，于2020年8月18日注册成立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耀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耀州分公司”），履行承托方责任与义务，享有承托方权益。全面负责照金煤矿的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对照金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耀州分公司下设生产技术部、机电运输部、安全管理监察部等9个部门和综采队、综掘三队等8个区队，在册职工706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5人，专业技术人员42人，特种作业人员160人。

耀州分公司经理、矿长邬康明，全面主持分公司和矿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生产副矿长孟虎，负责矿井生产管理；总工程师梁登勇负责全矿技术管理工作；安全副矿长陈林，负责矿井安全管理工作；机电副矿长刘炳康，负责矿井机电运输管理工作；生产副总工程师刘文近协助生产副矿长负责生产工作；采煤副总工程师陈士奎协助生产副矿长负责矿井采煤技术工作；掘进副总工程师杨来运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矿井掘进技术工作；机电副总工程师王凯协助机电副矿长负责矿井机电工作；安全副总工程师田道川协助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管理等工作；通风副总工程师胥远平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矿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工作；防治水副总工程师李荣学协助总工程师负责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

综掘三队队长李海鹏负责区队全面工作；副队长王军盈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副队长白涛负责区队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副队长孙耀兵负责机电设备保养、维护管理工作；王耀民负责本区队责任范围内安全工作；技术员李海勃负责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编制以及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 事故发生前综掘三队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综掘三队负责5号车场及绕道掘进任务。4月4日起，掘进三队技术员李海勃编制的《5#车场及绕道掘进作业规程》通过会审于4月30日区队贯彻学习，通过复审后于6月20日区队贯彻学习；李海勃编制的《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通过会签后于6月23日区队贯彻学习。综掘三队每天安排三个班进行生产，每班由跟班队长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安全管理监察部安排有专职安检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监督。



2022 年 6 月 30 日（事故当班）6 时，综掘三队队长李海鹏组织召开班前会，当班跟班队长王耀民参加。班前会安排阴战全班组到 5 号车场及绕道过三采区回风上山风桥处掘进作业。当班专职安检员陈君喜。

（三）川煤集团

1. 基本情况

川煤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是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以四川省内国有重点煤矿为基础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2020 年经重整，现有四川鼎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能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四川省国新联程物流集团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 297 亿元，员工 3.9 万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500 余人。川煤集团现有煤炭生产矿井 20 对，核定生产能力 1438 万吨/年。

2. 证照情况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川煤集团机关实行公司、部门二级安全管理模式，内设综合部、资本运营部、战略发展部、安委会办公室、合规风控部(审计部)、党群人事部、集团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8 个职能部门，配备管理人员 69 名。

川煤集团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刘万波为主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委员会。集团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4. 托管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川煤集团成立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川煤矿业分公司”），专门负责对外开展煤矿托管业务。

2020 年 8 月 3 日，川煤集团与照金矿业公司签订《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托管合同书》，合同约定川煤集团对矿井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矿井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承担托管范围内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2020 年 8 月 4 日，川煤集团以《关于整体托管铜川市照金煤矿的批复》同意在铜川市耀州区设立川煤集团的分支机构，同意分公司以川煤集团名义，与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整体托管合同。



2020年8月20日，照金矿业公司与川煤耀州分公司签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照金矿业公司对矿井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川煤耀州分公司负责托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1年7月9日，川煤集团以川煤安委办〔2021〕33号文件批复同意鼎能公司与川煤矿业分公司合署办公，要求要理顺管理关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满足托管业务需要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明确领导班子和部门煤矿托管职责，但未行文明确川煤矿业分公司内设机构，仅任命了公司领导，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等。

5.川煤矿业分公司（鼎能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川煤矿业分公司总经理万阳华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副总经理邓寿明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监管工作；总工程师严先华负责技术管理工作。川煤矿业分公司没有明确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川煤矿业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监管挂包工作制度》，明确照金煤矿由第四挂包小组负责安全监管挂包，组长邓寿明、副组长严先华。2022年以来，公司共对照金煤矿开展检查6次，查处各类隐患30条，期间未到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检查。

2022年5月23日，川煤矿业分公司制定了《驻矿工作组安全监管办法》，对驻矿工作组职责、安全监管方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驻矿工作组主要负责安全履职督查；监督灾害治理方案、措施、规程等落实情况；专项活动督查；隐患整改督查等工作。照金煤矿驻矿工作组成员为童念红（组长）、高斌。

（四）煤矿安全监管情况

耀州区煤炭工业局（以下简称“区煤炭工业局”）为耀州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铜川市耀州区煤炭安全监察队（以下简称“区煤炭安全监察队”）牌子，履行辖区内煤炭企业行业管理、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据耀州区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区煤矿企业包保、包联、盯守工作分工的通知》（铜耀煤安委办发〔2021〕19号）：副区长郭一辉联系包保照金矿业公司，区煤炭工业局局长白继生包联照金矿业公司，区煤炭工业局安全监控中心办公室主任李磊为照金矿业公司包联干部。2022年3月9日，区煤炭工业局以《关于科级领导及干部包抓煤矿企业调整的通知》（铜耀煤发



〔2022〕28号)文件,照金矿业公司包抓领导为白继生、许继光,包抓干部为李磊。

2022年以来,区煤炭局累计对照金矿业公司开展安全检查7次,查出问题隐患77条;陪同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开展各类检查4次,查出问题隐患74条。通过各类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对照金煤矿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处罚3次、罚款金额44万元,对照金煤矿有关人员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处罚6次、罚款金额4.2万元,累计罚款金额为48.2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

2022年6月30日早上6点,综掘三队队长李海鹏组织召开8点班班前会,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安排了当班掘进任务,当班出勤15人(含安监员陈君喜)。7时副队长王耀民带领当班14人入井,8时4分到达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检查现场没有问题后开始掘进,10时左右掘进穿过风桥假顶下方0.9m后,掘进机退机,开始进行巷帮支护作业。作业中副队长王耀民发现风桥假顶漏风,随即带领梁斌、赵广成、张小红到三采区回风上山风桥假顶上面进行处理,并安排任云、彭先锋、蔡富仓、孙宝玲、寇经元、饶振虎6人继续在风桥假顶下进行支护作业。

到回风上山后发现风桥假顶上覆的煤渣和回风上山相邻底板之间有大约四五厘米宽的缝隙。王耀民安排工人把回风上山两帮处槽窝挖开,使风桥底部30kg/m钢轨端头露出,在槽窝旁边打锚杆,锚杆打好后,王耀民返回掘进工作面,并安排赵耀成带上工具去风桥上用40T溜子链条把钢轨绑在锚杆上。赵耀成上到风桥上,在用扳手上锚固螺丝的时候,风桥假顶突然垮塌,赵耀成跟着掉了下去。

风桥假顶垮塌时彭先锋、任云、蔡富仓正在掘进正头打顶部锚杆钻孔,孙宝玲、寇经元、饶振虎在风桥下左帮处安装帮锚和钢带,副队长王耀民站在风桥中部下方。风桥假顶垮塌后,寇经元从左帮自行爬出,蔡富仓从巷道右帮自行爬出,班长阴战全清点人数后,发现少了王耀民、彭先锋、孙宝玲、饶振虎、任云,立即组织现场工人救援,并安排安检员陈君喜打电话报告调度室。现场人员喊话后发现饶振虎、任云分别在靠近巷道左帮和右帮处应答,随后把煤渣刨开先后将饶振虎、任云救出,救出时饶振虎肩背部不适,能行走,任云头部



和肩部受伤，意识清醒、能行走。矿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11时40分调度室通知带班矿领导王凯，立即赶往5号车场及绕道指挥事故救援。11时45分带班矿领导王凯到达现场后，将现场工人分为两组，一组清理浮煤和杂物，一组在后面用锚杆和风筒布做临时担架，约六七分钟后，将掘进正头处被压埋的彭先锋挖出，当时彭先锋头部没有明显伤痕，口鼻有淤血，做心肺复苏没有反应，王凯安排通风队长冯三红带领6人把彭先锋从三采区回风上山运往1090轨道大巷。王耀民和孙宝玲由于被紧紧压在风桥假顶下面无法救出，王凯安排掘进机司机梁斌利用掘进机炮头挂上40T链条将风桥吊起，安排工人用道木将风桥假顶左边支起，12时28分王耀民、孙宝玲救出。王耀民当时头部有明显伤痕，口鼻有淤血，已没有脉搏和呼吸，孙宝玲头上有血迹，意识清醒能说话。王凯对当班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工作人员进行清查，发现无遗漏人员，现场救援结束。

13时46分，王耀民、彭先锋、孙宝玲在救护队的护送下升井，随即送往医院抢救。13时53分王耀民在铜川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4时40分彭先锋在耀州区小丘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5时20分孙宝玲在耀州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月30日11时25分，照金煤矿调度员唐秦川接到三采区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安检员陈君喜电话汇报：“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掘进过风桥处，顶板垮落致综掘三队8点班作业人员被困，需紧急施救”。随即报告调度室主任刘文近，矿长邬康明、安全副矿长陈林、值班领导等。矿长邬康明接报后，立即赶到调度室了解情况后，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命令附近的综掘一队、综采队及临近区队人员停止作业，立即赶往现场实施救援，通知当班带班矿领导王凯现场指挥救援；并通知救护队立即入井施救，对医疗、后勤等紧急救援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三）信息报告情况

6月30日11时25分，安检员陈君喜向调度室唐秦川电话报告，三采区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发生事故。

11时59分，照金煤矿向耀州区煤炭工业局报告事故情况。

12时36分，照金煤矿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报告事故情况。



12 时 45 分，耀州区煤炭工业局向耀州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12 时 48 分，耀州区煤炭工业局向耀州区委报告。

三、事故基本要素、现场勘查、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25 分

(二) 事故发生地点：三采区 5 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迎头外 0.9m-5.6m 区域。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37.53 万元。

(四) 事故类别：本起事故为顶板事故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位于三采区中部，巷道在运输上山开口，采用 EBZ-160 型掘进机掘进。2022 年 5 月 25 日 8 点班开始掘进，沿 4-2 煤底板掘进 48 m 后，以 4° 倾角向下破底掘进。至事故点断面内，巷道底部岩层厚度 2m，顶煤厚度 1.6m，为半煤岩巷。

三采区五号车场 2 号风桥位于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与三采区回风上山交叉处，风桥假顶处于三采区回风上山底板内，为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顶板。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点班开始在三采区回风上山底板内开挖基槽，26 日 8 点班开始铺设钢轨，26 日下午 4 点班风桥完成煤渣回填。6 月 29 日 8 点班掘至 2 号风桥下方并揭露第 1 根 30kg/m 钢轨，30 日 0 点班揭露第 2 根 30kg/m 钢轨，30 日 8 点班开工后掘进 1.6 m 并揭露第 3 根 30kg/m 钢轨。截至事故发生时绕道共掘进 221.6m。

三采区回风上山沿煤层倾向布置，该处煤层厚度 7.5m，倾角 5°，巷道高 3.6m，宽 4.7m，采用锚网索+混凝土喷浆支护方式，事故发生地点处回风上山底板煤 1.7m，顶煤 1.2m，巷道高度 3.6m，顶帮完好，喷浆体完整无裂隙，回风上山底板（即 2 号风桥假顶）整体塌陷。

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迎头外 0.9m-5.6m 范围为 2 号风桥垮塌区域，风桥假顶垮塌后呈倒拱形，中部已接底，两侧搭接在巷道两帮上。垮塌区域面积为 4.7m×5.5m，风桥下部 3 根 30kg/m 钢轨端头脱离梁窝呈 U 型弯曲，梁窝均严重损毁，15 根 18kg/m 钢轨、1 根 11#工字钢及上下钢筋网、铁丝网仍绑扎在 30kg/m 钢轨上。事故伤亡人员位置如图 2 所示。

(六)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在耀州区政府领导下,善后处理工作组设立 3 个工作小组开展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至 7 月 9 日,按相关规定将 3 名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全部处理完毕,2 名受伤人员住院治疗。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掘进揭露风桥假顶,构筑风桥假顶使用的钢轨承载能力不够,风桥假顶变形漏风,违规违章组织工人冒险作业,风桥假顶垮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川煤耀州分公司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违规违章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当班副队长王耀民发现风桥假顶漏风,在没有安全措施前提下带领部分职工到三采区回风上山风桥假顶上面进行处理,同时指挥其余职工继续在风桥假顶下进行支护作业。二是风桥未按设计施工。风桥施工过程中未按照《五号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对 30 kg/m 钢轨两端打设锚索悬吊固定,风桥假顶未按设计采用混凝土浇筑。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意识淡薄,在发现风桥变形出现漏风后,未按规定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四是风险分析研判不足。安全管理人员对风桥施工重视不够,未将风桥施工作业作为重点风险点,开展 5 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风险分析研判,在 5 号车场绕道风桥未按照设计施工,未进行验收的前提下,安排职工进行正常掘进。五是管理制度未落实。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层层漏管失控,对掘进三队未按《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预构筑风桥的违规行为失察。

(2) 技术管理混乱。一是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及时补充编制下穿风桥掘进期间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未按设计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随意改变会审确定的《五号中部车场及绕道施工平剖面图》技术方案,措施中没有明确锚索吊挂加固措施,将混凝土浇筑风桥基槽改为煤渣回填。三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人员把关不严,审批走形式,对措施文本内容和所附图纸不一致问题没有发现,导致施工混乱。四是措施编制照搬照抄,无针对性,区队技术员不具备编制过



采掘作业规程和措施能力和水平,《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照抄《3#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且对存在的问题没有修改。五是《五号中部车场及绕道施工平剖面图》技术方案中没有对使用钢轨作为承重梁提前进行强度验算,承载力不足。

(3) 教育培训不到位,自保互保意识差。5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施工过程中,事故发生前已出现风桥漏风、变形垮塌征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监管人员不组织撤离、继续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也未及时主动撤离,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

2.川煤集团及川煤矿业分公司

(1) 驻矿工作组监管责任不到位。驻矿工作组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驻矿工作期间监督《5#车场及绕道掘进作业规程》和《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五号车场绕道2号风桥未按《5#车场及绕道掘进作业规程》和《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施工风桥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

(2) 川煤矿业分公司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矿业分公司挂包人员对照金煤矿技术指导、安全督导不到位,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5#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风桥未按设计施工失察。2022年以来,矿业分公司共对照金煤矿开展检查6次,查处各类隐患30条,其中6月29日检查时,未对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进行检查。2022年以来,矿业分公司共对照金煤矿开展检查6次,查处各类隐患30条,期间未到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检查。

(3) 川煤集团承托责任未落实。

一是川煤集团与照金矿业公司签署托管合同后,未按照煤矿安全整体托管管理办法要求将照金煤矿纳入统一管理,2022年《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及《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后期安全生产工作控制事故发生的特别规定》等检查活动中均未将照金煤矿纳入其中。二是照金煤矿管理权限下放给矿业分公司,人为增加安全管理层级,未尽到安全整体托管职责,规避安全监管责任。三是川煤矿业分公司与鼎能公司合署办公后,未督促矿业分公司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明确负责煤矿托管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照金矿业公司

对承托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一是未严格落实对托管煤矿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未发现承托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不严、监督执行



不力等问题，未发现五号车场回风上山皮带上山风桥未按《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验收等违章违规行为。二是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设置不全，未将生产技术部、机电运输部、调度中心等涉及煤矿安全管理的部门纳入。

4. 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方面

(1) 履行煤矿安全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对驻矿安监员履职监督不力。两名驻矿安全监管员未严格按照《铜川市耀州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驻矿安全监管员每人每月入井检查不得少于 16 次”的要求下井检查，6 月份，李耀锋下井检查 15 次，张晗下井检查 10 次。二是贯彻落实省市安全会议精神和检查隐患落实整改情况不到位，今年以来未对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前未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分析，未按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对川煤集团未严格落实承托方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照金矿业公司未严格落实保证托管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察。

(2) 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一是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有差距，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未重新根据实际分工进行调整，致使安全监管工作落不到实处。二是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要求督促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细化煤矿包保、盯守、巡查工作的内容、职责。三是驻矿安全监管员配备不足。照金煤矿为灾害严重矿井，未按陕西省安委办《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3 名驻矿安全监管员。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省纪委监委责任追究问责审查组根据调查情况，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责任追究调查报告，提出了追责意见。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川煤耀州分公司：照金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顶板责任事故，该公司作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纳入联合惩戒。



2.川煤集团：该公司对川煤耀州分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6·30”较大顶板事故的发生，建议其向四川省国资委作出书面检查。

3.耀州区煤炭局：未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落实省安委办《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规定，对驻矿监督员管理不到位，煤矿安全生产包联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煤矿监管工作存在漏洞，未对照金矿业公司进行有效监管，导致“6·30”较大顶板事故发生，责令其分别向耀州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耀州区委、区政府：未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煤矿安全监管和驻矿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导致“6·30”较大顶板事故发生，责令其分别向铜川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同时要求耀州区召开安委会会议，专题分析“6·30”事故，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提升工作；在区安委会后，召开一次专题区委常委会，市纪委监委派员指导会议，区委书记、区长和分管领导在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拿出具体举措，在各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王耀民，男，照金煤矿综掘三队副队长，负责6月30日八点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建议移送司法处理人员（3人）

川煤耀州分公司（3人）

（1）陈君喜，男，1977年11月出生，群众，当班安监员，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掘进三队未按《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风桥监督不到位，发现危险未立即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并向调度室和值班领导汇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李海鹏，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综掘三队队长，负责综掘三队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设计要求组织五号车场绕道2号风桥施工，未打设锚索悬吊钢轨、风桥未用混凝土浇筑封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梁登勇，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总工程师，安全生产技术第一责任人，负责全矿技术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技术业务）。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及时补充编制下穿风桥掘进期间安全技



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流程、内容把关不严，按措施施工监督落实不严，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企业人员（19人）

川煤耀州分公司（8人）

（1）李海勃，男，1984年1月出生，群众，综掘三队技术员，负责掘进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宣贯和监督落实。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细致，未明确风桥回填材料、无下穿风桥段加强顶板支护安全技术措施，未对预构筑风桥材料强度进行验算；对现场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监管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耀州分公司给予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杨来运，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掘进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长，主持生产技术部全面工作、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矿井掘进技术工作。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实施监督不到位，未按《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工字钢安装完成后组织人员验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耀州分公司给予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61022119750715311X）。

（3）冯裕明，男，1970年12月出生，群众，安全管理监察部部长，负责全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风险分析，未分析预构筑风桥垮塌的风险；对安监员管理不到位，对掘进三队未按《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风桥的违规行为失察；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耀州分公司给予撤职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513029197012180350）。



(4) 王凯，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机电副总工程师，当班带班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带班职责，未对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进行安全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370902198108132710）3 个月，并处上年年收入（6.69 万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 2 万元。

(5) 田道川，男，1966 年 6 月出生，群众，安全副总工程师，协助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的审签，补签时也为针对《安全技术措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风险分析，未分析预构筑风桥垮塌的风险；对安全管理监察部管理不到位，对掘进三队未按作业规程、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风桥的违规行为失察；对掘进三队学习贯彻《安全技术措施》督导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513029196606081451）3 个月，并处上年年收入（15.85 万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 4.75 万元。

(6) 陈林，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管理监察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风险分析，未分析预构筑风桥垮塌的风险；对安全管理监察部管理不严，对掘进三队未按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风桥的违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记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511225198202233511）3 个月，并处上年年收入（10.52 万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 3.16 万元。

(7) 孟虎，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生产副矿长，负责矿井生产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生产业务）。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生产



技术部管理不到位，对生产技术部监督掘进三队按《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风桥不到位失察，对风桥施工质量未验收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记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340602197810070816）3个月，并处上年年收入（17.74万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5.32万元。

（8）邬康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耀州分公司总经理、矿长，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安全红线意识不强，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上年年收入（25.28万元）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罚款15.17万元。

照金矿业公司（6人）

（1）白辉，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生产技术部部长，主持生产技术部全面工作，负责对承托方的采煤、掘进、修护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托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不严、监督执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610404197407131073）3个月，并处上年年收入（14.37万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2.87万元。

（2）杜备战，男，1975年10月出生，群众，安全管理部部长，负责对承托方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承托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不严，监督执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



610221197510062630)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 (10.80 万元) 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罚款 2.16 万元。

(3) 党军盈, 男, 1968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技术负责人, 负责对承托方是否按技术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 对承托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执行情况监督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记过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编号: 610221196802060819)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 (17.57 万元) 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罚款 3.51 万元。

(4) 冯平国, 男, 1963 年 8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生产副总经理, 负责对承托方生产、机电工作进行监督。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 未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对分管部门履职情况管理不力, 对承托方生产中的安全问题监督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记过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编号: 140203196308044738)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 (26.03 万元) 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罚款 5.21 万元。

(5) 蒋卫东, 男,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安全副总经理, 负责照金矿业公司的安全管理和对承托方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 对分管部门履职情况管理不力, 对承托方生产中的安全问题监督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记过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编号: 320304197003060817)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 (26.77 万元) 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罚款 5.35 万元。

(6) 周锁元, 男, 1963 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总经理,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 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设置不健全,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建议由照金矿业公司给予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处上年年收入（42.50 万元）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罚款 25.50 万元。

川煤集团及川煤矿业分公司（5 人）

（1）童念红，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川煤集团矿业分公司驻矿工作组组长，负责对照金煤矿进行安全监管。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监督《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情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五号车场绕道 2 号风桥未按照设计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其记过处分。

（2）严先华，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川煤集团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监管挂包组副组长，负责矿业分公司及托管煤矿的技术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照金煤矿技术指导不到位，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其警告处分。

（3）邓寿明，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川煤集团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管挂包组组长，负责矿业分公司及托管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照金煤矿安全督导不到位，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其警告处分。

（4）万阳华，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川煤集团矿业分公司总经理，负责矿业分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矿业分公司与鼎能公司合署办公后，未按川煤集团要求理顺管理关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满足托管业务需要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其警告处分。

（5）林勇，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川煤集团安委办主任，全面负责安委办的日常工作，对各子公司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未认真履行岗



位职责，未督促矿业分公司健全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川煤集团给予其诫勉谈话。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7人）

1.耀州区煤炭工业局（6人）

（1）张晗，男，199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安全监管员。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严格按照《铜川市耀州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次数下井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解除其聘用合同。

（2）李耀锋，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安全监管员。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严格按照《铜川市耀州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次数下井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解除其聘用合同。

（3）肖斌，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监管员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驻矿安全监督员的考勤和考核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驻矿安全监管员履职情况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4）李欣，男，1992年2月出生，群众，安监科科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对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前未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分析，未按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对川煤集团未严格落实承托方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5）赵翔，男，199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副局长，分管安监科。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安监科工作监督指导不足，对川煤集团未严格落实承托方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6) 白继生, 男,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局长、照金煤矿包抓领导, 主持煤炭局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落实包抓责任不到位, 对川煤集团未严格落实承托方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耀州区委、区政府 (1 人)

(1) 郭一辉, 男, 1973 年 5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副区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分管区煤炭局, 对分管行业 (领域)、部门 (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有差距, 督促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不到位, 驻矿安全监管员配备不足,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之规定, 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 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敬畏法律, 牢固树立依法办矿依规管矿意识,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 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切实保障煤矿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构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 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 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抓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制止、纠正施工现场不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违章行为; 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预判防控能力, 采取超前辨识预判、提前预警、精准现场检查等措施, 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 把风险隐患化解消除在成灾之前, 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 解决想不到、管不到、看不到问题, 同时要防范“灰犀牛”事件, 解决熟视无睹、惯性思维的问题。

(三)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矿井技术管理体系, 完善技术审批等管理制度, 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按规定编制采掘工作面、单项工程作业规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三要严格审批及贯彻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强化对规程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要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定期组织煤矿安全教育培训, 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意识, 提升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依法管矿、依法办矿，杜绝违章指挥。三是一线职工要认真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形成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五）强化依法治安，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认真研判、动态分析辖区所属矿井风险状况，实行分类监管、精准执法，切实提高监察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充分发挥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全系统各环节信息，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和远程执法，发现系统报警、气体超限、数据异常、井下超员等情况，要及时分析，查明原因，迅速处置；要发挥好驻矿安监员驻矿盯守作用，动态掌握矿井采掘布置情况，对矿井重大情况做到情况清、底子明、随时报，把驻矿安监员作为信息联络员、法律法规宣传员、重大隐患监督落实员的“三员”作用落地落实，确保煤矿安全监管的“前哨”和“盯守”效果；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采用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方式，严查重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一律”严肃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刘鹤副总理强调的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履行职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灾害和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陕西省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 “7·25”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5日23时33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以下简称“芦则沟矿井”）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全力以赴，科学施救，严防次生灾害，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榆林市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人和米脂县党政负责同志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会同榆林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7月3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以下简称“陕西局”）牵头组织榆林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7·25”较大水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下设技术、管理和综合三个小组，聘请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榆林市纪委监委依法成立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7·25”较大水害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追责问责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检验、谈话取证、调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一）芦则沟矿井

1. 基本概况



芦则沟矿井位于陕西省米脂县西部约 48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米脂县郭兴庄镇管辖，县属国有煤矿，是煤炭资源整合矿井，与子洲县侯石畔茂源煤矿相邻。井田范围由 12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1030m，井田面积 25.0850km²，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正式投产。事故发生时矿井证照齐全，属正常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

矿井批准开采 V 号煤层，平均厚度 0.59m，截至 2021 年底，保有储量 968 万吨，可采储量 568 万吨，服务年限 9.7 年。

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全井田划分为二个盘区，井下二个综采工作面，采用走向长壁布置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矿井属低瓦斯矿井，煤层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2.8m³/h，最大涌水量为 15.2 m³/h。

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

2. 矿井生产系统

(1) 开拓开采系统。矿井单水平开拓，划分为二个盘区，井下布置有 11501、12503 两个综采工作面。布置有 5 个掘进工作面，事故发生时 3 个正在掘进，分别为 11503 运输顺槽、11503 回风顺槽、11503 机电硐室；2 个处于停掘状态，分别为 11502 运输顺槽（5 月 7 日起掘进 50m 后停掘）、一盘区运输大巷综掘工作面（5 月 15 日起停掘）。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事故时掘进 1243.6m。

(2) 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三进一回”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主、副斜井及管线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安装 2 台 FBCDZ-8-No22B/2x160KW 型对旋轴流式通风机，一台工作，一台备用。综采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

(3) 供电系统。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地面变电所两回路 10kv 电源引自横山武镇 35kv 变电站和子洲姚家砭 110kv 变电站，

(4) 防灭火、防尘洒水系统。

矿井生产及消防用水由设在工业场地 2×250m³ 高位水池供给，沿主、副斜井敷设入井。

(5) 排水系统。井下主排水泵房设在主斜井底，井下涌水汇集于中央水仓，由井下主排水泵和敷设于主井井筒内的排水管路，排至工业广场沉淀池。主副水仓容量分别为 480m³ 和 350m³。主排水泵选用 MD80-43×3 型矿用多级离心泵 3 台；排水管路选用 GB/T8162-87，Φ108 mm 无缝钢管排水管路 2 趟；矿井正常涌水时，水泵 1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



(6) 矿井监测监控、通讯、人员定位、供水施救等六大系统齐全。

3.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

芦则沟矿井实行矿级、科室(区队)二级安全管理模式, 下设调度室、财务科、综采一队、综采二队、掘进队、巷修队、机电队、洗煤厂、水处理车间 8 个科室(区队)。全矿在册职工 295 人, 其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人, 特种作业人员 60 人。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会春负责矿井全盘工作, 分管财务、人事、采购工作; 矿长李建忠对全矿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总工程师万启明负责全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分管“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等技术工作; 副矿长张元平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分管掘进队; 副矿长范礼军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委会的日常全面工作,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副矿长庞辉分管机电、运输、信息化建设、节能、供电、供排水、取暖等工作。

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 仅以文件形式设置了安监科、地测防治水科、生产技术科等科室,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 掘进队基本情况

掘进队负责矿井巷道掘进及相关工作; 负责所辖范围的安全生产、“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 负责本队人员管理及培训工作。队长马清元负责区队全面工作, 2022 年 1 月 1 日, 芦则沟矿井以陕米龙芦矿发(2022) 1 号文件任命马清元兼任掘进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科科长, 实际工作中马清元未履行掘进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科科长职责。

5. 矿井防治水开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芦则沟矿井委托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岩公司”)勘察芦则沟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并编制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以下简称“《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报告确定芦则沟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2021 年 8 月, 芦则沟矿井委托西安荣岩公司普查芦则沟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并编制《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以下简称“《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 该公司未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针对性分析、未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



知》(矿安发〔2021〕121号文要求,针对煤矿采空区开展必要的探查工作,即出具了《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

2021年11月20日,芦则沟矿井与西安荣岩公司签订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物探施工前编制物探设计,施工后出具物探成果报告。《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掘进中进行瞬变电磁及直流电法进行超前探测,超前探测120m,掘进100m,安全保护距离20m,根据探测低阻异常区结果布置验证钻孔”。实际物探作业中仅采用了瞬变电磁法,2022年4月21日后1150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未进行过物探。

矿井编制有《2022年芦则沟矿井防治水工作计划与措施》《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煤矿防治水各项管理制度》等制度,2022年以来,该矿未认真开展水情水害预报工作。

2022年4月,矿井编制了《芦则沟矿井1150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设计》,要求“每隔50m布置钻场,钻探80m,允掘50m”。自7月9日至10日,11503运输顺槽掘进至1140m处施工了3个探放水钻孔,钻孔最大深度84米,按规定允许掘进50米,事故发生时实际掘进103.6米(事故点位于1243.6米处),期间未再进行探放水。

(二) 龙镇煤矿

1. 基本概况

龙镇煤矿创办于1956年,矿部位于陕西省米脂县龙镇镇龙峁村,属县办国有企业。龙镇煤矿原下辖白硷、官道嘴、黑石窑、龙峁四对矿井。因资源枯竭,上述4对矿井于1992年先后关闭,职工全部下岗。1995年龙镇煤矿重新注册登记,主要业务负责煤矿下岗职工的养老统筹、医疗费用的缴纳及职工信访维稳工作。2008年7月,原米脂县芦则沟煤矿与原龙镇煤矿管道咀矿井资源整合为芦则沟矿井后,原芦则沟煤矿关闭,人员和资产并入龙镇煤矿。

2. 证照情况

龙镇煤矿只有营业执照,无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016年4月26日,米脂县工贸局以米工贸字〔2016〕12号文件任命艾克元为龙镇煤矿副矿长至今。2021年7月21日,米脂县工贸局以米工贸字〔2021〕48号文件任命孙建为龙镇煤矿矿长。



截至事故发生时,龙镇煤矿有管理人员 5 人,分别矿长孙建、副矿长艾克元、会计赵学飞、出纳赵红锦和联络员冯利。其中矿长孙建负责龙镇煤矿矿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副矿长艾克元负责具体同芦则沟矿井对接。龙镇煤矿无内设机构,也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2010 年 9 月 28 日,龙镇煤矿与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承包补充协议书》,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承包给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6 日,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自然人投资人王会春,双方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承包补充协议书》继续有效,并将芦则沟矿井经营权划分为 100 股,其中王会春占股 90 股,华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对芦则沟矿井的经营管理,王会春为芦则沟矿井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中介机构及服务情况

2020 年 7 月开始,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岩公司”)先后与芦则沟矿井签订合同,提供技术服务。

1、西安荣岩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荣岩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是以固体矿产资源勘查及岩土工程地质勘查为主;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评估、设计、施工等民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齐全,具有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测量等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岩;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梁玉森,全权代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运行,下设生产技术部、野外施工部,财务部,办公室,综合部等五个部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报告编制、评审等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芦则沟矿井项目由刘振海负责。

2、技术服务情况

(1) 2020 年 7 月,芦则沟矿井委托西安荣岩公司开展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工作,接受委托后,西安荣岩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受疫情影响,该报告进行了函审。报告对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的条件说明为“存在少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与矿井实际不符。

(2) 2021 年 5 月,根据榆林市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煤矿灾害风险普查核查的通知》(榆政能发〔2020〕105 号文件要求,芦则沟矿井委托西安荣岩公司编制《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接受委托后,西安荣岩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该报告未将原子洲县候石畔联办煤矿井田与芦则沟矿井井田重叠情况反映在基础图件上。

(3) 2021 年 11 月 20 日，芦则沟矿井与西安荣岩公司签订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简称“《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物探施工前编制物探设计，施工后出具物探成果报告。《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规定“掘进中进行瞬变电磁及直流电法进行超前探测，超前探测 120m，掘进 100m，安全保护距离 20m，根据探测低阻异常区结果布置验证钻孔”。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后再未进行物探。

(四) 地方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脂县工业商贸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米办字〔2019〕36 号）文件，由米脂县工业商贸局对辖区煤矿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米脂县工业商贸局党组书记、局长郝建宏主持全局工作，党组成员刘政军具体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党组成员孟增旺协助刘正军做好煤炭资源开发工作。

按照《米脂县工业商贸局 2022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米工贸发〔2022〕4 号）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截止事故发生时，米脂县工贸局到芦则沟矿井检查督导约 25 次，下达执法文书 3 次，发现隐患 117 条。其中在 4 月 11 日-12 日的检查中，发现该矿“11503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一盘区运输巷掘进工作面、11503 综采工作面超前探放水未采用物探和钻探两种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情况”，仅要求责令改正，处置不到位。

米脂县工业商贸局制定了《驻矿安全监督员工作职责及管理办法》，安排常皓、张超、刘鹏 3 人为芦则沟矿井驻矿安全监督员，要求 2 人一组 10 天一轮换，由局党组成员刘政军负责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2022 年 7 月 21 日-30 日按照安排由刘鹏、常皓 2 人对芦则沟矿井驻矿盯守，实际每天只有 1 名驻矿安全监督员在矿，每人 10 天，3 人驻矿期间各下井 1 次，均未到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对芦则沟矿井生产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探放水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2022 年 2 月 7 日，米脂县工贸局印发《米脂县工业商贸局关于煤矿包保、盯守、巡查工作方案》（米工贸发〔2022〕10 号）文件，对芦则沟矿井实行“县级领导+日常安全监管部门+驻矿安全员”的三级包保联抓工作制度，明确了职责和人员。



根据《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脂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米办字〔2021〕72号）、《中共米脂县委关于县委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米字〔2021〕52号）、《米脂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米政字〔2021〕34号）文件，由副县长郭锦伟分管工业商贸局，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副县长郭锦伟 2021 年 9 月分管县工贸局以来，在政府常务、政府党组、季度点评、防汛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煤矿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县工贸局、煤矿企业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 年以来，深入煤矿一线检查 6 矿次，同时积极督促县工贸局、煤矿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整改和警示教育工作。作为工业和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领域安全生产专班召集人和芦则沟矿井包保联抓组组长，对县工贸局落实米办字〔2019〕36 号文件督办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仍有差距，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细致，对米脂县工贸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实。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25 日 18 时 30 分，掘进队晚班召开班前会，会议由掘进队长马清元主持，班长马生平及 22 名工人参加班前会。会后，材料员丁生鹏未下井，班长马生平和其他 21 名工人入井，21 名人员分工如下：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 9 名，其中综掘机司机 1 名，装载机司机 1 名，支护工 2 名，胶轮车司机 5 名；11503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9 名，其中综掘机司机 1 名，装载机司机 1 名，支护工 2 名，胶轮车司机 5 名，两个工作面配 3 名机修工（1 名电工、2 名检修工）。19 时，装载机司机张丽成最先到达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先铲矸料把巷道有积水和低洼的地方垫平，约 19 时 20 分，综掘机司机和两名支护工进入工作面，检查设备后，在过 A12 点 27m 处开机掘进，装载机在后面出料装车。5 辆胶轮车负责向井上运输。

班长马生平入井后先到 11503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察看，大约 21 时，来到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察看，当班已掘进 3m，工作面正在进行支护。马生平拉完进尺，无轨胶轮车司机反映副井坡底巷道打滑重车上不去，便离开去处理井下打滑路面。工作面继续支护，23 时许，综掘机开始第二轮掘进，从底部中间开始掏槽，从左帮开始扫帮，扫完左帮抬高向右扫，完成底部扫帮，形成高度



约 1.2m，进深 0.6m 的底部槽子时，工作面迎头右帮上方坍塌，突然有水突出，沿 11503 运输顺槽涌出，将综掘机司机和两名支护工冲倒。装载机司机(张丽成)在综掘机机尾装煤时发现突水将装载机向后推移，急忙加大油门倒车后退，在装载机经过 20 号倒车硐室时，无轨胶轮车司机（张池）趴上装载机，和装载机司机一起倒车退出 11503 运输顺槽。张池报告当班班长马生平井下发生透水。

（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1）煤矿信息报送情况

23 时 45 分，调度员接到掘进队当班班长马生平从井口检身房打来的电话称：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透水。

26 日 1 时左右，调度人员将事故汇报米脂县工贸局副局长刘政军，并给横山救护队队长钱宏财和米脂县 120 急救中心分别打电话，请求救援。

26 日 1 时 20 分，米脂县工贸局刘政军当面将事故通报米脂县应急局值班人员，1 时 31 分，应急局值班人员将事故汇报刘树峰局长，1 时 39 分，刘树峰将事故上报常务副县长樊小荣。1 时 41 分，县应急局值班人员将事故上报榆林市应急局值班室人员，26 日 2 时，榆林市应急局值班室人员将事故情况汇报副局长曹锦锋。2 时 8 分，市应急局曹锦锋立即调动榆林市救护队和神南救护队出动救援，3 时 29 分，榆林市应急局值班室向陕西省应急厅上报事故情况。

2 时 7 分，刘政军将事故上报榆林市能源局高旭，高旭随即向能源局局长王鑫和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2 时 57 分，刘政军将事故报告陕西局执法二处张文化，随即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调度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调度值班室于 3 时 29 分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值班室上报。

（2）初期处置情况

调度员接到事故电话，立即通知井下人员全部升井，并分别将事故情况通知矿领导。矿长李建忠接到电话，立即安排调度室电话通知井下所有人员撤离地面并关注撤离情况，通知所有矿领导至调度室集合，成立临时应急救援小组，同时安排调度主任杨海东打电话通知横山救护队来矿进行救援，并向米脂县工贸局报告事故。当班入井 52 人，其中，矿领导李建忠，瓦检工马洪刚，综采一队 11 人，综采二队 12 人，掘进队 22 人，运输队 5 人，49 人于 26 日零时 20 分升井。

（3）救援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陕西局、省应急厅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榆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成立了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7.25”较大透水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

救援先后召集陕煤化集团、国能神东煤炭集团、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省 185 煤田地质有限公司等单位调集技术力量、成建制专业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救援。国家救援神东队、神南救护队、榆林市救护队和横山救护队共计 10 个小队 150 人参加事故救援，投用各类救援设备 40 台，其中指挥车 2 台、发电保障车 2 台、自动抽水车 2 台、铲车 4 台、吊车 1 台、挖掘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应急通讯车 1 台、发电照明车 1 台、发电机 2 台、宿营车 1 台、风机 2 台、橡皮艇 3 艘、水泵 14 台、地面钻机 5 台、照明机组 3 台；电缆 2800 米、铁锹 80 把、帐篷 30 顶、铺设排水管 11000 米。原子洲县候石畔联办煤矿回风立井排水量约 6520m³、11501 综采工作面排水量约 32480m³，累计排水量约 39000m³，11501 工作面采空区尚存水量约 70657.9m³。透水量共计约 10.31 万 m³。经过 5 天连续奋战救援，历时 102 小时，找到 3 名被困人员遗体并运送升井。

（4）处置情况评估

本次救援工作有支援迅速、组织高效有序，装备先进、作用突出，职工自救沉着的特点；但存在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矿井基础资料不全，劳动组织不细致、不严密，各环节工作衔接不够紧密，救援队伍路程超过 30 分钟。

三、事故基本要素、现场勘查、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 时，调查组入井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从勘查情况看，突水点位于 11503 工作面迎头（此处距巷口 1243.6m）右侧。迎头巷道宽 4.0m，高 2.3m。迎头左帮 2m 煤壁完整，右帮掘进机炮头除个别截齿露出水面外，其余部分被水淹没水深约 1.2m（含有少量煤矸），炮头上方形成了宽 2m，高约 2m（基本巷道部分约 1.1m，冒高约 0.9m）的突水通道，通过突水通道观察到相邻老窑采空区巷道底板高出 11503 掘进巷道底板约 1.2m，形成高差的原因是老窑巷道设计参数与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计参数及施工方式不同造成的。

（二）事故发生时间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33 分。

（三）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 1243.6m 处。

（四）事故类别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水害事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本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21.5 万元。附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1.赵文祥，男，38 岁，支护工，身份证号码 642226198404251255
- 2.虎长青，男，46 岁，支护工，身份证号码 642221197604150698
- 3.海青俊，男，48 岁，掘进机司机，身份证号码 642226197403150837

（六）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在米脂县政府领导下，善后处理工作组设立 3 个工作小组开展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至 8 月 3 日，按相关规定将 3 名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全部处理完毕。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1503 运输顺槽掘进至 1243.6m 时，与相邻的原子洲县候石畔联办煤矿老空区打通，老窑积水突入掘进工作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安全投入严重不足，未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一是探放水措施执行资金保障不到位，未严格按照《防治水细则》要求开展防治水工作，11503 运输顺槽掘进过程中未严格落实“两探”工作。二是探放水人员配备不足，全矿仅 1 名持证探放水工。

2.安全管理混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要求设置安监科、地测防治水科、生产技术科等业务安全管理职能科室。二是矿井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配备专职安检员，掘进队仅配备 1 名队长，未配备副



队长和专业技术人员，跟班队长兼班长一身多职。三是防治水工作主体责任有漏洞。因“未执行探放水措施”被责令停产整顿验收复产后，仍不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四是各级管理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矿级领导和区队管理人员重生产、轻安全，履行自身岗位安全职责不到位，部分矿领导履职能力不足、带班不认真，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失察。

3.技术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技术力量严重不足。一是未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未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矿井水文地质工作开展存在不足。未认真开展相邻老空积水情况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未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要求对老空水威胁区域实行分区管理。三是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不严格。全矿无专业技术人员，作业规程、探放水设计均由总工程师编制，其他矿领导只签字不审核。四是对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和《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审核把关不严。

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一是无专职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的机构或人员，日常安全培训制度执行不严格，现场作业人员对透水等重大灾害发生征兆无辨识能力。二是职工安全生产风险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5.委托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承包补充协议书》要求履行委托方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

6.中介机构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交的“技术报告”与实际不符。一是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未查明井田及周边矿井老窑及积水分布状况条件下出具《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将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中等型”，与矿井实际不符。二是编制《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过程中未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针对性分析，未针对采空区开展必要的探查工作，报告未将候石畔联办煤矿井田与芦则沟矿井井田重叠情况反映在基础图件上，与矿井实际不符，不能有效指导矿井开展防治水工作。三是履行《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不到位。合同约定“井下掘进巷道超前物探，每 100m 施工一次瞬变电磁法和直流电法超前物探”，实际仅采用了瞬变电磁法，且 4 月 21 日以后未到矿开展超前物探工作。

7.煤矿安全监管履行职责有差距。一是驻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不扎实。未严格要求驻矿安全监督员按照《米脂县工业商贸局关于印发米脂县驻矿安全监督员 2022 年值班时间的通知》进行值班，日常工作中仅 1 名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驻矿安全监督员未认真落实驻矿盯守责任，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管理机构



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探放水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失察。二是监管执法不严不实，对发现的采掘工作面老空水情况未查明的问题，仅是责令改正。三是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未能发现芦则沟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探放水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四是分管领导对县工贸局监管执法不严问题失察。

（三）事故性质

本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 芦则沟矿井（1人）

（1）海青俊，男，1974年3月出生，群众，芦则沟矿井1150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当班班长兼掘进机司机。掘进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时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处理人员（2人）

1. 芦则沟矿井（2人）

（1）马清元，男，1983年11月出生，群众，芦则沟矿井掘进副总工程师兼地测防治水科长和掘进队队长。未履行掘进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科长职责，未严格执行矿井探放水措施，违章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王会春，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芦则沟矿井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投入保障不到位、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违规安排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企业人员（11人）

1. 芦则沟矿井（6人）



(1) 马生平, 男, 1978 年 9 月出生, 群众, 芦则沟矿井掘进队当班跟班副队长兼当班班长和探放水工, 负责当班安全生产管理, 对自身岗位职责掌握不清, 重生产、轻安全, 未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 黄继明, 男, 1967 年 5 月, 群众, 芦则沟矿井掘进队跟班副队长兼班长。对自身岗位职责掌握不清, 未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3) 万启明, 男, 1984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芦则沟矿井总工程师, 负责全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分管“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等技术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不力, 对中介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核把关不严,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给予其撤职处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 620421198410071852)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202920 元) 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罚款 60876 元。

(4) 范礼军, 男, 1973 年 4 月出生, 群众, 芦则沟矿井安全副矿长, 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重生产、轻安全, 对掘进队执行探放水措施监督检查不力,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执行不严,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给予其撤职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 612724197304231016)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121764 元) 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罚款 36529 元。



(5) 张元平, 男, 1972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芦则沟矿井生产副矿长, 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管理, 分管掘进队。对掘进队管理不到位, 对掘进队领导班子人员不足、探放水措施执行等问题监督落实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给予其撤职处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 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 141125197204190050) 3 个月, 并处上年年收入(2021 年度陕西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2331 元的三倍, 即 156993 元) 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罚款 47097 元。

(6) 李建忠, 男, 1968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芦则沟矿井矿长, 对全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重生产, 轻安全,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 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建议由芦则沟矿井给予其撤职处分, 自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 处上年年收入(2021 年度陕西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2331 元的五倍, 即 261655 元) 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罚款 156993 元。

2. 龙镇煤矿 (2 人)

(1) 艾克元, 男, 1967 年 11 月出生, 群众, 龙镇煤矿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未履行委托方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建议由龙镇煤矿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孙建, 男, 1973 年 5 月出生, 群众, 龙镇煤矿矿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未履行委托方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建议由龙镇煤矿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3. 西安荣岩公司 (3 人)



(1) 刘振海, 男, 1986 年 5 月出生, 群众, 西安荣岩公司项目经理。资料收集不齐, 编制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与矿井实际不符, 不能有效指导矿井防治水工作,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给予政务警告, 并处 9000 元罚款。

(2) 梁玉森, 男, 1983 年 10 月出生, 群众, 西安荣岩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对编制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审批把关不严, 履行《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给予政务警告, 并处 9000 元罚款。

(3) 王永岩, 男, 1983 年 10 月出生, 群众, 西安荣岩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给予政务警告, 并处 9000 元罚款。

(四) 监委给予追责的单位及责任人员

榆林市纪委监委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7.25”较大水害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提出追责意见。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米脂县委、县政府未认真履行职责, 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 责成其分别向榆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米脂县工贸局未认真履行职责,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 责成其分别向米脂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郭锦伟, 男, 1974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副县长、芦则沟矿井联系包保领导, 分管米脂县工贸局。作为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专班召集人和芦则沟矿井联系包保领导, 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方面仍有差距,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细致, 督促县工贸局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对工作落实情况缺少跟进督查, 对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其党内诫勉、政务警告处分。

(2) 郝建宏, 男, 1967 年 1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局长、芦则沟矿井巡查人员, 主持工贸局全面工作。主持米脂县工贸局工作, 同时担任芦则沟矿井巡



查人员。其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包抓巡查责任不到位，履行管理职责不严，落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3) 刘政军，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组成员，负责煤炭行业监管。负责煤炭行业监管工作，同时担任芦则沟矿井日常安全监管包抓领导。其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严格，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监管执法不严，因该项工作没有内设股室承担，刘政军亦是具体监管人员，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4) 孟增旺，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组成员，配合党组成员刘政军负责煤炭行业监管。其协助工作不到位，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严，履职尽责不实不细，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5) 常皓，男，199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安全监管员。未认真落实驻矿盯守责任，跟进监督检查探放水措施执行情况不到位，7 月驻守期间，未下井检查探放水作业情况，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6) 刘鹏，男，199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安全监管员。未认真落实驻矿盯守责任，跟进监督检查探放水措施执行情况不到位，7 月驻守期间，未下井检查探放水作业情况，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7) 张超，男，199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驻矿安全监管员。未认真落实驻矿盯守责任，跟进监督检查探放水措施执行情况不到位，7 月驻守期间，未下井检查探放水作业情况，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五)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芦则沟矿井发生一起较大水害责任事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罚款人民币 190 万元；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纳入联合惩戒。

西安荣岩公司未认真履行职责，技术文件审批把关不严，技术资料失实，履行《井下物探技术服务合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议责令停业整顿，罚款人民币 9 万元。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推进煤矿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 坚持“两个至上”, 提高红线意识, 强化底线思维,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 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发展观, 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坚守安全底线,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抓紧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切实实现“两个根本”。

(二)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规范管理。各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 加强监督考核, 确保责任落实; 强化安全培训教育, 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做到自觉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坚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不断适应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实现安全发展。

(二)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矿井技术管理体系, 完善技术审批等管理制度, 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按规定编制采掘工作面、单项工程作业规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三要严格审批及贯彻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强化对规程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 全面排查防治水工作漏洞。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规定, 扎实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合理划分水文地质类型; 对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进行全面梳理, 查明矿井井田内及周边老窑空区范围和积水情况; 结合采掘接续计划严格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 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人”措施; 全面组织水害风险隐患培训, 提高职工对透水征兆识别能力, 采掘工作面发现有煤层变湿、挂汗、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钻孔喷水等透水征兆时, 所有人员立即从井下撤出。

(四) 加强技术服务管理, 保障技术支撑质量。煤矿技术服务单位在陕开展业务, 必须配强机构人员和设施设备条件, 保障充分的现场工作程度, 严把技术审核关口, 坚守职业操守, 提升服务质量。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对煤矿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频次, 严格考核



其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及出具的报告或结论，严厉打击违法设置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不派或少派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核验、抄袭报告、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配备满足需要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

“8·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4日9时45分许，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16采区16015工作面上副巷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10万元。事故发生后，该矿及其上级公司隐瞒不报，经媒体反映后被登封市政府查证属实。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副局长张昕，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常务副省长孙守刚等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瞒报过程、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这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并派员现场督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2022年8月3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会同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郑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同时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和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煤矿基本情况

1. 矿井概况

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以下简称新丰煤矿）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原为地方国有登封市新新煤矿，2003年破产后由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为现名称，2013年合并到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未变更，已与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无隶属关系；井田面积5.96km²，原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



2014 年底通过技术改造竣工验收后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2015 年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主采二 1 煤层，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煤层不易自燃；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采用立井、斜井混合开拓，分区对角式通风；采用双回路供电；安装有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有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系统。

矿井属正常生产矿井，《采矿许可证》证号 C4100000830125,有效期自 2008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6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MK 安许证字〔2014012241〕，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7648662184，有效期自 200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43 年 01 月 08 日；矿长张少飞《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410802198110216574，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

矿井现生产水平为-156m，划分 25、26、27 三个采区，25 采区布置有 25011 综采工作面，26 采区无采掘作业，27 采区布置有 27021 保护层中、下副巷掘进工作面；另在+88m 水平以上布置有 16 采区（矿井隐瞒，发生事故区域）。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煤矿配备有矿长、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防突副矿长和安全、地测等 5 名副总工程师；设置有安监科、生产调度室、地测防治水科、通防科、机电运输科、培训科 6 个生产科室，综合办公室、供销科、财务科、企管科 4 个后勤科室，综采队、开拓一队、机电运输队等 11 个区队；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复工复产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登封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登煤重组办〔2021〕33 号文件批复新丰煤矿复产。

（二）事故煤矿上级公司有关情况

1.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煤炭板块的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MK 安许证字〔2019012276〕，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共有煤矿 6 处，设计生产能力 360 万吨/年，其中登封市 3 处（新丰煤矿、慧祥煤矿、金岭煤矿）、巩义市 3 处（上庄煤矿、瑶岭煤矿、邢村煤矿）。



豫联煤业原董事长、总经理赵中锋因巩义瑶岭煤矿 2020 年“12·27”较大顶板事故被免去董事长职务、撤销总经理职务，后被聘请为顾问，主持豫联煤业全面工作，为公司实际决策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松虎，负责安全、生产、计划、考评全面工作；豫联煤业设有分管安全、技术、生产、机电、财务、后勤等副总经理；设置安监部、生产调度（机电）部、技术管理（地测防治水）部、通防部等 9 个职能部门。

2.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能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设置有综合办公室、干部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战略发展部、保卫部 6 个职能部门；对豫联煤业人事、财务进行管理，年初向豫联煤业下达经营目标，年底对照计划落实考核。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豫联煤业及所属煤矿进行安全管理。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区域概况

事故发生在新丰煤矿 16 采区 16015 工作面上副巷 90m 处。

1.16 采区基本情况

16 采区位于+88m 水平以上，为上山采区，布置有三条采区上山，均采用工字钢对棚支护，断面 7m^2 ，具体为：16 回风上山（长度 495m，用于采区回风）、16 轨道上山（长度 270m，用于运输物料、上下人员）、16 运输上山（长度 175m，用于煤炭运输）。采区下部通过轨道平巷与+88m 大巷相连接，上部与西翼回风斜井相连接，构成全风压通风系统，现采区内只布置有 16015 一个工作面。

2.16015 工作面基本情况

16015 工作面设计走向长度 530m、倾向长度 105m，复采的二 1 煤层平均厚度 2.2m、倾角 28° 左右。上、下副巷均沿煤层底板走向布置，采用工字钢对棚支护，净断面 6.1m^2 ，棚距 0.6m；工作面采用悬移液压支架支护；单一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

该工作面形成于 2012 年 11 月，回采约 160m 后因煤质较差等原因于 2013 年 7 月停采，上副巷剩余 436m，下副巷剩余 340m。2014 年初，切巷悬移液压



支架拆除，上、下副巷工字钢支架未回撤。事故发生前，瓦斯绝对涌出量为 $1.2\text{m}^3/\text{min}$ ，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 $1.25\text{m}^3/\text{min}$ 。

3.16 采区恢复原因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新丰煤矿根据煤炭市场形势和采掘接替需要，在上报给豫联煤业的《2022 年生产计划及中长期规划》中，将 16 采区 16015 工作面列入 2022 年生产作业计划，8 到 12 月份计划产量 5 万吨。

2022 年 3 月，新丰煤矿先后修复了 16 采区轨道平巷和回风、轨道、运输三条采区上山，并安装了刮板输送机、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绞车等运输设备，构筑了风门、风帘等通风设施。4 月 29 日安排维修 16015 下副巷，截止事故发生时，已维修 340m 并向上副巷方向开切巷 2m。6 月 29 日安排维修 16015 上副巷，截止事故发生时，已维修至距巷口 90m 处。

4.16015 工作面上副巷事故发生前作业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新丰煤矿开始连接风筒排放 16015 上副巷瓦斯，从巷口往里逐节接风筒，接到 180m 巷道低洼处时因积水人员过不去停接。7 月 17 日，处理积水后将风筒接至 430m 处（距巷道尽头 6m）。7 月 25 日，因暴雨期间撤人不及时，新丰煤矿被登封市煤炭事务中心责令停产 5 日。8 月 1 日，恢复作业时发现风筒在 90m 处脱节，于 93m 处设置栅栏。由于风筒脱节未能持续供风，导致 16015 上副巷 93 米处栅栏以里巷道内积聚了以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有害气体（事故调查期间经矿山救护队还原事故现场，并进行检测及取样化验：在 16015 工作面上副巷局部通风机不供风情况下，实测巷道里段甲烷、二氧化碳、氧气最高浓度分别为 1.2%、11.2%、8%；实验室气样检验甲烷、二氧化碳、氧气最高浓度分别为 0%、12.81%、8.7%；未检测出硫化氢等其他有害气体）。

5. 隐瞒 16 采区情况

新丰煤矿、豫联煤业未向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 16 采区相关情况，未经批准擅自恢复 16 采区。矿井为逃避监管检查，在 16 采区入口处设置栅栏，并悬挂“瓦斯检查”牌和“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现有各项图纸资料均不显示 16 采区轨道平巷、三条上山及 16015 工作面巷道维修等相关情况；16 采区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分站；日常通风瓦斯检查报表、安全检查台账等资料均不显示 16 采区内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豫联煤业共对新丰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38 次，查出一般隐患 278 条。检查记录中无 16 采区相关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4 日 8 点班，值班领导机电副矿长杨顺利，带班领导总工程师王金启。当班入井 154 人，井下主要作业地点：25011 综采工作面，27021 保护层下副巷，16015 上、下副巷和 16 采区轨道平巷。其中开拓一队入井 22 人，均在 16 采区作业。

5 时 40 分左右，开拓一队队长邓学成在队部开班前会，其中安排班长李振有带领李存有、李占松、耿建江、郑遂兴、郑兴、王保军共 7 人到 16015 上副巷清巷道、蹬棚腿。

7 时 08 分，7 人入井到达 16015 上副巷后李振有进行了分工：李振有负责在巷口开刮板输送机，李存有、郑遂兴、王保军负责在 80m 处蹬工字钢棚腿，李占松、耿建江、郑兴负责在 90m 处清煤落底。

8 时 30 分左右，王金启来到 16015 上副巷，随后离开。

9 时 20 分左右，地测科长贺战杰带领该科技术员黄俊信、刘洧源、张亚龙共 4 人进入上副巷进行测量，贺战杰负责操作全站仪，张亚龙负责记录，黄俊信负责前视点，刘洧源负责后视点。

9 时 35 分左右，因测量须进入栅栏以里，贺战杰要求李占松、耿建江、郑兴接上风筒。接风筒期间，黄俊信拿着三棱镜进入栅栏以里。风筒接上约 5 分钟左右，黄俊信从里面跑至贺战杰处，晕倒在贺战杰怀中，贺战杰紧急向外呼救。张亚龙见黄俊信晕倒，立即往外逃生；耿建江、李存有、李占松感到呼吸困难，看到张亚龙往外跑时，紧跟其后往外跑；郑遂兴、王保军、郑兴听到贺战杰呼救声后进去施救。

9 时 45 分左右，在巷道口的刘洧源、李振有发现张亚龙、李存有、李占松、耿建江跑出来，询问什么情况，张亚龙说黄俊信晕倒了。

9 时 50 分左右，不见其他人出来，刘洧源和李振有进入风门以里查看情况，向里呼喊无人回应、摆灯向里发信号也没有反应后两人撤出。

10 时 10 分左右，刘洧源将现场情况通过电话汇报至矿长张少飞。

（三）抢险救援经过

张少飞接到刘洧源汇报后，电话安排该矿救护队员梁东伟、郭新权下井救援，同时通知生产副矿长黄俊伟与他一块下井参与抢救。



刘洧源汇报结束后，和现场的李振有、李存有、耿建江、李占松把风筒从巷口处割开，然后逐节重新往里接，期间开拓一队副队长申民国也来到现场并参与其中，接到 80~90m 处发现郑遂兴、郑兴、王保军、黄俊信、贺战杰全部昏迷。

10 时 50 分左右，张少飞到达事故地点发现郑遂兴等 5 人躺在地上，现场人员正在为 5 人做心肺复苏，张少飞要求继续做、不能停。10 时 55 分左右，黄俊伟、梁东伟和郭新权也到达事故地点并参与抢救，发现 5 人心跳、呼吸、脉搏均无。继续抢救约 1 小时后，郑遂兴等 5 人均未恢复生命体征，放弃抢救。

8 月 4 日 22 时至 5 日 2 时，张少飞安排邓学成、申民国等 10 人到事故现场，将 5 名遇难人员用风筒包裹后，用矿车运到+88m 大巷，通过东翼回风斜井运至地面，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四）事故瞒报情况

8 月 4 日 11 时 32 分许，张少飞在井下电话安排安全副矿长景金锋将事故情况报告豫联煤业领导。12 时许，景金锋向豫联煤业实际决策人赵中锋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14 时许，赵中锋召集豫联煤业总经理李松虎、工会主席杨杰伟、安全副总经理董文兴、财务总监郝权威、重点项目副总经理杨景道、生产副总经理李爱斌、总工程师梁华、机电副总经理邹庆柏共 9 人研究新丰煤矿事故瞒报事宜，其间李松虎、董文兴曾提出要上报，赵中锋表示看看新丰煤矿的态度然后再商议。

18 时许，张少飞召集新丰煤矿党总支书记周国梁、王金启、黄俊伟、杨顺利、景金锋及防突副矿长姚朝伟共 7 人开会，研究后决定瞒报事故，并要求各自做好分管业务口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说出此事。

20 时许，赵中锋再次召集李松虎、杨杰伟、董文兴、郝权威、杨景道、李爱斌、梁华、张少飞、周国梁共 10 人开会研究瞒报事宜，张少飞汇报了事故情况并和周国梁提出了不上报事故的建议，赵中锋逐一征求了意见，一致同意后决定瞒报；同时安排李松虎牵头负责抓好其他几个矿的安全生产，杨景道和邹庆柏负责新丰煤矿稳定工作，杨杰伟负责后事处理，另通知豫联煤业总经理助理秦国强、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豫联煤业所属矿井，以下简称慧祥煤矿）党总支书记康延波配合周国梁处理赔偿善后工作。会后赵中锋、杨杰伟通过登封金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和个人借款筹集了善后赔偿所需资金，并以现金形式由豫联煤业办公室主任刘晓勇统一保管，周国梁负责资金调度和支付。



8月5日凌晨2时许，5名遇难者遗体升井后，杨杰伟决定将尸体运送汝州市与家属协商善后事宜，周国梁指使矿办公室主任张松涛转运尸体，张松涛安排邓学成寻找车辆将5具遗体转运至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太平间存放。8月10日，周国梁、张松涛安排车辆将王保军、黄俊信遗体转运至巩义市中医院太平间存放。8月15日，周国梁联系巩义中医院把黄俊信遗体送回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老家。

张少飞于8月23日指使矿企管科科长范国栋删除5名遇难人员2022年8月份虹膜考勤记录，又于8月25日指使矿通防科副科长王三伟隐匿“电子封条视频录像”硬盘，并安排人员在16015下副巷口、16采区入口分别打设密闭，蓄意隐瞒事故。

（五）善后处理情况

豫联煤业和新丰煤矿成立4个善后处理小组分别与5名遇难人员家属商谈赔偿事宜并达成赔偿协议。8月6日，秦国强联系汝州市陵头乡李爻村卫生室医生李原修为遇难人员郑兴、郑遂兴开具虚假死亡证明；8月7日，秦国强联系汝州市骨科医院副院长李向奎，协调汝州市骑岭乡黄庄村卫生室医生张成民为遇难人员贺战杰开具虚假死亡证明；8月14日，黄俊信家属在取得丰县黄店村委会开具的虚假死亡证明后，到丰县沙庄卫生院开具了死亡医学证明；8月19日，杨杰伟安排周国梁联系巩义市中医院急诊科护士长张继娜协调急诊科主任刘现辉为遇难人员王保军开具了虚假死亡证明。5名遇难人员遗体分别在汝州市、丰县、巩义市殡仪馆火化。

（六）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2022年8月24日，登封市政府接到媒体反映后，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参加的核查组。核查组通过调阅新丰煤矿职工培训档案、花名册、工资考勤等资料，查看井上、下视频监控录像，摸排相关乡镇、村庄8月份以来人员死亡及户籍注销情况等，发现并掌握了新丰煤矿发生事故的相关线索。8月25日，登封市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张少飞、黄俊伟、景金锋、杨顺利、王金启等人员进行讯问。经过深入侦查，查实新丰煤矿2022年8月4日8点班，在16015工作面上副巷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5人死亡。



查实事故后，登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地方监管情况

新丰煤矿属地监管主体为登封市政府，日常安全监管由登封市应急管理局和大金店镇党委政府负责。

（一）大金店镇党委政府

大金店镇党委政府统筹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大金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书记、镇长为安委会主任，设常务副主任 1 名，统筹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和煤炭专职干部为副主任，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大金店镇委员会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煤炭专职干部具体履行区域煤矿属地监管职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大金店镇对新丰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3 次，查处一般隐患 16 条。同时，还派有 1 名人员专门驻矿监管。

（二）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挂登封市煤炭管理局牌子）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内设 17 个科室，其中有煤炭综合科、煤炭行业管理科、煤炭安全科、煤炭科技装备科、煤炭督查科等 5 个煤矿管理科室，设有 10 个中心所，其中有大冶、告成、大金店 3 个煤炭中心所。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登封市煤炭事务中心，按照内部分工，受应急管理局委托代管 5 个煤矿管理科室和 3 个煤炭中心所，具体负责登封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煤炭事务中心对辖区煤矿实行分片管理，其中 1 名副主任分管煤炭科技装备科和大金店煤炭中心所，负责大金店镇（新丰煤矿所在地）等 6 个乡镇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登封市煤炭事务中心共对新丰煤矿开展执法检查 20 次，查处隐患 281 条，责令停产整顿 1 次（停产整顿 5 天）。

（三）登封市委市政府



登封市委市政府统筹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矿山资源管理工作，成立登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煤矿分包领导及驻矿人员职责的通知》明确了包矿及驻矿人员的工作职责。

《中共登封市委办公室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登封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生产能力核定以及大型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及暴露的其他有关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16015 工作面上副巷风筒脱落，前方巷道内以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有害气体积聚，现场人员违规连接风筒“一风吹”，将前方高浓度二氧化碳有害气体吹出，造成现场人员窒息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新丰煤矿

（1）未经批准擅自作业。未按照《登封市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 16 采区相关情况，未经批准擅自在 16 采区作业。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严格落实瓦斯检查及排放制度，黄俊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进入栅栏以里禁入区测量，贺战杰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安排人员连接作业地点前方的风筒“一风吹”，导致有害气体瞬间涌出。

（3）蓄意隐瞒作业地点。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规定，现有各项图纸资料、日常通风瓦斯检查报表和安全检查台账等资料均不显示 16 采区相关情况；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和第五百零四条规定，16 采区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 16 采区入口设置栅栏，恶意逃避监管。

（4）安全管理混乱。违反《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 16 采区恢复前没有



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现场局部通风机单风机单电源运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通风设施不完善，用风帘代替风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瓦斯排放不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排放瓦斯时也未按规定作业。

(5) 安全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培训效果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低下，应急知识和技能缺乏，灾害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差，自救互救能力差，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2. 豫联煤业

(1) 隐瞒 16 采区。明知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在批复的采掘计划和“三评价一评定”中回避该区域，但在工程结算中予以审核通过，蓄意规避责任。

(2) 安全管理混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虚化，对新丰煤矿 16 采区隐蔽作业地点不进行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对新丰煤矿 16 采区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等突出问题不制止、不纠正。未按规定包矿、驻矿。

3. 豫联能源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豫联煤业人事、财务进行管理，下达经营指标并考核，但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豫联煤业及所属煤矿进行安全管理。

4. 大金店镇党委政府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驻矿人员履行驻矿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未能及时准确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对豫联煤业未落实包矿、驻矿制度监督检查不力。

5.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新丰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未能及时准确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



6.登封市委市政府

对登封市应急管理局和大金店镇党委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力，督促落实驻矿监管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丰煤矿“8·4”较大窒息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有关问题

1.事故瞒报有关问题

（1）新丰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开会密谋隐瞒不报，分头转移遇难人员尸体并与死亡人员家属私下达成赔偿协议，销毁相关图纸资料，删除虹膜考勤记录，隐匿“电子封条视频录像”硬盘，封闭16采区事故区域，蓄意瞒报事故。

（2）豫联煤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实际决策人召开公司班子会议与新丰煤矿党政负责人密谋决定瞒报事故，并组织人员违规转运遇难者遗体、获取虚假死亡证明，通过高额赔偿等方式蓄意隐瞒事故。

（3）豫联能源对瞒报事故失察。

（4）大金店镇党委政府、登封市应急管理局、登封市政府对瞒报事故失察。

2.医疗、殡葬相关部门有关问题

（1）死亡医学证明使用管理不规范。巩义市中医院有关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汝州市陵头镇李爻村、骑岭乡黄庄村卫生室医生分别违反规定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

（2）医院太平间管理不规范。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太平间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负责管理太平间的人员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该院太平间管理制度第1项规定私自接收、转运外部尸体；巩义市中医院太平间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该院殡葬改革尸体管理制度第2项、第3项规定接收、转运外部尸体。

（3）殡仪馆管理不规范。汝州市殡仪馆对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火化管理不规范，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无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即火化尸体。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给予党政纪处分等处理并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11人）

1.新丰煤矿（9人）

（1）邓学成，开拓一队队长，负责队全面工作。明知16015上副巷存在有害气体，在未采取排放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下仍安排工人进行巷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组织转移遇难人员遗体，参与善后处理，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9月2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范国栋，企管科科长。受矿长张少飞指使，删除5名遇难人员虹膜考勤记录，毁灭事故证据，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8月27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张松涛，行政副总兼办公室主任。指使人员非法转运5具遇难人员遗体，参与协商王保军善后赔偿，销毁事故证据，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9月4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王金启，总工程师，负责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分管开拓一队，事故当班带班领导。技术管理不到位，对排放瓦斯不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失察，16采区通风管理混乱，未督促整改现场隐患，对开拓一队安全管理不到位，参与隐瞒16采区及作业地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8月27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5）姚朝伟，防突副矿长，负责防突安全工作，协助总工程师分管“一通三防”、监测监控工作。“一通三防”管理不到位，16采区通风管理混乱、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参与隐瞒16采区及作业地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8月27日被登封市公



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景金峰，安全副矿长，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 16 采区存在的事故隐患不记录不上报，参与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黄俊伟，生产副矿长，负责矿井生产（含扩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生产调度台账、采掘作业计划不记录 16 采区作业地点相关情况，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周国梁，中共党员，党总支书记，负责党建全面工作。组织瞒报事故，组织违规转运遇难者遗体，组织参与善后赔偿事宜，协调医务人员违规开具王保军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 张少飞，矿长，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矿井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召集矿班子成员决定瞒报事故，指使人员销毁证据，组织转移遇难人员遗体。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被登封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且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同时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100%，合计上一年年收入 160%的罚款。

2. 豫联煤业（2 人）

(10) 李松虎，中共党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计划、考评全面工作。对豫联煤业和新丰煤矿疏于管理，明知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未组织相关部门对作业地点进行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未安排人员对新丰煤矿包矿、驻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开除党



籍、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且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同时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100%，合计上一年年收入 160%的罚款。

(11) 赵中锋，中共党员，实际决策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豫联煤业、新丰煤矿疏于管理，默许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组织召开公司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组织瞒报事故。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且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同时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100%，合计上一年年收入 160%的罚款。

(二) 给予党政纪处分等处理人员 (41 人)

1. 新丰煤矿 (9 人)

(12) 贺战杰，地测科科长，负责地测科全面工作。安全意识淡薄、风险意识差，违章指挥现场人员对接风筒造成“一风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13) 申民国，开拓一队副队长，事故当班跟班副队长，负责本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工作。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履行现场监督职责，对现场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制止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

(14) 李朝选，安监科长，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检查台账不记录 16 采区相关情况，参与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对 16 采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

(15) 马军伟，通防科长，负责通防科全面工作。通风系统图、瓦斯检查记录、通风报表等图纸资料不记录 16 采区相关情况，未在 16 采区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参与隐瞒作业地点，对 16 采区通风管理不到位，局部通风机单风机单电源运行，风帘代替风门，通风设施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



(16) 王晓涛, 调度室主任, 负责生产调度工作。调度台账不记录 16 采区维修作业情况, 参与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17) 王超举, 地测副总工程师, 负责地测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采掘工程平面图及防治水相关图纸、报表等资料不显示 16 采区相关情况, 参与隐瞒作业地点, 发现 16015 上副巷风筒脱落等事故隐患, 未督促落实整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18) 杨顺利, 机电副矿长, 负责机电运输安全工作。矿井供电、运输系统图纸资料不显示 16 采区作业地点, 参与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参与瞒报事故。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解除劳动合同。

(19) 邓占先, 中共党员, 掘进副总工程师, 负责掘进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对 16 采区日常安全生产情况不记录不上报, 参与隐瞒作业地点,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未督促整改 16015 上副巷风筒脱落、巷道内积聚高浓度有害气体等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20) 宋学保, 安全副总工程师,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 16 采区存在的事故隐患不记录不上报, 参与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 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2. 慧祥煤矿 (豫联煤业下属煤矿, 1 人)

(21) 康延波, 中共党员, 党总支书记。受赵中锋指使与遇难人员贺战杰、黄俊信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豫联煤业 (10 人)

(22) 刘涌涛, 安监部部长, 负责安全监管检查及督促煤矿落实隐患整改等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明知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 未进行制止; 未组织对该作业地点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23) 赵世伟, 中共党员, 通防部部长,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管理等工作。对新丰煤矿通风系统检查不全面、不认真, 未发现 16 采区隐蔽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降级处分。



(24) 李鸿雷, 副总工程师, 兼任生产调度部部长、技术部部长, 负责监控系统、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 对新丰煤矿存在 16 采区隐蔽作业地点失察,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降级处分。

(25) 郝权威, 中共党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负责经营、资金、财务及供销管理工作。参加豫联煤业瞒报事故研究会议, 同意瞒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警告、降级处分。

(26) 梁华, 中共党员, 总工程师, 负责技术、通防、地测防治水等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明知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 未进行制止和纠正,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参加豫联煤业瞒报事故研究会议, 同意瞒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27) 杨景道, 中共党员, 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负责豫联煤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明知新丰煤矿在 16 采区隐蔽区域作业, 未进行有效制止和纠正,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参加豫联煤业瞒报事故研究会议, 同意瞒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28) 董文兴, 中共党员, 2022 年 6 月任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煤矿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管理不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工作流于形式, 对新丰煤矿安全检查不全面、不认真, 未发现隐蔽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参与瞒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29) 李爱斌, 中共党员,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组织、采掘接替、解放层布置等工作。对新丰煤矿检查不全面、不认真, 未发现隐蔽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参与瞒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30) 秦国强, 中共党员, 总经理助理, 负责协调劳动、法律等方面工作。事故发生后参与善后处理, 协调医生违规开具 3 名遇难人员虚假死亡医学证明, 导致遇难人员遗体被违规处置。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31) 杨杰伟, 中共党员, 工会主席, 负责工会、人事工作。事故发生后筹集赔偿资金, 组织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违法处置遇难人员遗体销毁证据, 组织实施事故瞒报。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并按照程序罢免其工会主席职务。

4. 豫联能源 (3 人)

(32) 薄光利, 中共党员, 副总经理, 分管行政、后勤、安全、保卫等工作。对豫联煤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对豫联煤业及新丰煤矿蓄意隐瞒



16 采区作业地点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33) 宋志彬,中共党员,总经理,负责战略发展、对外协调、财务、投资、融资工作。对豫联煤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对豫联煤业及新丰煤矿蓄意隐瞒 16 采区作业地点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34) 崔红松,中共党员,董事长,负责豫联能源全面工作。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对以上有关责任人员,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暂停或吊销(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医疗、殡葬部门(6人)

(35) 刘现辉,巩义市中医院急诊科主任。违规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36) 张继娜,巩义市中医院急诊科护士长。协调急诊科主任刘现辉帮助违规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建议给予降级处分。

(37) 张建伟,巩义市中医院太平间负责人。违规接收并安排人员将一名遇难人员尸体跨省转运。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38) 李向奎,中共党员,汝州市骨科医院副院长,协调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太平间工作人员违规存储 5 名遇难人员遗体,协调张成民违规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导致贺战杰遗体被违规处置。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9) 钟继超,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卫科科长,负责医院太平间监督管理工作。对医院太平间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工作人员私自接收、存放新丰煤矿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0) 宋军涛,中共党员,汝州市殡仪馆馆长,负责殡仪馆全面工作。对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审查把关不严,违规办理殡葬手续。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大金店镇党委政府(5人)



(41) 王洪杰, 村镇办工作人员, 新丰煤矿驻矿员。未认真履行驻矿员工作职责, 未及时掌握矿井动态, 对矿井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失察,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开除处分。

(42) 张瑞源, 煤炭专职干部兼应急办副主任, 新丰煤矿事故当班驻矿员。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和驻矿员工作职责, 未及时掌握矿井动态, 对矿井隐瞒 16 采区及作业地点失察, 对豫联煤业落实包矿、驻矿制度监督检查不力,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43) 郭勇, 中共党员, 党委委员、副镇长, 镇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44) 马宝仓, 中共党员, 党委副书记、镇长, 镇安委会主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5) 王韶亮, 中共党员, 党委书记, 镇安委会主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7.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5 人)

(46) 刘静博, 中共党员, 大金店煤炭中心所负责人, 负责大金店镇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组织季度会审联审煤矿采掘作业地点时, 未对新丰煤矿采掘地点进行现场核实,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未及时发现新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47) 赵新超, 中共党员, 煤炭科技装备科负责人, 负责大金店镇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组织季度会审联审煤矿采掘作业地点时, 未对新丰煤矿采掘地点进行现场核实,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未及时发现新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48) 崔宇敏, 中共党员, 煤炭事务中心副主任, 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煤炭科技装备科、大金店煤炭中心所。履行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组织季度会审联审煤矿采掘作业地点时, 未对新丰煤矿采掘地点进行现场核实,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未及时发现新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49) 乔克锋，中共党员，煤炭事务中心主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50) 靳建伟，中共党员，党委书记、局长。督促落实煤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8. 登封市政府（2 人）

(51) 付谦，中共党员，副市长兼任公安局长，是新丰煤矿包矿领导。督促新丰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督促落实驻矿监管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对瞒报事故失察。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2) 刘宁，中共党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作出深刻检查。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新丰煤矿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建议对其依法处 200 万元罚款；瞒报事故，对其依法处 500 万元罚款，合计共处 700 万元罚款。

(二) 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将豫联煤业、新丰煤矿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建议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暂扣新丰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建议登封市委、市政府向郑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以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罚款和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实施。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坚决做到依法办矿管矿。豫联煤业要切实提高法律意识，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现象；豫联能源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引导所属煤矿企业依法办矿、合法合规组织生产建设，坚决杜绝图纸作假、隐瞒采掘作业地点、构筑虚假密闭、不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等蓄意违法违规、逃避监管等行为。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丰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严防违章指



挥、违章作业；豫联煤业要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技术指导和安全检查，及时掌握所属煤矿采掘修动态；豫联能源要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豫联能源要扎实开展防止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的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豫联煤业及其所属煤矿开展一次全员专题安全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保互保和应急处置能力；郑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全市煤矿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登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隐蔽作业地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并在日常监管中做好煤矿“五表两图一标线”综合分析研判，严查隐蔽工程蓄意逃避监管行为；登封市委、市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市、乡（镇）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完善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监管执法职责，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并健全煤矿违法行为举报奖惩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事故，依法惩处违规组织生产、瞒报事故等行为；郑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豫联能源及其煤业公司、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将其列为重点安全监管监察对象，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巩义市、汝州市政府要督促医疗、殡葬相关部门加强管理，杜绝违规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和违规接收、存放、转运、火化人员遗体等情况发生。



山西省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8·4”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4 日 21 时 42 分左右，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台煤业）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82.28 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委员王勇作出重要批示，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王祥喜和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时任山西省省长蓝佛安、时任常务副省长张吉福、时任副省长贺天才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抢救被困人员，科学施救，严防发生次生事故。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与事故现场视频连线，指导救援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与统计司副司长丁百川、山西省常务副省长张吉福、副省长贺天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沁源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5 时 07 分，5 名被困矿工全部找到，不幸遇难，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2022 年 8 月 9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牵头，组织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长治市人民政府及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公安局、长治市总工会、沁源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同时邀请长治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对凤凰台煤业“8·4”较大顶板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凤凰台煤业基本情况

1. 矿井概况

凤凰台煤业是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82号、〔2010〕9号文批准的单独保留矿井,矿井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王陶镇王陶村。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股东为深圳满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73580121。

矿井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批准开采1#-11#下煤层,批准井田面积为2.6338km²,属低瓦斯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开采2#煤层和9+10#煤层,2#煤层于2022年2月份开采结束,3#煤层处于项目建设阶段。3#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9+10#煤层自燃倾向性为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3#煤层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批准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手续齐全,2022年7月28日批准进入联合试运转。

2. 证照情况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10121220098819,有效期2012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X173Y2B3,有效期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主要负责人为岳小亮;

营业执照证号为911400005973580121,法定代表人为岳小亮,有效期2012年5月28日至2029年11月19日;

矿长岳小亮,主要负责人证件号为142301198809294114,有效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3. 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凤凰台煤业原董事长为任子禄,因身体原因,于2022年2月6日,经凤凰台煤业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免去其山西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按照2022年凤凰台煤业矿级领导及各部门职责划分(凤煤字〔2022〕77号文件):法人代表、矿长岳小亮主持全矿安全生产工作,是全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副董事长孙建军协助生产矿长抓好调度室各项管理工作,分管矿调度室。

矿井配备有矿长、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通风助理及技术、通风、安全、防治水、机电、副总工程师。下设安全科、生产科、机电科、通风科、地测科、防治水科、调度指挥中心、监测监控中心等13个科



级机构，综采队、综掘一队、综掘二队、探放水队、机运队、机电队等 10 个队组。

现有在册人员 974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44 人，特种作业人员 80 人，井下作业人员 517 人，矿井按“三八”制组织生产作业。八点班 8 时至 16 时（检修班），四点班 16 时至 24 时（生产班），零点班 24 时至次日 8 时（生产班）。

4. 主要系统情况

（1）开拓开采系统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共有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三个井筒。矿井目前划分两个水平，一水平开采 1#、2#、3#、6#煤层，目前 1#、2#煤层已开采完毕，3#煤层处于建设阶段；二水平开采 9+10#、10 下#、11#、11 下#煤层，现开采 9+10#煤层。

（2）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采用主斜井、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的两进一回通风系统。现矿井使用 2 台 FBCDZ-N₂28 型主要通风机，主通风机的工作方法为机械抽出式，矿井实际总进风量 9624m³/min，总回风量 9698m³/min。各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局部通风机供风。

（3）供电系统

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一趟引自古寨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另一趟引自王陶 35kV 变电站 35kV 母线段。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带电备用，矿井地面建有 35kV 变电站一座。

（4）主运输系统

主斜井采用型号为 ST2500S/1000mm 防撕裂阻燃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运煤，驱动功率为 2×315kW，运煤能力为 250t/h，一、二水平来煤均利用主斜井胶带输送机运出井。

①一水平 2#煤胶带大巷内安装有两部型号为 PVG1400S/1000 型阻燃带式输送机，一部驱动功率为 2×200kW，二部驱动功率为 2×132kW，两部胶带输送机的运煤能力均为 630t/h。

②二水平 9+10#煤北胶带大巷与北胶带大巷延伸段安装有两部型号为 PVG1400S/1000 型阻燃带式输送机，驱动功率均为 2×110kW，一部皮带运煤能力为 400t/h，二部皮带运煤能力为 630t/h。

（5）辅助运输系统



副斜井安装一台型号为 JK-2.5×2 的单滚筒提升绞车, 担负矿井辅助提升任务; 主斜井安装一部型号为 RJY45-19/750 的架空乘人装置, 负责人员运输。

在 2#煤轨道大巷内安装一部型号为 SQ-100B 的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担负 2#、3#煤层的设备、材料运输任务; 工作面顺槽使用回柱绞车配合调度绞车来完成设备运输任务。

9+10#煤轨道大巷内安装一部型号为 SQ-120/132B 的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担负 9+10#煤层的设备、材料运输任务; 工作面顺槽使用回柱绞车配合调度绞车来完成设备运输任务。

(6) 排水系统

矿井在一水平设置一水平主水泵房, 配备 MD280-43×4 型多级矿用耐磨离心泵 3 台, 一台使用, 一台备用, 一台检修, 矿井一水平的涌水经副斜井敷设的 $\phi 219\text{mm}$ 排水管路排至地面污水处理站。一水平主水泵房承担矿井一水平排水任务。

矿井二水平主水泵房设置在副斜井井底, 配备 MD280-43×8 型多级矿用耐磨离心泵 3 台, 一台使用, 一台备用, 一台检修, 矿井二水平的涌水经管子道、副斜井敷设的 $\phi 219\text{mm}$ 排水管路排至地面污水处理站。二水平主水泵房承担矿井二水平排水任务。

(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①安全监控系统。矿井使用重庆煤科院 KJ90X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与市应急局和县应急局联网运行, 通过井下工业环网进行数字化传输, 监测甲烷浓度、一氧化碳浓度、风速、负压、温度、烟雾、馈电状态、风门状态、风筒状态、通风机开停等, 实现甲烷超限、故障声光报警、断电和风电闭锁控制, 目前井上、下装有矿用以太环网交换机 4 台, 监测监控分站 29 台。

②人员定位系统。矿井使用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KJ69J 型人员定位系统, 通过在煤矿井口、井下巷道和重要工作地点设置 KJ80.1 型读卡分站和 KJ80.2 型人员定位接收器, 对人员定位与唯一性虹膜考勤系统实时联动。井下共安装 KJ69J 型分站 14 台、安装 KJ80.2 型人员定位接收器 56 个, 下井人员配备 KGE37B 型识别卡 905 张。

③通讯联络系统。矿井通信系统由生产调度通信系统、行政办公通信系统、井下无线通信系统、煤矿应急广播系统组成。生产调度通信、行政办公通信使用浙江华络 8000 型数字交换机, 系统装机容量 500 门。无线通讯系统采用济南金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T258 型无线通讯系统, 采用 KT258-F 本安基站, 通



过工业环网进行传输。应急广播系统采用济南金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T462 型网络广播系统，采用 KXY12 型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音箱。井下电话 KTH15 型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

④紧急避险系统。一水平永久避难硐室布置在 2#煤轨道巷 900m 处，硐室规模 80 人；二水平永久避难硐室布置在 9+10#煤层北轨道巷和胶带巷之间，硐室规模 80 人。

⑤压风自救系统。矿井压风系统采用地面集中式供风系统，地面螺杆式压风机型号为：M315-A8-2S，共安设 2 台，1 台工作，1 台备用，每台空气压缩机均设独立风包，其风包容积 4m³，压风主管道选用 ϕ 159mm 无缝钢管沿主斜井、副斜井敷设，干管选用 ϕ 133mm 无缝钢管沿回风大巷、轨道大巷敷设，两条顺槽敷设 ϕ 89mm 无缝钢管。

⑥供水施救系统。工业广场处建有 1 个 500m³ 和 1 个 300m³ 静压水池，静压水从水池引出，管路沿主斜井、副斜井敷设到 2#煤、9+10#煤车场，然后延伸至采区大巷及各采掘工作面。在井下距采掘工作面 25-40m 的顺槽供水管道上分别装设供水施救装置，然后每隔 200m 设置一组，每组装置可满足 6 人使用。

（8）采掘布置情况

事故发生前，井下生产系统 9+10#煤层布置有“一采两备”，分别为 21903 综采工作面、21905 备用工作面、21907 备用工作面；3#煤层建设工程布置有 3101 备采工作面（已安装完成），3102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3#煤建设工程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

（二）凤凰台煤业上级企业情况

（1）金达集团

金达集团成立于 1995 年，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孝义市。公司旗下包括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满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等 8 个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属于独立法人，单独核算，自主经营。未形成集团化法人治理机构，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备案。

2011 年 7 月 8 日，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与深圳满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凤凰台煤业。因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已经结束，不允许煤矿股权进行变更，所以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旭阳集团



旭阳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北京，董事长为杨雪岗，主要生产焦炭、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类产品。建有河北邢台、定州、乐亭、沧州，山东郓城、东明，内蒙古呼和浩特等 7 个生产园区。2021 年，旭阳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810 亿元、利税 74 亿元，员工 15100 人。

（3）旭阳控股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隶属于旭阳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杨雪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等。

（4）旭阳金达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达集团签订《股权资产收购协议书》，双方同意就金达集团旗下七家公司进行资产收购投资合作，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七家公司股份的 51% 股权，其中包括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但并未成立实际公司，为了方便运营管理，经双方商定，按照旭阳金达公司的架构来运行，由旭阳集团副总裁王凤山担任旭阳金达公司董事长。因金达集团债务问题、凤凰台煤业股权在民生银行质押，且深圳满孚实业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没能实现股权转让、未能进行法人变更、工商登记还未完成，事故发生时凤凰台煤业仍由法人代表、矿长岳小亮为主要负责人的矿领导班子负责管理。

（三）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249 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张素英，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788525522N，有效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 安许证字[2019]A9803B1Y2 号，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凤凰台煤业《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2021 年 10 月 28 日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1 年 11 月 3 日，凤凰台煤业与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依据施工合同，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负责 3#煤建设项目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及安全管控、人力投入、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及使用。实际上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仅派出一名驻凤凰台项目部项目经理，未实质性参与所承包项目的施工及管理工作，项目部技术、安全、机电、质量负责人和施工队伍均为凤凰台煤业人员。

（四）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6 号 1 幢 B 座 15 层 1505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69668266XR，法定代表人王金山，有效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凤凰台煤业与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监理合同。由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凤凰台项目工程监理部（以下简称监理部）负责工程监理，监理部配备 2 名人员，设总监理工程师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工作。

二、3#煤层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3#煤层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凤凰台煤业以《关于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煤字〔2021〕76 号）对建设项目立项。

2021 年 4 月，太原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初步设计》。

2021 年 4 月 25 日，凤凰台煤业以《关于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初步设计的批复》（凤煤字〔2021〕104 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9 月，太原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关于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晋应急发〔2021〕276 号)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凤凰台煤业以《关于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3 号煤层接替 2 号煤层开采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凤煤字〔2021〕235 号)同意该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开工建设, 工期 9 个月。

事故发生时, 建设项目相关工程已施工完毕, 凤凰台煤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矿井 3#煤层接替 2#煤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进行了批复。至事故发生前, 已上报县、市、省能源局备案, 备案信息尚未由山西省能源局公告。

(二) 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矿井布置两个水平, 其中: 一水平服务于 1#、2#、3#和 6#煤层, 水平标高为 1348.5m; 二水平服务于 9+10#、10#下和 11#、11#下煤层, 水平标高为 1198.5m。一水平生产能力为 35 万 t/年, 二水平生产能力为 55 万 t/年, 合计 90 万 t/年。

目前矿井 1#、2#煤层已经开采结束, 现生产煤层为 9+10#煤层, 3#煤层为建设区域。3#煤层划分为两个采区, 分别为 31 采区和 32 采区。31 采区布置有 3101 首采工作面(已安装完成), 布置有 2 个掘进工作面, 分别为 3102 轨道顺槽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和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发生在 3#煤层建设区域, 事故地点位于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位于井田南部, 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开始掘进, 沿 3#煤层顶板掘进, 为半煤岩巷, 巷道设计总长 601.5m, 至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187m。

(三) 3102 胶带顺槽支护设计

3101 首采工作面为 3#煤一采区南翼第一个工作面, 3102 胶带顺槽巷道为半煤岩巷, 左右均为实体煤, 上覆为 2#煤层采空区, 煤层间距平均为 12.87m。2021 年 3 月, 太原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理工大分公司编制了《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回采巷道支护设计》, 巷道支护设计采用锚网梁索支护。

(四) 过断层支护方式

2022 年 7 月 30 日八点班, 生产科副科长张国强到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验收 7 月份工程量, 发现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 175m 处揭露正断层, 当时已掘进至 178m 处。



张国强当场责令安畅二队停止掘进，从迎头退回 5m 至 6m 范围内架设工字钢棚进行补强支护，并用电话向调度室主任马宏强与生产矿长任利冬进行了汇报。升井后，张国强向总工程师陈根辉汇报了 3102 胶带顺槽遇断层的情况，陈根辉立即安排张国强编制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

7 月 31 日《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完成，并于当日下午会审通过。

《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过断层期间采用锚网索+架设工字钢棚联合支护；工字钢棚间距为 800mm；过构造期间必须保证“掘一排，支一排”严禁超循环作业，工字钢棚及时架设，距离迎头不得大于 800mm，严禁空顶作业；施工期间每班跟班队长、班长要对工作面进行巡回检查，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安全科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全程重点监督，保证施工安全。

三、事故地点及相邻区域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凤凰台煤业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 182.5m-187m 处。3102 胶带顺槽巷道为半煤岩巷，位于井田南部。工作面为 3#煤一采区南翼第一个工作面，左右均为实体煤，上覆为 2#煤层采空区，其煤层间距平均为 12.87m。

3102 胶带顺槽工作面采用压入式局部通风机通风，该巷道从胶带大巷开口至顺槽 36.5m 段采用矩形断面，断面宽×高为 3.8m×2.4m；36.5m-87.5m 处为 2#煤至 3#煤穿层段，采用半圆拱形断面，断面宽×高为 4.0m×3.5m；87.5m-172.7m 处为 3#煤层正常掘进巷道，采用矩形断面，断面宽×高为 3.8m×2.4m，以上巷道支护均采用锚网梁索支护，其中：2#煤胶带大巷开口至顺槽 36.5m 段内，下穿 2#煤轨道大巷增加了工字钢棚加强支护。

巷道掘进至 175m 处揭露一正断层，矿方编制了《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在过断层段支护参数为锚网梁索+工字钢棚联合支护（详见图一）。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具体支护参数如下：

（一）巷道支护材料：

顶锚杆采用 $\phi 22 \times 2400\text{mm}$ 的螺纹钢锚杆、帮锚杆采用 $\phi 18 \times 2000\text{mm}$ 的螺纹钢锚杆、顶板锚索采用 $\phi 15.24 \times 6300\text{mm}$ 的 1×7 股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锚索，配合 $\phi 14 \times 3700\text{mm}$ 的钢筋梯子梁+金属网片联合支护。

（二）正常掘进时矩形断面永久支护参数：



顶板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每排布置 5 根锚杆，中间 3 根锚杆垂直巷道顶板布置，边锚杆距帮各 100mm 、与水平夹角呈 75° 打设；顶板锚索间排距为 $18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沿巷道中心线左右各 900mm 布置，每排布置两根；巷道两帮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上部锚杆距顶 300mm 布置，每帮每排布置 3 根锚杆，中间 1 根锚杆垂直巷道两帮布置，上部锚杆与水平呈 15° 向上打设，下部锚杆与水平呈 15° 向下打设（详见图二（1））。

（三）2#煤向 3#煤穿层段半圆拱形断面永久支护参数：

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每排布置 11 根锚杆；锚索间排距为 $18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沿巷道中心线布置一根，中心线左右 1800mm 各布置一根，每排布置 3 根锚索，锚杆与锚索均垂直于围岩打设（详见图二（2））。

（四）过断层期间锚网梁索+工字钢棚联合支护参数：

1. 过段层期间断面形状由矩形断面变更为梯形断面，变更后巷道上宽 3920mm ，下宽 4750mm ，高 2600mm 。

2. 锚网梁索支护参数：

顶板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每排布置 5 根锚杆，中间 3 根锚杆垂直巷道顶板布置，两边锚杆距帮各 100mm 、与水平夹角呈 75° 打设；顶板锚索间排距为 $18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矩形布置，沿巷道中心线左右各 900mm 布置，每排布置两根；巷道两帮锚杆间排距为 $9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上部锚杆距顶 300mm 开始布置，每帮每排布置 3 根锚杆，两帮锚杆均垂直于帮部打设。

3. 工字钢棚支护参数：

（1）工字钢棚架设在两排锚杆之间。

（2）工字钢棚：棚梁选用 12#矿用工字钢，长 3800mm ；棚腿选用 11#矿用工字钢，长 2600mm ；棚腿底部打设 170mm 的柱窝，工字钢棚棚间距为 800mm ，棚腿与帮部采用 2 组 1300mm 的背板背实，棚梁与巷道顶板之间采用 4 组 1300mm 的背板均匀布置并背紧背实，棚腿与巷道底板夹角为 81° ，架棚后巷道净高不得低于 2400mm （详见图二（3））。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4 日 14 时 10 分，安畅二队队长孟喜红组织召开班前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在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的班长魏小兵，掘进机司机韩兵



权（无证），工人曹红、贺贵亮、郭鹏卫，电钳工樊庆林（无证）和在 21903 胶带顺槽起底作业的班长刘海彦，工人马俊平、侯天明、胡仁杰、任朝飞，共计 11 人。会议上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

14 时 42 分左右，魏小兵、韩兵权、曹红、贺贵亮、郭鹏卫开始从主井入井，经 2#煤层轨道大巷，于 14 时 59 分左右到达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与八点班工人进行现场交接班，八点班班长冯培先告诉四点班班长魏小兵，“该架工字钢棚了”（当时锚网梁索已经支护至迎头，工字钢棚滞后迎头约 2.4m），随后八点班工人离开工作面升井。

15 时左右，当班电钳工樊庆林到达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头检查机电设备。17 时 30 分左右，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送开启胶带输送机信号，樊庆林启动胶带输送机开始出煤。20 时左右，掘进机司机韩兵权走到胶带输送机机头，休息了半小时后又返回了工作面。21 时左右，樊庆林询问工作面确定不出煤后，离开胶带输送机机头升井。

20 时 50 分左右，当班瓦斯检查员段红彦（最后一个见到工作面工作人员）到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检查瓦斯，看到作业人员在工作面进行锚网梁索支护，工字钢棚距迎头滞后约 4-5m，20 时 54 分段红彦离开工作面。

21 时 42 分左右，在进行最后一排锚网梁索支护时，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顶板突然垮落，现场作业的魏小兵、韩兵权、曹红、贺贵亮、郭鹏卫 5 人被困。

（二）凤凰台煤业应急处置情况

8 月 4 日 22 时 49 分左右，零点班巡回安全员苏贵兵（第一个发现冒顶事故人员，使用侯海生的安全员资格证和人员识别卡）到达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现工作面迎头发生冒顶，掘进机截割头及铲板已经被冒落矸石掩埋，苏贵兵就掉头往外走。23 时 12 分碰到来接班的零点班工人及跟班安全员程建峰（使用曹兴豹的安全员资格证和人员识别卡），程建峰得知工作面冒顶后马上向矿调度室进行了汇报。

23 时 05 分左右，在安畅二队值班人员孟喜林接到零点班的井下掘进机司机曹旭峰的电话，“3102 胶带顺槽工作面冒顶，核实一下四点班的人员升井了没有”。孟喜林给孟喜红打电话说，“3102 胶带顺槽工作面冒顶”。孟喜红接到电话后下井查看。孟喜林先到矿灯房查看四点班交灯情况，发现有 5 人没有交灯后就给井下打电话，告诉曹旭峰“有 5 人未交灯”。



23 时 14 分 54 秒，矿调度室值班员范倩倩接到井下 3102 胶带顺槽工作面零点班安全员程建峰电话汇报，“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发生冒顶，未见四点班工人”。范倩倩立即将情况汇报给调度室副主任郝云辉，郝云辉立即给安畅二队队部打电话询问四点班人员是否升井，队部值班人员申贝说“没有见到，孟喜林已经去核实了”。然后郝云辉安排范倩倩下井查看情况，同时向矿长岳小亮、安全矿长姚天亮、生产矿长任利冬进行了汇报。

23 时 30 分左右，孟喜红到达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冒顶地点，朝顶板冒落处呼喊四点班班长魏小兵的名字，无人应答。随后孟喜红组织零点班的工人张志华、魏长江、申元林、李小林等人采用人工方式清挖，实施救援。23 时 50 分左右，安全矿长姚天亮、生产矿长任利冬、总工程师陈根辉、通风助理李生光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与零点班工人一起清挖冒落矸石，随后其他队组人员也陆续赶到工作面参与救援。经核实，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共有 5 名工人被困。

8 月 4 日 23 时 40 分左右，调度室副主任郝云辉向调度室主任马宏强汇报说“矿长岳小亮安排把井下被困人员的识别卡拿到现场”，然后郝云辉去找人员识别卡。随后岳小亮向马宏强询问被困人员识别卡的情况，马宏强说“没有找到”；后来生产矿长任利冬也给马宏强打电话询问被困人员识别卡拿下去了没有，马宏强说“没有找到”，然后任利冬说“找不到，就补回来”。随后马宏强到矿灯房从一名被困人员的矿灯柜里找到 1 张识别卡，孟喜林找到 2 张识别卡，然后马宏强安排安畅二队值班人员孟喜林去监控中心补办识别卡。

8 月 5 日凌晨 1 时左右，安畅二队孟喜林拿着三张人员识别卡和一张被困 5 名人员的名单找到监控中心值班员赵鹏鹏补卡。赵鹏鹏通过人员定位系统查询发现郭鹏卫、魏小兵 2 人的识别卡在井下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孟喜林拿的 3 张卡其中 2 张是贺贵亮和曹红的识别卡，另外 1 张卡号模糊不清不能查询信息，然后赵鹏鹏按照韩兵权的个人信息补办了 1 张识别卡交给孟喜林。4 时 20 分左右，孟喜林找到安畅二队班长刘海彦，让他将识别卡拿到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交给零点班班长张志华，随后刘海彦（本人未携带人员识别卡）于 4 时 22 分下井将 3 张识别卡交给张志华。7 时左右，在交接班时张志华将 3 张人员识别卡交给八点班班长冯培先，冯培先将 3 张人员识别卡扔到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冒顶区域内。救援工作持续至 8 月 5 日 7 时 40 分，因救援工作难度很大、无法施救、没有进展，8 时 05 分矿长岳小亮将事故情况向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三）市、县应急处置情况

长治市市委、市政府，沁源县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要领导迅速赶到现场成立了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8 个工作小组，开展救援。指挥部调集了汾西矿业集团矿山救护队、长治市矿山救护队、沁源县矿山救护队及周边煤矿增援的人员立即展开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指挥部通过科学施救，8 月 7 日 17 时 05 分在 3102 胶带顺槽工作面迎头搜救出第一名遇难人员郭鹏卫；8 月 8 日 8 时 08 分搜救出第二名遇难人员魏小兵；8 月 8 日 12 时 32 分搜救出第三名遇难人员韩兵权；8 月 8 日 13 时 29 分搜救出第四名遇难人员贺贵亮；8 月 8 日 15 时 07 分搜救出第五名遇难人员曹红。至此，事故中被困的 5 名人员全部被找到，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四）事故报告情况

8 月 4 日 23 时 14 分 54 秒，凤凰台煤业调度室接到井下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的电话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汇报给矿长岳小亮。

8 月 5 日 7 时 40 分，岳小亮安排调度室主任马宏强，“让安畅二队队长孟喜红重新向调度室上报事故，就说事故是刚刚发生的”。马宏强在调度室给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打电话，让孟喜红重新上报事故发生时间。孟喜红于 7 时 49 分向调度室汇报，“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事故”。8 时 05 分，岳小亮将事故情况向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迟报事故 7 个多小时；报告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7 时 50 分许。9 时 20 分，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

凤凰台煤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且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时间，本起事故属迟报、谎报。

五、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凤凰台煤业

1. 安全管理情况



(1) 3#煤层建设区域的施工队伍实际上由凤凰台煤业的人员组成，对外统称为安畅队。其中：安畅一队负责 3102 轨道顺槽的施工，王树青担任队长；安畅二队负责 3102 胶带顺槽的施工，孟喜红担任队长。

(2) 8 月 1 日下午，生产矿长任利冬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任利冬认为 3#煤层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已于 7 月 28 日批复，项目部人员就不能再入井了，会后便安排安畅队人员自 8 月 2 日起不携带人员识别卡入井进行作业。

(3) 《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开始施工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学习本措施，严格遵守三大规程，杜绝“三违”。经调查，7 月 31 日下午《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完成并会审通过。生产科安排人员 8 月 1 日组织安畅二队部分工人进行了贯彻学习，8 月 3 日零点班开始过断层架棚支护作业，其余人员在 8 月 4 日班前会前进行了贯彻学习。

(4) 安畅二队 8 月 4 日零点班，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掘进，架设 4 架工字钢棚，当班结束时，锚网梁索支护已至迎头，工字钢棚滞后迎头 1.6m 左右。八点班，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 1.6m 左右，架设 1 架工字钢棚，当班结束时，锚网梁索支护至工作面迎头，工字钢棚滞后工作面迎头约 2.4m 左右。

2. 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在过断层期间没有安排副队长跟班；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进行监督；事故当班带班领导未到该地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8 月 4 日八点班未执行《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必须保证‘掘一排，支一排’”的规定，交接班时架棚支护滞后工作面迎头约 2.4m；四点班未按要求进行架棚补强支护，仍然继续掘进，造成工作面迎头 4.5m 范围仅有锚网梁索支护。

(2) 施工技术管理不到位。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编制《3102 胶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时未充分调查研究之前留存的地质资料、掘进工作面上覆 2#煤层开采历史和老空巷道布置情况。对《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学习情况检查不到位；安畅二队组织作业人员贯彻学习《3102 胶带顺槽掘进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走过场，学习效果差。事故后在对该队现场作业人员调查询问时，作业人员只是知道有该措施，但措施中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均不清楚。

(3) 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严格执行入井检身登记，事故当班 3#煤层建设区域 25 人均未入井检身登记；人员识别卡管理不严格，事故当班下井 92 人，3#煤层建设区域 23 人未佩戴人员识别卡；代打卡现象长期存在，日常由一名安



全员携带当班入井带班领导和当班驻矿安检员的人员识别卡；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尤其是井下安全员、瓦斯检查员、探放水工、电钳工、采掘司机冒名顶替，人证不符。经调查，安全员在册 20 人，人证相符 5 人；瓦斯检查员在册 34 人，人证相符 18 人；探放水工在册 12 人，实际操作人员均无证；电钳工在册 43 人，人证相符 25 人；采掘司机在册 43 人，人证相符 13 人；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提前升井现象长期存在。

(4) 迟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凤凰台煤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且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时间。

(二) 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情况

因 3#煤层接替 2#煤层建设项目工程量少，凤凰台煤业矿长岳小亮与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施工队伍由凤凰台煤业人员组成，施工人员与凤凰台煤业、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工资及保险均由凤凰台煤业支出和缴纳。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仅派出一名驻凤凰台煤业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安全、机电、质量负责人均为凤凰台煤业人员。

2. 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部经理张雷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挂靠在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但本人不在安畅公司履职；未实质性参与该项目，仅在项目开工和上级有关部门到矿检查时来过 2 次，未到施工现场履行项目部经理职责。

(2) 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凤凰台煤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凤凰台煤业 3#煤层接替 2#煤层建设项目进行实质性管理。

(三)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情况

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监理人的义务中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等工作。

监理部《监理人员巡视及旁站制度》中规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每天上午、下午分别不少于一次到现场巡视，每天巡视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2. 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王敏贤, 仅在项目开工和上级有关部门到矿检查时来过 3 次, 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2) 根据井口入井检身记录、人员定位系统轨迹查询以及调查询问, 专业监理工程师郑玉忠的最后一次入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5 日,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和旁站监理; 监理日志造假, 填写的内容均从矿调度室调度台账抄录, 未认真履行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3) 监理部对项目部检查不严格, 未发现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履职情况失察。

(4)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 对总监理工程师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 旭阳金达公司

1. 安全管理情况

旭阳控股收购凤凰台煤业 51% 股权后, 虽然没有成立实际公司, 但经股东双方商定, 王凤山担任旭阳金达公司董事长, 按照旭阳金达公司架构来运行, 该公司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也未成立相关管理机构, 仅派驻人员进入凤凰台煤业参与管理。2021 年 11 月, 旭阳集团安排 12 名人员进驻凤凰台煤业参与管理与经营, 其中孙建军任凤凰台煤业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矿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另有财务部人员 3 名、综合办公室人员 3 名、销售部人员 2 名、保卫部人员 2 名、仓库管理人员 1 名。

2. 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认真履行主要股东职责, 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失察; 事故发生后, 对矿长岳小亮迟报、谎报事故行为未予制止。未对凤凰台煤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没有认真研究并解决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未督促矿领导班子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 主要职责

按照《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34号），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1年6月，成立了沁源县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属沁源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参与全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及持证上岗情况；负责全县驻企（驻矿）安全检查员、煤矿包矿五人巡查组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督促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全县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工作情况。

2021年6月，成立了沁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属沁源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县煤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煤矿实行包矿巡查和完善驻矿安全检查制度的通知》（长政发〔2009〕95号）文件，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在该矿设有驻矿安检站，有4名驻矿安检员，站长郝晋峰，实行入井跟班检查，实施现场监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扎实搞好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86号文件要求，沁源县成立包矿五人巡查组履行政府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包矿巡查组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包矿五人巡查组第五组组长韩斌，成员有五名，其中赵旭明为凤凰台煤业包矿人员。要求每周对包保的煤矿巡回检查1次，对煤矿实施安全检查，并对所包煤矿安全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下设3个安监站，分别为驻沁河镇安监站、驻聪子峪乡安监站、驻王陶镇安监站。驻王陶镇安监站有5名成员，站长任小华，负责对凤凰台煤业等10座煤矿（每月每矿检查1次）进行检查，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六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0〕109号文件）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实行“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要求监管专员原则上每月到矿监管不得少于2次；对所监管煤矿是否存在瓦斯、水、顶板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检查。沁源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12月17日印发了《关于调整轮换煤矿安全监管专



员的通知》（沁政安办发[2021]54）号文件，明确凤凰台煤业安全监管专员为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郭兰军、张耀峰。

2. 职责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共计对凤凰台煤业检查 42 次，提出 538 条问题、12 条建议。其中县局牵头综合检查共计检查 3 次，提出 155 条问题、10 条建议。煤矿安全监督股共计检查 1 次，提出 14 条问题。包矿五人巡查组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共对该矿检查 27 次，提出安全隐患 242 条。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共计检查 2 次，提出 22 条问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计检查 1 次、复查 1 次，提出、复查问题 34 条。驻王陶安监站共对该矿检查 7 次，提出安全隐患 71 条。以上所提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驻矿安检员人员识别卡交由矿方安全员携带入井，工作弄虚作假；驻矿安检站、包矿五人巡查组及驻王陶镇安监站对凤凰台煤业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该矿存在的建设工程管理不规范、入井登记不严格、入井人员不带人员识别卡、代打卡、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对凤凰台煤业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凤凰台煤业存在的建设工程管理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等问题；对下属的驻矿安检站、包矿五人巡查组、驻王陶镇安监站及相关业务股室、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情况管理不到位。

（二）沁源县能源局

1. 主要职责

按照《沁源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41 号），沁源县能源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安发〔2020〕18 号）第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



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按照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能源稽查发〔2019〕600号）文件明确要求：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各级各类煤矿建设项目应进行100%的检查；监管内容主要围绕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五方面开展。对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施工、监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是否与工程进度同步。

2. 职责履行情况

凤凰台煤业3#煤建设项目自2021年11月11日开工建设以来，沁源县能源局仅于2022年3月15日对凤凰台煤业3#煤建设项目检查1次，共提出5条问题；8月1日对凤凰台煤业联合试运转备案现场核查1次，下达关于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3#煤层接替2#煤层开采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的现场核查报告。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凤凰台煤业3#煤层建设项目检查频次不符合规定。按照规定每季度检查1次，至事故发生时应检查3次，实际上只检查1次。

（2）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该矿3#煤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沁源县人民政府

1.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021年4月17日，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沁政办发〔2021〕10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上官瑞平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分管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

2. 职责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沁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7 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7 次，开展警示教育 1 次，组织约谈会 1 次。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沁政安办发〔2022〕1 号）、《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沁政安办发〔2022〕12 号）、《关于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任务落实的通知》（沁政安办发〔2022〕13 号）和《沁源县煤炭企业矿长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以来，按照《关于印发沁源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沁政安发〔2022〕3 号），开展了“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煤矿互查等专项煤矿安全生产行动。

2022 年以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上官瑞平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 15 次，督导检查煤矿 40 余次。其中，2022 年 2 月 17 日到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3.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到位，未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特别是近期全省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民营煤矿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普遍性问题研究不够。

（2）对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履行煤矿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对沁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不力。

七、事故类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类别：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顶板事故。

人员伤亡情况：经调查，本起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82.28 万元。

八、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经分析认定：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掘一排，支一排”的规定，在接班时架棚支护已滞后工作面迎头 2.4m（三排）的情况下，未进行架棚补强支护，而是继续冒险掘进，造成工作面迎



头 4.5m 范围（五排）内仅有锚网梁索支护，不足以支撑顶板压力致顶板结构失衡发生冒顶，现场 5 名作业人员被砸压致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在过断层期间没有安排副队长跟班；未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事故当班带班入井领导、跟班驻矿安检员未到事故地点进行检查，没能发现事故地点存在的顶板管理方面的重大隐患；事故当班班长违章指挥，未及时进行架棚补强支护，导致发生冒顶事故。

（2）施工技术管理不到位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编制《3102 胶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时未充分调查研究之前留存的地质资料、掘进工作面上覆 2#煤层开采历史和老空巷道布置情况。未组织作业人员认真学习《3102 胶带顺槽掘进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措施贯彻学习不到位、效果差，现场未严格执行。

（3）日常安全管理混乱

未严格执行入井检身登记制度；人员识别卡管理不严格，代打卡现象长期存在，有的入井人员不带人员识别卡；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存在冒名顶替，人证不符等问题；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提前升井现象普遍。

（4）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未落实

建设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凤凰台煤业 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队伍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对 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尤其是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过断层没有引起重视，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仅派出一名驻凤凰台项目部经理，且未实质性参与该项目，也未到施工现场履行项目部经理职责。

监理单位未落实项目监理责任。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王敏贤未到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郑玉忠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理日志造假，工程监理不到位。

（5）上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旭阳金达公司未认真履行主要股东职责，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失察；事故发生后，对矿长岳小亮迟报、谎报事故行为未予制止。未对凤凰



台煤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没有认真研究并解决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未督促矿领导班子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矿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凤凰台煤业长期存在的诸多隐患；对下属的驻矿安检站、包矿五人巡查组、驻王陶镇安监站及相关业务股室、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7) 属地行业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沁源县能源局未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凤凰台煤业 3#煤层建设项目检查频次不够；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该矿 3#煤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8) 沁源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到位

沁源县人民政府未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特别是近期全省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民营煤矿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普遍性问题研究不够。对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沁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炭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指导不力。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不再追究责任人员（1人）

1.魏小兵，男，1969年3月出生，群众，安畅二队事故当班班长，当班作业负责人。事故当班带领本班人员在3102胶带顺槽作业时，违反《3102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掘一排，支一排”的施工作业顺序，未按照要求架设工字钢棚，违章指挥工人继续掘进，导致冒顶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5人）

2.孟喜红，男，1971年5月出生，群众，安畅二队队长，全面负责3102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对3102胶带顺槽过断层没有引起重视，在过断



层期间没有按规定进行跟班巡回检查；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期间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作业班组要求不严格，8 月 4 日八点班入井检查，没有及时制止当班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没有及时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程新华，男，1982 年 12 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 3102 胶带顺槽事故当班跟班安全员，负责 3102 胶带顺槽和轨道顺槽的安全检查工作。未取得安全检查员特种作业资格证，无证上岗；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事故当班现场检查时既没有制止当班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也没有向调度室和安全科汇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石桂林，男，1975 年 1 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安全指挥中心主任，事故当班带班下井矿领导。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和处理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的指令。事故当班本人的人员识别卡交由安全员携带，工作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职责，事故当班未进入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进行检查，未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顶板管理方面的重大隐患，安全检查未落实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未进行现场交接班，提前升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任利冬，男，1990 年 10 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生产副矿长，负责全矿生产、矿井建设工程的组织协调、工程质量管理；分管安畅队。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负责的 3#煤层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监督检查安畅队的日常工作情况；对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过断层没有引起重视，未认真监督检查安畅二队过断层期间的现场作业情况，自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遇到断层至事故发生时，仅到过现场 1 次；8 月 1 日安排安畅队人员自 8 月 2 日起不携带人员识别卡入井进行作业，隐瞒入井作业人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岳小亮，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凤凰台煤业法人代表、矿长。全面负责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安畅公司商定由凤凰台煤业的人员组成施工队伍，施工队伍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技术人员配备不足；



对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过断层没有引起重视，自 3102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 7 月 30 日遇到断层至事故发生时，未到作业现场查看和检查；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问题长期存在；事故发生后，安排对未携带人员识别卡的被困人员补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安排相关人员谎报事故发生时间，对迟报、谎报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吊销其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证号：142301198809294114），终身不得担任矿长职务。凤凰台煤业发生一起较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发生事故后迟报、谎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两项合并共处上一年年度总收入伍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539,365.00）的罚款。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建议将岳小亮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人员（1 人）

7. 郑文芳，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驻凤凰台煤业安检站驻矿安检员，事故当班驻矿安检员，实行入井跟班检查，实施现场监管。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工作弄虚作假，长期将个人人员识别卡交由矿方人员携带（含事故发生当天）；未认真履行职责，长期不按规定下井开展监督检查（含事故发生当天），没有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顶板支护方面的重大隐患，安全监督未落实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该矿长期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022 年 12 月 6 日长治市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给予郑文芳开除党籍处分并责令沁源县应急局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2022 年 12 月 20 日长治市纪委监委将郑文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人员（27 人）

安畅公司（2 人）

8.张雷，男，1987 年 10 月出生，群众，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凤凰台煤业项目部经理。其本人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挂靠在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到施工现场履行项目部经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撤销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矿山工程从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4140342013140114009327。

9、李琳，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违规同意与凤凰台煤业签订合同后由凤凰台煤业自行组织施工合同中相关工程，违规同意张雷只挂名凤凰台项目部经理不履行项目部经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3 人）

10.郑玉忠，男，1973 年 3 月出生，群众，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后一次入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5 日，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和旁站监理；监理日志造假，未认真履行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撤销其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矿山工程从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晋专监 20220661 号。

11.王敏贤，男，1968 年 1 月出生，群众，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仅在项目开工和上级有关部门到矿检查时来过 3 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撤销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矿山工程从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00618628。

12.王金山，男，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监理部管理不到位，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到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凤凰台煤业（6人）

13.冯培先，男，1976年8月出生，群众，安畅二队事故当天八点班班长，当班作业负责人。事故当天八点班带领作业人员在3102胶带顺槽作业时，违反《3102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必须保证‘掘一排，支一排’的作业顺序，导致交接班时架棚支护滞后工作面迎头约2.4m，给安全生产造成重大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解除劳动合同。

14.赵林俊，男，1963年12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3102胶带顺槽事故当天八点班跟班安全员，负责3102胶带顺槽和轨道顺槽的安全检查。未取得安全检查员特种作业资格证，无证上岗；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现场检查时既没有制止当班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也没有向调度室和安全科汇报，造成交接班时架棚支护滞后工作面迎头约2.4m，造成重大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解除劳动合同。

15.杨双虎，男，1967年8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科长，负责全矿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对安全科内部管理不到位，对检身工、安全员要求不严，导致其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职责；具体安排安全员携带入井带班领导和驻矿安检员的人员识别卡；3102胶带顺槽过断层期间未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撤销其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科长职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编号：142324196708240016）。



16.张国强,男,1993年12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生产科副科长,主持生产科工作。负责全矿生产计划、各项工程规程、技术措施的制定、贯彻与落实、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月底采掘工程验收。编制《3102 胶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时未充分调查掘进工作面上覆 2#煤层开采历史和老空巷道布置情况;对《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学习执行情况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撤销其生产副科长职务。

17.姚天亮,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凤凰台煤业安全副矿长,负责全矿安全生产及职工培训工作,分管安全科。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入井人员登记不严格、入井人员不携带人员识别卡、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未能制止;对安全科管理不到位,对检身工、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职责管理不力,导致 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期间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撤销其安全副矿长职务,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8.陈根辉,男,1991年10月出生,群众,凤凰台煤业总工程师。负责全矿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审批作业规程,并监督实施;分管生产科(技术业务)。审批《3102 胶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时不严格,未充分考虑掘进工作面上覆 2#煤层开采历史和老空巷道布置情况,未提出针对性措施;对《3102 胶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凤凰台煤业撤销其总工程师职务。

旭阳金达公司:(2人)

19.孙建军,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旭阳金达公司派驻凤凰台煤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矿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生产矿长抓好调度室各项管理工作,分管矿调度室。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失察;事故发生后,对矿长岳小亮迟报、谎报事故行为未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王风山,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旭阳金达公司董事长。未对凤凰台煤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没有认真研究并解决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



在的问题，未督促矿领导班子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11 人）

21.张金宝，男，1979 年 9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驻凤凰台煤业安检站驻矿安检员（聘用人员）。实行入井跟班检查，实施现场监管。日常入井检查时本人的人员识别卡交由矿方安全员携带，工作弄虚作假；日常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该矿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入井人员登记不严格、入井人员不携带人员识别卡、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开除。

22.巩艳飞，男，1982 年 4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驻凤凰台煤业安检站驻矿安检员（聘用人员）。实行入井跟班检查，实施现场监管。日常入井检查时本人的人员识别卡交由矿方安全员携带，工作弄虚作假；日常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该矿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入井人员登记不严格、入井人员不携带人员识别卡、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开除。

23.郝晋峰，男，1979 年 3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驻凤凰台煤业安检站站长（聘用人员）。实行入井跟班检查，实施现场监管。日常入井检查时本人的人员识别卡交由矿方安全员携带，工作弄虚作假；日常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该矿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入井人员登记不严格、入井人员不携带人员识别卡、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驻矿安检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开除。

24.赵旭明，男，1983 年 1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包矿五人巡查组第五组成员（聘用人员），该矿包矿责任人，规定每周对矿井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所包煤矿安全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作



为该矿包矿责任人，日常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该矿长期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予以开除。

25.韩 斌，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包矿五人巡查组第五组组长（事业编制），规定每周对矿井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所包煤矿安全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日常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职，未发现该矿长期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等问题；对五人组成员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撤销其包矿五人巡查组第五组组长职务，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 2 年）。

26.任小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应急管理局驻王陶镇安监站站长（事业编制），负责对王陶镇、王和镇辖区煤矿的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该矿长期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等问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沁源县应急管理局撤销其驻王陶安监站站长职务，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 2 年）。

27.史晓洋，男，1987 年 12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安全风险防控中心驻企（驻矿）安检员事务股股长（事业编制），负责检查监督驻矿安检员的工作情况，组织实施驻矿安检员考核工作。未认真检查监督驻矿安检员的履职情况，对驻矿安检员考核不严格、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8.王宇栋，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群众。沁源县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安全风险防控股股长（事业编制），具体负责对包矿五人巡查组人员的考核工作，组织



对包矿五人巡查组人员的轮岗交流。未认真检查包矿五人巡查组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包矿五人巡查组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9.任波，男，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风险防控中心主任（事业编制），主要职责是负责煤矿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及持证上岗情况，负责驻企（驻矿）安全检查员、包矿五人巡查组管理工作。对驻企（驻矿）安检员事务股、安全风险防控股要求不严格、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0.张耀峰，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22年8月19日前任沁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现任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负责全县煤矿、洗（选）储煤企业、煤层气抽采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行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凤凰台煤业的安全监管专员。工作不严、不细，对凤凰台煤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该矿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冒名顶替上岗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1.郭兰军，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二级主任科员，协助局长负责地方煤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2022年7月13日至8月7日在局长病假期间主持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工作；凤凰台煤业的安全监管专员。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抓的不紧，对分管工作和业务部门督促指导不力；对凤凰台煤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沁源县能源局（2人）

32.段俊东，男，1972年9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能源局煤炭和油气股负责人。负责全县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煤矿建设项目行业管理职责，每季度到矿检查次数不符合规定；工作不严、不细，未发现该



矿 3#煤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资料存在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3.李军，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能源局二级主任科员，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产业升级等工作，分管煤炭和油气股。对负责的业务工作重视不够、对分管的业务股室管理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沁源县人民政府：（1人）

34.上官瑞平，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沁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能源等工作，分管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作为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对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沁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矿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五）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凤凰台煤业井下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造成5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对凤凰台煤业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罚款；凤凰台煤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属迟报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对凤凰台煤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的罚款；凤凰台煤业发生事故后，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属谎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对凤凰台煤业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的罚款。以上合计对凤凰台煤业处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7,150,000.00）的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



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建议将凤凰台煤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十、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凤凰台煤业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凤凰台煤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管矿。深刻认识和反思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切实加强矿领导带班入井的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增强法制意识，加强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二）凤凰台煤业要强化顶板管理工作

凤凰台煤业要高度重视顶板管理工作，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现场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必须根据顶板条件，制定顶板支护措施，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要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特别是在工作面遇到顶板破碎、淋水、地质构造带及应力集中区等复杂地段，必须加强地质预测预报，查明地质构造，并制定专项支护、采取注浆加固等措施，确保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在作业现场贯彻落实，严禁冒险作业。

（三）凤凰台煤业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凤凰台煤业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检身员、安全员、班组长、跟班队长和矿入井带班领导的安全监督作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强人员出入井管理，入井人员必须携带人员定位卡，确保人卡一致。严格按照《关于在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的通知》（矿安晋〔2022〕83号）的要求安设视频监控，对关键作业场所进行实时监控和安全管控。

（四）凤凰台煤业要加强职工安全培训



凤凰台煤业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切实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和安全防范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杜绝冒名顶替、人证不符现象。

（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施工、监理责任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履行职责，杜绝出现只包不管现象；要加强本单位人才培养与储备，坚决杜绝资质挂靠情况出现。

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理责任，加强对监理部相关人员履行的监督检查，杜绝监理部不履职、履职造假等情况出现。

（六）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尤其是配采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煤矿建设行为；加强对驻矿安检员及包矿五人巡查组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及包矿五人巡查组的监管作用；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厘清下属各单位、各股室的岗位职责，扎实履行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成效。

要督促煤矿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督促煤矿使用好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的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零星事故发生。

（七）沁源县能源局要认真履行业安全管理职责

沁源县能源局要认真履行业管理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深入施工现场，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八）沁源县人民政府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沁源县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深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尤其是民营煤矿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普遍性问题。深刻查找事故原因，



堵塞制度漏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督促沁源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沁源县能源局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对驻矿安检员、五人巡查组、驻乡镇安监站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将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落细，严防各类煤矿事故发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措施制定到位，整改提升到位，严防各类煤矿事故发生。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东李煤矿 “8·16”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6日19时54分，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板桥镇东李煤矿（以下简称东李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9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28.2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李煤矿瞒报事故。2022年8月2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到矿核查事故的过程中，煤矿于当日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瞒报过程、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并派员到现场督导。

2022年8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局长为组长的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东李煤矿“8·16”较大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省纪委监委应邀派员同步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东李煤矿概况。东李煤矿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丹霞镇境内，为120万吨/年的正常生产矿井，隶属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公司）。煤矿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的负责人为余邦平；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 开采条件。

东李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可采煤层 9 层，其中 12、17、18 号煤层全区可采，其余煤层大部可采，煤层较为稳定。事故地点巷道布置在 12 号煤层，该煤层位于龙潭组中段上部，厚度 0.48~5.31m、平均 2.32m，倾角 8~12°；顶板以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为主，次为粉砂岩；底板以泥岩为主，次为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上距 9 号煤层平均 24.07m，下距 17 号煤层平均 21.61m。

2. 矿井主要生产系统情况。

(1) 开拓与采掘布置。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行人斜井、进风斜井、回风斜井共 5 条井筒。掘进工艺以综掘为主，巷道支护以 U29 型钢架棚（以下简称 U 型棚）支护为主。事故发生时，井下布置有 12125 运输巷、12182 回风巷等 6 个掘进工作面和 3 个综采工作面。

(2) 主要生产系统。矿井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煤矿按规定建立了瓦斯抽采系统、井下排水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

3.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劳动组织情况。

东李煤矿配备有矿长、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防突副矿长、采煤副矿长（2 人）、掘进副矿长、后勤副矿长和通防、采掘、安全、机电、运输等 5 名副总工程师。设置有通防部、地测部、技术部、安监部、机运部、调度室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煤矿配备有安全检查工（以下简称安全员）、瓦斯检查工（以下简称瓦检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煤矿掘进队安全员和班组工人一同作业，计件取酬，安全员不能正常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劳动组织实行“三八”作业制（0 点班为 0 点至 8 点，8 点班为 8 点至 16 点，4 点班为 16 点至 24 点）。

4.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 1250 运输石门与 1250 第二联络巷、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以下简称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上述 3 条巷道设计均采用 U 型棚支护，拱形断面，棚距 1m、净宽 4.6m、净高 3.5m。2021 年 8 月，1250 运输石门掘进贯穿 1250 第二联络巷后，保留了贯通位置原 1250 第二联络巷的 U 型棚。

2022 年 7 月 23 日，东李煤矿地测部编制了《12125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阐述 12125 运输巷沿 12 号煤层掘进，12 号煤层厚度 0.48~5.31m，平均厚度 2.32m，倾角 8~12°、结构简单，预计掘进 108m 会遇到 F401 逆断层。



7月25日,东李煤矿技术部编制了《12125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设计采用U型棚支护,每架棚子配套卡缆4副,拱形断面,棚距1m,净宽4.6m、净高3.5m,净断面13.8m²,综掘工艺。7月27日,煤矿对该规程会审同意。7月29日,邦达公司对该规程会审同意,提出了“巷道开口交岔口处,顶板应力较为集中,需对巷道交岔口对应段及巷道交岔口前、后各10m段,采用三排Φ21.6mm锚索进行加强支护。”的意见。

8月7日,煤矿地测部印发地质预报通知书,预计12125运输巷当月掘进50m,掘进范围内煤岩层产状较为稳定,施工不受地质构造影响。

8月8日,东李煤矿总工程师徐开林安排掘一队到12125运输巷开口掘进。施工前,生产技术部向掘一队贯彻了作业规程和公司会审意见。

截至8月16日,12125运输巷采用炮掘工艺共掘进约12m,巷道前段长5m,净宽6.2m(超过设计宽度1.6m)、净高3.5m,棚距1m,采用U型棚支护;后段长7m,净宽4.6m、净高3.5m,棚距1m,采用U型棚支护。煤矿未按公司会审意见对开口交岔口处及其前后各10m段采用锚索进行加强支护。

事故发生后,经专家组8月28日现场勘查,12125运输巷交岔口位置上部顶板已垮落,冒顶宽度约5m,长度约9m,冒顶呈拱形,最大冒高约3.5m,冒落煤矸量约158m³。冒顶处煤层厚度约2.5m。现场可见12125运输巷交岔口巷道上部有一条落差2.8m走向正断层。12125运输巷交岔口原保留的支护棚子均已倾倒,且靠1250运输石门一侧的6根棚腿被拆除,现场未见锚索。

(二)煤矿上级公司概况。邦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余邦平。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邦达公司现管理东李煤矿、苞谷山煤矿等8处煤矿。

1.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邦达公司配备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机电副总经理等“五职”经理和采掘、防突、安全、机电、通风、地测等6名副总工程师,但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五职”经理、副总工程师分工。设置了生产技术部、通风部、安全监察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调度室、安全培训管理部及安全培训中心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建立有矿山救护大队。

2.对东李煤矿的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规定,公司每月对所属煤矿组织一次安全综合检查。2022年以来,公司对东李煤矿开展安全检查20次。



7月29日，邦达公司会审同意东李煤矿12125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并提出了对三岔口加强支护的意见。

8月10日，邦达公司总经理刘礼志等人到东李煤矿检查，发现12125运输巷（已掘进约1m）开口交岔口处（事故地点）未按公司会审意见加强支护，未跟踪督促整改。

8月15日，邦达公司对东李煤矿开展安全检查，邦达公司采掘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杨昌志负责带领王平桥、任崇猛（通防部技术员）、吴朋（安监部技术员）入井按照《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工验收表》对12125运输巷（已掘进约10m）进行开工验收。验收人员未发现煤矿未按照公司会审意见对12125运输巷开口交岔口及其前后各10m段加强支护，且验收表中有一项的基本要求为“巷道开口左右5米是否进行加强支护，支护是否牢固可靠。”杨昌志在该项验收结论栏签署“合格”。12125运输巷开工验收结论为：“符合开工条件，同意掘进。”杨昌志、王平桥、任崇猛、吴朋4人均在验收人员一栏签了字。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瞒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16日7时，矿长胡泽一组织召开8点班调度会，会上安排掘一队将综掘机开至1212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由于综掘机要经过的巷高和转弯半径不够，调度会后，掘进副矿长张天点在掘一队班前会上安排到12125运输巷交岔口处卧底、刷帮、拆棚腿等工作，然后转运综掘机。

8月16日12时30分许，8点班人员在挖棚腿窝期间，棚腿悬空后U型棚棚顶出现下沉。当班入井检查的生产副矿长张伶浪巡查到该作业点时，发现上述情况，让掘一队停止拆棚腿，加固“抬棚”。13时11分，掘一队队长唐顺利在井下打电话给张天点汇报了以上情况。

8月16日15时，生产副矿长张伶浪组织召开4点班调度会，安全副矿长余红坐、总工程师徐开林、副矿长张天点、当班带班矿领导胡盘富等人参加。调度会期间，在医院看病的胡泽一给张伶浪打电话安排掘一队继续转运综掘机，由张天点现场负责。15时30分，张天点组织召开掘一队4点班班前会，掘一队工人顾正平、徐普查、杜连科（班长）、杜其友、石美良、祝洪福、郑绍仓（安



全员)、杜贵平、敖建林共 9 人参会。张天点安排当班拆除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 U 型棚棚腿,把综掘机从 1250 运输石门转运至 12125 运输巷后,恢复棚腿。

16 时许,张天点、瓦检员余朝进与掘一队的 9 人先后入井,于 16 时 30 分许到达作业点,与 8 点班人员进行了交接班。交接班时,12125 运输巷交岔口靠 1250 运输石门侧已有 2 根棚腿被拆除,在 3 根轨道钢“抬棚”上各打了 2 根单体柱加固;8 点班施工时将 12125 运输巷 T1 甲烷传感器移到了 1250 运输石门综掘机后,T2 甲烷传感器移到了三岔口往 1250 第二联络巷约 12m 处。

接班后,张天点现场安排人员在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拐角处卧底、拆棚腿、拉综掘机铲板、靠 1250 第二联络巷侧打单体柱加固“抬棚”。胡泽一得知 8 点班该地点棚顶有下沉现象后,18 时 23 分电话叮嘱张天点不要急,要注意安全侧的加固,安全第一。

19 时 54 分,张天点在交岔口指挥当班人员将一台手拉葫芦固定在 6.2m 宽的 U 型棚棚腿上,另一台固定在另一侧已拆除棚腿的 U 型棚棚腿上拉综掘机铲板过程中,顾正平、祝洪福 2 人在拆除 1250 运输石门最后一架 U 型棚左侧棚腿第一副卡缆的第 2 颗螺母时,12125 运输巷与 1250 运输石门交岔口处沿煤层走向长 9m 范围内的顶板突然冒落,造成张天点、杜连科、杜其友、石美良、祝洪福、郑绍仓、杜贵平、余朝进、敖建林、徐普查共 10 人被困。顾正平撤退至 1250 运输石门综掘机附近脱险。19 时 54 分 17 秒,顶部煤矸冒落引起 12125 运输巷 T2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超限时长 1 分 29 秒,最大值 1.34%,该时段其他地点无瓦斯超限。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2125 运输巷 T2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后,当班调度员王有康立即打电话到 12125 运输巷询问情况,无人接听。调度室主任张天传收到瓦斯超限信息后,立即赶到调度室。监控员董泽连立即向煤矿矿长胡泽一、总工程师徐开林等人汇报。胡泽一、徐开林随即赶到调度室。

19 时 57 分,张天传用调度电话联系上事故点脱险人员顾正平,得知井下已冒顶,其他人员情况不清,胡泽一在电话告知顾正平到 1250 回风石门侧查看情况。调度员随后联系上在 1250 回风石门巡查的电工邓文沛,让邓文沛从 1250 回风石门去现场查看情况。20 时 09 分,邓文沛向调度室汇报:经顾正平清点,有 10 个人不见了,呼喊时没有听到里面有人回应。张伶俐、余红坐、侯帮卜、



陈贤生等人随即先后入井。胡泽一电话安排在井下作业的综采一队、综采二队、打钻抽采队、巷修队等赶往现场救援，并于 20 时 20 分许入井组织救援。

顶板冒落时，徐普查撤退到 12125 运输巷迎头躲避。扬尘散后，徐普查返回冒顶处，看到张天点面部朝下、身体被从迎头往外的第 10 架 U 型棚和大块矸石压住，发现其已没有呼吸。徐普查听到敖建林在张天点位置附近呼救的声音，发现其被大块矸石困住。21 时 40 分许，余红坐从 1250 第二联络巷穿过冒顶区域将未受伤的徐普查带到 1250 第二联络巷，随后叫上采煤副矿长李四财、防突副矿长陈贤生等人进去救敖建林，17 日凌晨 1 时 50 分许，将敖建林救出，安排工人用钢筋网做担架把敖建林抬出来，现场抢险救援继续进行。

8 月 17 日凌晨 2 时 31 分，受伤的敖建林被救出后第一个升井，随后煤矿将敖建林于 17 日凌晨 4 时许送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根据主治医生建议，于 8 月 17 日 21 时 50 分转至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因抢救无效于 8 月 19 日 12 时 50 分死亡。现场救援人员先后搜救出张天点、余朝进、杜连科、杜其友、杜贵平、郑绍仓、石美良、祝洪福，8 人均已遇难。8 月 18 日凌晨 4 时 46 分，将最后一名遇难人员祝洪福运送出井，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未按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未召请矿山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援，自行组织救援。

（三）事故瞒报过程及举报核查相关情况

1. 事故瞒报过程。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 时 45 分，胡泽一在事故现场确认有 10 人被困后，电话安排徐开林告知邦达公司董事长余邦平之子余支龙。随后，徐开林在调度室门口见到后勤副矿长张正文，让张正文联系余邦平。20 时 51 分，张正文给在陕西省出差的余邦平电话汇报。余邦平接电话知道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也未安排人报告。

20 时 56 分许，余邦平了解到盘州市能源局准备到矿核查瓦斯超限的情况后，21 时 04 分，余邦平用余辉（余邦平助理）的电话联系盘州市能源局局长杨龙俊说“东李煤矿井下 12125 冒顶，现在有 2 个人没事，请你跟中队的说不要下井了”，没有给杨龙俊说现场还有其他人被困的情况。杨龙俊随后打电话给双凤中队负责人杨家向，安排杨家向不要去东李煤矿核查，杨家向打电话给东李煤矿核查瓦斯超限的双凤中队工作人员毕贵华，毕贵华此时已经到东李煤矿入井未接听电话。



22 时 06 分，胡泽一确认事故现场有 2 人是活着的（1 人被困未受伤、1 人被大块矸石困住能说话）、另有 8 人被埋。22 时 17 分胡泽一电话告知了徐开林该情况。

余邦成赶到东李煤矿了解情况后，于 17 日 2 时 54 分电话告诉余邦平：“现场抢救出来 1 个受伤的已经送医院，有 2 个人挖出来了，已经死了。”余邦平知道事故情况后，授意余邦成、胡泽一瞒报事故，安排余邦成处理善后事宜，余邦成叫余支龙、余虎（余邦平之子）、余绕、何江（东李煤矿协调办主任）、钱进（邦达公司谢家河沟煤矿后勤副矿长）等人与 9 名遇难者家属商谈。经商谈，与 9 名遇难者家属以高于赔偿协议的金额进行赔偿私了。8 月 18 日 17 时许，邦达公司谢家河沟煤矿后勤副矿长钱进联系盘州永安医院医生董克启，称有 3 名工伤死亡的人需要开具死亡证明。董克启向盘州永安医院院长刘堃汇报后，刘堃派吴道银、柳红梅两名医生到盘州市西园殡仪馆查看尸体并记录检查情况。吴道银、柳红梅返回医院向刘堃汇报后，当天盘州永安医院出具了 3 名云南籍遇难人员杜连科、杜贵平、郑绍仓的死亡证明。遇难的 9 人中，6 名盘州籍遇难者遗体由家属领回土葬，3 名云南籍遇难者于 8 月 20 日在盘州市西园殡仪馆火化后，骨灰分别由其家属带回云南。

8 月 20 日 8 点班，胡泽一安排对 1250 回风石门和原 12125 运输巷构筑密闭封闭事故地点。8 月 26 日 8 时 20 分，胡泽一安排张天传联系人员将煤矿地面副井口等处视频监控存储数据硬盘格式化并换上了新的硬盘。

2. 瓦斯超限核查经过。

8 月 16 日 19 时 54 分，盘州市能源局双凤中队负责人杨家向收到东李煤矿 12125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 T2 超限报警信息后，安排双凤中队工作人员毕贵华、管瑞衡到东李煤矿现场核实瓦斯超限情况。20 时 50 分，毕贵华、管瑞衡到矿，简单了解超限原因后毕贵华下井，管瑞衡未下井。毕贵华到 1250 运输石门与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查看，未发现有人人员伤亡，未到瓦斯超限报警的 T2 甲烷传感器安设处查看情况。22 时 04 分，毕贵华升井后给杨家向回电话报告：“超限原因是综掘机截割头把 U 型棚撞倒，造成顶板冒落引起瓦斯超限，超限时间 1 分钟”。

8 月 17 日 7 时 50 分，杨家向分别与盘州市能源局煤监三室负责人顾世雄、联系双凤中队的田志坚通话，报告了瓦斯超限原因，同时顾世雄告诉杨家向准备到东李煤矿开展瓦斯超限核查。随后杨家向电话通知东李煤矿总工程师徐开林，徐开林称东李煤矿有 2 人受工伤，请求改天再去核查。杨家向分别给顾世



雄和田志坚报告了煤矿 2 人受工伤的情况，田志坚、顾世雄沟通后决定不再去东李煤矿开展核查。

3. 事故举报核查经过。

2022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03 分，盘州市能源局办公室邮箱收到盘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转来的举报件，举报称：盘州市东李煤矿 8 月 16 日 19 时发生坍塌事故，还有 10 人被困。盘州市能源局办公室张欢收到该件后，提出“请健康发展中心牵头，煤监三室、双凤中队配合，及时调查核实，于 8 月 30 日前通过协同（事务管理）发送至盘州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管理科”的拟办意见，并通过邮箱转发至煤炭产业健康发展中心、双凤中队、煤监三室、分管办公室的党组成员张容籍、能源救援大队队长田志坚。张欢在发送邮件后向办公室主任叶远太汇报，叶远太未对拟办意见进行审查，让张欢转告煤炭产业健康发展中心，由煤炭产业健康发展中心给能源局领导汇报。煤炭产业健康发展中心负责人郑德钱收到邮件后，给张容籍汇报，张容籍安排郑德钱与双凤中队和煤监三室联系，由双凤中队和煤监三室进行核查。

8 月 17 日，该举报件签转到双凤中队负责人杨家向处，杨家向分别向田志坚和杨龙俊汇报。田志坚回复杨家向等杨龙俊安排，杨龙俊安排杨家向再了解情况。

8 月 18 日，杨龙俊安排田志坚以 8 月 16 日双凤中队核实结果回复上报，并说上报时限未到，先放一放再说。至此，杨龙俊始终没有按规定将事故信息上报上级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8 月 22 日，杨龙俊安排田志坚回复举报核查情况，田志坚安排杨家向拟函回复，并明确告诉杨家向不用去现场核实。

8 月 25 日，在未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况下，杨家向将经田志坚审核修改后结论为“现场未发现异常情况”举报核查回复函发送至盘州市能源局办公室邮箱，盘州市能源局未向盘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回复。

8 月 26 日 10 时 20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安排监察执法一处核查，该处随即派员使用“贵州省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初查相关情况，到东李煤矿开展核查。8 月 26 日 16 时许，核查人员到矿，以核查 8 月 16 日瓦斯超限情况的名义进行举报信息核查，在核查期间煤矿未向核查人员承认事故。当核查人员发现 8 月 16 日 4 点班部分井下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存在疑点时，煤矿迫于压力，于 8 月 26 日 17 时 02 分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



故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接报后随即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于地质构造带和应力集中区，顶板裂隙发育、完整性差，该矿明知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支护不到位、棚顶出现下沉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将手拉葫芦固定在已拆除一侧棚腿的 U 型棚上拉综掘机铲板，同时拆除刷帮拐角处棚腿造成支护失稳，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东李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顶板管理不到位。煤矿未按邦达公司对 12125 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的会审意见要求对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前后各 10m 段巷道采用锚索加强支护，现场仅采用“抬棚”固定 U 型棚棚梁后拆除棚腿。

（2）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制度。在巷道三岔口进行刷帮作业、拆棚腿作业、搬运综掘机铲板等大型设备前，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作业环境安全。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排查消除 12125 运输巷开口处未按作业规程审批意见加强支护、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拆除棚腿、搬运综掘机铲板等隐患和问题。

（4）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一是未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地测部部长等管理人员和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由生产部部长代行其职责，矿井地质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查清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地质构造情况。二是安全检查员和工人一同作业、计件取酬，不能有效履行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流于形式，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同一危险区域，工人在用手拉葫芦固定在已失稳的 U 型棚棚腿上转运综掘机铲板同时，安排工人撤除 U 型棚棚腿。

（6）落实上级重点工作部署不到位。一是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矿山组提出问题隐患和工作建议整改落实不到位。东李煤矿将班组长兼职安全员调



整为安全员和工人一同作业、计件取酬，安全员仍然无法有效履行其岗位职责。二是未认真落实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7) 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未落实东李煤矿“5·12”顶板涉险事故报告批复提出的加强煤矿地质工作、强化技术和顶板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防范措施建议。

(8) 蓄意隐瞒事故。事故发生后煤矿隐瞒不报，分头转移遇难者遗体并与遇难者家属私下协商赔偿事宜，删除、更换“副斜井视频录像”硬盘，封闭事故区域，蓄意瞒报事故。

2. 邦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对东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一是对煤矿督促检查不到位。未督促煤矿按照 12125 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会审意见要求对交岔口及前后巷道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二是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巷道开工验收流于形式。到矿检查时，未及时发现 12125 运输巷交岔口处于应力集中区、顶板完整性差未加强支护的隐患，在开工验收表上签署符合开工条件、同意掘进的意见。三是未给煤矿配齐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有效开展地质工作。

(2)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公司仅配备 2 名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有效检查指导所属煤矿开展地质工作。

(3) 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矿山组提出的问题隐患验收把关不严。东李煤矿将班组长兼职安全员调整为安全员和工人一同作业、计件取酬，安全员仍然无法正常履行其岗位职责，邦达公司对该问题整改验收合格。

(4)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明晰。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五职”经理、副总工程师职责分工。对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不严不细，对巷道开工验收流于形式失察。

(5) 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力。未实质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的落实，未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

(6) 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遏制事故。公司未认真督促东李煤矿落实“5·12”顶板涉险事故报告批复提出的防范措施。未认真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未建立顶板管理隐患排查和顶板管理预防控制体系。

3. 盘州市能源局

(1) 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落实煤矿监管措施不严不细。一是干部队伍管理失管失控，执法人员履职不到位。①瓦斯超限核查不细不实。该起



顶板事故发生导致瓦斯超限后，入井核查人员未全面巡查事故地点巷道，未到超限报警的 T2 甲烷传感器处查看情况，对现场伤亡情况失察。②东李煤矿汇报因 2 人工伤请求推迟检查，盘州市能源局有关人员随意取消检查计划，也未结合冒顶情况核查工伤情况。③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东李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路线包含 12125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对原 12125 运输巷打设临时密闭以及重新开口的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未开展举报核查工作。收到东李煤矿的事故举报后，未开展核查工作。对事故举报件中已经说明时间、事故类型、被困人数、救援情况等事故信息的情况下，相关职能科室和有关领导未及时对举报件进行核查，即作出“现场未发现异常情况”的结论。三是未按照监管执法组、巡查小组的监管模式开展工作。

(2) 未认真督促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矿山组移交问题隐患整改。未严格督促东李煤矿落实督导帮扶组移交问题的处理建议。针对督导帮扶组矿山组对东李煤矿提出的加强顶板管理等工作建议，督促落实不到位。

(3) 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力。一是东李煤矿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生涉险事故后，未督促东李煤矿将顶板管理方面的问题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管理。二是未督促东李煤矿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落实防控措施。

4. 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盘州市卫生健康局对其下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管执法管理不到位，对盘州永安医院为东李煤矿“8·16”事故中 3 名遇难矿工违规出具无效死亡证明失察。

5. 盘州市民政局

盘州市民政局对其下属殡葬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管执法管理不到位，对盘州市西园殡仪馆依据无效死亡证明便对东李煤矿“8·16”事故中 3 名遇难矿工遗体进行火化失察。

6. 盘州市人民政府

(1) 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防范遏制事故不力。吸取东李煤矿“5·12”顶板涉险事故教训不深刻，未督促落实事故批复中的 5 条防范措施。

(2) 督促检查盘州市能源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盘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管、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不到位。

7. 中共盘州市委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差距；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差距；干部教育管理不到位，监管干部队伍执法作风不实；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力。

8.六盘水市能源局

(1) 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六盘水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编监管人员 35 人，执法支队实际从事监管执法的人员 17 人，不能满足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2) 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六盘水市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先后发生了多起顶板事故，省有关部门提出了一系列顶板事故防范措施，六盘水市能源局对辖区煤矿安全风险研判不到位，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督促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检查指导盘州市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李煤矿“8·16”较大顶板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调查认定，东李煤矿“8·16”较大顶板事故造成 9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028.26 万元。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其他处理建议

本次事故共对 41 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企业问责的 20 人中：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人员 8 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2 人。此外，六盘水市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对六盘水市能源局、盘州市委、盘州市人民政府等 6 家责任单位和 21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10 人。

对东李煤矿、邦达公司分别处 700 万元、200 万元的罚款，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对盘州永安医院及人员在执业活动存在的违规行为，由盘州市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对盘州市永安医院处罚款 8.6 万元，对负有责任的医生吴某银处罚款 2.6 万元，对永安医院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对盘州市西园殡仪馆及人员在从业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由盘州市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对西园殡仪馆处罚款 0.5 万元，对西园殡仪馆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六、防范措施建议

(一) 树牢红线意识, 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市、县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安全生产重要批示,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 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 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二是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 着力解决根源性、制度性问题。既要注重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工作, 又要关注顶板管理、提升运输等重点环节, 形成有效的制度保障。三是市、县级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与督促检查。充实煤矿监管队伍力量和专业人才, 强化作风建设, 督促安全监管部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 压实监管责任, 提升执法效能。一是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文件要求, 落实驻巡结合制度, 切实提高监管成效。二是严格执法。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要深入剖析原因, 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 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瓦斯超限核查和举报核查等重点工作督办督查。健全完善瓦斯超限分级追查制度, 通过全面核查发现企业存在深层次问题; 完善举报核查制度, 明确举报件流转各环节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限, 及时有效开展举报核查。四是充分运用好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成果。加强对督导帮扶组矿山组移交问题整改工作的调度, 紧盯煤矿企业问题隐患的整改和建议的落实, 严把验收关口, 从严查处不整改、假整改、以整改名义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针对问题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着眼治本抓整改”要求。五是加强干部队伍管理, 督促执法人员认真履职尽责。

(三) 健全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煤矿及上级公司要明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 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职。二是煤矿及上级公司要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 坚决防止管理人员“滥竽充数”、违章指挥等情况的发生。三是加强安全技术管理。要强化重点工程、局部工程、零星工程管理, 按“一工程一措施”要求, 严格规程措施的编制、审批、贯彻和现场兑现。四是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煤矿及上级公司要狠抓“双控”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现场落实兑现。五是认真落实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巩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矿山组提出问题隐患验收的把关和工作建议的落实，对于复查验收把关不严的人员要严肃问责。六是强化职工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顶板管理专项整治。一是要强化顶板管理基础工作。要配齐配强地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准确分析煤层赋存、地质构造、围岩特征等情况，提出支护方面的工作建议。二是深入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合理确定采掘工作面的支护方式、支护参数，大力推进支护方式改革，优先采用锚网（喷）支护或者锚网索（喷）支护，逐步淘汰以架棚为主的巷道支护，提高支护强度和质​​量。三是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提高调度会、班前会质量，充分考虑当班现场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化劳动组织；班组长、安全员要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杜绝现场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带班矿领导要认真履行带班职责，加强对采煤、掘进工作面、大型设备搬运等重点地点、关键环节的巡查处置，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五）健全联动机制，防范打击瞒报事故行为。一是建立煤矿事故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举报煤矿事故。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煤矿事故举报有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奖励标准以及对举报人权益保护等，营造社会举报氛围。二是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肃煤矿事故举报核查。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核查煤矿事故举报信息，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三是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活动，不得违规出具死亡证明。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行业管理，督促殡葬单位按程序审查医学死亡证明，规范经营。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

“10·15”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 3 时 23 分，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兴隆煤矿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11 万元。事故发生后，煤矿瞒报，经群众举报，查证属实。

接到事故报告后，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委员王勇，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云南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刘非，副省长王显刚、杨斌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救援、认真查明原因、从严查处追责；国家矿山安监局派出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省应急厅、昭通市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先后率队赶往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国务院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并要求提级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10 月 20 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牵头，云南省应急厅、能源局、公安厅、总工会及昭通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成立了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10·15”较大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云南省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云南省纪委监委委派昭通市纪委监委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前身为兴隆煤矿，2005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属民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627778599413Q，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毛定国占股 33.118%、吕作由占股 13.039%、徐选聘占股 17.546%、张建甫占股 16.297%、金晖占股 20%。其中毛定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作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改制后兴隆煤矿为公司下属单位。

（二）煤矿概况

1. 煤矿基本情况

兴隆煤矿位于镇雄县牛场镇诸宗村，始建于 2002 年，生产能力 0.5 万吨/年，2004 年扩建至 3 万吨/年，2006 年扩建至 6 万吨/年。2013 年开始实施 30 万吨/年扩建升级改造，2020 年建成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该矿证照齐全有效，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051120064811）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 MK 安许证字〔20200014〕）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煤矿为正常生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二级，2022 年 4 月 30 日，经镇雄县人民政府验收批准恢复生产。矿区面积 2.4018km²，开采标高+1600m~+2000m。矿区内主要可采煤层为 C₁、C₅^b煤层，目前 C₅^b煤层开采区域全部在划定矿区范围内，C₁煤层部分开采区域在划定矿区范围外。矿井瓦斯等级鉴定为低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C₁、C₅^b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不易自燃（III类），煤尘均无爆炸性。

2. 煤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煤矿设有安全科、生产科、技术科、地测防治水科、机电运输科、通风科、培训科、调度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科、综合办公室、环保职业卫生科 11 个职能科室，自有职工 233 人，外包队伍职工 260 人。煤矿配备了“五职”矿长、“六类”技术员及防治水、地测、采掘、通防、机电等专业的副总工程师。劳动组织采用“三·八”作业制，夜班 23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早班 7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中班 15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

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生产管理模式。毛定国主要负责办理手续和筹措资金；吕作由主要负责井下安全生产管理，徐选聘、张建甫、金晖不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煤矿



井下生产区域分为 C₅^b 煤合法区域和 C₁ 煤非法区域，矿长魏成龙主要负责 C₅^b 煤合法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总工程师魏付刚主要负责 C₁ 煤非法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其他矿级领导、“六类”技术人员和采煤、掘进等队伍按照吕作由、魏成龙和魏付刚安排开展工作。每天下午 16 时召开调度会，安排生产工作任务。

(2) 违法承包及管理情况。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分别承包给 3 支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队伍施工，其中将 C₁ 煤非法区域的掘进工程承包给卢其满施工队，卢其满任命周玉兵为掘进队队长。2022 年 7 月，卢其满施工队开始掘进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煤矿另行任命欧加起、季庆白、谢光兴 3 人为 C₁ 煤非法区域现场跟班矿长，专门负责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煤矿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参与该区域的施工组织、安全检查、工程验收、技术管理等工作。C₁ 煤非法区域内相关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由矿级领导及相关科室组织编制及审批，但未组织相关作业人员学习贯彻。

4. 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1) 开拓系统：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 3 个井筒。主斜井担负原煤运输、进风、运送人员任务；副斜井担负辅助提升、进风、给排水任务；回风斜井担负矿井回风任务。矿井设计划分为一个水平、三个采区，即+1790m 水平，101 采区、102 采区、103 采区。除以上设计生产区域外，煤矿非法进入 C₁ 煤区域开展采掘作业活动，并通过设置假密闭、绘制假图纸等方式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C₅^b 煤合法区域内布置有 1502 采煤工作面、1503 备采工作面，无掘进工作面。C₁ 煤非法区域内布置有 1110 采煤工作面、1107 采煤工作面、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事故发生前，1502 采煤工作面正常生产，1503 备采工作面扩修切眼，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正常掘进，1110 采煤工作面没有回采作业、1107 采煤工作面尚未回采。

(2) 通风系统：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机械抽出式通风。回风斜井安装了 2 台 FBCDZ№19 型主要通风机，主斜井、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回风。

(3) 供电系统：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带电备用。

(4) 防排水系统：C₅^b 煤合法区域内的中央水泵房安设有 4 台 DP155-30×8 型矿用耐磨离心泵，2 台工作、1 台备用、1 台检修；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23.76m³/h，最大涌水量为 37.62m³/h。C₁ 煤非法区域未形成永久排水系统，仅在 1108 皮带下山、C₁ 开拓巷等巷道低洼处设置临时排水点。其中，煤矿将 2020 年施工的 C₁ 进风巷（下山正掘、46m 长独头巷道）作为临时排水点，在巷道入口处安设排水泵排水。



(5) 提升运输系统: 主斜井采用 DJL100/63/2×180 型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矸, 采用 RJY37-16/820 型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副斜井采用 JTP-1.6×1.5P 型单滚筒提升机运输物料。

(6) 防尘、防灭火系统: 煤矿地面建有 1 座 400m³ 高位生活水池, 通过主斜井、副斜井内敷设的供水管路向井下避难硐室、采掘工作面等用水地点供水。

(7) 供水施救及压风自救系统: 煤矿安装了供水施救及压风自救系统, 在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和其他人员集中地点设置了供水阀门和压风自救设施。

(8)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 矿井 C₃^b 煤合法区域内安装了 KJ90X 型安全监控系统、KJ277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视频监控及各类监控设备; C₁ 煤非法区域未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及设备。

(9) 通信联络系统: 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避难硐室、水泵房、中央变电所等主要工作场所安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三) 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在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C₁ 进风巷设计沿 C₁ 煤层掘进, 总长 374m, 其中上段 100m 位于矿区划定范围内, 下段 274m 位于矿区划定范围外。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断面为矩形, 宽 3.74m、高 2.4m、断面积 8.98m², 坡度 13°~15°, 采用锚网索支护, 锚杆间排距 0.8×0.85m, 锚索间排距 1.6×1.6m。巷道北侧 22m 处施工有 1 条平行的 C₁ 回风巷。

2020 年 6 月, 煤矿自 102 皮带运输巷中部向下开口施工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 施工至 46m 处遇 30m 宽的断层破坏带, 顶板淋水、裂隙渗水, 停止掘进后将该段巷道作为临时排水点使用。事故发生前, 该段巷道积水长度 39m, 积水量 233m³, 泥沙淤积量 117m³, 水头高度 10m。断层破坏带内岩体长期受水浸泡, 围岩软化、强度降低。2022 年 7 月 5 日, 煤矿自 C₁ 开拓巷中部向上开口反掘 C₁ 进风巷, 设计反掘 328m 与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贯通, 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324.2m, 距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停掘位置直线距离 3.8m, 与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处于同一断层破坏带内。受测量误差及断层影响,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与正掘工作面停掘位置之间存在 2m 高差。

二、煤矿防治水及越界开采情况

(一) 煤矿防治水工作开展情况



1.队伍和装备情况。煤矿配备有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兼任地测、防治水技术员）各 1 名，专职探放水人员 5 名，配备了 2 台 ZDY-1250 型液压坑道钻机、1 台 ZYJ-1300/190 型液压坑道钻机和 1 台 YCS200（A）型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等探放水设备。

2.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情况。2021 年 12 月，煤矿委托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工作，工作开展期间由煤矿提供相应图纸，煤矿提供的图纸上均未标绘出 C₁ 煤非法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未涉及该区域。

3.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情况。煤矿未编制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防治水基础资料图件均未涉及该工作面。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自开口至 302m 段未开展水害预测预报、老空水害评价和探放水工作，掘进期间未查明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内的积水情况，未排干、清理正掘工作面内的积水和淤泥。10 月 12 日，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距离正掘工作面停掘位置 21.22m，地测防治水科下发《兴隆煤矿水害通知单》，规定采取“短掘短探”（探 6m、掘 3m）的方式进行探放水。掘进队采取“短掘短探”的方式，在巷道中心沿掘进方向施工 1 个探水钻孔进行探水，未进行物探，至事故发生时，钻孔均未出水。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上山探水期间，未使用专用探放水设备，未施工联络巷与 C₁ 回风巷联通，未施工躲避硐室。10 月 13 日中班，工作面出现淋水、片帮等透水征兆，14 日中班淋水加大，迎头顶板方向出现 1 个出水孔洞。14 日 16 时煤矿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周贤国建议停止掘进并开展探放水作业，但煤矿未执行，并于 15 日夜班（14 日 23 时 30 分至 15 日 7 时 30 分）继续向前掘进了 1.2m。

（二）煤矿越界开采及隐瞒情况

1.越界开采情况。2020 年 3 月前，煤矿即在 C₁ 煤区域进行采掘活动，该区域未经正规设计且 1110 采煤工作面、C₁ 进风巷、C₁ 回风巷、C₁ 开拓巷等超出矿区划定范围。2022 年 2 月，吕作由组织人员启封主井井底皮带机尾、总回风巷末端等通往 C₁ 煤非法区域的密闭，进入 C₁ 煤非法区域维护巷道。2022 年 3 月起，在矿区划定范围外的 1108 采煤工作面（已开采完毕）、1110 采煤工作面内采煤，并掘进了 1108 运输下山、C₁ 开拓巷，反掘 C₁ 回风巷、C₁ 进风巷。经测算，煤矿越界巷道总长度 4820.1m。



2.蓄意逃避监管执法情况。煤矿在主井井底皮带机尾、总回风巷末端、+1790m 联络巷 3 处设置假密闭，遇到有关部门检查时，安排井下作业人员用空心砖、水泥和速凝剂密闭 C₁ 煤非法区域。C₁ 煤非法区域均未绘制在矿井各类图纸中，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和安全监控系统各类传感器。部分承包队伍的工人及 C₁ 煤非法区域内作业人员入井时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并在单独的入井检身记录本上签字。日常调度记录和调度会议记录均无 C₁ 煤非法区域内的相关内容。

三、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驻矿监管组责任落实情况

煤矿驻矿监管组主要履行督促煤矿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对煤矿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审查煤矿相关规程措施等职责。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镇雄县人民政府陆续选派武孔超、常超、方成红、汪义厅、邓汀、文德勋、陈焰、杨航、童思甫到兴隆煤矿驻矿监管，武孔超任组长，常超、童思甫任班长。同时，县能源局组建了牛场、场坝片区监管执法组，抽调武孔超参与片区内兴隆煤矿等 11 处煤矿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其不在矿期间由常超代为履行组长职责。10 月 11 日、12 日、16 日 5 人驻矿，不符合“每天驻矿安全监管人员不低于 6 人”的规定。15 日常超为驻矿值班人员，0 时至 10 时其不在岗。15 日 0 时至 8 时驻矿安监员为杨航，其未下井检查。

（二）牛场片区能源所责任落实情况

牛场片区能源所负责牛场镇、花山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在编人员 5 人，2 人被抽调驻矿监管，2 人被抽调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仅所长陈凯 1 人在岗，能源所已无法正常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三）镇雄县能源局责任落实情况

镇雄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副局长汪武崇分管煤矿安全工作，副局长王啟鹏挂联牛场、场坝、雨河片区能源所。能源局下属执法队负责“打非治违”工作，队内 6 名执法人员被抽调驻矿监管，仅队长 1 人在岗。成立有 1 个机关集中监管执法组和 4 个片区监管组，王啟鹏任牛场片区执法组组长，负责片区内兴隆煤矿等 11 处煤矿监管执法工作，组员从各驻矿监管组中抽调。昭通市要求各驻矿监管组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县能源局



召开会议更改为每月 1 次。2022 年镇雄县能源局对兴隆煤矿开展执法检查 10 次，查出隐患 104 条，罚款 13.3 万元。

（四）镇雄县自然资源局责任落实情况

镇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动态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许忠友分管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工作，“两违”综合检查执法大队六中队和牛场镇自然资源管理所负责牛场镇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的动态监管工作。2019 年至 2021 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兴隆煤矿开展超层越界专项检查（核查）4 次，结论均为煤矿不存在超层越界行为。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对兴隆煤矿进行 6 次动态监管过程中，均未下井检查。2022 年 4 月，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镇雄县自然资源局转办兴隆煤矿“越界开采”举报线索，在未到矿实地核查的情况下，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得出“兴隆煤矿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的核查结论并上报市局。

（五）牛场镇党委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牛场镇党委、政府成立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项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罗在祥、镇长翟长先任组长，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工作。副镇长王文东为挂联兴隆煤矿督导组成员和副科级专盯干部，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其未按《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 10 条措施》的相关规定每月到矿下井检查。2022 年 1 月至 9 月，牛场镇党委政府组织对兴隆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8 次，有关人员均未下井。

（六）镇雄县党委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镇雄县常务副县长李勇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县能源局，副县长罗昌武分管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 4 月至 7 月，副县长张永朝挂联兴隆煤矿，7 月至 10 月由县政府四级调研员万远杰挂联。张永朝、万远杰挂联兴隆煤矿期间，均到兴隆煤矿督导检查 1 次。2022 年 7 月，昭通市委市政府出台《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 10 条措施》，要求“1 矿 3 组 9 人”驻矿监管，直至 10 月 2 日，兴隆煤矿 9 名驻矿监管人员才正式配齐。

（七）昭通市能源局责任落实情况



昭通市能源局负责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全市国有煤矿安全监管，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检查。2022 年对兴隆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1 次，查处问题隐患 29 条。

（八）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落实情况

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开展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动态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2022 年 4 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兴隆煤矿“越界开采”违法线索转交给镇雄县自然资源局核查，镇雄县自然资源局上报兴隆煤矿不存在越界开采的核查报告后，市局依据县局结论向上级部门回复了核查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带班矿领导张夫奎和跟班矿长欧加起发现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迎头顶板方向淋水加大，中部出现涌水孔洞，张夫奎向调度室进行了汇报，但未下达停工撤人指令。汇报时，矿长魏成龙、总工程师魏付刚、安全副矿长张历平、机电副矿长裴军营、跟班矿长谢光兴、季庆白、掘进队队长周玉兵、调度室主任邵长军、防治水副总周贤国等人正在召开调度会，魏付刚接到张夫奎的汇报后，要求周玉兵 15 日夜班继续掘进。

14 日 18 时至 23 时，煤矿共陆续下井 86 人。其中 C₅^b 煤合法区域 30 人，C₁ 煤非法区域 56 人。14 日 22 时 30 分，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班长彭友合带领副班长郭廷明、掘进工黄开明、王华明和童明友入井；23 时 2 分跟班矿长季庆白、电工吴易春入井。

14 日 23 时，彭友合掘进班 5 人到达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此时工作面迎头中部靠近顶板侧有 1 个宽 1.5~2m、高 3.5m、深 3m 的孔洞。随后彭友合、黄开明、王华明、郭廷明 4 人开始向工作面内搬运支护材料，童明友在皮带机头调试皮带。准备工作结束后，彭友合开始操作综掘机扩掘孔洞两侧的煤体，季庆白在现场监督。15 日 3 时 8 分，综掘机扩掘 1.2m 后停止掘进，迎头斜上方孔洞不断垮塌、扩大，彭友合操作综掘机升起锚网堵住孔洞，防止矸石掉落伤人，黄开明、郭廷明准备施工锚索，王华明在巷道中部搬运支护材料，季庆白离开迎头走向皮带机头方向，此时童明友在皮带机头开皮带，吴易春在皮带机头清



淤泥。3 时 23 分，孔洞突然与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导通，并有水和泥沙涌出，彭友合、郭廷明、黄开明、王华明、季庆白开始沿着巷道往下跑。郭廷明逃生过程中矿灯被煤泥淹没，随即抓住综掘机二运皮带架，水量变小后继续沿巷道向下逃生，发现下方巷道被堵返回至透水点，自透水孔洞逃往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逃生。在皮带机头开皮带的童明友感觉一阵强风从工作面吹来，立即沿 C₁ 开拓巷向 C₁ 回风巷跑，逃生过程中双腿被水淹没，便抓住巷道顶部锚网，水量变小后与同在该处的吴易春一起撤向 C₁ 回风巷逃生。3 时 48 分，童明友、吴易春到+1790m 皮带下山机尾处分别打电话向掘进队长周玉兵、调度值班员黎仕强汇报事故情况。周玉兵、黎仕强分别向煤矿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报告。

（二）事故瞒报和煤矿自救情况

魏成龙接到事故报告后，与吕作由共同向毛定国作了报告。吕作由认为有成功救援希望，建议暂不上报，毛定国表示同意，魏成龙未提出异议，3 人均未上报事故情况，煤矿瞒报。事故发生后，吕作由、魏付刚等人先后到事故现场查看透水情况并组织救援，欧加起、张历平、魏付刚分别带领工人在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C₁ 回风巷、C₁ 开拓巷恢复通风、排水、清理淤泥，至 16 日 19 时煤矿停止自救时，仅发现 1 名遇难人员。

（三）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10 月 15 日 12 时，群众举报称“牛场河被污染，河水变黑”，镇雄县委、县政府立即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核查人员沿河排查至兴隆煤矿，煤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清澈，吕作由称污染河水是由煤矿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相关部门对兴隆煤矿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6 日 22 时 50 分，省能源局接到兴隆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信息，22 时 54 分，省能源局向镇雄县能源局转办上述信息，镇雄县能源局局长李旭立即打电话向毛定国询问，毛定国拒不承认井下发生事故。李旭随即安排驻矿监管人员下井核查，毛定国见无法继续隐瞒，承认井下发生水害事故。17 日 1 时 22 分，镇雄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能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到矿开展进一步的核查工作。经核查，2022 年 10 月 15 日 3 时 23 分，兴隆煤矿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季庆白、黄开明、彭友合、王华明 4 名矿工失联。

（四）事故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镇雄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召请附近 3 支矿山救护队到矿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救援人员到矿后经过灾区侦查，于 17 日 5 时 50 分开始下井恢复通风、清理淤泥、进行搜救，分别于 17 日 15 时 26 分、18 日 3 时 2 分、4 时 26 分、5 时 2 分将 4 名失联人员搜救出井，经确认全部遇难，现场救援工作结束。救援期间，共抽排水 160m³，清理淤泥 50 吨。

（五）事故善后处理

镇雄县人民政府和兴隆煤矿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组，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4 名遇难人员善后赔付工作已完成，矿区稳定。

（六）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本次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到岗就位，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兴隆煤矿应急响应不及时，先期应急处置混乱，瞒报事故信息，盲目组织救援。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停掘后作为临时排水点，巷道内积水；反掘时未查清被贯通地点积水情况、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出现透水征兆后仍冒险组织掘进，贯通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导致水害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越界开采，逃避监管。煤矿在 C₁ 煤非法区域越界布置采掘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通过绘制假图纸、打设假密闭、不在 C₁ 煤非法区域内安设安全监控系统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入井作业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填写真假两本入井检身记录、不记录井下生产作业情况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执法。

（2）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煤矿明知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即将与斜上方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贯通、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内的积水情况不清，且反掘工作面已经出现淋水、片帮、孔洞出水等透水征兆，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掘进。



(3) 技术管理不到位,防治水措施不落实。一是水害防治技术管理不到位。煤矿未编制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等均未涉及 C₁ 煤非法区域,形成水害防治盲区。二是地质测量及水害预测预报不到位。煤矿对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停止位置底数不清,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施工坡度有偏差,造成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与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存在 2m 高差。未按规定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及老空水害评价工作,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积水长度、积水量等情况不清。三是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到位。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未开展物探,未使用专用探放水设备探水,探放水工程由掘进队伍施工;未按《兴隆煤矿水害通知单》要求进行探放水,贯通前未将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内的积水排干;上山探水时未施工联络巷与 C₁ 回风巷联通,未施工躲避硐室。

(4) 安全管理混乱,瞒报事故。一是违法承包。煤矿将井下采掘工程违法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二是安全管理体系混乱。煤矿未将越界区域纳入正常安全管理范围,法定代表人、矿长、总工程师职责交叉,安排 3 名带班矿长专门负责 C₁ 煤非法区域的现场安全管理,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对 C₁ 煤非法区域施工队伍无实际指挥权和管理权;矿长最终决策权应用不充分,默许相关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安排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对防治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技术管理体系混乱。技术力量不足,防治水、地测、机电、通防等副总工程师兼任“六类”技术人员和职能科室负责人。防治水基础技术资料缺项多,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总工程师拒不听取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化建议。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工人学习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工人安全意识不强,掘进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仍进行掘进作业;事故当班掘进机司机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五是煤矿瞒报事故,自行组织救援,救援指挥混乱,延误救援时机。

2.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驻矿监管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一是教育培训不到位。部分驻矿监管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不熟悉,不具备驻矿安全监管能力。二是驻矿安排不符合规定。10 月 11 日、12 日、16 日仅安排 5 人驻矿,不符合“每天驻矿安全监管人员不低于 6 人”的规定。三是驻矿监管人员空岗。10 月 15 日 0 时至 10 时,驻矿值班人员脱岗;15 日夜班驻矿安监局未下井检查。四



是驻矿监管人员入井检查不严不细，对煤矿非法生产、图纸作假、填写真假两本入井检身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

(2) 自然资源部门动态监管、“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一是动态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盲区。镇雄县自然资源局监管人员到兴隆煤矿开展动态监管过程中不下井，对井工煤矿越界开采行为的动态监管存在盲区。二是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未按“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三是问题线索核查不严不细。镇雄县自然资源局收到兴隆煤矿越界开采的举报线索后，未到矿核查；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镇雄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的核查报告审核把关不严。

(3) 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督促落实驻矿监管责任不到位。对驻矿监管组履行驻矿监管职责情况监督考核不到位，对驻矿监管人员下井检查、隐患排查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职责悬空，监管人员入井检查不细致，日常监管中对煤矿入井人数异常、填写真假两本检身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三是监管执法力量统筹调配不到位。执法队人员长期被抽调参与其他工作，片区能源所人员长期被抽调驻矿监管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安全监管职责悬空。四是推动煤矿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开展“灾害治理年”活动不深入，督促煤矿落实水害防治措施不到位。五是违规变更驻矿监管组对煤矿全面安全隐患排查的频次要求。

(4) 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一是县级领导挂企督导、乡镇包保、副科级专盯等责任落实有差距，挂联兴隆煤矿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次数到矿督导检查。二是督促自然资源部门、能源部门履行“打非治违”职责有差距。三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执行《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 10 条措施》中“1 矿 3 组 9 人”驻矿工作要求不到位，选派兴隆煤矿驻矿监管人员不及时。四是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汲取融安煤矿“4·2”涉险事故教训不深刻，落实“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非法承包”等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10·15”较大水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人员（2人）

1.季庆白，事故当班 C₁ 煤非法区域跟班矿长。跟班期间未督促落实探放水措施，发现透水征兆未组织撤人，强令作业人员冒险掘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彭有合，事故当班掘进班长。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未组织撤人，强令作业人员冒险掘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人员（9人）

1.毛定国，董事长、煤矿实际控制人。①将井下采掘工程违规承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②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两项合并，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18.53 万元）百分之一百六十（29.648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吕作由，中共党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煤矿井下安全生管理工作。①将井下采掘工程违规承包，指挥非法越界开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②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两项合并，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18.182 万元）百分之一百六十（29.0912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魏成龙，中共党员，矿长，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①组织非法越界开采，默许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②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鉴于无法查询其上年度收入，其上年度年收入按照云南省 2021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4.894 万元）的 5 倍（24.47 万元）计算。两项合并，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六十（39.152 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4.魏付刚，总工程师，负责全矿技术管理及 C₁ 煤非法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非法越界开采，在未查清 C₁ 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内积水情况、未按规定开展探放水、C₁ 煤反掘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的情况下强令工人冒险作业。采用图纸作假、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等方式蓄意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5.张夫奎，生产副矿长，负责采掘作业安排。参与非法越界开采，采用设置假密闭等方式蓄意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6.欧加起，中共党员，C₁ 煤非法区域带班矿长，负责 C₁ 煤非法区域安全管理。参与非法越界开采，采用入井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单独记录入井检身情况等方式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7.谢光兴，C₁ 煤非法区域带班矿长，负责 C₁ 煤非法区域安全管理。参与非法越界开采，采用入井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单独记录入井检身情况等方式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建议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8.卢其满，C₁ 煤非法区域劳务承包人。违法承包井下掘进作业，组织非法开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9.周玉兵，C₁ 煤非法区域掘进队队长。在 C₁ 进风巷反掘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的情况下，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以上人员中涉及的中共党员，由其所在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8人）

1.张历平，安全副矿长，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入井检身、人员定位安设等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裴军营，机电副矿长，负责全矿机电管理工作。违规向C₁煤非法区域供电，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周贤国，防治水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未编制C₁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未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和老空水害评价，制定的C₁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措施不符合规定，编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0.9万元罚款。

4.邵长军，调度室主任，负责煤矿井下生产调度工作。督促健全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到位，采用不记录井下生产作业情况和调度会议真实内容等方式隐瞒C₁煤非法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0.8万元罚款。

5.蒲英润，采掘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采掘技术管理工作。未编制C₁进风巷反掘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未跟踪督促落实巷道贯通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0.8万元罚款。

6.付朝普，地测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地质测量工作。绘制假图纸隐瞒C₁煤非法区域，对C₁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测量误差较大，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7.任仕松，通防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一通三防”工作，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事故当班发现C₁进风巷反掘工作面透水征兆未下达撤人指令，填写虚假



带班记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8.余杨华，采煤副总工程师，负责煤矿井下采掘部署等工作。未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0.8 万元罚款。

（四）纪检监察机关已采取留置措施人员（2 人）

1.常超，中共党员，驻矿监管组班长。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监督检查驻矿安监员下井情况不到位，值班期间脱岗，对煤矿非法生产、违法承包、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2.陈凯，中共党员，牛场片区能源所所长。对兴隆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管控不到位，督促监管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对煤矿非法生产、违法承包、隐瞒 C₁ 煤非法区域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中共镇雄县委免去其镇雄县牛场片区煤管所所长职务。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五）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其他处理人员（26 人）

1.汪义厅，镇雄县能源局派驻兴隆煤矿安监员。履行驻矿监管职责不力，5 月份下井 10 次，未达到驻矿安监员每月下井不低于 16 次要求。对煤矿违规承包、长期超层越界开采、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入井人员“两本台账”应发现未发现。日常检查未发现煤矿在井底平巷利用密闭隐瞒工作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2.方成红，镇雄县能源局派驻兴隆煤矿安监员。履行驻矿监管职责不力，对煤矿违规承包、长期超层越界开采、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入井人员“两本台账”应发现未发现。日常检查未发现煤矿在井底平巷利用密闭隐瞒工作面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3.杨航，镇雄县能源局派驻兴隆煤矿安监员。履行驻矿监管职责不力，对煤矿违规承包、长期超层越界开采、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入井人员“两本台账”应发现未发现。日常检查未发现煤矿在井底平巷利用密闭隐瞒工作面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4.童思甫，中共党员，牛场镇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驻矿监管组成员。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行驻矿盯守责任不力，对煤矿违规承包、长期超层越界开采、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入井人员“两本台账”应发现未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其牛场镇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5.武孔超，中共党员，镇雄县能源局执法队副队长，驻兴隆煤矿监管组组长。未按照昭通市关于驻矿监管组文件规定，每周组织监管人员对煤矿井下组织开展1次隐患大排查；驻矿期间主要参与片区执法组开展监管执法，驻矿盯守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煤矿违规承包、长期超层越界开采、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入井人员“两本台账”应发现未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镇雄县能源局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6.王文东，牛场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牛场镇安全生产工作，兴隆煤矿副科级专盯领导。督促兴隆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履行专盯责任不到位，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兴隆煤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长期未发现，对煤矿存在水害安全隐患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牛场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7.翟长先，牛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兴隆煤矿包保领导。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力，对乡镇领导包矿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乡镇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职不力监督不到位，对兴隆煤矿存在水害安全隐患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牛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8.罗在祥，牛场镇党委书记。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不到位，对镇领导包矿工作落实情况督促不够，对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不力，对乡镇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履职不力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牛场镇党委书记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9.王啟鹏，镇雄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牛场片区监管组组长，兴隆煤矿包矿干部。组织开展片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不力，督促驻矿监管人员履行驻矿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片区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管控工作，存在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0.汪武崇，镇雄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对驻矿安监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管理不严、考核不力；统筹协调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领导不力，对兴隆煤矿非法违法开采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1.李旭，镇雄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对煤矿安全监管领导不力，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序，落实《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10条措施》有差距，开展“打非治违”措施不力，推动辖区煤矿开展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对驻矿安监员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督促不力，督促驻矿监管组履行驻矿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调查期间被镇雄县委免去其镇雄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2.赖卫东，中共党员，牛场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履行巡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做好辖区内的矿产资源管理动态巡查工作；开展辖区煤矿“打非治违”工作不严不实，未做好辖区内的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对兴隆煤矿存在违法越界开采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牛场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职务。

13.穆宣凯，中共党员，镇雄县“两违”综合检查执法大队六中队中队长，负责牛场片区矿产资源领域执法监察工作。履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动态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兴隆煤矿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开展煤矿“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镇雄县“两违”综合检查执法大队六中队中队长职务。

14.宋俊，镇雄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负责全县矿产资源领域执法监察工作。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履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职责不到位，对兴隆煤矿越界盗采线索核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15.许忠友，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履行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察工作职责不到位，对“打非治违”工作重视不够；对全县煤矿开展动态巡查不到位，对兴隆煤矿越界开采举报线索核查报告审核把关不严，对兴隆煤矿存在的越界违法开采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6.胡炯，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到位，统筹推进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有差距，监督检查下属部门及人员开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监管、“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兴隆煤矿超层越界实测不实结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7.万远杰，镇雄县政府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作为挂联兴隆煤矿的处级领导（挂联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今），至事故发生仅到矿检查1次，未下井现场督导检查，到矿督导检查频次不符合规定，不正确履行到矿督导检查工作职责，未能发现煤矿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通报问责。

18.张永朝，镇雄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作为挂联兴隆煤矿的处级领导，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挂联7对煤矿（含兴隆煤矿），挂联督导煤矿工作统筹不到位，到兴隆煤矿检查1次，未下井检查，到矿督导检查工作有差距，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通报问责。

19.罗昌武，镇雄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镇雄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矿产资源监管的部署和要求不到位，未督促建立健全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履行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监管职责，对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矿权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履职不到位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0.李勇，镇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镇雄县能源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到位，未认真督促镇雄县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建立健全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镇雄县能源局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1.杨绪春，镇雄县委副书记、县长。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统筹协调不力，未认真跟踪督促分管能源、自然资源的县政府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2.肖顺兴，镇雄县委书记。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到位，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不及时，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有差距，压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3.蒋德松，昭通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有差距，指导镇雄县能源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镇雄县能源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4.朱双凤，昭通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有差距，统筹开展全市煤矿日常监管不够，压实分管领导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5.罗雪飞，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总督察，分管执法监察支队。履行分管职责不到位，对全市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情况统筹、督促、调度不足；疏于管理，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动态监管、“打非治违”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失管；对上报省厅的问题线索核查工作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26.周祥，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有差距，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监管工作不够，压实分管领导履行矿产资源监管责任和查处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书面诫勉问责。

以上 26 人建议按照干管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单位追究责任。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处罚建议

1.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

（1）行政处罚。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组织非法越界开采，蓄意逃避监管执法，未落实防治水措施，对较大水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 400 万元罚款；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颁发部门暂扣兴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 300 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建议处 700 万元罚款，并由颁发部门暂扣兴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对越界盗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建议由镇雄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

（2）联合惩戒。越界开采区域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生较大水害事故后瞒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建议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发生较大水害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撤销兴隆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驻矿监管组。履行驻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建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3.牛场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责成牛场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分别向镇雄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镇雄县能源局、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自然资源动态监管和“打非治违”等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镇雄县能源局、镇雄县自然资源局向镇雄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昭通市能源局、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镇雄县煤矿安全监管、矿产资源开采动态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建议责成昭通市能源局、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昭通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镇雄县委、县人民政府。落实上级要求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督促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不到位。建议责成镇雄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向中共昭通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红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昭通市、镇雄县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举措，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二是昭通市、镇雄县政府要督促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深刻反思监管工作差距和短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制定并认真落实下步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措施。三是昭通市、镇雄县要认真组织开展全覆盖的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本起事故及近期全省煤矿事故教训，督促辖区煤矿企业落实“四个看待”要求，对照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大反思、大讨论。



(二) 统筹安全发展,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事故。一是昭通市各级政府要正确处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关系, 正确处理煤炭“保供”与“保安”的关系, 不得超能力下达保供指标。二是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镇雄县要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从严从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政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细化措施, 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 10 条措施, 进一步理顺县乡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 完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考核机制, 真正把县政府领导挂联、乡镇包保、副科级专盯、部门监管和“1 矿 3 组 9 人”驻矿盯守责任落实落细。三是认真落实联合执法机制。要定期组织能源、公安、自然资源、电力、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从密闭管理、火工品使用、用电量数据、煤炭运销、税费管控、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综合分析研判, 强化分工协作, 加强信息互通, 严肃查处煤矿采用假图纸、假密闭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的行为, 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氛围。四是加快推进煤矿“五化”建设, 坚守综采综掘“底线”, 对在采工作面开采结束前仍不能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的, 一律停产整改, 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批准复产; 要划定“时间表、路线图”, 明确任务加快推进煤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切实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鼓励群众举报煤矿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煤矿井口等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 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 及时发现并消除煤矿重大隐患。

(三) 强化监管力度,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一是加强矿产资源监管, 有效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逐矿入井测量排查, 全覆盖摸排井下密闭情况并做到编号管理, 对煤矿井下设置的不符合要求或可疑密闭, 在制定安全措施的情况下, 一律打开查验, 对发现的假密闭要采取断然措施予以整治, 重拳打击煤矿超层越界违法行为, 对群众举报信息一律现场核查。二是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用好明查暗访、执法深查、重奖举报“三个发现手段”和经济处罚、行刑衔接、联合惩戒、通报曝光“四个打击手段”, 用足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 加大对“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承包、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谎报瞒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三是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要引进和招录一批具有煤炭专业背景和煤矿工作经历的人才充实到市县关键监管岗位, 提高地质、通风、机电等专业执法人员比例, 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四是



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的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建立市县两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

（四）强化风险管控，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一是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云〔2022〕131号）要求，加强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风险研判，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掘必探”、探放水基准线“两把锁”管理、“三专两探一撤”、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等水害防治措施，督促煤矿加快引进先进物探设备和长距离定向钻机，督促煤矿探放水钻孔施工“视频化”，做到探放水全过程可追溯。三是高质量开展隐蔽治灾因素普查。要重点查清周边及本矿小窑、老空区分布范围、积水范围、积水量等情况，并针对致灾因素普查情况采取有效的防灾治灾措施。

（五）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兴隆煤矿立即彻底退出并永久封闭越界开采区域，绘制真实图纸并定期向镇雄县能源局、镇雄县自然资源局报备，严禁超层越界组织开采；立即与井下施工承包队伍解除合同，严禁层层转包、以包代管。二是煤矿企业要持续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三是建立健全全员岗位责任制。夯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一线员工的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并实现有效运转。四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将所有职工纳入安全培训对象，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分专业、分层级、分工种开展培训，切实提高职工事故风险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引进人才，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严禁安全管理人员素质不达标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五是加强技术管理。落实“一工程一措施”要求，井下工程施工要及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完成后要认真组织现场工人学习并由专人跟踪督促执行。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15”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 7 时 10 分，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盛煤矿 112301 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 6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461 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委员王勇，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云南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刘非，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石松，副省长杨斌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指示批示；副部长宋元明，国家矿山安监局副局长黄锦生、周德昶视频调度指导救援，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派出工作组到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副省长王显刚，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省应急厅等单位负责人立即率队赶赴现场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国务院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要求提级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0 月 19 日，由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以下简称云南局）牵头，云南省公安厅、应急厅、能源局、总工会以及曲靖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成立了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15”较大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云南省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云南省纪委监委委派曲靖市纪委监委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公司概况

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原煤采掘、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公司仅有富盛煤矿一个下属单位，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再雄，法定代表人邹从甫，总经理姚进。

（二）煤矿概况

1. 煤矿基本情况

富盛煤矿位于富源县墨红镇补木村委会滴水村境内。2020 年 5 月 6 日，经《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确认富盛煤矿为整合主体，整合核定生产能力 15 万 t/a 停产的云南凯迪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墨红镇补木煤矿（以下简称补木煤矿），整合后规划产能为 60 万 t/a。2020 年 5 月 28 日，富盛煤矿与补木煤矿签订了《整合协议》，双方约定了整合步骤及其双方的债权债务。至事故发生时，60 万 t/a 整合规划项目仅完成了采矿权合并手续，项目立项等手续还在办理中，事故发生前富盛煤矿为 30 万 t/a 正常生产矿井。

富盛煤矿矿区面积 3.4373km²，开采标高+1950m~+1400m，矿井瓦斯等级鉴定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可采煤层有 M₇、M₉、M₁₁、M₁₆、M₂₁、M₂₂、M₂₃ 共 7 层，目前布置开采 M₁₁、M₂₃ 煤层，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 II 类自燃，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

富盛煤矿证照齐全有效，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11120106618）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 MK 安许证字（20190016））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工商营业执照（证号：91530325767091403C）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2. 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煤矿现有职工 433 人，2020 年 6 月聘任姚进为总经理全权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2 年 8 月聘法定代表人邹从甫兼任矿长，分别配备技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采掘、地测、通防、生产、安全副总工程师各 1 名，配有“六类”专业技术人员，设有 11 个职能科室和 5 个区队。井下作业采用“三·八”制，早班 8 时至 16 时、中班 16 时至 24 时、夜班 0 时至 8 时。

3. 矿井主要系统情况



(1) 开拓系统：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 3 个井筒，划分为两个水平（+1723m 水平、+1595m 水平）、两个采区开采（+1723m 水平为一采区、+1595m 水平为二采区）。目前开采一水平一采区，发生事故的 112301 采煤工作面为一水平一采区 M23 煤层的第一个回采工作面。

(2) 通风系统：矿井通风方式为分列式，主、副斜井进风，回风斜井安装 2 台 FBCDZ№22/2×185kW 型对旋轴流式主要通风机（一用一备）抽风，采煤工作面采用“U”型全负压通风，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供风。

(3) 供电系统：分别在工业场地和风井各设置 1 个 10kV 变电站，变电站电源来自补木 35kV 降压站两个不同母线段，但馈出的 10kV 架空线路分别与吉克煤矿和江浪煤矿共用。

(4) 防排水系统：矿井在+1723m 水平设置主排水泵房，主、副水仓容积分别为 415m³、362m³，安装有 3 台 MD85-45*5 型水泵。

(5) 提升运输系统：主斜井安装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炭，副斜井安装能实现电气闭锁的可摘挂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和提升绞车分别运送人员和运输材料。采煤工作面原煤通过刮板输送机经胶带输送机运至主斜井，掘进工作面煤（矸）经 5T 蓄电池电机车运至副斜井井底车场。

(6) 防尘、防灭火系统：矿井地面建有 400m³ 消防、防尘高位水池和 100m³ 生活水池，瓦斯泵房附近建有 3 个 100m³ 储水罐。采用 DN150 钢管由副斜井、回风斜井引入井下并通过支管连接至采掘作业点。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内安装有阻化剂喷雾防灭火装置和移动式灌浆防灭火装置。

(7) 供水施救及压风自救系统：与消防、防尘系统共用水池及主管延接至井下各采掘作业点和永久避难硐室的供水施救装置。地面建压风机房通过压风管路供至永久避难硐室和各采、掘工作面的压风自救装置。

(8) 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在地面监测监控中心站装备 KJ70X 型监控系统主机，在井下有关检测点安装传感器对相关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安装一套 KJ128A 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在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设置读卡分站对入井人员实时监测；在井底车场、水仓、避难硐室、掘进工作面等关键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探头。3 个系统均已实现联网上传功能。

(9) 通信联络系统：矿井使用 HL-TKB22 型矿用调度通信系统，地面安装 10 部普通电话机，井下安装 36 部本安型电话机，在井底车场、采掘工作面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安装 5 台 KXY127 型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应急广播。



(10) 瓦斯抽采系统: 矿井建设永久性瓦斯抽采系统, 分别安装 2BEC-42 型和 2BEC500-1 型水环式真空泵各 2 台作为高、低负压瓦斯抽采泵站, 地面抽采管路采用无缝钢管, 井下瓦斯抽采管道采用聚氯乙烯管。

4. 事故前作业点布置情况

事故发生前, 井下布置有 112301 炮采工作面 and 112302、111102 备用综采工作面, 因综采设备订购后未到货, 备采工作面尚未安装; 分别在主斜井、+1757m 运输石门、+1770m 轨道运输巷和回风井各有 1 个维修点; +1757m 胶带运输巷综掘工作面和+1770m 轨道运输联络巷炮掘工作面自 2022 年 5 月 9 日停掘后尚未恢复。

(三)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 112301 采煤工作面, 开采 M23 煤层, 煤层平均厚 2.2m、倾角 20°, 顶板为薄层状粉砂质泥岩-煤线-粉砂岩互层的复合顶板, 于 2021 年 10 月投产, 走向长 320m、倾斜长 60m, 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方法, 一次性采全高, 风镐落煤工艺, 利用 DW25-250/100 单体液压支柱配 π 型钢梁 (长 2.6m) 成对布置、迈步支护顶板, 排距 0.8m, 柱距 0.6m, 见四回一保三控顶方式, 最大控顶距 3.4m, 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至事故发生时已回采 240m。回采过程中因受 f_4 走向正断层和一条未命名走向逆断层的影响, 从 112301 运输巷开始往上约 17m 长的工作面煤层消失, 工作面在批准维护性推进的过程中, 采取摆尾的方式与前方探煤巷贯通。批准复产后, 煤矿将原机头段的岩石留作岩柱, 将工作面机头段搬至探煤巷内, 工作面倾斜长增至 83.9m (见附件)。10 月 13 日开始拆除原探煤巷工字钢支架棚腿, 刷直探煤巷与采面贯通处的尖角, 14 日中班从工作面机头向机尾方向回采倾斜长 22m, 夜班接着中班的位置沿倾斜方向在工作面机头往上 22~55m 之间回采。

(四) 煤矿停产及复产验收情况

富盛煤矿 2022 年春节后于 3 月 1 日通过复产验收恢复生产; 因平庆煤矿“3·15”事故被责令停产后, 于 4 月 2 日通过复产验收“回头看”恢复生产; 因大山脚煤矿“5·9”事故被责令停产后, 富源县能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组织复产验收, 因煤矿需整改复查发现的隐患和政府分管领导变化, 10 月 6 日才履行完成恢复生产的签字背书手续。在此期间, 因 112301 采煤工作面上、下出口受压变形, 工作面顶板破碎、片帮严重、部分单体液压支柱钻底, 经煤



矿先后 3 次申请，富源县能源局墨红能源分局召开会议讨论，同意煤矿对 112301 采煤工作面维护性推进 3 次、共 70m。

二、事故发生前煤矿安全管理和地方监管主要工作情况

（一）煤矿安全管理主要情况

1.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煤矿除未建立总经理岗位责任制外，均按不同部门和岗位建立了有关岗位责任制，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五职”矿长对自身的岗位职责掌握不清，多数管理及技术人员不掌握煤层上部复合顶板的特征及其管控措施；矿长、队长等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驻矿监管组的监管指令。

2.风险研判管控情况。煤矿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职责，2022 年以来共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研判 24 次，辨识出安全风险 218 条并公示于主井口。但在组织 112301 采煤工作面复产前，未对工作面存在复合顶板、过断层、过老巷、过应力集中区和长期停产受压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盲目组织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

3.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规定，矿长每月组织 1 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各分管副矿长每半月组织开展 1 次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2022 年以来，矿长及各分管副矿长共组织或参加隐患排查 93 次，排查各类隐患问题 913 条，均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治理台账进行跟踪整改落实。但未发现 112301 采煤工作面倾斜长度由 60m 变为 83.9m 后单体液压支柱数量不足，工作面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未补充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等隐患问题，对多次反复发现的工作面失效支柱多、中部顶板破碎压力大、缺密柱戗柱等隐患问题未引起重视并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

4.工作面顶板管理情况。煤矿在 112301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编制了作业规程并通过会审和宣贯，规程明确了工作面支护密度、强度等参数及要求。但该工作面的现场实际情况是：单体液压支柱自 2021 年 10 月使用以来未进行检修和压力试验，切顶线无密柱、戗柱，采面未垮落段的退山支柱多，部分支护为“一梁二柱”且未成对布置，现场检测工作面在用单体液压支柱的支撑力仅在 39~70kN 之间。

5.乳化液泵站管理情况。作业规程规定乳化液泵站安设在井下+1770m 水平轨道石门，泵站压力不小于 18MPa。但煤矿实际将乳化液泵站安设在距工作面



约 1km 外的地面副斜井井口旁 25m 处，安装在乳化液泵上的压力传感器设置为 5~15MPa，安装在乳化液箱体卸载阀上的压力表已损坏、显示数据为零。

（二）地方监管主要工作情况

富盛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主体为墨红镇党委政府和富源县党委政府，日常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为富源县能源局及其墨红能源分局。

1. 墨红能源分局。属富源县能源局派出机构，在县能源局和墨红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履行墨红镇地方煤矿日常监管职责。2022 年以来，对辖区 11 处煤矿共检查 265 矿次，查出隐患 2249 条，实施行政处罚 155.4 万元。其中，对富盛煤矿共检查 31 次，查出隐患 253 条，核查瓦斯超限报警时处罚款 11 万元，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均建立台账并按期进行复查销号。从 2022 年 2 月起，分局仅留 1 名局长和 2 名副局长，其他人员均派驻煤矿实施驻矿监管；10 月 13 日、14 日两天，驻富盛煤矿监管人员检查出“112301 工作面中部与原老巷交汇处高度不够影响行人通风，中段顶板压力大、特殊支护不足、无戗柱，未设置信号打铃装置”等隐患问题，下达了“停止工作面采煤、加强顶板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的监管指令，但煤矿未执行，驻矿监管人员也未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2. 富源县能源局。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分 6 个监管组挂钩产煤乡镇实行片区负责制。2022 年以来，累计制定下发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文件 58 份、召开局党组及局务会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9 次、煤矿安全生产例会 51 次，检查煤矿 853 矿次，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10094 条，实施行政处罚 771.1 万元。其中，负责监管墨红镇片区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领导是能源局工会主席（原安全科长）张富周，2022 年以来共组织到富盛煤矿检查 17 次，查出隐患 176 条，无行政处罚。

3. 墨红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墨红能源分局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矿山安全检查，对煤矿安全生产实行分管和包保负责制。2022 年以来，墨红镇党委政府共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9 次，其中党委（扩大）会 19 次，政府组织辖区涉安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8 次，镇领导在能源分局安排部署工作会 32 次。

4. 富源县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政府分管领导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处级领导。2022 年以来，富源县委召开常委会 13 次，县委书记到基层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53 次，召开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专题会议 9 次；县人民政府召开研究部署全县煤炭产业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常务会议 18 次、政府党组会议 9 次、有关专题会议 89 次，下发了《关于印发富源县 2022 年煤矿安全监管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44 份，政府领导到矿检查调研 198 次，其中县长 40 次、分管副县长 49 次、其他领导 109 次。

5. 曲靖市能源局。履行曲靖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能源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实行领导分管和分片挂钩负责。2022 年以来，共制定和转发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文件 94 份，修编完善和制定出台常态化驻矿监管、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和规范第三方服务等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系列制度举措，共检查煤矿 143 矿次，发现隐患问题 1490 条，实施行政处罚 659.4 万元。其中，分管煤矿安全工作及挂钩富源片区的领导均为副局长殷文明，共检查富源县煤矿 45 矿次，发现隐患问题 518 条，实施行政处罚 214.7 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14 日 23 时 30 分，富盛煤矿夜班带班安全副矿长郑伯朝组织召开班前会，当班出勤 72 人，分别到主斜井、+1757m 运输石门、+1770m 轨道石门、风井 4 个维修点检修巷道和 112301 采煤工作面采煤。其中，采煤队跟班副队长李绍堂带领本队 18 名人员于 15 日凌晨到达 112301 采煤工作面，班长李学平、安全员王怀先查看工作面后，李学平对本班作业人员进行分工，安排吕胜有、张超钱等 5 人运料，方和兴、王国良等 4 人在探煤巷与采面贯通附近卧底和改歪斜支柱，其余 9 人分三个小组在工作面中部采煤，约 7 时 10 分，在工作面中部沿倾斜方向回采了 15m（其中：靠上侧的方贵全、李桥华小组回采了 3m，靠中间的采煤工王怀先、李少荣、耿世虎小组和靠下侧的耿显松、耿选坤、耿世怀小组各回采了 6m），并开始打贴帮柱、移溜和清理浮煤，因当班运料工还未将单体液压支柱运至工作面，作业人员便从控顶范围内摘取部分支设的单体液压支柱到煤壁侧打贴帮柱，此时，顶板突然大面积垮塌并阻断了工作面。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靠上侧未垮落区域作业的李桥华立即叫喊一起作业的方贵全，但无回应。在回风巷的王国良、方和兴也随即跑来询问情况，因没有看到工作面其他人员就绕道至工作面下出口去查看情况，李桥华仍守在上出口。7时15分，当班瓦斯检查员杨春打电话向调度室汇报112301采煤工作面顶板垮塌情况，7时20分，调度员龚石周向矿长邹从甫、总工程师李菲汇报了工作面垮顶情况，2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调度室，简单了解情况后便入井查看现场。8时许，总经理姚进到调度室了解情况后，于8时57分向墨红能源分局局长侯汝浩报告了垮顶情况，侯汝浩立即安排专人到矿下井核查情况，并将情况于9时03分向镇长李勇品作了报告，经反复核实，于12时20分确认方贵全、王怀先（采煤工）、李少荣、耿世虎、耿显松、耿选坤、耿世怀7人被困。12时30分，侯汝浩向县能源局局长、墨红镇党委书记周合磊报告了事故情况，周合磊于13时42分向分管副县长李正虎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煤矿矿长邹从甫、总工程师李菲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入井查看情况，与夜班在场人员核实情况的同时，组织早班人员到事故地点开展搜救工作。

墨红能源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副局长段江辉立即率人到矿下井核实，组织清点当班下井人员，确定被困人数，同时组织工人对冒落区进行搜寻清理。

曲靖市及富源县党委、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领导立即赶往富盛煤矿，成立了以曲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志为组长的救援指挥部，分别召请富源县矿山救护大队、云南湾田煤业公司矿山救护中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东源队、华能云南滇东矿山救护队赶到富盛煤矿，抽调临近7处煤矿职工与富盛煤矿职工混合编组、轮流下井开展事故救援。按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从112301采煤工作面上、下两端向垮落区搜索清理，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架棚、锚索、锚网、架设木垛等护顶措施确保救援安全，并根据救援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

10月16日16时17分，救援队伍在清理搜救过程中听到垮落区下方（距工作面下出口42.4m）有人呼救，经呼叫问询确认位置后，立即对被困人员周边煤矸进行清理，于21时45分将该名被困人员（第1名）从冒落矸石堆中救出，经确认名为耿显松，意识清醒、生命体征稳定。在清理搜救第1名被困人员的过程中，同时发现第2名（耿选坤）、第3名（耿世怀）、第4名（耿世虎）、第5名（李少荣）被困人员，通过对顶、帮采取稳固措施，分别于17日0时17分、2时09分、6时45分、14时21分将4人从垮塌的矸石下救出，经现场确认4



人均无生命体征。在继续清理煤矸的过程中，于 19 日 14 时 18 分找到了第 6 名（采煤工王怀先）、第 7 名（方贵全）被困人员，救援人员分别于 19 日 15 时 40 分、19 日 16 时 01 分将 2 人救出，经现场确认 2 人均无生命体征。至此，7 名被困人员全部搜救升井，事故救援工作结束。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富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人员在做好遇难职工家属思想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了善后处理工作，矿区社会秩序稳定。

（五）应急处置评估

曲靖市及富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应急处置责任，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加强组织指挥，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并严格落实，科学实施井下抢险救援，有序开展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全力维护矿区稳定，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但富盛煤矿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墨红能源分局和镇政府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12301 采煤工作面顶板为复合顶板，事故地点处于断层带和三角岩柱应力集中区；作业人员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加强支护，违章在控顶区域内提前摘柱，导致顶板垮落造成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法治意识淡薄。一是违章指挥，冒险蛮干，工作面倾斜长度增长后未先补充工作面支护材料，在支护材料不足的情况下盲目组织采煤作业。二是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驻矿监管组在事故前连续两天查出工作面存在隐患问题，但煤矿未按监管指令要求整改到位就组织采煤作业。三是迟报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

（2）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深入，未对工作面存在复合顶板、过断层、过老巷、过应力集中区和顶板长期受压的风险进行分析



研判并采取管控措施，盲目组织回采作业。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支设密柱、戗柱，违规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三是液压支护管理不严格，未按规程规定地点安设乳化液泵站，未对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定期检修和压力试验，未对在用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进行监测。四是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作面支护质量差，退山支柱多。五是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负责管理煤矿的总经理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五职”矿长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不清，采煤队队长、副队长对工作面的支护参数不掌握。

(3)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组织编制工作面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 1123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无管控复合顶板离层垮落的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在未查清地质构造的情况下随意布置回采巷道，任意在工作面回采区域留设老巷、煤（岩）柱。四是 112301 采煤工作面倾斜长度发生较大变化后未及时组织修编作业规程。五是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规程的贯彻落实情况，现场随意施工。

(4) 安全投入不到位。一是采用落后的采煤工艺和支护设备。二是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仅为一泵一箱，安设在箱体卸载阀上的压力表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2. 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驻矿监管组：一是驻矿监管工作由驻矿人员自行商议确定，未督促企业编制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未认真分析研判工作面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和长期受压后的风险并实施重点监管；三是对已发现的隐患问题没有做到紧盯不放并督促煤矿整改落实到位，对煤矿未严格执行停止采煤工作面采煤的指令失察。

(2) 墨红能源分局：一是对辖区煤矿风险研判不深入，未及时组织对辖区复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实施管控；二是督促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驻矿人员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对煤矿不按规程施工、职工习惯性违章等隐患问题漏管失控，对驻矿监管组未及时明确负责人及工作重点和协同配合方式；三是迟报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忙于组织核实情况，未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

(3) 片区监管组：一是监管执法不严，2022 年以来对富盛煤矿检查 17 次，对屡查屡犯的“采面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支护顶板”的事故隐患和“作业人员未按作业规程施工”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未依法实施处罚并剖析原因；二是对片区



批准复产的矿井未及时组织跟进执法和风险研判；三是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驻矿监管责任的督促检查不到位。

(4) 富源县能源局：一是对墨红片区监管检查组、墨红能源分局、驻矿监管组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二是片区监管组人员被长期派驻其他矿，弱化了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放松了对驻矿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三是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不足、执法能力不强，机构改革期间未及时补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以驻矿监管代替日常监管，监管队伍建设及其能力提升机制不健全。

(5) 曲靖市能源局：督促指导富源县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

3. 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

(1) 墨红镇党委政府：对墨红能源分局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不力，科级包保领导未按照“特殊时期驻矿包保”的要求进驻煤矿，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

(2) 富源县党委政府：对富源县能源局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和墨红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能源机构采用“先破后立”的方式推进机构改革指导帮助不够，改革期间以驻矿监管代替日常监管，弱化了监管执法力量。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15”较大顶板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人员（11人）

1. 李学平，富盛煤矿事故当班班长，负责事故地点当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事故地点支护材料不足、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支设密柱、戗柱的情况下安排采煤作业，对作业人员在控顶区提前摘柱的违章行为不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 李绍堂，富盛煤矿采煤队副队长，事故当班跟班队领导，全面负责事故当班采煤队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支护材料不足、未按监管指令整改完成事故隐患



的情况下组织采煤作业，对作业人员不按规定架设密柱、戗柱和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的违章行为不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3.王怀先，富盛煤矿事故当班安全员，专门负责 112301 采煤工作面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事故当班存在未消除事故地点支柱数量不够、支护强度不足事故隐患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采煤作业、作业人员提前在控顶区域摘柱的违章行为不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4.叶国平，富盛煤矿采煤队队长，全面负责采煤队安全生产工作。在支护材料不足、未按监管指令整改完成事故隐患的情况下组织采煤作业，对作业人员不按规定架设密柱、戗柱和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的习惯性违章不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5.俞冲林，富盛煤矿采掘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负责组织采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督促落实等技术管理工作。在 112301 采煤工作面倾斜长度增加、过断层、过应力集中区和顶板长期受压破碎的情况下，未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检测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和支撑力，事故发生后伪造《富源县墨红镇富盛煤矿 112301 采面作业规程（修编）》，阻碍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6.郑伯朝，富盛煤矿安全副矿长，事故当班带班下井矿领导，全面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当班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停止 112301 工作面采煤作业的监管指令，对事故当班存在未消除事故地点支柱数量不够、支护强度不足事故隐患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采煤作业、作业人员提前在控顶区域摘柱的违章行为不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7.许振瑞，富盛煤矿机电副矿长，负责煤矿机电运输管理工作。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将乳化液泵站组织安装在+1770m 石门，未对在用单体液压支柱组织开展定期检修及压力试验，未发现并督促消除安设在副斜井井口的乳化液泵站出口压力低于 18MPa 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8.李菲，富盛煤矿总工程师，全面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未针对工作面长度变化和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的情况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发现并督促消除 112301 采煤工作面不按作业规程施工、乳化液泵站设置不符作业



规程规定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9.邹从甫，中共党员，富盛煤矿法定代表人兼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拒不执行停止 112301 工作面采煤作业的监管指令，未组织编制过断层、应力集中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冒险组织回采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颁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姚进，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代表公司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监管指令和作业规程，未认真组织开展采面复产前的风险分析研判，对矿长、总工等有关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迟报事故，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杨再雄，富盛煤矿投资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煤矿安全投入不到位，对总经理、矿长等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迟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罚款上一年收入（25 万元）的 60% 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 万元）；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以上人员中涉及的中共党员，由其所在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 人）

尹学道，富盛煤矿生产副矿长，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工作（10 月 10 日至 15 日在昆明参加安全培训）。未发现并督促消除长期存在的乳化液泵站安设位置和泵站出口压力不符作业规程规定的隐患，未认真组织顶板管理专项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收入（16.8 万元）的 35% 罚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 万元）。



（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人员（19人）

1.吕杜金，中共党员，富源县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富盛煤矿驻矿监管组成员。未督促企业编制过断层、过应力集中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对煤矿执行监管指令情况跟踪督促不力，未及时制止不按作业规程施工、支护强度不足和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富源县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驻矿监督员管理有关规定解除其劳动合同。

2.赵文跃，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安技中心干部（事业身份），富盛煤矿驻矿监管组成员。未督促煤矿及时编制过断层、过应力集中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对煤矿执行监管指令情况督促检查不严，对不按作业规程施工、支护强度不足和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的行为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3.管学斌，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墨红能源分局干部，富盛煤矿驻矿监管组成员。未督促企业编制过断层、过应力集中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对煤矿执行监管指令情况督促检查不严，对不按作业规程施工、支护强度不足和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的行为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4.段江辉，富源县能源局墨红能源分局副局长，分管墨红镇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隐患排查等工作。未及时组织对复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实施管控，对煤矿不按规程施工、职工习惯性违章等隐患问题漏管失控，对企业主体责任和驻矿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5.侯汝浩，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墨红能源分局局长，全面负责墨红镇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组织对辖区复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实施管控，未及时明确驻矿监管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对煤矿不按规程施工、职工习惯性违章等隐患问题漏管失控，对企业主体责任和驻矿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且迟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6.李进，富源县能源局安全科干部，墨红片区安全监管组成员，对片区煤矿安全生产负有监管执法职责。在履行片区监管组日常监管工作中，督促检查驻矿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力，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7.唐雄，中共党员，富源县能源局安全科干部，墨红片区安全检查组组长，对片区煤矿安全生产负有监管执法职责。在履行片区监管组日常监管工作中，督促检查驻矿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力，对长期存在、屡查屡犯的隐患问题监管执法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张富周，富源县能源局工会主席，分管墨红片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对分管片区批准复产的矿井未及时组织跟进执法和开展风险研判，督促检查驻矿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力，对长期存在、屡查屡犯的隐患问题监管执法不严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9.赵麒然，墨红镇党委副书记，富盛煤矿科级包保责任人。落实上级部署有差距，未按市、县关于特殊时期驻矿蹲守的要求履行包保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姚云宝，中共党员，墨红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墨红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有差距，对墨红能源分局督促指导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王恩福，富源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对墨红片区监管检查组、墨红能源分局、驻矿监管组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富源县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12.李勇品，中共党员，墨红镇人民政府镇长，全面负责墨红镇政府工作。落实煤矿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对驻矿包保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墨红能源分局督促指导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未按要求上报事故，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13.周合磊，富源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墨红镇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富源县能源局和墨红镇党委工作。履行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和地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差距，对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力量统筹不够，对墨红片区监管检查组、墨红能源分局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4.李正虎，中共党员，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能源工作。督促富源县能源局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墨红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有差距，对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5.柏朗坤，富源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富盛煤矿县级包保领导。落实包保责任有差距，督促科级包保干部落实市、县对特殊时期驻矿蹲守的工作要求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书面诫勉问责。

16.侯开苑，富源县委副书记、县长，领导富源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推动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书面诫勉问责。

17.徐俊先，富源县委书记，领导富源县党委全面工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差距，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推动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书面诫勉问责。

18.殷文明，曲靖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挂钩联系富源县。督促富源县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对富源县监管队伍建设管理督促指导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书面诫勉问责。

19.王国顺，曲靖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曲靖市能源局全面工作。督促富源县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书面诫勉问责。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处罚建议

1.富盛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且迟报事故，性质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按照贰佰万元的3倍处罚款陆佰万元整（600万元）；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发证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建议撤销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给予警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撤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处罚款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15万元）。



2.墨红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建议给予通报问责。

3.富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通报问责。

4.富源县委、县人民政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建议分别向曲靖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曲靖市能源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建议向曲靖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坚决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真正做到依法办矿、依规作业，及时如实报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二要加强安全管理，狠抓“三个关键人”（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四个关键层”（以总经理为首的决策层、以矿长为首的管理层、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层、以现场区队班组长为首的操作层）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超前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三要加强技术管理，超前分析研判并准确掌握采掘区域地质构造情况及其存在风险，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及时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强化规程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随意布置巷道、随意安装设备。四要加强现场管理，充分发挥带班领导、跟班队长和安全员等各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作用，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措施。五要加强教育培训，持续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反三违”活动，提高按章操作意识和危险源识别能力，严禁随意施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六要加强顶板管理，合理设计支护密度和强度，定期检测、抽查支柱初撑力和工作阻力，定期维护保养乳化液泵站及管路系统，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和使用时间超过 8 个月的必须进行检修和压力试验，确保支护强度满足要求。七要加大安全投入，加快落后装备、工艺淘汰步伐，持续推进系统、装备和工艺升级，坚决守住综采综掘底线。

(二) 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监管人员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以问题、目标为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精准制定并认真落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措施，坚决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二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正向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强监管执法人员，配齐监管执法装备，强化监管执法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分析风险、识别隐患、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要加



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紧盯“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屡查屡犯”、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行为，用好明查暗访、执法深查、举报重奖“三个发现手段”和经济处罚、行刑衔接、联合惩戒、通报曝光“四个打击手段”，对非法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形成强大执法震慑。四要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明晰驻矿、驻地（分局）、片区监管职责和县级、科级包保任务，动态掌握煤矿采掘点面、入井人数、隐患整改、措施落实、制度执行等基本情况，及时跟进复工复产矿井的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五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全面加强煤矿各类灾害分析和重大风险研判，摸清每一处煤矿、每一个作业点的风险隐患和灾害治理情况，完善“一矿一册、一灾一策”监管手段，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完善并落实治理方案和管控措施。六要加快推进煤矿“五化”建设，划定每一处煤矿“时间表、路线图”，坚守综采综掘“底线”，健全完善标准化动态考核机制，努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保供与保安的关系，不得超能力或不顾煤矿实际下达保供任务。二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和解决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理顺县、乡（镇）分级监管和领导联系包保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能源机构改革，持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三要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有关专项行动，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山西省朔州市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11·22”较大瓦斯（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以下简称井工三矿）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I 段切眼巷口北侧 5m 密闭墙施工处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窒息）事故，造成 4 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 652.93 万元。事故发生后，矿方迟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织朔州市人民政府及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11·22”较大瓦斯（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参与，同时邀请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派员（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指派朔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模拟实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了事故迟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责任和迟报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及迟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井工三矿

1. 基本情况

井工三矿隶属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集团），位于平朔矿区西北部，朔州市西北约 28km、井坪镇东北约 6km 处，地处朔州市平鲁区向阳堡乡、榆岭乡境内。矿井于 2004 年 3 月开始筹建，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0 年 1 月通过国家能源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投入生产。

矿井井田面积 19.2256km²，批准开采 4[#]、9[#]、11[#]煤层，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 10.45m、11.79m、3.15m，剩余开采储量 16030.12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 16 年。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现开采



4#、9#煤层，均为自燃煤层，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

2.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井工三矿设矿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总工程师、通风副总工程师兼矿长助理、采掘副总工程师、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安全副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各 1 人；机关职能科室 9 个，分别为党群工作部、政务人事部、经营管理部、机电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职业健康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探放水队）、通风队；生产辅助队组 3 个，分别为机电队、运转队、辅运队；采掘队组 6 个，分别为综采一队、综采二队、综掘一队、综掘二队、综掘三队、综掘四队。

3.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OGTWW6XR，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许可证》证号 1000000620127，有效期限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8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2〕FPLJ036YY1B1，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主要负责人苏坤《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32032219801014731X，有效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井工三矿属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矿井。

4.主要生产系统情况

（1）开拓开采系统

矿井共布置主斜井、副斜井、进风斜井和回风立井 4 个井筒，所有井筒都兼做安全出口。矿井在 9#煤层布置主水平，4#煤层设辅助水平。9#煤层布置有主运大巷、辅运大巷、回风大巷，每条大巷与相应井筒相连形成系统；4#煤层布置有主运大巷、辅运大巷、回风大巷，辅运大巷通过暗斜井与 9#煤层辅运大巷相连，主运大巷通过 4#-9#煤层煤仓形成运输系统，回风大巷与回风立井相连形成通风系统。井田共划分三个采区，现开采二采区，该采区布置 34203 综放工作面、39204 综放工作面、34204 II 段跳面安装工作面，34205 备用工作面；布置 39205 辅运巷、39206 辅运巷、34206 辅运巷、34206 主运巷四个掘进工作面。另三采区布置东坡向斜轴部排水泵房 4#煤层进风巷、9#煤层进风巷（反掘）两个开拓工作面。

（2）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主斜井、副斜井、进风斜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矿井总进风量 $14652\text{m}^3/\text{min}$ ，总回风量 $14863\text{m}^3/\text{min}$ 。回风立井装备 2 台 FBCDZ №37 型轴流对旋式风机，一用一备。采煤工作面采用全风压 U 型通风，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

(3) 供电系统

矿井在回风立井工业广场设有一座 $35/10\text{kV}$ 变电站，双回路供电，一路电源引自向阳堡 220kV 变电站，另一路引自木瓜界 110kV 变电站。四趟 10kV 高压电缆通过钻孔敷设至井下中央变电所，再向各采区变电所、采掘临时变电点供电。

(4) 提升运输系统

运煤系统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原煤通过各顺槽—各主运大巷—主斜井及地面胶带机落入木瓜界选煤厂原煤仓。主运输系统全长 7380m ，综合运输能力 2700t/h ，远程集控。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单轨吊运输。

(5) 排水系统

矿井主排水系统由中央水仓、中央水泵房和附属设施组成。中央水泵房和中央水仓设在二采区 9#煤层东翼辅助运输大巷东段，水仓总容积 11514m^3 。中央水泵房安装 5 台 MD650-80×5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2 台工作、2 台备用、1 台检修。矿井水汇流至中央水仓，由中央水泵房集中排至地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复用。

(6)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型号为 KJ95X，安设分站 36 台，各类传感器 318 台；人员定位系统型号为 KJ69J，安装监测分站 27 台，定位接收器 78 台；建有调度通讯系统、语音广播系统和 KT28D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4G 系统）等通讯系统；在东翼辅运巷建有容纳 100 人的永久避难硐室；压风自救系统由设置在主井工业场地 8 台 MH-200 型空气压缩机为井下提供压缩空气；供水施救系统由地面主井工业广场 $2\times 4000\text{m}^3$ 蓄水池通过主斜井 2 路供水管路敷设至井下。

(二) 平朔集团

1. 基本情况

平朔集团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前身是 1982 年创建的平朔煤炭工业公司，1997 年 6 月并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8 年 8 月注册成立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更名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3 座露天矿、6 座井工矿，核定生产能力 9250 万吨/年。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平朔集团设有党委书记、董事长 1 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监局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 1 人，副总经理 4 人。下设综合管理部室 11 个：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纪委、法律及合规部、工会、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审计部；业务管理部室 5 个：安全监察局（安全管理部）、生产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机电管理部、节能环保部；服务单位 3 个：地质测量中心、生产技术管理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党校）。

3. 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68020299H(1-1)，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1〕FPSQ008YY1，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三）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安装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朔州市平鲁区安家岭矿区，主要业务范围是负责平朔集团井工矿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及调试、顺槽皮带安装及调试、综采工作面设备回撤、顺槽皮带回撤及其设备运输工作等。井工三矿 34204 工作面回撤安装工程由设备安装分公司负责。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 人，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1 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生产副总经理、机电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处处长（副总经理级）、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各 1 人。设有 8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生产协调部、设备管理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管理部、监督检查室、安全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公司有 6 个项目部，其中第二项目部负责井工三矿 34204 II 段切眼综采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第三项目部负责井工三矿 34204 I 段综采设备回撤工作。第二项目部共配置 61 人，设有项目经理、支部书记、生产副经理、技术副经理、安全副经理、机电副经理各 1 人，其他各类工作人员 55 人。第三



项目部共配置 73 人，设有项目经理、支部书记，生产副经理、技术副经理、安全副经理、机电副经理各 1 人，其他各类工作人员 67 人。

（四）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发展集团）是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2006 年至 2015 年与平朔集团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模式，主要管理非上市资产。2016 年 1 月 1 日与平朔集团进行产业配置调整，独立运营，重点发展生产服务类非煤产业。2020 年 10 月起负责能源综合服务产业的发展建设。

2.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平朔发展集团设有党委书记、董事长 1 人（由平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各 1 人。下设部室 11 个：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机关、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资产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局、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所属二级单位及企业 20 家。

3.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LBD6E4G,营业期限长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14102398，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14102395，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9）000404，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五）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1188 万元，公司地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 1 幢 2101 室。在册员工 6000 余人，经营范围为矿山井巷采掘、土石方爆破、隧道开挖、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777346821 (1/5),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36173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 FM 安许证字 (2022) CCI004, 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3. 新龙公司驻井工三矿项目部

新龙公司驻井工三矿项目部 (以下简称新龙项目部) 是负责井工三矿通防设施等相关工程的施工队伍, 井工三矿编为“准备二队”。新龙项目部实际控制人韩利红由新龙公司出具项目部经理任命文件, 负责项目部管理。韩利红借用其资质并按照工程款的 1% 支付给新龙公司管理费。该项目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由韩利红自行招聘 95 名人员, 组建排水班、检修班等班组, 其中 40 人由井工三矿通风队管理, 工作由通风队安排。

4. 相关工程协议情况

平朔集团 (甲方) 与新龙公司 (乙方) 签订了《平朔集团井工三矿通风、防尘、排水及临时排水点煤泥清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SHJ (2022) 030), 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服务内容是井工三矿通防设施工程、防尘工程、排水工程及临时排水点煤泥清理服务。其中通防设施工程主要包括井下风门、调节风墙、密闭墙等通风设施的构筑、维护、拆除回收等工作。

二、事故地点及相关情况

(一)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I 段切眼巷口北侧 5m 密闭墙施工处。34204 工作面位于 4# 煤层二采区中部, 西邻 34205 备用工作面, 东邻 34201 工作面采空区。34204 工作面切眼长 240m, 推进长度 1434m, 煤层平均厚度 9.53m, 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 全风压 U 型通风, 辅运巷进风, 主运巷回风。2021 年 10 月 34204 工作面推进 774m 后遇断层群无法推进停采。停采期间, 井工三矿报请平朔集团同意后, I 段工作面跳过 260m 断层带, 布置 II 段切眼。

(二) 34204 工作面回撤安装工程情况



2021 年 12 月 26 日，平朔集团（甲方）与设备安装分公司（乙方）签订了《井工设备安装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编号：其他项目〔2022〕010），协议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平朔集团设备租赁管理中心作为甲方代表，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进行考核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2022 年 8 月 19 日，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开始筹备 34204 I 段工作面的回撤工作，第二项目部开始筹备 34204 II 段工作面的安装工作，9 月 8 日同时开工。10 月 1 日至 16 日因疫情原因停工，16 日中班复工，11 月 16 日中班 I 段工作面支架回撤完毕，开始回收辅运巷电缆、单轨吊、远程供液等设施，19 日夜班回收完毕。自 20 日起，第三项目部配合第二项目部在 34204 II 段工作面开展设备及顺槽单轨吊安装等相关工作。

（三）34204 I 段工作面封闭情况

34204 I 段工作面主运巷设备回撤完成后，2022 年 11 月 1 日，新龙项目部在主运巷砌筑密闭墙封闭主运巷，I 段工作面通风调整为局部通风机压入式通风，回风进入 II 段工作面切眼，局部通风机安装在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400m 处，至 16 日工作面支架回撤完毕，同日拆除了安全监测监控设备，17 日夜班停止 34204 工作面现场安全盯守，19 日 34204 I 段工作面设备、材料全部回撤完毕，通风队于 11 月 19 日将砌筑密闭墙材料运到指定位置做施工准备。21 日早班，新龙项目部将辅运巷风筒拆至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I 段切眼巷口北侧 5m 处密闭施工点，并开始施工密闭墙。

三、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21 日早班，新龙项目部密闭施工负责人李召瑞等 6 人在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I 段切眼巷口北侧 5m 处砌筑密闭墙，砌筑至高度约 1.53-1.90m（密闭墙中间低两边高）时沙子用完停工，并将风镐、铁锹工具藏在密闭墙内侧附近右帮，密闭墙前用铁丝悬挂“禁止入内”警示牌。升井后，李召瑞向通风队密闭班班长王斌汇报了密闭墙施工情况，随后王斌将情况汇报给通风队技术副队长张晋花（主持通风队工作）。因疫情等原因，人员短缺，中夜班未继续施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早班，34204 II 段工作面切眼及辅运巷区域有新龙项目部和设备安装分公司 2 个外委队组同时作业。



当日 7 时许，张晋花在监控班班前会上安排监控班班长侯茂当班将 34204 II 段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断电，并拆开其供电电缆。随后张晋花到密闭班与王斌主持召开班前会，当班出勤 20 人，其中新龙项目部 12 人。会上，王斌进行了任务分工，安排新龙项目部李召瑞、苗继青、党金忠拆除 34204 辅运巷 400m 处的局部通风机，孙胜海、张耀军、张正文拆除局部通风机风筒，徐创鹏、袁满贵、王振宇回收局部通风机电缆，吕济良、孙启荣、郝万华运沙子为密闭墙继续施工做准备，另外通风队 8 人进行其他辅助作业。会后李召瑞等 12 人分乘两辆胶轮车于 8 时 26 分、8 时 37 分许陆续进入 34204 辅运巷。

设备安装分公司当日 18 人开完班前会后也陆续入井，其中第三项目部生产副经理秦健、回撤队长于荣河带班，回撤队副队长韩晓军等 7 人在 34204 辅运巷吊挂单轨吊、整理电缆；金鑫鑫、白志红、杨大寨 3 人在 34204 辅运巷整理小滑车连接链，其余 6 人做其他工作。

新龙项目部徐创鹏、袁满贵、王振宇到达 34204 辅运巷中部调车硐室后开始回收电缆；孙胜海、张耀军、张正文从局部通风机处开始拆风筒；李召瑞、苗继青拆风机；郝万华到超前支架前等运沙车，孙启荣、吕济良、党金忠继续向 34204 工作面 II 段切眼调车硐室走。

8 时 50 分许，党金忠走到辅运巷未完工的密闭墙施工处，去取藏在闭墙内的风镐。其后，吕济良发现党金忠躺倒在密闭墙内，随即出来喊附近作业的白志红、金鑫鑫、杨大寨赶到密闭墙处，吕济良未佩戴自救器跳入墙内将党金忠拖至密闭墙下将人往上托，杨大寨、白志红、金鑫鑫往外拽，尝试数次无果，吕济良让他们再找几个人过来帮忙，随后韩晓军赶来加入救援。救援过程中韩晓军、金鑫鑫未佩戴自救器跳入密闭墙内，和吕济良一同往上托党金忠，白志红和杨大寨往外拽，施救过程中吕济良先倒下，金鑫鑫、韩晓军相继倒下。白志红和杨大寨见状立即向外跑去求援，随后赶来的秦健等人戴上自救器跳入墙内尝试救援昏迷倒地的 4 人，也未成功。9 时 10 分，现场救援人员电话向通风队汇报事故情况，同时找来工具将密闭墙中间拆出一个豁口，再次进入密闭墙将 4 人相继抬出，抬到超前支架处前分别进行胸部按压和人工呼吸。

（二）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22 分，于荣河到 II 段工作面切眼向矿调度室电话汇报事故情况。矿调度室接到电话后，立即通知调度室主任，并通知早班带班矿领导安全副矿长张志平到现场指挥救援，安排准备队立即派车入井接人，同时汇报矿长苏坤等矿



领导。苏坤接到报告后下令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9 时 37 分召请平朔集团应急救援中心支援，并通知井口急救站医生到井口待命。9 时 40 分许两辆救援车（无轨胶轮车）到达事故地点，将 4 人抬上车后 9 时 50 分许到达副井口，后转送至平鲁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1 时许，4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许，事故发生。

9 时 22 分，于荣河向矿调度报告事故情况。

9 时 54 分，井工三矿向平朔集团报告事故情况。

17 时 14 分，平朔集团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事故。

18 时 05 分，平朔集团向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事故发生后，井工三矿未按规定在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属迟报。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自保意识差，风险意识淡薄，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差，在未佩戴自救器的情况下，盲目进入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密闭墙内开展救援，缺氧窒息死亡，导致事故扩大。

井工三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在本次事故救援中，事故企业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均以抢救矿工生命为第一任务，分工明确，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但仍然存在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不熟悉、事故报告不及时等问题。

四、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新龙公司及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安全管理情况

新龙公司（乙方）与平朔集团（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规定，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等。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必须建立完整的工作人员台账，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确认后报甲方备案。如发生



人员变更,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更新台账报甲方备案。甲方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台账对进场人员进行准入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统一体系建设、统一生产调度、统一安全培训、统一监督检查、统一考核奖惩的“五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生产、特种作业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取证,保证持证上岗作业,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等。实际工作中,新龙公司及项目部均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规定执行。

2.存在问题

(1)新龙公司违规出借资质,新龙项目部实际控制人韩利红通过缴纳工程款1%管理费的形式违规挂靠新龙公司,借用其资质在平朔集团承揽业务。

(2)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新龙公司出具项目部经理任命文件,聘任韩利红为项目部经理,负责管理项目部。另任命刘瑞轻为安全副经理、宋明达为生产副经理、杨胜利为机电副经理、刘俊领为技术副经理,4人实际均未到岗参与管理。未按合同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进行安全检查。

(3)临时拼凑施工队伍。新龙项目部自行招聘工人,人员缺乏从事井下作业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当班12人中,4人初中文化,7人小学文化,1人文盲。

(4)对通报问题拒不整改。井工三矿针对新龙项目部4名副经理未到岗等问题,7、8月份分别以井三安发〔2022〕0703、井三安发〔2022〕0811下达了2次处罚通报,直至事故发生,通报问题仍未整改。

(二)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安全管理情况

设备安装分公司(乙方)与平朔集团(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规定,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等。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工作;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代表的安全监督管理等。业务服务范围包括34204工作面回撤安装等工程。

设备安装分公司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冬季“三防”、雨季“三防”等专项检查。根据各项目部生产情况，安全管理部为各作业点派驻安检工，安检工由安全管理部和项目部双重管理。设备安装分公司对第二、第三项目部各种检查发现问题 69 条，罚款 17700 元。

2. 存在问题

(1) 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设备安装分公司与平朔发展集团所属的平朔工贸公司、平朔工贸公司与朔州市景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泰公司）签订的均为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实际为劳务承包，景泰公司劳务派遣工交由设备安装分公司管理使用，在井下从事回撤安装作业，违反了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能源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设备安装分公司 2022 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大部分人员达不到 24 学时要求，部分人员未参加培训，作业人员应急知识和技能缺乏，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差，不佩戴自救器即进入密闭墙内施救。

(3) 安检工数量不足。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前，设备安装分公司在第二、第三项目部安排了 8 名安检工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后因第一项目部开工，抽调了 4 名安检工到第一项目部，10 月 25 日至 31 日只配有 4 名安检工在第二、第三项目部，每班安排 1 人同时负责 34204 工作面回撤和安装 2 个作业点，11 月因疫情防控原因，2 名安检工无法到岗，第二、三项目部仅有 2 名安检工在岗，不能满足现场安全管理需要。

(4)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有缺陷。2022 年编制的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中没有井下作业的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救援预案。

(三) 井工三矿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安全管理情况

井工三矿矿长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安全副矿长每周召开安全办公会；每月底组织开展标准化各专业考评，并通报安全奖惩考核情况；不定期开展“一通三防”、顶板、机电等专项检查；包保矿领导每月参加 3 次队组班前会，对包保队组开展 2 次安全检查；分管矿领导每半个月开展 1 次对分管范围的隐患排查。2022 年 6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各类检查发现 34204 工作面存在问题隐患 990 条，罚款 7100 元。



2. 存在问题

(1) 密闭墙封闭不及时。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的通知》第五项之规定,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I 段切眼巷口北侧 5m 处密闭墙应在 24 小时内施工完毕。2022 年 11 月 21 日早班开始砌筑该密闭墙, 因砌墙所用沙子不够, 当班未完工, 也未设置栅栏, 直至 22 日事故发生, 密闭墙仍未砌筑完成。

(2) 违规拆除局部通风机。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因局部通风机及风筒影响超前支架、单轨吊安装, 跳面协调会在未了解掌握密闭墙是否构筑完毕的情况下, 安排 21 日中班拆除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和风筒, 因疫情影响工人短缺, 21 日中班、22 日夜班实际未拆除。22 日夜班,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停止供风。22 日早班, 通风队在措施未完成审批情况下, 擅自安排监控班对局部通风机断电, 8 时 01 分, 监控班杨志刚、张建军拆开了局部通风机供电电缆。密闭班也提前拆除了 3 节风筒。

(3) 密闭墙施工处未设立瓦斯检查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密闭墙开始砌筑, 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将该密闭墙施工处纳入瓦斯检查范围。

(4) 提前拆除监测监控装置并删除测点。2022 年 11 月 15 日, 通风队在拆除风机措施未经审批的情况下, 擅自安排人员提前删除安全监控系统中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 I 段切眼至 II 段切眼的传感器测点, 16 日早班, 将该段局部通风机的风筒传感器、开停传感器拆除, 致使安全监控系统无法实时反映在用局部通风机开停状态。

(5)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2022 年 11 月 22 日夜班, 当班带班矿领导、跳面协调组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柴高山 22 日 6 时许巡查至 34204 工作面, 未巡查密闭墙施工处; 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 34204 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未完工密闭墙前没有设置栅栏造成的事故隐患。

(6)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故当班, 通风队密闭班班长未按照《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〇二二年)》的规定到现场跟班, 监督本班工程施工情况, 及时排查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7) 安检工数量不足。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营分析会决定抽调 4 名安检工到 34203 工作面加强巡检, 全矿仅剩 4 名安检工对井下含 34204 工作面在内的其余 9 个采掘工作面进行安全巡查。自 17 日后, 未安排安检工到 34204 工作面



进行安全巡查。

(8) 提前停止跳面安全盯守。按照《井工三矿派驻井工安装中心 34204 跳面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办法》，井工三矿每班安排跳面工作组成员对 34204 工作面进行 8 小时盯守。在安装、回撤工程均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决定 17 日夜班停止盯守。

(9) 部分瓦检工无证上岗。井工三矿 25 名瓦检工中有 7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为逃避监管携带有证人员位置标识卡上岗检查瓦斯。

(10) 对外委队伍监督管理不力。井工三矿对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部分班组长无上岗证件等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进行过处罚通报，之后未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未发现设备安装分公司在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

(11) 事故后隐瞒真实情况。事故发生后，井工三矿通风副总工程师符兴旺组织当班作业人员召开会议统一口径，隐瞒事故发生真实情况，授意瓦检工段小刚作伪证，提供虚假情况。总工程师牛国星、通风副总工程师符兴旺参与了《中煤平朔集团井工三矿 34024 工作面 I 段回撤面封闭安全技术措施》（编号：TF-2022-068）的部分修改，误导事故调查前期工作。

(四) 平朔集团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安全管理情况

平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委会会议，总经理每季度召开 1 次专题安全办公会，安监局每月召开 1 次月度安全例会，集团每周一、周四召开早调会，集团安全包保责任人不定期深入包保单位督导检查。平朔集团通过专项检查、安全大检查、矿井互检、考核验收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据《印发〈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垂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朔安〔2021〕220 号），平朔集团安全监管实行垂直管理，派驻安全监察处对井工三矿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平朔集团对井工三矿开展各类安全监督检查 44 次，发现问题隐患 625 条，罚款 2600 元。

2. 存在问题

(1) 落实主体责任不认真，未切实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对井工三矿安检工数量不足、外委队伍使用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2) 通防技术管理工作业务指导不够，对井工三矿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



井下特殊作业区域的局部通风管理监督不够。

(3) 对新龙项目部违规挂靠、借用新龙公司资质承揽工程的准入把关不严, 对该项目部长久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拼凑施工队伍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力。

(4) 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在井工三矿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失察。

(五) 平朔发展集团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安全管理情况

平朔发展集团总经理每月召开 1 次安全业务办公会。集团每季度开展 1 次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每月开展 1 次安全大检查, 每周召开 1 次生产运营例会, 不定期开展驻外项目安全巡查和特殊时段安全督查。集团安全包保责任人不定期深入包保单位督导检查。依据《关于印发<平朔发展公司安全监管垂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煤平发安〔2022〕60 号), 平朔发展集团对设备安装分公司等 5 家二级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垂直管理, 并派驻安全监察处进行安全监管。

平朔发展集团安监局共对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二、第三项目部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13 次, 发现问题隐患 96 条, 召开安全办公会 5 次。生产技术部共对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二、第三项目部开展现场检查 17 次, 发现问题 47 条。

2. 存在问题

(1) 劳动用工管理混乱。为解决设备安装分公司施工人员短缺问题, 2022 年 8 月 26 日, 平朔发展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确定由平朔工贸公司作为施工人员组织的主体单位, 平朔工贸公司人员同样紧缺, 经平朔发展集团采购设备管理中心公开招标工程承包单位, 景泰公司中标后, 将人员派遣至设备安装分公司。

(2) 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不力, 对员工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的指导不够。

(3) 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检工数量不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有缺陷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到位。

五、地方安全监管情况及存在问题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平朔集团所属朔州市辖区煤矿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022 年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分队代行“五



人小组”安全监管职责，对井工三矿开展巡回检查。

（一）主要职责

按照《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朔办字〔2019〕22号）规定，朔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二）职责履行情况

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22〕4号）规定，市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井工三矿挂牌领导于2022年1月21日、3月28日、10月5日对该矿进行了3次监督指导，挂牌人员于3月28日对该矿进行了1次监督指导。

各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在2022年分别对井工三矿进行了安全检查。2022年3月2日，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第一检查组发现隐患12条；7月11日进行了安全许可直接延期现场核查，填写了现场核查表；9月26日按照《朔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发现问题隐患7条。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分队每月对平朔集团所属煤矿进行2次巡回执法检查。2022年共对井工三矿执法检查20次，下达了执法文书12份，查出问题隐患99条。

（三）存在问题

1.对井工三矿日常检查不深入、不彻底，缺乏针对性，未发现井工三矿外委队伍管理混乱、长期使用劳务派遣工等问题；未发现井工三矿瓦检工无证上岗、借卡上岗等问题。

2.井工三矿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履职不力，未按要求对井工三矿开展监督指导工作。

3.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及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缺少煤矿主体专业人员，无法有效



履行“五人小组”安全监管职责。

六、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类别：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起瓦斯（窒息）事故。

人员伤亡情况：经调查，本起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2.93 万元。

七、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临时停工的辅运巷密闭墙施工点停止供风后，主运巷封闭区域一采空区一辅运巷Ⅱ切眼以里盲洞区内的低氧气体扩散到辅运巷未完工密闭墙内侧，形成缺氧窒息环境，现场作业人员违章跨越警戒线进入密闭墙内，缺氧窒息造成事故发生，3 名现场救援人员未佩戴自救器即进入密闭墙内施救，缺氧窒息造成事故扩大。

2. 间接原因

（1）新龙项目部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组建“马路队伍”，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新龙项目部实际控制人韩利红违规挂靠、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弄虚作假，临时拼凑队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矿方通报部分管理人员不到岗的问题拒不整改。

（2）井工三矿安全主体责任悬空，局部通风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井工三矿未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没有及时发现设备安装分公司长期使用劳务派遣工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新龙项目部机构不健全问题也未跟



踪落实到位，以罚代管；局部通风管理混乱，提前拆除了风机开停和风筒传感器，密闭墙施工点提前停止供风；密闭墙施工现场盯守管控不力，封闭不及时，未设置栅栏，未按规定设置、及时调整瓦斯检查点；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回撤安装工程尚未结束即停止跳面安全监管盯守，多家外委队伍在同一区域平行交叉作业时，缺乏统一协调指挥，安检工数量无法满足安全管理需要，事故当班无安检工；带班矿领导未巡查密闭墙施工处，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风机停止运行、未完工密闭墙前没有设置栅栏造成的事故隐患。

(3) 设备安装分公司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作业人员盲目施救

设备安装分公司对安全管理重视不够，现场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意识淡薄，不佩戴自救器即进入停风的闭墙内救援；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未覆盖项目部全员，培训达不到规定学时；安检工数量无法满足实际监督管理需求；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有缺陷，与实际风险评估脱节，不能有效指导事故救援。

(4) 平朔集团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对井工三矿安全监督管理不力

平朔集团未切实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监督管理不力，针对性不强，未能全面掌握井工三矿安全管理情况；通防技术管理工作有漏洞，业务指导不够，对井工三矿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井下特殊作业的局部通风管理监督不够；对外委队伍准入审核、把关不严，对外委队伍违规挂靠，借用资质，拼凑队伍、长期使用劳务派遣工等问题失察。

(5) 平朔发展集团劳动用工管理混乱，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不力

平朔发展集团未切实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劳动用工管理混乱，违规将工程承包转为劳务承包，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日常安全监督流于形式，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不力，对员工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的指导不够；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检工数量不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有缺陷等问题监督指导不到位。

(6)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安全监管不严不细

日常检查不严不细，针对性不强，未能发现井工三矿及其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挂牌责任人日常履职不力。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4人）

1.李召瑞，男，1966年2月出生，群众，新龙项目部现场施工负责人，事故当班现场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没有在未完工的密闭墙前设置栅栏；不履行职责，事故当班未排查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党金忠违章进入密闭墙内侧。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2.王斌，男，1990年5月出生，群众，井工三矿通风队密闭班班长，密闭班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密闭墙现场施工组织管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34204工作面辅运巷密闭墙施工期间未按照《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〇二二年）》的规定到现场跟班，监督本班工程施工情况，及时排查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安排在未完工的密闭墙前设置栅栏。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3.张晋花，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通风队技术副队长，主持通风队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擅自安排提前拆除34204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开停和风筒传感器，事故当班拆除局部通风机；未履行工作职责，疏于管理，34204工作面辅运巷密闭墙施工点提前停止供风，密闭墙施工现场盯守管控不力，封闭不及时也未设置栅栏，未按规定设置、及时调整瓦斯检查点，事故当班34204工作面瓦检工无证上岗。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4.韩利红，男，1985年12月19日出生，群众，新龙项目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新龙项目部全面工作。违规挂靠、借用资质承揽工程，自行招工临时拼凑队伍；拒不执行井工三矿针对4名副经理未到岗履职等问题的通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以及与平朔集团签订合同、协议之规定，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以上 4 人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后，由相关单位作出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及其他处理。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人员（16 人）

井工三矿 8 人

5.白永宏，男，1983 年 7 月出生，群众，井工三矿通风队瓦检班班长，瓦检班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瓦检班全面工作。不履行职责，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和《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 0 二二年）》瓦检班班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未在 34204 工作面未完工的密闭墙施工处设置、及时调整瓦斯检查点；通风设施设备管理监督检查不力；疏于管理，瓦检班 7 名瓦检工无证上岗，事故当班无证瓦检工携带其他有证瓦检工位置标识卡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6.张志峰，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通风队副队长，协助通风队长做好“一通三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 0 二二年）》通风队副队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通风设施设备管理监督检查不力；对 34204 工作面辅运巷密闭墙处瓦斯检查点设置和调整把关不严；事故当班安排无证瓦检工携带其他有证瓦检工位置标识卡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一年半）、政务降级处分。

7.霍占国，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井工三矿安监部部长，负责安监部全面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井工三矿派驻井工安装中心 34204 跳面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办法》之规定，自 11 月 17 日后，未安排安检工到 34204 工作面进行安全巡查；对密闭墙未设置栅栏、34204 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未安设开停和风筒传感器、瓦检工无证上岗作业、外委队伍管理混乱等情况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问题未跟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政务降级处分。

8.柴高山，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安全副总工程师，



协助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管理等工作；跳面协调组组长之一，负责跳面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事故前一班带班矿领导、安全监察专员，负责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查，全面掌握当班井下安全生产状况。作为跳面协调组组长、带班矿领导工作失职，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带班期间，22日6时许巡查至34204工作面，未巡查密闭墙施工处，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34204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未完工密闭墙前没有设置栅栏造成的事故隐患。不履行跳面协调组组长工作职责，对违规提前拆除局部通风机以及风筒传感器、开停传感器、密闭墙前未进行瓦斯检查等情况安全管控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一年半）、政务降级处分。

9.符兴旺，男，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矿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矿井“一通三防”等技术管理等工作，协管通风队。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〇二二年）》通风副总工程师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不落实，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通防设施未按规定施工，未按规定设立瓦斯检查点，违规拆除局部通风机，通防设备管理缺失，瓦检工无证上岗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组织召开会议，统一口径，隐瞒事故真实经过；授意段小刚作伪证，提供虚假情况；在参与完善安全技术措施时，修改了原始技术措施，误导了事故调查前期工作。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0.张志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委员、安全副矿长，负责井工三矿安全管理工作，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安全监察专员，负责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查，全面掌握当班井下安全生产状况。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第（二）项和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之规定，带班期间未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34204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未完工密闭墙前没有设置栅栏造成的事故隐患，未监督通风队密闭班班长、34204工作面安监工、瓦检工等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违反《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〇二二年）》安全副矿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督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安检工数量不足，组织反“三违”工作不力，瓦检工无证上岗，未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对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重大问题跟踪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一年半）、政务记大过处分。

11.牛国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总工程师，负责井工三矿技术管理工作，分管通风队。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二〇二二年）》总工程师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之规定，“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不落实，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通风队疏于管理，对通防设施未按规定施工，未按规定设立瓦斯检查点，违规拆除局部通风机，通防设施设备管理缺失，瓦检工无证上岗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修改了原始技术措施，误导了事故调查前期工作。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12.苏坤，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井工三矿行政全面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各级责任落实监督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不力；“一通三防”管理工作不到位，对重点工程特殊作业地点工作重视不够，现场管理混乱，未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对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失察，尤其是新龙项目部存在的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未及时报告事故，对事故迟报负直接责任。

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发生较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事故发生后迟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两项合并共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陆拾壹万零陆佰元整（¥610,600.00）。依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记12分。

设备安装分公司3人

13.魏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安监站长，负责第三项目部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事故扩大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一年半）、政务降级处分。

14.张辉，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第三项目部全面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回撤队疏于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事故扩大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政务记大过处分。

15.王宏，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设备安装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全面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未及时消除安检工数量不足、应急救援预案有缺陷等隐患，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扩大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平朔集团 1 人

16.李财，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党委委员、安全监察局局长，负责安全监督管理。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井工三矿安检工数量不足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井工三矿通防管理混乱、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平朔发展集团 1 人

17.解祯，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分管安全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不深刻，疏于管理，对下级单位履行职责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扩大负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3 人

18.贾青荣，男，1965年2月出生，群众，朔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井工三矿安全包保人，负责对接联系包保井工三矿。未认真督促井工三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日常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发现井工三矿及其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9.田世章，男，1965年9月出生，群众，朔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直属分队负责人，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分队全面工作。未认真督促井工三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执法人员疏于管理，组织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发现井工三矿及其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0.魏学明，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井工三矿挂牌领导，督促指导井工三矿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违反《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应急发[2022]89号）之规定，对井工三矿安全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以上责任人员的问责建议依据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四）项、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将上述责任人员中井工三矿及上级公司等企业人员交由企业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将上述责任人员中朔州市应急管理局人员交由朔州市监委作出处理。

（三）建议移交相关单位作出处理人员（23人）

井工三矿 7 人

21.张栋，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调度室主任，负责井工三矿调度室全面工作；跳面协调组办公室主任，全面协调跳面期间的相关事宜。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井工三矿派驻井工安装中心 34204 跳面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办法》之规定，安排提前停止跳面安全监管盯守。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2.高志超，男，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负责采掘等技术管理工作，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安全包保责任人、跳面协调组组长之一。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井工三矿 2022 年矿领导包保制度》之规定，安全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违规在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安检工数量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情况监督



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3.付振，男，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委员、生产副矿长，负责井工三矿采掘等生产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34204工作面I段回撤面封闭安全技术措施》之规定，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力，未了解掌握密闭墙是否构筑完毕即安排拆除34204工作面辅运巷局部通风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24.姜廷新，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负责井工三矿党委纪律检查等工作，新龙项目部（准备二队）安全包保责任人。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井工三矿2022年矿领导包保制度》之规定，安全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新龙项目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5.刘国志，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委员、机电副矿长，负责井工三矿机电管理等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16日主持召开跳面协调会，违反《井工三矿派驻井工安装中心34204跳面项目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回撤安装工作未结束就停止跳面安全监管盯守。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6.张相乾，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井工三矿党委书记、副矿长，负责井工三矿党建全面工作。未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检查安全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27.段小刚，男，1990年1月出生，群众，井工三矿瓦斯检查工，事故调查期间在符兴旺授意下作伪证，隐瞒了事故前一班未入井的情况，影响了事故调查工作。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设备安装分公司3人

28.于荣河，男，1970年8月出生，群众，设备安装分公司第三项目部回撤队队长，回撤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劳务派遣工，事故当班现场安全管理负



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对本队工人管理不严，人员自保意识差，盲目开展救援。对事故扩大负主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9.孙海民，男，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设备安装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分管第一、二、三、五项目部生产业务等工作，第三项目部安全包保责任人，负责第三项目部与井工三矿的对接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关于下发<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包保工作方案>调整的通知》（平发设备安装安〔2022〕166号）规定，对第三项目部疏于管理，督促指导第三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对事故扩大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0.潘利刚，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派驻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监察处处长，负责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解决安检工数量不足的问题；对设备安装分公司违规在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应急救援预案有缺陷的情况安全监督检查不严。对事故扩大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平朔集团 8 人

31.张超，男，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通风管理处通防管理室主管，负责指导平朔集团所属煤矿通风技术管理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井工三矿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井下特殊作业的局部通风管理监督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2.章汝佳，男，1986年5月出生，群众，平朔集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通风管理处监测监控室主管，负责平朔集团所属煤矿监测监控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井工三矿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井下特殊作业的局部通风管理监督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3.梁兴旺，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通风管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负责平朔集团所属煤矿“一通三防”业务指导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通防技术管理工作有漏洞，对井工三矿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井下特殊作业的局部通风管理监督不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



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4.王旗平，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安全监察局监察一室主任，负责监察一室全面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井工三矿安检工数量不足督促指导不力；对井工三矿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监管不力；对井工三矿通防管理混乱等情况安全监督检查不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5.罗步富，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自2022年11月14日分管监察一室。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井工三矿安检工数量不足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井工三矿通防管理混乱、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36.陈再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平朔集团生产技术管理中心全面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所属通风管理处疏于管理，督促通防技术管理工作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7.杨军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机电管理部部长、井工三矿挂牌责任人，定期督促检查井工三矿安全生产情况。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关于调整公司各矿井安全挂牌责任人的通知》（中煤平朔安〔2022〕308号）之规定，对井工三矿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监督检查不严。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38.王树彬，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井工三矿挂牌责任领导，定期督促检查井工三矿安全生产情况。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关于调整公司各矿井安全挂牌责任人的通知》（中煤平朔安〔2022〕308号）之规定，对井工三矿外委队伍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够。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平朔发展集团 4 人

39.刘泽，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安监局监察一室主任助理，主持监察一室日常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安检工数量不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有缺陷等情况



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细。对事故扩大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40.宋荣光，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安监局副局长，分管监察一室。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安检工数量不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有缺陷等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扩大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41.孙亦兵，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管理等工作，设备安装分公司安全包保领导。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不深刻，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关于印发〈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安全包保（联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煤平发安〔2022〕27 号）规定，对井工三矿回撤安装工程项目实际转变为违规在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问题安全监督指导不够。对事故扩大负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42.李明镜，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平朔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平朔发展集团经理层全面工作。未切实汲取井工一矿“2·16”一般运输事故教训，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督促落实不够，对井工三矿回撤安装工程项目实际转变为违规在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问题失察。对事故扩大负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43.解跃宇，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长、井工三矿挂牌责任人，督促指导井工三矿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违反《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应急发〔2022〕89 号）之规定，对井工三矿仅进行了 1 次检查指导。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以上责任人员的问责建议依据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六）（七）项、第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将上述责任人员交由相关单位作出处理。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井工三矿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造成4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井工三矿处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事故发生后，井工三矿迟报事故，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井工三矿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合并对井工三矿给予警告，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2.新龙公司所属项目部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新龙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3.设备安装分公司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设备安装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4.新龙公司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等相关法律，建议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吊销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5.建议责令井工三矿向平朔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建议责令设备安装分公司向平朔发展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建议责令平朔集团、平朔发展集团向中煤能源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建议将以上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交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处理。

九、事故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

（一）井工三矿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井工三矿要将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立即开展外委队伍专项整治，清理不符合规定的外委队伍，将外委队伍纳入“五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平行交叉作业组织管理，明确现场统一指挥；强化井下特殊作业地点安全管理，在搬家倒面、巷道封闭等井下特殊作业过程中，加强现场盯守，必须对作业期



间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管控到位，认真整改各类隐患；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尤其是局部通风管理，对回采工作面上隅角氧气浓度低、一氧化碳浓度超限等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推动问题解决；要认真开展“用视频、反三违、防风险”活动，加大安全投入，在维护好、使用好现有视频监控设备的基础上，不断改造、增补高清智能视频设备，实现有人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推动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把培训工作精细化落到实处；要配齐配强安检工队伍，加强安全检查，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二）设备安装分公司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设备安装分公司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消除管理漏洞，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立即清退井下劳务派遣工，规范劳动组织；要加大作业现场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安全管理到位。

（三）主体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各层级安全责任

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平朔集团、平朔发展集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央企和大集团的人才、资金、技术优势，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督促下属单位着力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切实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到位，确保监督管理到位；要加强对外委队伍的审核把关，严防挂靠资质、临时招工组建的队伍入井作业，对于挂靠资质、人员素质差、管理不到位、连续发生事故等情况的队伍，要坚决予以清除。

（四）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煤矿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施工组织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煤矿主体专业人员，履行山西省“五人监管小组”职责，加强对煤矿安全监管组及包矿安检工



的管理，切实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坚决扛起地方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督促监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发挥作用，促进辖区煤矿安全生产；要以本起事故为镜鉴，举一反三，在全市煤炭企业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五）地方人民政府要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辖区内各类煤矿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深入研究解决煤矿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依法管矿，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章 2022 年全国金属 非金属矿山较大事故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

“3·05”较大井下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5 日 23 时 20 分许，香格里拉市格咱乡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在地下矿山基建施工过程中，主井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729.4024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刘非常务副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处理，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州委王以志书记、州人民政府张卫东州长、州委彭山副书记分别作出批示，州人民政府徐鹏声常务副州长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全力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2022 年 3 月 6 日，州政府决定由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担任组长，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3.0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州纪委、州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同时聘请采矿工程、矿山机械、电气等领域的专家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分局执法二处副处长邵路春组成技术组查找、取证和分析事故原因。按照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的有关规定，跟进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监管及履职尽责方面开展调查。3 月 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二级巡视员兰群足司长带领督导组赴迪庆州督导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分析计算、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7755278015,经营范围为铜矿、银、硫采、选及矿产品交易;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和建设;采矿、选矿技术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信息);商务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45年4月29日。

(二)施工单位: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小明,统一信用代码:91330327757067469N,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谢晋谊,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矿山工程、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浙)FM安许证字(2020)CJ008,有效期为2020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331529,国家矿山施工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监理单位: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继明,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165467667,经营范围为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矿山工程乙级监理;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监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46766,证书编号E253003672,监理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合格,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矿山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合格,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6日)。

(四)设计单位: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吉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56138494U,经营范围为冶金矿山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冶金生产技术开发;



冶金矿山工程、建筑工程的总承包；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资质等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二、事故矿山基本情况

（一）采矿工程基本情况。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城区北东部，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管辖，有两条矿山公路在下格咱与中甸至乡城公路相连通，从矿区到香格里拉市城区约 80km，交通便利。矿区范围北起红山牛场北大沟，南至红山南主山梁，东以神川公司采矿权为界。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于 2003 年发现，2004 年开展普查，2008 年转入详查，于 2009 年提交了《云南省香格里拉县红牛铜矿详查报告》，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采选能力 4000t/d 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2014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格里拉县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采选 4000t/d 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14】625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同意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事发时，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处于基建期。公司 4000t/d 采选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平硐+竖井”开拓工程（含一条主运输平硐、一条辅助斜坡道、两条竖井、五个生产中段及一个回风中段）、一条 4000t/d 浮选生产线、尾矿库工程、废石场工程、充填系统工程及相应的公共辅助设施和办公生活区工程。

（二）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一个探矿权和一个采矿权，探矿权证号 T53120080202005762，面积 12.30 平方公里。2012 年 5 月 3 日初次取得原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C5300002012053210125063，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生产规模 123 万吨/年，采矿权面积：2.706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铜、银、硫，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三）采矿工程设计概况。2019 年 12 月，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采选 4000t/d 建设工程采矿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金建公司《初步设计》），对开采方式、开采范围、设计利用资源



储量及首采中段、工作制度、矿山规模及服务年限、采矿方法、开拓和运输系统、充填系统、通风系统、排水排泥系统、压风及供水系统、矿山供水水源、矿山供配电等作出详细设计（见金建公司《初步设计》），其中，设计主井副井各一条，主井位于矿体下盘 6 线附近，井筒净直径 4.5m，副井位于矿体下盘 6 线附近，井筒净直径 5.5m。

（四）主井施工现状。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主竖井工程，位于矿体下盘 6 线附近，井筒净直径 4.5m，井口标高 4180.20m，井底标高 3747.00m。采用双箕斗互为配重提升方式，承担 4047m 以下矿石提升任务。提升机为 2JK-3.5×1.7P 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电机功率 1000kW，主井内装配一套 4.5m³ 前翻式双箕斗提升系统，在 3782m 水平设装矿皮带道，3747m 水平设粉矿回收巷，矿石提升至 4080.5m 标高通过地下卸载硐室卸入斜矿仓，再由 4047m 主运输平硐内振动放矿机装入矿车运至选厂。事故发生时，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红牛铜矿主井系统建设工程已完成主井井筒掘砌、矿石主溜井掘砌、4080.5m~4047m 斜矿仓及卸载硐室掘砌、3782m 水平皮带道掘砌、3747m 水平粉矿巷及水泵房掘砌等工程，主要剩余主井提升系统工程（含 4080.5m 卸矿站、3774m 装矿站、3782m 装矿皮带道、梯子间、井架、卷扬机房等安装工程），按《红牛铜矿主井系统建设工程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目前正在进行主竖井井筒安装施工前准备工作。

（五）提升系统及稳盘情况。发生事故时的稳盘提升系统于 2011 年生产，为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前施工队购买，继续用于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主井系统安装施工，稳盘为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自制（稳盘允许自制）。

（六）项目合同情况

1. 项目建设承包合同。2019 年 11 月 1 日，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39980227.29（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77048.13（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捌元壹角叁分）；协议约定：发包人将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主井系统建设工程交由承包人完成，工期为 416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死亡人数为 0，重伤人数为 0，轻伤人数为 0；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2019 年 11 月，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入驻现



场，2020年3月，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开工建设。工期结束后，有2次续签的《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主井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期延期至2022年5月8日，无协议签订时间。

2.项目安全协议。2019年11月1日，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外包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发包人、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生事故的，双方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各自承担责任。

3.施工监理合同。2021年6月28日，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主井系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JLZX-JS-2021011），合同约定由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井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监理范围和内容包括：主井井筒剩余掘砌工程及井筒装备工程；提升设备、皮带道设备安装工程；粉矿回收提升系统建设及管路安装工程；卷扬机房及配电室新建工程等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发现：一是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主井4180m井口施工井架、提升吊桶、提升钢丝绳、吊盘4根稳绳井口段、1#、2#、3#、4#稳车的减速机、电机、制动系统，外观完整、无损坏。二是4台稳车均为同一厂家生产，同一型号的稳车，稳车设置低速（0.05m/s）和高速（0.1m/s）两个档位。事故发生时稳车速度设置不同步，1#、3#、4#稳车速度设置为低速挡，2#稳车速度设置为高速挡。三是现场控制台按钮运行、状态均为正常；2#稳车动力控制柜的主回路系统及控制系统均正常，动力控制柜主接触器触头表面有杂质、不平、触点接触面不均匀，有烧结痕迹。发现控制2#稳车的主接触器主触头有打火、粘连现象；四是井口控制台的电源与2#稳车动力控制柜的电源不属于同一条供电电源，且未发现紧急停车装置和电器过载保护装置。

针对井筒内吊盘、事故第一现场暂时不能到达的情况，采用吊桶正下方安装探照灯和远程控制摄像头采集事故发生第一现场的影像资料，经影像资料分析：2#稳车钢丝绳与吊盘联接处撕断，与吊盘脱离，且已单独提升高达15.8m左右；1#、3#、4#稳车钢丝绳还与吊盘联接在一起，没有被破坏；应急救援时1名受伤工人被卡在3#稳车钢丝绳吊盘联接处下层与井壁之间。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3 月 5 日, 由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市拉云矿红牛项目部主井安装副队长王杰 19 时召开班前会, 交代当班工作, 但未对安全工作作检查及安排。根据安排由刘保福带队朱文富、王可春、杜栋、高志云、杜双城等 5 人下井梁窝放线, 其中高志云、杜双城留在井口与信号工左凤何、左凤丽操作稳盘, 朱文富、刘保福、王可春、杜栋四人在 4045m 左右标高进行放线, 2022 年 3 月 5 日 23 时 20 分左右井下工人通过对讲机要求提升稳盘, 信号室人员按下稳盘控制按钮提升稳盘, 在稳盘提升过程中 2#稳车突然失灵, 无法停止, 高志云关闭信号室电闸后 2#稳车仍继续上升, 王杰赶到现场后关闭 2#稳车电源, 2#稳车停止运转。后杜双城、高志云下井查看, 在 4085m 中段发现被卡在稳盘和井壁间的王可春, 尚有微弱呼吸, 并将其提升至井口, 进行现场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后未见效果, 立即安排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救护车和医务人员送往迪庆州人民医院, 中途经抢救无效死亡。2022 年 3 月 6 日 2 时 40 分,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救援人员在 3747m 标高处找到三名人员朱文富、刘保福、杜栋, 已无生命体征, 2022 年 3 月 6 日 3 时 50 分左右, 朱文富、刘保福、杜栋被提升至地面, 四名下井工人被发现时, 身上均未系有安全带。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 现场人员王杰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项目部, 并组织人员下井进行救援; 2022 年 3 月 5 日 23 点 30 分,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王文超接到刘海的电话汇报,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 并向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格咱乡政府、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及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2022 年 3 月 6 日凌晨 00:30,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王文超事故报告, 同时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也通过电话向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报告。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接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报告后立即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迪庆州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并安排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接报后,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 州委王以志书记、州人民政府张卫东州长、州委彭山副书记分别做出批示, 州人民政府徐鹏声常务副州长按照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 及时奔赴现场处置。2022 年 3 月 6 日凌晨 3 时, 州应急管理局和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 4



车 17 人救援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并会同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格咱乡人民政府、格咱乡派出所、格咱乡卫生院等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救援及处置工作。迪庆州政府在积极组织事故救援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及时报告了事故情况。2022 年 3 月 6 日凌晨 4:30，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矿监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二级巡视员兰群足带队 4 名专家、1 名记者以及国家矿监局云南局副局长吴华云 9 人、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杨永耀和非煤矿山处处长王旭斌等 3 人抵达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州人民政府徐鹏声常务副州长、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格咱乡人民政府、格咱乡派出所、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及东大项目部在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车间办公室召开现场会议，对现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要求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事故现场施工，撤离现场相关人员；二是立即封锁现场，对现场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封闭，禁止所有人员擅自进入现场或私自触碰设备；三是要求相关人员立即开展现场取证调查；四是妥善处置善后工作和家属安抚工作；五是当前处于敏感期舆情管控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关键时期，要求同步推进相关工作；六是要求企业做好矿山相关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七是及时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事故处置工作，迅速启动应急机制。按照省、州有关领导作出的批示指示要求，州、市两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后，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在整个事故处置过程中，由于组织有力，没有发生次生伤亡情况，同时，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企业与遇难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并签订赔偿协议，目前赔偿到位，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对善后处置工作未提出异议。

六、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29.4024 万元。



七、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 2#稳车动力控制柜主接触器触头通电状态下发生粘结；二是无紧急停车装置和电器过载保护装置，不能及时断开，不能及时停车，造成 2#稳车制动失控，致使 2#稳车继续提升、吊盘发生倾斜；三是四名下井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最终 2#稳车钢丝绳与吊盘固定点被拉断裂，致吊盘上 3 名工人直接从 4085m 标高处坠落至井底 3747m 标高处死亡，另 1 名工人被卡在 3#稳车钢丝绳吊盘联接处下层与井壁之间，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事故相关单位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

（2）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执行上级决策及文件精神不够，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稳车操作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且操作人员混乱，安全职责划分不清晰；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违规操作稳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排电钳工证已逾期的电工上岗，未严格按点检制度进行点检并记录相关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1）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履行政府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有差距，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够。未认真落实迪庆州委、州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未认真督促香格里拉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未认真督促格咱乡党委、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2) 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不力,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指导检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够;督促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够。

(3)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督促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够扎实,对上级决策部署以文转文进行落实,后续跟踪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够。

(4) 香格里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履行职责不够。

(5) 格咱乡党委政府。对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认真履行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市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

3. 调查发现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

调查发现,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竖井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其与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主井系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不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责任,施工现场监理不力,不认真监督稳盘提升系统使用情况,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点检制度进行点检。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3·05”井下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4人)

1. 谢晋谊,男,35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负责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王杰，男，39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主井安装副队长，发现事故设备隐患，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安排工人下井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李敏乐，男，43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设备负责人，未按点检制度严格进行点检并记录相关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钱座国，男，59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主井电工，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电钳工证逾期后上岗，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若上述人员依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家）

1.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涉事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段春红，男，39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安全负责人。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纠正电工无证上岗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资格发证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王进，男，63岁，中共党员，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副经理。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对稳车操作管理不规范；未按点检制度严格进行点检并记录相关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未纠正井下高空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不佩戴安全绳的违规行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排电钳工证已逾期的电工上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资格发证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左凤何，女，36岁，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驻香格里拉云矿红牛项目部信号工，未严格按照本单位竖井信号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履责，未遵守本单位项目部竖井信号班组管理制度，建议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依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4.王文超，男，38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由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5.刘海，男，35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建设安全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项履行不到位，未对东大公司施工状况全面了解和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建议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由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6.李锦华，男，36岁，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安环证照部经理，未按规定进行点检，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由云南黄



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政纪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7.宋元军，男，46岁，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安环证件部安全主管。未按规定进行点检，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迪庆州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由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政纪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责任，施工现场监理不力，不认真监督稳盘提升系统使用情况，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点检制度进行点检。建议由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九、对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地方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向迪庆州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由迪庆州人民政府对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2.建议责成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对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

3.建议责成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建议责成香格里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建议责成格咱乡人民政府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相关政府、部门公职人员（8人）

1.赵伟，男，40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迪庆州纪委监委处理。



2.松建华,男,44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香格里拉市纪委监委处理。

3.吴红松,男,40岁,中共党员,格咱乡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香格里拉市纪委监委处理。

4.李姊霓,女,35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分管矿管股工作。对分管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香格里拉市纪委监委处理。

5.赵勇,男,46岁,中共党员,香格里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副局长,分管经济运行股。对分管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香格里拉市纪委监委处理。

6.和燕全,男,37岁,中共党员,格咱乡人民政府格咱乡分管安全生产副乡长,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香格里拉市纪委监委处理。

十、事故主要教训

(一)没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和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没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没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没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红线,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意识不强。企业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不到位。

(二)安全管理混乱,履职尽责不到位。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未按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承包方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稳车操作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且操作人员混乱,安全职责划分不清晰;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

(三)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提升系统定期检查维修,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理;未严格按点检制度进行点检并记录相关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对稳盘设备进行检测、维护,设备带病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违规操作稳盘。

(四)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行业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地方政府,履行政府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的部署和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及下级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够；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职能部门更多的是从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完整性等方面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企业井下施工安全风险的严峻性认识不深、研究不够，缺乏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特别是对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力、监督指导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管理。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提高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分析、研判并制定各环节风险防控措施，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等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投入，积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相关技术研究和应用，健全风险清单和管控档案，对井下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和应对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专项活动。

（二）全面落实非煤矿山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

（三）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扎实做好非煤矿山施工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以敢于担当的作风和勇气，敢于刀刃向内，深刻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对症下药，认认真真查找辖区内每一座非煤矿山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狠抓矿山施工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弥补短板，真正推动企业把非煤矿山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真正在思想上警醒起来，行动上紧张起来，工作措施落实上严格起来，下决心在非煤矿山施工安全方面实现总书记“两个根本”要求，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扎实有力的举措，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四) 切实督促参建各方做好事故企业复工前各项工作。复工前, 施工企业要建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风险控制小组, 明确参建各方风险管控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督促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各方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按规定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恢复生产, 并加强动态跟踪监督。

(五) 强化外包施工和设备安全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把施工单位资质关, 及时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队伍; 严格落实统一管理职责, 强化对外包工程统一的现场检查 and 监督考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要发扬斗争精神,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执法检查机制, 彻底清理整顿能力不足的矿山外包工程项目部, 坚决打击临时拼凑“草台班子”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严格落实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确保设备设施可靠运行; 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提升机、提升稳车、钢丝绳、罐笼防坠器等提升运输装置, 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 严防因为设备故障、工作性能下降、带病运转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



湖北省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 绿松石矿“4·8”较大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时 07 分许，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619.12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蒙徽立即作出批示，强调要全力做好救治，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要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立即对事故救援、救治善后等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徐文海对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作出批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也作出救援处置批示。市委书记胡亚波对落实好省领导批示精神提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陈年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副局长邓文荣带领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市长黄剑雄率领常务副市长胡志莉、副市长王晓以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2022 年 4 月 9 日上午，十堰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王晓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毛伟等为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竹山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4·8”较大冒顶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和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组、管理组、追责组。省安委会办公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对事故调查进行挂牌督办并派人到场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证人询问、实地调查、专家评估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清了有关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矿业公司”）。

秦岭矿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秦古镇秦家坪 2 组姚家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23316427588K，法人代表为薛圣喆。经营范围为绿松石矿山开采及管理；绿松石加工、销售；绿松石文化展示；矿业项目投资。营业执照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下辖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

2.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以下简称“金莲洞矿”）。

金莲洞矿为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位于湖北省竹山县城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 45km 处的秦古镇秦家坪村境内，距竹山县城约 73km。现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200002012127130127989，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鄂）FM 安许证字（2019）070978 号，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该矿首次取得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该矿委托湖北荆襄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2015 年 2 月，秦岭矿业公司申请采矿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矿山企业名称），2015 年 4 月 1 日登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该矿申请采矿权延续，2016 年 3 月 14 日登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该矿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井巷工程），2019 年 6 月 10 日登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该矿按照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变更，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随后正式投入生产。该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采绿松石 3.0 吨，年开采矿石 7.5 万吨，矿区面积 0.4447km²，开采标高+910m~+750m，设计可采储量为 31.2 吨，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0.08 年。现有员工 110 人，其中：在册安全管理人员 9 人（含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实有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在岗安



全管理人员 5 人；在册技术人员 4 人，实有技术人员 3 人，在岗技术人员 3 人。在册特种作业人员 4 人，实有特种作业人员 2 人，在岗特种作业人员 2 人。

3. 开采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为一简单单斜构造，构造线呈波状延伸，总体方向 130° 左右。受向斜主体褶皱的影响，在部分地段，次级小型断层间褶曲发育，并多为一些轴面向南北的倒转褶曲。含矿层层间破碎带、裂隙发育，绿松石多充填层间破碎带呈透镜体产出。矿石主要位于斑状结构类为主的硅质板岩之中，矿体及其顶底板岩石属于完整形及稳定性均较好的半坚硬岩石；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开采技术条件为以中等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矿体，矿体呈急倾斜产出。

4. 安全管理。

该矿实行投资人领导下的矿长负责制，投资人负责经营的重大决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由矿长牵头，成立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薛圣喆为小组长，吴宁、赵米华为副组长，但未按规定正式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在册安全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取得了安全管理资格证，但在册安全管理人员中技术矿长林立中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在册安全矿长王国良、生产矿长林晓与秦岭矿业公司无劳动合同关系且未领取工资，机电矿长负洪生等长期未在岗履职。在册特种作业人员有 4 人取得了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但在册特种作业人员中电工陈宗武、通风工金志生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矿山实际缺少安全检查工、通风工、电工。秦岭矿业公司制定有《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该矿制定并公示了《领导井下带班表》，4 月 8 日事故发生当天，计划安排带班领导是安全员柴安心，其不符合带班领导身份要求，且未在井下现场带班。

5. 技术管理。

金莲洞矿没有明确技术总负责人，机电矿长负洪生长期未在岗履职。采矿、机电、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井下生产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测量人员未按规定标准绘制图纸，未按规定及时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等主要图纸，图实不符；采空区、顶板技术管理薄弱；矿井技术资料台账不全。

6. 生产系统。

矿井采用平硐多水平开拓，开采顺序为采区内由上而下顺序进行开采。采矿方法为改进后的浅孔留矿法，设计井内运输车辆为 UQ-5(四轮)无轨胶轮车运输，采用对角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按矿井作业人数配风量，单班入井最大人数为 25 人。该矿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井下涌水通过平硐自流排出井外。主供



电源引自秦古镇 10kV 变电站供电线路, 配备有 1 台 NF-300kW 型柴油机备用电源。矿井建立了监测监控、通讯联络、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自救、紧急避险“六大系统”。经查, 该矿未按设计采矿方法开采, 而是以探代采, 未按设计要求自+855m 中段平巷以上西部地段自西向东、由上而下规范开采, 事故作业点未使用改进后的浅孔留矿法。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编制单项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 遇到构造带或顶底板围岩不稳固时也没有及时支护。事故发生当班, 井下入井人员为 52 人, 未全员佩戴定位卡, 入井人员登记与实际入井人数不符。

7. 事故发生当日天气和地震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 8 时至 4 月 9 日 8 时, 竹山县秦古镇天气晴, 最高气温 34℃, 最低气温 11.3℃, 无雷暴活动。根据湖北省地震台网综合地震信息发布及反馈系统查询显示, 2022 年 4 月 8 日 0 时至 4 月 9 日 0 时, 竹山县行政区域内无地震活动记录。

8. 复工复产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 秦岭矿业公司分别向秦古镇政府和竹山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复工复产申请报告》和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2022 年 2 月 9 日, 秦古镇政府在《复工复产申请报告》上批复“同意复工复产”。竹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对秦岭矿业公司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指出其存在培训计划不完整、巷道有落石、井下通信联络电话有故障等方面的问题并口头要求整改。2022 年 2 月 14 日, 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岭矿业公司进行了复查, 认为其已将 2 月 11 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随即在《复工复产申请报告》上批复“经现场核查, 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同意复工复产, 但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生产安全”。

(二) 事故地点概况

1. 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由+795m 水平中段运输平巷向北偏东方向布置有+795m 水平 5 穿巷, +795m 水平 5 穿巷北端向北偏西布置有+795m~+825m 水平斜坡道。+795m 水平 5 穿巷北端是+795m~+825m。水平斜坡道的起点。

事故地点位于+795m~+825m 水平联络斜坡道上, 向下距斜坡道起坡点 80m, 向上距+825m 水平变坡点 100m, 沿斜坡道下方 23m 处、上方 32m 处各有一个躲避硐室。该作业点属于+795m 水平 5 穿巷的第三条沿脉(以下简称“5-3



作业点”)。5-3 作业点距离+795 主平硐口 620m。该作业点无单体设计,且在批准设计回采范围之外。

2.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点处于裂隙发育的含矿岩层中,作业面沿岩体走向布置,顶板岩体发育有两组垂直相交的层理裂隙。入口处左帮上有捡矿小耙子 5 把,右帮放着 2 根撬毛杆,杆长 2 米,杆尖 40cm 处弯曲,向前 5 米,地上有一台凿岩机、两顶破损的安全帽和一只长筒胶靴,安全帽和长筒胶靴上面印有“秦岭矿业”字样,再往前,便是垮落矿渣形成的矿堆。冒落体位于 5-3 作业点左端,近似楔形,其中底宽 4 米、高 2.8 米,详见事故现场横断面示意图(附件 1-2)。从+795m~+825m 斜坡道 5-3 开口处经过独头穿脉巷道 5 米进入冒顶现场。事故发生前,沿脉巷道宽度为 4 米,向左掘进 6 米,向右掘进 6 米,总长 12 米。左边巷道顶板冒落后形成一个楔形凹槽,楔形凹槽长 6 米、宽 4 米、高 2.8 米,冒落体体积约 67.2m³。现场发现没有悬挂《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巷道和事故作业面无支护,未发现有安装局部通风机的痕迹。

3.事故发生时人员分布状态。

事故发生时,该作业点共计 9 人,详见事故现场示意图(附件 1-1)。安全总监赵米华,事故发生前后一直在现场,并参与救援;矿部督查员宋转运,事故发生前一直在现场监督 5-3 捡货,事故发生后按矿长吴宁要求离开;代理班长李明刚,组织渣工在 5-3 捡货,事故发生时在现场,事故发生后按矿长吴宁要求离开;渣工权保军、李彦龙在撬毛排险作业,贺国贤、赵禄平在捡货,事故发生后 4 人被埋;钻工曾先红、常江波事发时在凿岩,事故发生后按矿长吴宁要求离开。

4.相邻区域基本情况。

5-3 作业点通过+795m~+825m 斜坡道和+795m 水平 5 穿巷与 5-4、5-1 作业面相邻。5-3 作业点距 5-4 捡矿场 80m,距 5-1 作业点 140m,5-1 处设有 1 部通讯联络电话,附近停有 2 台铲运机。事故发生时,5-4 处有 8 人在进行捡矿作业,5-1 处有 3 人在捡矿作业。经现场测绘,+795m 主运输巷道至 1 号洞口距离约 335m,往北东方向掘进约 80m,其中 1 号洞口 4-80m 位于竹山县秦岭矿业金莲洞绿松石矿批准采矿许可证坐标拐点圈定范围外。

(三)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竹山县应急管理局。



竹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对秦岭矿业公司的重点监管职责。内设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全县煤矿和非煤矿山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基础股现有 3 人，均兼职 1-2 项其他方面的工作。2021 年 9 月 28 日，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岭矿业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查出秦岭矿业公司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薛圣喆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出入井登记不规范等 2 项问题，并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 年 10 月 11 日针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问题，对秦岭矿业公司和主要负责人薛圣喆分别作出罚款 3 万元、1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1 年 10 月 28 日，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岭矿业公司进行了复查，认定秦岭矿业公司已将 9 月 28 日发现的 2 项问题整改到位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8 日，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岭矿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实施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井下车辆设备安全防护情况等 7 个方面开展了执法检查，查出秦岭矿业公司存在井下风速牌标识不规范、隐患排查台账不规范、耙渣机无防护棚和灭火器等 3 项问题，并责令其限期整改。2022 年 3 月 30 日，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岭矿业公司进行了复查，认定秦岭矿业公司已将 3 月 8 日发现的 3 项问题整改到位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2.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全市非煤矿山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22 年 3 月 30 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市应急系统传达学习国家、省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部署强调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在收到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后，对 2022 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春节后对全市复工复产工作重点进行了督查。

（四）属地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 竹山县秦古镇。

秦古镇人民政府设置有矿管办，但未正式发文明确矿管办的具体职责。实际工作中，矿管办主要负责三家绿松石企业（宝源、巴山、秦岭）日常监管以及野矿点的管护。按照秦古镇 2021 年度、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矿管办



每月对秦岭矿业公司开展了一次检查，每次检查均登记了《安全生产检查表》，检查表中“存在隐患”一栏多数登记为防私挖盗采、做好安全培训、加强安全排查等安全提示，未登记检查出的具体隐患。

2.竹山县。

竹山县委在 2021 年度组织召开县委常委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次、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次。2021 年 6 月 24 日的全县领导干部大会上，组织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竹山县政府在 2021 年度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3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次，召开政府党组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1 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 次。竹山县政府在 2022 年度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 次。

（五）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权保军。男，汉族，现年 53 岁，居住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潘河乡潘河村大村组 37 号。秦岭矿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权保军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劳动合同》中约定从事扒渣工作，工作地点为金莲洞矿区。权保军在本起事故中受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2.赵禄平。男，汉族，现年 53 岁，居住地址为甘肃正宁县湫头镇湫头行政村东二组 586 号。秦岭矿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赵禄平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劳动合同》中约定从事扒渣工作，工作地点为金莲洞矿区。赵禄平在本起事故中受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3.贺国贤。男，汉族，现年 35 岁，居住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石界河乡通渠村王庄 121 号。秦岭矿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贺国贤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劳动合同》中约定从事扒渣工作，工作地点为金莲洞矿区。贺国贤在本起事故中受重伤，经送竹山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 4 月 9 日 0 时 12 分死亡。

4.李彦龙。男，汉族，现年 46 岁，居住地址为甘肃正宁县湫头镇湫头行政村东一组 24 号。秦岭矿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李彦龙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劳动合同》中约定从事扒渣工作，工作地点为金莲洞矿区。李彦龙在本起事故中受重伤，经送竹山



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于 4 月 9 日 0 时 26 分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619.12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企业处置情况

矿长吴宁和生产队队长李虎彪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7 时 30 分组织召开了班前会, 将全部下井人员分成了 4 个班组。12 时井下人员升井吃午饭, 13 时继续下井作业, 当班入井人数 52 人。

下午上班后, 李虎彪安排代理班长李明刚带一批工人到 5-3 捡货(在矿渣中通过人工手选绿松石), 于是李明刚带领权保军、李彦龙、贺国贤、赵禄平 4 人到 5-3 作业点。在宋转运(督查员, 防止捡货工私藏绿松石)的监督下, 李明刚安排权保军、李彦龙敲帮问顶进行排险, 贺国贤、赵禄平捡货。

随后, 安全总监赵米华来到 5-3 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仅仅提醒大家注意安全, 但并未及时制止权保军等 4 人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4 月 8 日 14 时 07 分许, 李明刚正站在赵米华前面, 发现从顶板向下掉落小石块, 随即顶板垮塌, 权保军、李彦龙、贺国贤全身被掩埋, 赵禄平下半身被压住。赵米华立即让李明刚呼叫救援, 同时与宋转运一起对赵禄平施救, 3~5 分钟后发生二次冒落, 将赵禄平全身掩埋。见此情况, 赵米华认为现场非常不安全, 当即组织其他人员暂时撤离事故作业点。

被安排去报警的李明刚在跑向附近 5-1 打电话途中, 看到李虎彪便大声喊道: 5-3 出事了, 快打电话报告! 李虎彪立即用 5-1 开口处电话向+795m 平硐口值班室打电话报告。李明刚则跑到 5-4 呼叫救援, 当李明刚带人赶到 5-3 时, 赵米华等人已撤离事故作业点。随后, 李明刚找铲运机驾驶员开车去 5-3 救人。

(二) 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 李虎彪随即用 5-1 处的通信联络电话向井口值班室报告。正在井口值班室的矿长吴宁于 14 时 10 分接到事故报告后, 于 14 时 30 分许打电话给姜化(副经理)。

15 时 51 分, 秦岭矿业公司副经理姜化向秦古镇党委书记柏忠意电话报告事故。

16 时 03 分, 柏忠意向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周端奎电话报告事故。



17 时 00 分、17 时 17 分，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先后分别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17 时 30 分，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传真报告事故。

18 时 08 分，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传真报告事故。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黄剑雄、常务副市长胡志莉、副市长王晓和竹山县委书记陈建平等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共出动 166 人参与救援，其中，公安民警 55 人、专业医护人员 15 人、消防救援人员 37 人、通信保障人员 5 人、镇村干部 21 人、企业救援人员 33 人；救护车 5 辆、消防车 9 辆、应急通信车 1 辆。具体救援处置情况如下。

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情况。

16 时 15 分左右，竹山县委、县政府接到秦古镇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委书记陈建平带领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赶到事故矿山，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并安排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18 时 50 分许，市长黄剑雄、常务副市长胡志莉、副市长王晓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到达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15 时 51 分，秦岭矿业副经理姜化向秦古镇党委书记柏忠意打电话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柏忠意迅速组织镇矿管办、派出所、卫生院等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核实事故情况，维护现场秩序，组织实施救援。

16 时 31 分，竹山县 120 指挥中心接警后，值班调度员立即调度临近乡镇卫生院的救护车 4 辆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17 时 40 分，贺国贤被救出，20 时 03 分送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4 月 9 日 0 时 12 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18 时 15 分，李彦龙被救出，20 时 12 分送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4 月 9 日 0 时 26 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18 时 40 分，权保军被救出，在送往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19 时左右，赵禄平被救出，在送往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19 时 50 分，所有井下救援人员全部撤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结束。事发矿井和矿区进行了管控。

经综合评估，事故发生后，十堰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省委书记王蒙徽全力做好救治的批示精神，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反应迅速、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矿长吴宁在组织事故救援的同时，紧急组织矿工搬运砂石、水泥、砖等材料入井，对超设计范围布置的采场进行封堵，未全力投入事故救援工作。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竹山县委、县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分头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县委副书记王宇星牵头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组设置 4 个专班，每个专班由 1 名牵头县领导、1 名信访干部、1 名司法干部、1 名公安干警组成，“一对一”对死者家属进行包保，畅通沟通渠道，提供法律援助，协调赔偿事宜，同时做好后勤保障、医疗服务、疫情防控、安全保卫工作。截至 4 月 19 日，秦岭矿业公司已与 4 名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落实赔偿款，死者遗体已运回安葬，家属已离开十堰。至事故调查结束时，未出现网络舆情，社会大局总体稳定。

三、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5-3 作业点的工作面位于绿松石矿的成矿破碎带中，工作面开挖后，直接顶板两个向上相交裂隙构成的三角楔形岩体下部失去支撑，处于不稳定的临界状态，受外力作用发生楔形冒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原因。

（1）未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落实不到位，未根据矿山实际生产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二是未健全并执行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未按设计对不同岩石顶板进行支护，特别是针对采场破碎顶板未实施有效支护。三是未按规定编制作业规程和单体设计。5-3 作业点未编制相关区域巷道掘进、采矿专项作业规程或单体设计，遇到构造带或顶底板围岩不稳固时没有及时支护。四



是未按要求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21 年以来, 仅对《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了演练, 未对“冒顶”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五是未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 安排不是。矿领导的安全员柴安心担任带班领导。薛圣喆、吴宁等带班矿领导经常性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带班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和出入登记表与实际严重不符。

(2)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一是未按设计开采。2022 年 2 月 14 日复工复产后, 擅自在+795m 中段设计开采范围外掘进 5-1、5-2、5-3、5-4 等多个探矿巷道, 顺“矿引”找矿, 然后以巷道式开采或掏采进行采矿, 以探代采。二是未按设计选矿。设计选矿工艺为矿井外选矿, 但实际为井下作业面直接选矿, 导致井下人员增加且暴露在空顶下作业。三是未按设计配备运输车辆。设计井内运输车辆为 UQ-5(四轮)无轨胶轮车, 矿山实际采用驾驶室无防护棚的三轮运输车。四是未按规定标准绘制图纸。现状图更新不到位, 井下已有的许多老采空区未体现在图纸中, 没有掌握整个矿区采空区和废弃巷道的隐患底数; 中段平面现状图(2022.2)与井下工程实际布置情况不符; 没有相应的开拓系统纵投影现状图等。测量人员未及时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等主要图纸, 图实不符, 矿井技术资料台账不全。五是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设计每日一班制作业, 井下全员 25 人, 2022 年复工复产以来, 实际每日安排三班作业, 事故发生当班下井人数超过设计定员 108%。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一是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不健全。仅以图表的形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未正式发文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未明确技术总负责人且未设立技术管理机构。二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没有按照矿山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技术矿长林立中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生产矿长林晓、安全矿长王国良、机电矿长贡洪生长期未在岗履职。三是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缺少采矿、机电等专业专职技术人员。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落实。一是新进工人岗前培训不到位。贺国贤、赵禄平等多名工人入职培训时间仅为 2 天, 未达到 72 小时培训要求, 对 2022 年度新进工人未严格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二是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未依据井下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 该公司仅配备了排水作业、支柱作业共 2 名特种作业人员, 未配备安全检查作业、通风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不能满足矿山生产安全作业需求。三是未制定 2022 年度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是违规冒险作业。区域内巷道无支护、采场顶板大面积悬空裸露，作业人员暴露在无任何支护措施的环境下，多人同时实施撬毛作业，且与捡货、凿岩施工等多工序平行进行。二是违章指挥。事故发生当天，新入职的渣工李明刚临时担任班长，安排权保军、李彦龙、贺国贤、赵禄平等 4 人，在 5-3 作业点同时进行排险、捡货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5-3 作业点开始作业时没有安全管理人员，赵米华在巡查时发现权保军等 4 人违规交叉作业后，未有效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行为，事故发生当班无矿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四是未严格执行入井登记制度。长期将+795m 平硐口入井人员用 3 张登记表分开进行登记，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只出示 1 张登记表，隐瞒单班入井人数超过 25 人的违规行为。事故发生当日当班入井登记人数为 23 人，实际入井人数为 52 人，超设计定员 108%。入井人员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且未全员佩戴定位识别卡。五是矿山通风系统未设置相应的风门等通风构筑物，存在通风紊乱现象。4.8 事故之前只在井下有人员作业时，打开主通风机进行通风，井下没有人员时便关停主通风机，违反安全规程要求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的要求。六是安全警示标识不足。井下没有针对不同风险点制作和悬挂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6) 2022 年复工申请报告材料多处弄虚作假。一是秦岭矿业公司 2 月 8 日提交了“复工复产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存在多处明显错误，如：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复工复产申请书中描述公司于 2 月 7 日组织管理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而复工安全检查隐患表中显示检查时间为 2 月 8 日。二是技术矿长林立中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申报材料中仍将其列为技术矿长。三是通风作业（金志生）、电工作业（陈宗武）等特种作业人员已离职，仍将其列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四是复工复产申请检查标准有缺项，未将“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者不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列入检查标准。

(7)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仅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 44 分左右向秦古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迟报事故。

(8) 违法越界开采。+795m 平硐入口至矿权坐标点 5 和 10 之间的巷道内存在多个封闭的采空区，这些采空区位于矿权之外，但企业未能提供这些采空区是之前民采的资料证据。离 5-3 事故发生作业点 300 米处，左侧一封闭盲巷在打



开后，发现垂直掘进直巷约 40m，左侧有一个约 20m 支巷，右侧有一个约 5m 的支巷，还有一个约 15m 的支巷，无采空区。

2.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管理原因。

(1) 竹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是对辖区地下矿山企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研究解决。对绿松石矿山企业存在未按设计采取井外选矿方式，违规组织在井下作业面进行选矿，导致井下人员增多群死群伤风险加大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

二是对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矿山监管执法基础薄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3 名工作人员全部为兼职，其中股室负责人周璞兼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并协助安办日常工作；应急救援中心负责人全守喜兼职股室工作并配合创园工作；股室工作人员刘祥同时配合安办日常工作。矿山监管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和业务知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水平不高。

三是对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对《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复工申请报告》材料多处弄虚作假、复工检查标准有漏项、未依法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问题，在验收时未能检查发现。

(2)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作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属地非煤矿山企业 2022 年复工复产工作以及落实 2022 年以来国家、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督办、指导不到位。

3. 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的管理原因。

(1) 秦古镇。

一是秦古镇党委、政府安全发展的理念树得不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不到位。统揽辖区内绿松石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严重漏项，将绿松石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交由监督法律法规执行的镇人大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重不足，未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要求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不符合要求，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是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未明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矿管办）的职责，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无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辖



区绿松石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底数不清，风险研判不准。未分析研究解决辖区绿松石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是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检查无方案、无清单，以安全提醒代替监督检查。对企业教育培训、下井记录、领导带班下井、安全机构设置及领导班子配备等能直接反映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事项未开展检查。

四是对企业复工复产审核流于形式。秦岭矿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提出复工复产申请，未经现场审核，在 2 月 9 日就作出同意复工复产的决定。对《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复工申请报告》材料多处弄虚作假、未依法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问题未进行严格审核。

（2）竹山县。

竹山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非煤矿山企业所在乡镇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力度不够。未有效推动宣传、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不系统不全面。保障监管执法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以及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经费投入不足。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漏项，对非煤矿山企业风险进行辨识管控不到位。对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检查督促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4·8”较大冒顶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4 人）

1. 权保军。男，汉族，现年 53 岁，《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秦岭矿业公司从事扒渣工作。违规实施撬毛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赵禄平。男，汉族，现年 53 岁，《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秦岭矿业公司从事扒渣工作。冒险实施捡货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3.贺国贤。男，汉族，现年 35 岁，《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秦岭矿业公司从事扒渣工作。冒险实施捡货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4.李彦龙。男，汉族，现年 46 岁，《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秦岭矿业公司从事扒渣工作。违规实施撬毛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由企业内部追责的人员（1 人）

张亚平。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测量工程师。未按规定标准绘制图纸。未及时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和《井上、下对照图》等主要图纸，图实不符，矿井技术资料台账不全。建议由秦岭矿业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予以追责。处理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3 人）

1.薛圣喆。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吴宁。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矿长。未组织拟定 5-3 作业点专项作业规程、未认真检查矿区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没有全力组织事故救援，而是紧急组织矿工搬运砂石、水泥、砖等材料入井，对超设计范围布置的采场进行封堵，企图掩盖未按设计开采的违法行为。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赵米华。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未组织拟定 5-3 作业点专项作业规程，未认真检查矿区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6 人）

1. 薛圣喆。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自其受到的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吴宁。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矿长。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迟报事故；事故发生后，没有全力组织事故救援。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赵米华。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建议移送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柴安心。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5. 李虎彪。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生产队队长。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矿工严格执行入井登记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李明刚。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代理班长（2022 年 2 月 27 日入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排权保军和李彦



龙排险的同时，违章指挥贺国贤和赵禄平在同一作业面检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3316427588K。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未依法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没有全力组织事故救援。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依据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对秦岭矿业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建议将问题线索移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建议追责问责的有关公职人员

对有关党员和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市纪委监委进行公布）。

（七）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责成秦古镇党委政府向竹山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竹山县应急管理局向竹山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责成竹山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责成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建议另行追责问责的单位

调查中还发现，竹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在对金莲洞绿松石矿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监管不力等问题，鉴于存在的问题与事故发生的关联程度不强，建议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把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作为大事来抓。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特别是竹山县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把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领



域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非煤矿山领域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准治理。

2.坚决推进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竹山县要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尾，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改、大执法、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地生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对症下药，坚持到底到边，全面系统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科学制定本地区的检查排查实施方案，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两个根本”要求，突出重大风险隐患，认真排查治理，切实提高非煤矿山领域安全水平。严格按照第一批和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矿山企业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非煤矿山领域进行大起底，采取“零容忍”态度，以“三铁”要求，严厉打击《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10类非煤矿山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取得实效、形成震慑，严防事故发生。

3.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竹山县要加大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法检查力度，紧盯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全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抓好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非煤矿山企业的不同特点，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竹山县要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示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 workflows，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核销闭环管理。要迅速建立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对辖区内非煤矿山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并在主流媒体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包保责任人信息。要贯彻落实国



家矿山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在醒目位置悬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示牌和包保责任人信息，发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5.严密管控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竹山县要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把防范顶板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严格按设计做好巷道和采场顶板管理，遇到构造带和顶板不稳定的地方以及巷道分叉口必须加强支护，排险作业必须制定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要研究落实把绿松石矿的选矿环节搬到地面上来，在加强采掘工作面支护管理的同时，减少采掘工作面人员。要牢牢守住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的首道关口，严格对照标准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的验收，对不符合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坚决不同意复工复产并依法严肃处理。

6.压实压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竹山县要深入推进《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党校（行政学院），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落实日常检查督办，强化年度目标考核，依法实施事故问责，优化履职保障措施，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切实弥补应急管理工作短板，夯实安全发展根基。要深入查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中的梗阻问题，切实解决会议一开了之、文件一发了之的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7.要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对绿松石开采安全技术要求进行研究。针对绿松石矿体赋存围岩破碎的先天条件、巷道通风管理、选矿场地设置等问题，建议由政府牵头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地质等单位，研究制定绿松石开采、支护、通风、选矿等环节详细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山西省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4·10”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10 日 14 时左右，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在停建期间发生一起井下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国家、省领导高度重视，国家矿山局黄玉治局长、张昕副局长均做出重要批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事故多发势头，蓝佛安省长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原因、追究安全生产责任，张吉福常务副省长批示要求临汾市成立事故调查组，做好善后工作，并对此事故进行了挂牌督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希亮带领相关人员及时奔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襄汾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该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迟报窒息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矿山由两个系统组成，分别为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1#系统（以下简称 1#系统）和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 2#系统。

（一）营业执照情况

2017 年 07 月 07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5759622862，法定代表人：梁保才，名称：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营业期限：2011年2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铁矿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襄汾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采矿许可证情况

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为资源整合矿山，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临汾市非煤矿产资源进一步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核准意见》（晋非煤开整字[2011]05号）和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和襄汾县鑫宝丰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后明晰产权界定采矿权申请人的情况说明》（襄政函[2012]66号文），由原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和原襄汾县鑫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整合而成。

该公司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10月24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0022120055759，采矿权人：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0万吨/年，矿区面积：1.03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开采深度：由929.98米至499.98米标高。

（三）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情况

2017年4月，山西省冶金设计院编制了《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1#系统地下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并于2017年6月30日，取得了原临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1#系统地下采矿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临安监审发〔2017〕44号），批复基建工期为30个月，目前还剩建设工期4个月20天。

根据《安全设施设计》，该矿通风系统采用集中抽出式机械通风方式，采用主井进风，回风井出风，回风井口的风硐中安装主扇。对独头掘进工作面，按巷道长度配备局扇，掘进工作面距主风流巷道200米以内配备一台局扇做压入式通风，大于200米应配备两台局扇做混合式通风。回采、掘进工作面配备JK58-1No4型局扇，5.5KW，风机高效范围的风量2.2~3.5m³/s、风压1648~1020Pa。局部通风的风筒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不得大于10m。

（四）矿山现状



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1#系统目前处于基建阶段，开拓方式为斜井-盲斜井联合开拓，开采规模 3 万吨/年，目前施工进度：主体工程施工了主斜井、主斜井井底车场、1#盲斜井、1#盲斜井井底车场等工程，风井在原有利旧工程的基础上，在 642m 水平施工了约 180m 巷道。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襄汾县安委办《关于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停工停产的通知》（襄安发〔2021〕148 号）文件要求，该矿停止施工建设，截止事故发生时尚未办理复工验收手续。

二、事故具体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7-8 日襄汾县新城镇赵曲村村民成峰联系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1#系统矿长李延山，计划承揽该矿井下喷浆支护工程。4 月 8 日矿长李延山打开局扇风机开始通风，4 月 10 日上午 8 时，李延山和成峰下到 1#盲斜井 150m 处查看井下喷浆工作现场情况，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确定由成峰承揽井下喷浆支护工程，9 点左右返回井上。

4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左右，成峰带领村民梁彦奎、郭义兵及绞车工杨韶民一起下井查看井下情况。4 人下到主斜井井底车场（海拔标高 763m）后，杨韶民直接去了 1#盲斜井绞车硐室，成峰等 3 人沿着 1#盲斜井继续往下走，大概走了 7-8 分钟，杨韶民听到下面有人呼救，由于对井下不熟悉，杨韶民升井返回地面喊人帮忙。约 14 时左右，矿长李延山接到了杨韶民报告后，立即赶往井下查看情况，下到 1#盲斜井 200m 处时，感到呼吸困难，就返回主斜井井底车场，并打电话组织金海伦、吴存瑞、冯启应、詹书点等 4 人带上自救器一同下井救援。金海伦等 4 人到主斜井井底车场后与李延山一起配带好自救器去往 1#盲斜井，当下到 1#盲斜井 220m 左右时，发现 3 人在前面 10m 处趴在地上，李延山等人感觉呼吸困难，害怕氧气不够用，5 人一起返回到主斜井井底车场，李延山立即电话安排人员购买大型氧气自救器并升井，其余 4 人在井下待命。下午 17 时左右，李延山带着 2 台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和 2 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下到主斜井井底车场，和吴存瑞、冯启应、詹书点下到 1#盲斜井约 230m 处找到发生事故的成峰、梁彦奎、郭义兵 3 人，18 时 30 分左右将 3 人用矿车运到主斜井井底车场，然后用氧气呼吸器和空气呼吸器给出事的 3 人现场施救，22 时左右，将 3 人用矿斗运到井上地面。



李延山立即安排司机孟伟伟、陪同人员蒋昌明将郭义兵送往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安排司机张延军、陪同人员吴存瑞将梁彦奎送往尧都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安排司机高峰、陪同人员李延山、冯启应、詹书点、罗云海将成峰送往临汾市中心医院进行救治。经医院诊断，成峰、梁彦奎、郭义兵 3 人均院前窒息死亡。

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4 月 11 日 1 时 34 分，向襄汾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电话报告，迟报约 10 小时 30 分，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于 4 月 11 日 2 时 32 分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

（二）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20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 1.成峰，男，1986 年 8 月 8 日出生，襄汾县新城镇赵曲村人。
- 2.梁彦奎，男，195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襄汾县新城镇城南村人。
- 3.郭义兵，男，1958 年 3 月 22 日出生，襄汾县新城镇邓曲村人。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情况：根据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并对照相关图纸，确定死者成峰、梁彦奎、郭一兵窒息死亡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1#盲斜井约 230m-235m 范围内（1#盲斜井全长约 260m）。

2.井下通风系统设备设施情况：该矿 1#系统配备 2 台局扇进行通风。在主斜井井口安装一台型号为 FBY5.5 的矿用隔爆型压入式轴流通风机，采用压入式向井下供风，风筒配置 400mm 和 450mm 规格的柔性风筒，风筒全长约 400m，风筒末端位于 1#盲斜井约 170m 处。该风筒多处破损，漏风严重，现场风筒末端无风流；主斜井井底安装一台离心式风机，采用压入式通风，配置直径 250mm 的硬质风筒，末端位于 1#盲斜井井底。

3.井下事故地点空气质量情况：

根据矿长李延山笔录，4 月 8 日开始局扇通风至事故发生时，局扇一直正常运转。

4 月 11 日，临汾市矿山救护队在井下搜索有无其他遇难者过程中，对气体进行了检测，在 1#盲斜井井口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18%，CO₂ 体积浓度为 1%；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向上 50m 位置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14%，CO₂ 体积浓度为 2%；



在 1#盲斜井井底车场掌子面(距事故发生地点向下 30m)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3%，CO₂ 体积浓度为 30%；

4 月 22 日，事故调查组专家和临汾市矿山救护队在提前通风 24 小时的情况下，对井下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对气体进行了检测，在 1#盲斜井井口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20%，CO₂ 体积浓度为 0.5%；事故发生地点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14%，CO₂ 体积浓度为 6%；在 1#盲斜井井底车场掌子面（距事故发生地点向下 30m）检测 O₂ 体积浓度为 5%，CO₂ 体积浓度为 15%；

4.经现场勘查，井下无喷浆作业设备，现场无作业迹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矿井长期停工，井下事故发生地点附近 O₂ 浓度约 3%（规程要求不低于的 20%）、CO₂ 浓度约 30%（规程要求不大于 0.5%），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下井人员在没有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入井下，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3.根据设计要求，独头掘进工作面，按巷道长度配备局扇，掘进工作面距主风流巷道 200m 以内配备一台局扇做压入式通风，大于 200m 应配备两台局扇做混合式通风，现场通风线路长达 400m，局部通风设备及风筒未按设计要求安装，且风筒漏风严重，风筒端部距离工作面约 80m，不能满足规程要求（规程要求不能大于 10m）；主斜井井底离心式风机属于淘汰设备，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对停工停产的措施要求执行不到位，停工期间人员擅自进入井下；对外包施工管理缺失，将矿山井下喷浆作业违法分包给个人；未对外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包施工人员相关安全知识缺乏；未为外包工人配备氧气自救器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严重欠缺。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不熟悉井下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备该类事故救援技能和知识，且企业没有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致使救援工作迟缓。



2.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对襄汾县安委办《关于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停工停产的通知》（襄安发〔2021〕148号）和陶寺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陶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落实不力，对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巡查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襄汾县应急管理局作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企业日常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1号）落实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迟报窒息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成峰，男，群众，襄汾县新城镇赵曲村人，在没有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情况下，组织人员私自违章冒险进入井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梁彦奎，男，群众，襄汾县新城镇城南村人，在没有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情况下，私自违章冒险进入井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3.郭义兵，男，群众，襄汾县新城镇邓曲村人，在没有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情况下，私自违章冒险进入井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4.李延山，男，群众，2021年2月任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矿长，停工期间违规组织人员下井，且发生事故后迟报，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计6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件；依据《临汾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积分办法》第十条，对其记12分。



5.高天福，男，群众，2021年2月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未认真履行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全年收入的60%的罚款，共计2.52万元。

6.梁保才，男，群众，2017年7月任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计6万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件。

7.李祥堂，男，群众，2021年11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第三组组长、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四级网格长，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隐患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8.张宝才，男，群众，2021年11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村委副主任、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三级副网格长，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隐患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9.高园园，女，中共党员，2021年11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云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三级网格长，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和隐患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10.杨军，男，中共党员，1997年7月任襄汾县陶寺乡林业站站长、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二级网格云合村包村干部，2021年8月任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专员，对所监管的矿山安全生产和隐患巡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1.杨云浩，男，中共党员，2021年7月任襄汾县陶寺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二级网格包片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三级网格工作落实监督指导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领导责任。



12.李彩旺，男，中共党员，2021年2月任襄汾县陶寺乡武装部长、襄汾县陶寺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二级网格包片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三级网格工作落实监督指导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领导责任。

13.刘占虎，男，中共党员，2021年11月任襄汾县陶寺乡矿管办副主任，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乡镇安全监管具体责任人，对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14.武国权，男，中共党员，2021年11月任襄汾县陶寺乡矿管办主任，对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15.王永胜，男，中共党员，2021年2月任襄汾县陶寺乡人大主席，分管矿山安全工作，对属地安全管理职责监督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监管领导责任。

16.王绍亮，男，中共党员，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一股科员，2021年8月任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专员，对所监管的矿山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17.段艳旺，男，中共党员，2019年4月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非煤一股负责人，对分管的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以上李祥堂、张宝才、高园园、杨军、杨云浩、李彩旺、刘占虎、武国权、王永胜、王绍亮、段艳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0万元罚款。

2.襄汾县陶寺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加强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2 号令) 相关规定, 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杜绝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

(三) 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全面提高员工“反三违”安全意识, 加强隐患排查和日常检查, 一旦发现“三违”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 对“三违”人员要给予严肃查处。

(四) 切实加强井下通风管理工作, 尤其是加强井下独头作业面的通风管理, 及时测定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和风速、风量、风质。

(五) 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生产特点,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包括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现场危险因素、员工安全意识等在内的全员安全培训。尤其要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进行重点培训, 使作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 熟练掌握安全常识, 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六)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企业要根据自身作业条件、设备状况、人员、技术、外部环境等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配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 强化预案演练, 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七) 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排查隐患, 及时整改。

(八) 属地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停工停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安全违法行为。



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左右，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当锰矿北矿段（建设矿段）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05.47 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部和省领导高度重视。应急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迅速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救治伤员，把损失降到最低。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吴强批示，要求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和省应急厅认真调查，查明责任，严肃处理。国家矿山安监局副局长周德昶也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主要负责人率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省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实施提级调查，成立了由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和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参加的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8·30”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分设管理组（综合组）、技术组。技术组下设专家组和应急处置评估组，聘请采矿、通风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邀请省纪委省监委同步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部和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取样检测、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8·30”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区域地理位置

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当锰矿（以下简称八当锰矿）位于从江县城北东平距约 15 千米处高增乡小黄村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 58' 45'' \sim 109^{\circ} 00' 00''$ ，北纬 $25^{\circ} 51' 00'' \sim 25^{\circ} 52' 30''$ 。

（二）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单位：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775336829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妹镇釜里村；法定代表人：张松令；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含电解金属锰片、锰锭、碳酸锰矿、锰粉加工销售，氧化锰矿购销，锰矿开采；登记机关：从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阳公司设执行董事张松令，总经理王克眷，副总经理刘理。公司内设财务科、采购科、销售科，下设八当锰矿、电解锰厂，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通风系统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通风系统管理机构负责人刘理。

2.爆破单位：贵州纳雍建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宁爆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5072025119F；法定代表人：曾魏；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雍熙镇工贸街；经营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及安全监理等；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纳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5200001300266；资质等级二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发机关：贵州省公安厅；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建宁爆破公司从江项目部（廖兰鑫）与登阳公司（王克眷）签订《建宁爆破公司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期限：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项目部经理：廖兰鑫，副经理：曾魏，安全员：陆勇刚，爆破员：陆再滔，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廖兰鑫。

（三）八当锰矿基本情况

1.采矿许可证



登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3122110136503；采矿权人：贵州省从江县登阳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贵州省从江县丙妹镇八当锰矿；地址：从江县丙妹镇奎里村；有效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开采矿种：锰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 万吨/年；矿区面积：1.7304 平方千米。

2. 矿山人员

矿长：喻丙奇；总工程师（兼采矿工程师）：姚中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贾廷强；测量工程师：王世杭。矿山设打眼和出渣 2 个作业班组，共 20 人。

3. 矿山生产总体布局

八当锰矿沿底部沟谷划分为南、北两个矿段（均为独立生产系统）。南矿段设计生产规模 5 万吨/年，2016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取得由原黔东南州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FM 安许证字〔2016〕H0060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主要负责人：周振伟。201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编号：（黔）FM 安许证字〔2016〕H006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主要负责人：喻丙奇，许可范围：锰矿（地下开采）。南矿段于 2020 年停产。

北矿段设计生产规模 2 万吨/年，安全设施设计经从江县应急局审查同意后，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建设批复，施工建设工期 30 个月。2020 年 12 月，北矿段开工建设，截至事故发生时尚未完成基建工程，属在建矿井。

（四）八当锰矿北矿段设计及建设情况

1. 开拓系统设计

设计新建 2 号主硐，利用探矿形成的 725 平硐、722 平硐作为中段回风巷的副井和安全出口，利用 730 探矿巷作为回风平硐，形成矿山开拓系统。井下设置 700、715 两个生产中段。首采 700 中段，中段上、下部分别布置 700 平巷、715 平巷。715 中段下部利用 715 平巷，

上部布置 730 回风巷。设计分前、后两期工程，前期投产时在两个中段中部建成上山 1、上山 2 两条连通中段上下的上山，形成前期生产系统。设计配备 1 个回采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前期系统投产后，再建设后期生产系统。

2 号主硐表土段采用砌碇支护，基岩段为锚喷或喷浆支护，掘进断面 5.2 平方米，净断面 4.5 平方米。730 回风平硐井口表土段砌碇支护，基岩段锚喷或喷浆支护，掘进断面 4.3 平方米，净断面 3.9 平方米。其他巷道支护有砌碇支护、



喷锚支护、锚网支护、金属支架支护、锚杆支护、喷射砼支护等多种支护方式，现场可以根据围岩稳固性选择不同的支护方式，对于围岩稳固段可以不支护。

2.掘进通风设计

设计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局部通风，选用 JK58—1No.4 型局部通风机供风，电动机功率 11 千瓦，风筒直径 400 毫米，供风量 146 立方米/分钟。

3.井巷工程

事故发生前，北矿段现场形成两个未直接连通的井下区域。一个区域是 2 号主硐、700 平巷和 715 通风巷，为当前掘进施工区域，布置有 700 平巷掘进工作面和 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另一个区域是 2 号副井、人行通道、二号井平巷、下山、2 处探矿巷和回风斜井，均为老巷。

2 号主硐、2 号副井、人行通道、二号井平巷分别对应安全设施设计中的 700 主平硐、副井、安全出口、730 回风巷。715 通风巷在位置上对应 700 中段上山 1，但该巷道施工的位置、宽度、高度、坡度等均与设计不一致。

4.压风系统

在 2 号主硐北侧平台安装 2 台 BK75-8ZG 空压机，功率 75 千瓦，风压 0.8 兆帕，排气量 13 立方米/分钟。沿 2 号主硐敷设直径 108 毫米钢管至 700 平巷与 715 通风巷岔口，通过 2 处闸阀分别引出直径 35 毫米压风胶管至 700 平巷、715 通风巷。距掘进工作面 8 米处，采用长约 3 米的钢管（直径 15 毫米）与压风胶管相连，连接处设置有闸阀，用于为风钻打炮眼提供压风动力，并为掘进工作面临时供风，事故发生时该闸阀为关闭状态。

5.通风系统

矿山目前处于建设阶段，使用局部通风机连接直径 400 毫米风筒压入式供风。2 号主硐井口外约 6 米处布置一台局部通风机（无铭牌）向井下供风，风筒敷设至 2 号主硐内 470 米处，出口位于巷道左帮上方，出口风量约 40-60 立方米/分钟。风筒出口平距 0.3 米处的巷道底板布置另外一台局部通风机（无铭牌），敞开式串联向 700 平巷供风，现场存在循环风，井下不能及时排除污浊空气。2 号主硐内回风的平均风速低于微速风表启动风速。715 通风巷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掘进以来未设置局部通风机供风。

715 通风巷前方老巷为独头巷道，通往二号井平巷下山为唯一安全出口，但该下山被水淹没，致使该区域老巷成为未通风的封闭空间，该封闭区老巷长度约 200 米，老巷及空区体积共约 1500 立方米。

6.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矿山未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建设监测监控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相关安全设施。

7.掘进施工组织

矿山安排打眼工、爆破工、出渣工在掘进工作面“滚动”作业，工艺流程为打炮眼→装药→爆破→处理顶板→出渣，通常每天 1 个作业循环。掘进工作面采用风钻凿岩、爆破掘进，炮眼深度 2.0~2.3 米，炮眼直径 32 毫米；巷道内敷设有凿岩用压风管和供水管。715 通风巷渣石通过溜渣斜巷溜放至 700 平巷装入矿车，用蓄电池电机车运至地面。

（五）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1.事故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北矿段 2 号主硐井下 715 通风巷内，该巷道设计宽 2.1 米，高 2 米，不稳固段采用锚网、金属支架支护，实际宽 1.4 米，高 1.7 米，布置在矿层底板泥质粉砂岩中，未进行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不稳定。该巷道开口位置距 2 号主硐口约 520 米，开口段溜渣斜巷斜长 16 米、倾角 43 度，上部平巷长约 82 米。矿山计划将该巷道与前方老巷贯通形成北矿段通风系统。8 月 29 日，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实施了爆破作业，炮眼及渣堆前方有水流出，已导通前方老巷。

2.事故地点相邻区域

715 通风巷西侧为 2 号主硐里段的 700 平巷，巷道布置在锰矿体底板的泥质粉砂岩中，北侧尽头为 700 平巷掘进工作面。从 715 通风巷开口处往北的 700 平巷长约 97 米。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前方是 2 号副井井下的探矿区域。2 号副井口至下山段的井巷形成于 2011 年矿山探矿期间，715 通风巷前方的老巷形成于 2020 年 6 月前探矿期间，多为裸巷，部分巷道为木支护，且该部分老巷下山段积水封闭，人员不能进入。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作业情况

8 月 29 日 7 时左右，八当锰矿打眼工赵毛中、符晓莲到 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炮眼，作业过程中发现右上部炮眼出水。11 时左右，两人结束作业出井后向矿长喻丙奇、总工程师姚中发汇报炮眼出水情况，提出已导通老巷。喻丙



奇要求赵毛中通知爆破人员先对掘进工作面中间炮眼进行爆破，再爆破周边炮眼。12 时左右，陆勇刚、陆再滔入井到 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实施第一次爆破。15 时左右，赵毛中、符晓莲下井清理准备实施第二次爆破的炮眼，发现爆破位置出水且水量增大。17 时左右，陆勇刚、陆再滔实施第二次爆破，爆破后爆堆底部出水，水体浑浊。

8 月 30 日 7 时左右，李子瑶、林钊才、李子刚、赵李武、吴老格、杨立兴、杨再江、张义华 8 人按照姚中发安排下井作业，其中张义华、吴老格前往 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出渣。9 时左右，因为从江县应急局等部门要到矿山检查，姚中发下井通知 8 人出井。

10 时 40 分左右，县应急局龙运翔等 3 名检查人员在姚中发陪同下进入 2 号主硐检查至 700 平巷掘进工作面，未进入 715 通风巷，11 时 20 分左右出井，检查要求矿山对井下两处密闭进行整改。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8 月 30 日 13 时左右，姚中发安排李子瑶等 8 人下井作业，其中张义华、吴老格、杨再江、杨立兴先行入井，李子瑶、李子刚、林钊才、赵李武在地面装砂石、砖等材料。

13 时 30 分左右，张义华、吴老格进入 715 通风巷，张义华走到距离掘进工作面约 20 米处时晕倒，吴老格施救过程中感觉头昏无力，遂爬到 715 通风巷岔道口。杨再江、杨立兴从 700 平巷掘进工作面出来发现吴老格求救后，进入 715 通风巷施救过程中遇险晕倒。

13 时 50 分左右，李子瑶等 4 人进入 700 平巷，见到吴老格了解情况后，进入 715 通风巷施救，施救过程中李子刚遇险被林钊才救出，后林钊才遇险又被赵李武救出。见事态严重，李子刚出井求救，林钊才、赵李武和李子瑶佩戴好自救器后再次进入 715 通风巷，先后将杨再江、杨立兴、张义华拖到溜渣斜巷上口。

14 时 10 分左右，姚中发及矿山有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将 3 人抬到 715 通风巷下口 700 平巷内。

15 时 40 分左右，高增乡卫生院在现场人员协助下将 3 人运送出井抬上救护车，17 时 30 分送达从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 3 人死亡。

该起事故共 8 名工人下井，工人自救互救过程中 6 人涉险，其中 3 人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8月30日14时10分，登阳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贾廷强电话向副总经理刘理报告事故情况。

14时20分，刘理电话向总经理王克眷报告事故情况，王世杭电话向张松令报告事故情况。

15时32分，王克眷电话向从江县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

16时49分，从江县应急局向黔东南州应急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7时49分，从江县应急局通过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首报黔东南州应急局。

17时55分，黔东南州应急局电话向省应急厅报告事故情况。

18时30分左右，黔东南州应急局通过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首报省应急厅。

8月30日晚，姚中发交代工人统一口径：“事故发生时间是下午三点左右，下去是为了整改，回风巷那边没有人，是因为整改，人员死在密闭处”。事故初始调查时，姚中发和当班下井工人按照统一口径向事故调查组谎报事故地点。

（四）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黔东南州常务副州长胡志峰率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保护、有关人员控制、善后处理、事故调查、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从江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勘查、资料封存、人员留置（管控）、善后处理、账户冻结、立案调查等工作，安排县委常委、副县长高瑞和县卫健局局长、县医院院长统筹协调各类医疗救治力量，组建救治专家组，全力做好救治工作。高增乡卫生院和从江县人民医院先后派出7名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救治，并成立突发事件医疗抢救小组，组织贵州省人民医院帮扶专家和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做好抢救准备工作。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从江县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者家属接待和安置安抚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赔偿等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截至9月3日，3名死者家属代表均与登阳公司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3名死者均已火化。

（六）死亡人员信息

1.张义华，男，白族，55岁，云南省云龙县人，八当锰矿出渣工。



2.杨再江,男,布依族,42岁,贵州省三都县人,八当锰矿出渣工。

3.杨立兴,男,汉族,58岁,贵州省独山县人,八当锰矿出渣工。

(七)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405.47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根据《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暂行规定》(黔安办〔2020〕11号)、《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等规定,并采信专家组出具的《登阳公司“8·30”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专家技术分析报告》结论,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715通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导通老巷,老巷内含微量硫化物、一氧化碳且氮浓度极高、氧浓度极低的气体涌入未通风的715通风巷产生积聚,工人进入715通风巷后,吸入微量硫化物及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中枢系统受到抑制,在高浓度氮、低浓度氧的气体环境中窒息死亡。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老巷内积聚有毒有害气体

715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与2号副井下山连通,前方老巷未通风,且部分巷道采用木支护,经水浸泡腐烂,消耗氧气,产生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气等气体。2号副井下山下部巷道内积水,前方老巷自2022年2月以来被水封闭,形成一个独立的密闭空间,随积水量增加,致使老巷内气压增大。老巷区域具备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及涌出的条件。

2.爆破形成裂隙导通老巷

715通风巷前方分布有老巷和采空区,根据实测井巷图,掘进工作面迎头已与前方老巷右帮轮廓线在平面上重合,矿山于2022年8月29日在715通风巷掘进工作面爆破产生裂隙与前方老巷导通,形成了有毒有害气体涌入通道。

3.715通风巷未通风

715通风巷未设置局部通风设施,平时作业利用压风管进行临时通风,事故发生时该压风管闸阀未打开,有毒有害气体涌入后不能排出。

4.事发地点气体存在中毒和窒息危害



对事发地点 715 通风巷气体取样检测分析, 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为 1.907%, 硫化氢含量为 8.92 毫克/立方米 (0.0006%), 甲烷含量为 78.2 毫克/立方米 (0.01%), 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8 毫克/立方米, 氧浓度为 7.9%, 氮浓度为 90.18%。在未通风状态下, 715 通风巷内空气氧浓度由外到内逐渐降低。数据表明, 715 通风巷中充满含微量硫化氢且氮浓度极高、氧浓度极低的窒息性气体。

5. 冒险作业、盲目施救

一是进入未通风的 715 通风巷作业的工人未携带气体检测仪和自救器, 违规、冒险进入事故现场。二是施救的工人缺乏基本的应急救援技能, 未佩戴任何防护设备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盲目无序施救, 导致事故扩大。

四、登阳公司对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6 月 8 日,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 (以下简称督导帮扶组) 对八当锰矿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 26 条安全隐患, 并向八当锰矿下达了《隐患问题及建议清单》, 向黔东南州进行了反馈。

6 月 15 日, 黔东南州安委会制定印发督导帮扶组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为从江县党委、政府, 督促整改责任人为从江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整改期限为 7 月 31 日。

6 月 23 日, 登阳公司制定了《国务院安委会非煤矿山督导帮扶第二工作组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7 月 30 日, 登阳公司对相关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报告称所有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

7 月 31 日, 从江县常务副县长龙校一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汇报了督导帮扶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称除“八当锰矿未与专业矿山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外, 其余问题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经调查, 事故发生后, 八当锰矿仍存在“未按要求编制探放水设计, 未做到先探后掘, 先治水后掘进的要求”“未建立健全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 2 条隐患未整改。

(二) 对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8 月 18 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对八当锰矿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 12 条问题隐患, 并当场向八当锰矿下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



决定书》(黔非煤安全监察执八处〔2022〕8号),要求北矿段停建整改,同时向县应急局送达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黔非煤安全监察执八移〔2022〕82号)。

8月19日,县应急局制定印发了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方案,明确了有关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要求,但针对问题隐患未下达执法文书。

经调查,登阳公司针对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检查发现的12条问题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事故发生后,八当锰矿仍存在“未配备支柱作业、通风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与爆破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矿山未同步建立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系统”“主平硐为裸巷”等4条隐患未整改。

(三) 对县应急局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事故发生前,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到八当锰矿开展执法检查8次,发现49条问题隐患,均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未进行行政处罚。

截至8月30日,县应急局对46条问题隐患进行了复查验收,并下达复查意见书,称已完成整改。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八当锰矿仍存在“每个作业班组未至少配备一台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北矿段专用回风巷(715通风巷)未采用局扇进行辅助通风”等2条隐患未整改。

五、涉事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登阳公司

1. 长期违法违规施工建设

一是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未同步建设,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未按规范要求建设。

二是违法违规分包项目。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打着合法用工的名义,实际将八当锰矿井下出渣、打炮眼等井下施工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工人。三是无巷道掘进作业规程。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编制715通风巷掘进作业规程。



2. 阳奉阴违虚假整改

一是拒不执行停建要求。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规定,拒不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检查八当锰矿提出的停止北矿段建设要求,8 月 18 日至 30 日期间,以整改的名义在北矿段持续建设。二是问题隐患假整改。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督导帮扶组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虚假整改。

3. 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企业管理人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进入 715 通风巷开展爆破和出渣作业。一是未采取局部通风。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715 通风巷自 2022 年 7 月建设以来,未设置局部通风设施,临时使用打炮眼的高压风管供风,作业环境风量、风质、风速长期不满足要求。二是未检测作业场所空气质量。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1.4.9 条,未按规定为每一个掘进作业班组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作业前未对 715 通风巷作业场所所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三是未落实探放水措施。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在明知 715 通风巷掘进工作面已导通积水老巷的情况下,未采取探放水和防范老巷有害气体涌入等安全措施。

4. 安全管理混乱

一是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喻丙奇、贾廷强外,其他管理人员均无相关资质,矿井通风、矿山安全检查等井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二是未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喻丙奇、姚中发带班下井期间未与工人同时出入井,8 月 30 日工人入井作业没有矿领导带班下井。三是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四是未签订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第十条规定,该公司未按规定与下井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

五是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无相关提取使用记录。六是迟报事故信息。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登阳公司向从江县应急局信息报告时间超过 1 小时。



（二）建宁爆破公司

一是挂靠经营。建宁爆破公司从江项目部以项目部名义与登阳公司签订《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建宁爆字〔2021〕008号），并与建宁爆破公司口头约定利润分成（从江项目部70%，建宁爆破公司30%），涉嫌挂靠建宁爆破公司爆破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二是违规冒险作业。违反《爆破安全规程》第6.1.1、6.1.2条规定，陆再滔、陆勇刚于8月29日在明知715通风巷掘进工作面炮眼出水、导通老巷的情况下，违反规定进行爆破作业。三是爆破设计严重失实。违反《爆破安全规程》5.2.2条规定，建宁爆破公司编制的《八当锰矿巷道掘进开采爆破设计方案》所述矿井地质情况、巷道断面、爆破参数设计等均与矿井实际不符，不具有指导性，设计人、审核人、批准人未签字确认。

六、对事故责任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姚中发，男，中共党员，登阳公司八当锰矿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谎报事故地点，掩盖未停建整改事实；未编制715通风巷掘进作业规程和通风技术措施；未按要求编制探放水方案；未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带班下井期间未同工人同时出入井；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8月31日被从江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

2.喻丙奇，男，群众，登阳公司八当锰矿矿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未组织编制715通风巷掘进作业规程；未组织开展探放水工作；未按设计组织建设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带班下井期间未同工人同时出入井；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犯罪，已于2022年8月31日被从江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

3.刘理，男，群众，登阳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和环保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通风系统管理机构负责人职责不力，未组织制定715通风巷作业规程，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在715通风巷设置局部通风机；未组



织开展探放水工作；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开展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法分包井下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犯罪，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被从江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

4.王克眷，男，群众，从江县政协委员，登阳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不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关于北矿段的停建整改要求；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八当锰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整改督导帮扶组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不到位；未及时报告事故信息；未按规定开展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规定与下井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未与建宁爆破公司从江项目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从江县公安局。

5.张松令，男，群众，登阳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八当锰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从江县公安局。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登阳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贾廷强、姚中发、喻丙奇、刘理、王克眷、张松令等 6 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登阳公司予以罚款处罚；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建议将登阳公司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贾廷强作为登阳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落实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贾廷强予以罚款处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吊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3）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姚中发予以罚款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由从江县应急局对姚中发谎报事故行为予以罚款处罚。



(4)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喻丙奇予以罚款处罚, 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吊销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5)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刘理予以罚款处罚。

(6)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王克眷予以罚款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王克眷迟报事故行为予以罚款处罚。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松令予以罚款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建议由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松令迟报事故行为予以罚款处罚。

(三) 建议公安部门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建宁爆破公司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议由从江县公安局予以处罚。

(四) 有关单位和监察对象

根据《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和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省纪委监委。对监察对象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由省纪委监委提出; 涉嫌犯罪人员, 由省纪委监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事故企业冒险蛮干, 管理混乱。登阳公司管理人员无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无视矿工生命安全, 在明知已导通积水老巷, 掘进施工巷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 仍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从业人员不具备基本自救互救能力, 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对矿山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视而不见, 拒不执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停建整改要求, 对督导帮扶组和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的问题隐患虚假整改; 公司安全管理混乱, 公司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领导带班下井、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形同虚设。

(二) 从江县党委政府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江县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



意见》有差距。从江县党委未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2022 年以来，从江县应急局一直仅一正一副 2 名局领导，截至事故发生前一直未按三定方案配齐县应急局领导班子；未加强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专业监管力量不足。从江县政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实不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前，县政府常务会议未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未严格落实政府领导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未推进实施非煤地下矿山驻矿安监员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制度，未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督导帮扶组移交的问题，从江县政府未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仅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委常委会分别于 7 月 6 日、7 月 31 日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称仅“未与专业矿山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1 条隐患未整改，与实际隐患整改情况不符，对督导帮扶组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不力。

(三) 应急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不到位。县应急局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不力，未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2022 年以来对八当锰矿 8 次执法检查，发现 49 条问题隐患，但未进行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致使企业一些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治；未切实加强专业执法队伍建设，监管执法力量弱化；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虚假整改虚假验收，对督导帮扶组和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等有关部门交办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八当锰矿长期存在的掘进工作面无风作业、不执行探放水措施等突出问题未及时有效督促整改，一些已经验收的问题隐患依然存在。

(四)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力。县人社局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登阳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行为，对登阳公司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工伤保险等行为监督检查不力，事故发生前，八当锰矿实有员工 20 人，其中 7 名作业人员仍未签订劳动合同，另有 11 人未参与工伤保险。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坚决扛起保障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从江县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过硬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贵州省“六十条措施”，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



要切实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专业监管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执法队伍，加快推进非煤地下矿山驻矿安监员招聘、培训和派驻工作，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监管执法任务；要加强非煤矿山产业顶层设计，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坚决取缔关闭，彻底解决“弱小散乱差”的问题。黔东南州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从江县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督导帮扶组和上级监管监察部门交办问题隐患整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登阳公司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生产、依法管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强化掘进工作面和独头巷道的通风管理，掘进工作面和独头巷道必须设置局部通风设施，并加强空气质量检测，确保满足安全作业要求；要强化地下矿山探放水工作，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要求；要扎实推进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强化对采空区、废弃矿井（井筒）及周边老窑、水文地质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要强化建设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与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在基建过程中必须随主体工程同步建立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等系统，并确保有效；要加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工人安全素质，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行业非法违法行为。黔东南州、从江县要聚焦重点区域、基建矿山、地下矿山等进行明查暗访和专项检查，坚决打击以采代建、以采代探、不按设计施工、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行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非煤矿山通风系统不健全、有误透老巷风险等问题隐患开展排查，限期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要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纠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报道，督促各类矿山企业在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奖励公告牌，对举报线索要开展实质性现场核查，已核实的线索要及时兑现奖励。

(四) 严格管控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黔东南州、从江县要举一反三，在全州范围内特别是非煤矿山重点县深入开展以采空区、周边老窑为重点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切实查明形成时间、闭坑时间、井巷分布、开采范围、积水状况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要全面研判防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建设活动，对安全管理、采掘作业、系统变化、灾害治理等方面风险做到心中有数；要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会诊，突



出井下通风、防治水、爆破作业、采空区管理、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把防范中毒和窒息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严格按安全设施设计同步做好通风系统等建设；要严格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包保责任，包保领导要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五）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从江县人社局要认真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参与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纠正企业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 5 时许，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发生坍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4 辆运输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1010.16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9 日成立了由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总工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忻州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山西忻州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省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重新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1”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行为。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单位概况

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诚矿业”）依据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忻州市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的核准意见》（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11 号），由原代县精诚铁矿和原代县程林铁矿整合而成。



2021 年 10 月 12 日，精诚矿业设立董事会，王东良任董事长，宋根发任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为郑利国。王苏东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韩振宇、马大平、王虎虎。设综合办、安全环保部、技术部、财务部。

精诚矿业 2012 年 3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将矿区由南向北划分为两个采区：I 采区（原精诚铁矿，以下简称“精诚矿业 I 采区”）设计开采 Fe₂ 矿体；II 采区（原程林铁矿，以下简称“精诚矿业 II 采区”）设计开采 Fe₁ 矿体。两个采区均未设计开采 Fe₃ 矿体，名义上由精诚矿业统一管理，实质上仍由整合前的两个主体“各自为政”，独立经营管理。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精诚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3583338635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代县聂营镇初一沟；法定代表人：郑利国；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铁精矿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铁矿采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经营）。

采矿许可证。精诚矿业 2012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由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2032120123476；采矿权人：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 2.7894km²；开采深度由 2300m 至 1500m 标高；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其采矿许可证延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开采方式、矿区面积、开采深度、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精诚矿业 I、II 采区分别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精诚矿业 I 采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6〕1117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铁矿地下开采 3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延期换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9〕11171Y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该《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被注销。

精诚矿业 II 采区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7〕1128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为铁矿地下开采 30 万吨 / 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延期换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9）11281Y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该《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被注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精诚矿业 I、II 采区分别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精诚矿业 I 采区持有忻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1422001300131，技术负责人：侯建东，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精诚矿业 II 采区持有忻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1422001300129，技术负责人：常自鹏，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3. 坍塌排土场（I 采区 2 号）情况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编制了《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采区（2034-1870m）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和《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I 采区（1720-1580m）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其中，I 采区 2 号排土场容积 17.5 万 m^3 ，最大堆置高度 48m，堆置高度 1920-1872m，最终边坡角 33.7° ，下游设拦石坝。2019 年 7 月，该公司编制了《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采区 Fe_2 矿体

（2034-1870m）地下开采变更安全设施设计》，I 采区 2 号排土场面积重新调整，调整后排土场面积 3360m^2 ，堆置高度仍为 48m，容积 16.12 万 m^3 ，最终堆置标高 1920m，最低标高 1872m，该排土场沿 1920m 水平自西南向东北单台阶堆排。

坍塌事故发生前，坍塌位置当时设置有三个平台，标高分别为 1890m、1872m-1876m、1862m，该排土场排渣堆置顶标高 1890m，排弃渣土外边坡已落至南北向沟底，底标高为 1785m（设计最低标高 1872m）。

4. 干选厂情况

2021 年 4 月，未履行相关手续，经精诚矿业董事长王东良同意由邓兵在 I 采区 2 号排土场西南部投资建设干选厂（图 1），在 1890m 平台设置干选设备。2021 年 10 月开始试机，2022 年 4 月投运，干选后的废石排入排土场，矿石堆放在 1872m-1876m 平台，用自卸卡车在该装矿平台运走。

5. 采空区治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县非煤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精诚矿业开展采空区治理工作，治理工期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精诚矿业将 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发包给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绪水)。经调查, 实际该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陈立普、杨青松、陈开松、邓兵、葛贤存等工队组织施工, 以上 5 个工队均挂靠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从事采掘作业。陈绪水将工程转包给林杰、余先富、周兵、侯启自等工队。I 采区工队在 A 区 2022m 中段、1994m 中段、1972m 中段、1948m 中段, B 区 2310m 中段, C 区 2117m 中段进行采空区治理, 共掘进巷道 1013m, 为设计治理工程巷道长度的 19.84%。采空区治理期间, I 采区工队在 1972m 中段至 1300m 中段之间布置 29 个采掘点进行采矿作业(采矿证批准标高由 2300m 至 1500m); 2022 年 1-8 月, 违规生产矿石 186.21 万吨。

调查还发现, I 采区在矿界外北侧约 1800m 处 1216.7m 标高开掘斜坡道向东南掘进约 30m; 在矿界外北侧约 705m 处 1439.29m 标高开掘大平硐向南掘进约 2000m 到达 I 采区, 大平硐部分巷道位于矿界外西侧 12m 以外; I 采区 1472m 水平北部和 II 采区 Fe₃ 矿体南翼 1466m 水平相互贯通, I 采区北部 1720m 斜坡道和 II 采区桦林 1 号硐 1715m 标高处相互贯通。

2022 年 4 月 10 日, 精诚矿业将 I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程发包给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由熊贤军、张建军、罗克卫三个工队组织施工, 其中熊贤军将工程转包给李成齐和卢胜军工队, 罗克卫将工程转包给纪锋、何伟等工队。熊贤军、张建军、罗克卫三个工队均挂靠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从事采掘作业。II 采区工队在 Fe₁ 矿体 1797m 至 1580m 之间的 8 个平硐进行采空区治理并大量回收矿石, 共掘进巷道 692m, 为设计治理工程巷道长度的 30.22%。采空区治理期间, 工队在桦林 1、6、7、8 号硐对未经设计审批的 Fe₃ 矿体进行开采。2022 年 1-8 月, 违规生产矿石 74.02 万吨。

II 采区罗克卫工队 2009-2010 年在桦林 1-5 号硐对 Fe₃ 矿体进行开采, 2010-2011 年进入桦林 4 号距硐口 100 多米处沿矿体开采 10m 左右; 2012 年在桦林 6 号硐位置露天开采, 2014 年掘进 6 号硐进行地下开采; 2016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8 月在桦林 7 号硐、8 号硐开采; 2022 年事故前主要在桦林 1、6、7、8 号硐开采。根据专家报告分析, II 采区桦林 1-8 号硐对未经设计审批的 Fe₃ 矿体进行开采, 形成采空区。

根据精诚矿业 II 采区提供的资料显示, 桦林 2 号硐已掘进至矿界外东侧约 110m。



Fe₃ 矿体 2012 年 5 月前在未经设计的情况下已被开采,采出矿石量 45.54 万吨;2013 年至事故发生前,桦林 1-8 号硐均进行了开采,其中桦林 3 号硐、桦林 4 号硐已通到塌陷区下方;对 2 号排土场坍塌区物探表明,塌陷坑下方存在向西接连桦林 4 号硐口的采空区(塌陷区)。

根据 2021 年精诚矿业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诚矿业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1408.06 万吨,动用资源量 569.4 万吨,保有资源量 838.66 万吨,未显示 Fe₃ 矿体开采动用。

2012 年 5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山西代县初一沟精诚铁矿详查地质报告》,显示 Fe₃ 矿体已开采动用。

6. 民爆物品使用情况

I 采区采空区治理核定炸药量 1000.28t,雷管数量为 98.6 万发。2022 年 1-8 月共购买炸药 988.85t,雷管 93.23 万发。已购买炸药数量占采空区治理工程核定用量的 98.86%,已购买雷管数量占采空区治理工程核定数量的 94.56%。

II 采区采空区治理核定炸药量 844.52t,雷管数量为 88.1 万发。2022 年 1-8 月共购买炸药 558.89t,雷管 38.46 万发。已购买炸药数量占核定量的 66.18%,已购买雷管数量占核定量的 43.65%。

I、II 采区采空区治理过程中,民爆物品用量与采空区治理工程完成量严重不匹配。

2022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1 日,代县聂营镇派出所、代县公安局民爆大队三次超库容审核审批民爆物品。如:精诚矿业民爆物品库雷管设计库容 18000 发,2022 年 4 月 1 日申请雷管 12000 发,库存雷管 6100 发,超库容审核审批雷管 100 发。

(二) 相关单位情况

1. 运输单位

繁峙鸿茂祥运输有限公司。承担涉事选矿场选别矿石运输工作。该公司持有繁峙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晋交运管许可忻字货 140924002872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法人李志超。

该公司与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由一套人马运营管理。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承担涉事选矿场选别矿石运输工作。该公司持有繁峙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晋交运管许可忻字货



140924000159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法人张磊。

2.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资源整合后，精诚矿业 I、II 采区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工作均由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成立，现持有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91561508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独资）；法定代表人：王靖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该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甲级》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甲级；法人代表：王靖文；证书编号：A121002176；有效期：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3. 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成立，现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276205736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武俊厚；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营业期限：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

该公司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及不动产测绘；法人代表：武俊厚；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14100152；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精诚矿业 I 采区采空区调查, 2021 年 5 月编制了《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 采区采空区调查报告》; 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精诚矿业 II 采区采空区调查, 8 月编制了《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II 采区采空区调查报告》(初稿); 11 月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I 采区、II 采区采空区调查报告进行合稿, 编制了《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调查报告》。根据该调查报告及图纸显示, 未对 Fe₃ 矿体采空区进行调查。

4. 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精诚矿业 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作。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TUUTX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谋生(实际控制人陈绪水);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营业期限为长期。

持有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 D361255044。

持有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陕西) FM 安许证字(0019);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不含爆破);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5.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 I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作。持有太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6801432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人李治;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公路防护设施安装;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持有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14026366;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晋市) FM 安许证字(2021) A168Y1B1;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6.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精诚矿业采空区治理工程监理工作。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266XR；法定代表人：王金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矿山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14009142；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精诚矿业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任命的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实际不符。在实际工作中，精诚矿业与各工队签订协议，日常安全管理由各工队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由各工队自行承担。精诚矿业把安全责任层层转嫁给工队，安全管理形同虚设。

（四）事故经过

2022 年 9 月 1 日 5 时许，繁峙鸿茂祥运输有限公司司机刘华云、卢治国，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司机闫俊云、王贵兵 4 人分驾 4 辆自卸卡车，从车队驻地出发，依次到达精诚矿业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干选厂下部 1874m 平台中南部，4 辆车南北向依次停放，驾驶员在驾驶室内等待装车。5 时 30 分许，精诚矿业 I 采区 2 号排土场 1874m 平台以下突然发生塌陷，停放在此地的四辆车瞬间滑入塌陷坑内，除刘华云从所驾车辆迅速跳窗逃生外，其余三人和车辆随土石一起滑入坑内。

（五）事故现场情况

精诚矿业“9·1”坍塌事故发生后，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 9 月 3 日坍塌区域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显示，塌陷坑位于精诚矿业矿区中部偏东 I 采区 2 号排土场中下部，中心点北纬 $39^{\circ} 4' 2''$ ，东经 $113^{\circ} 14' 9''$ （2000 大地坐标 $X=4326269.867$ ， $Y=38433810.147$ ），塌陷坑底高程：1841.02m。塌陷坑空间上为漏斗状倒圆锥体，平面投影近椭圆形，长轴北东向约 55 度，最大长度 100m 左右，宽度 65m 左右，深度 21m-36m。排土场所排废石为云母石英片岩，大多数块度 $<20\text{cm}$ 。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三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10.1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事故单位报告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 5 时 30 分许，精诚矿业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发生坍塌。5 时 35 分许，现场人员邓高打电话给其弟邓兵（干选厂负责人）报告排土场发生坍塌，有人员和车辆被埋，邓兵当即给精诚矿业 I 采区矿长韩振宇打电话，未能接通，随即到矿部宿舍叫醒韩振宇，报告排土场附近发生了坍塌，有人员和车辆被埋。

5 时 40 分许，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事故现场司机刘俊飞用对讲机向车队汇报精诚山顶出事了，该车队司机陈树伟在对讲机里听到出事后，于 5 时 46 分许向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精诚路段队长李银鹏汇报，李银鹏立即和同在车队睡觉的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后勤队长范晓军赶往事发现场。

5 时 50 分许，韩振宇、孙维增、邓兵和杨金林从矿部赶往现场途中遇见了司机刘俊飞和逃生人员刘华云，并询问了事发情况，得知有三人四车被埋。6 时许，韩振宇用孙维增的电话向董事长王东良进行了汇报，王东良得知被埋的人和车都属于车队时，让其与车队负责人联系，由车队处理此事。

7 时左右，李银鹏和范晓军到达事故现场附近，找到刘俊飞和逃生司机刘华云询问事故情况后，将他们接回车队，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孙晓刚，孙晓刚打电话向繁峙天华运输有限公司外事负责人田俊国报告了相关情况。此后韩振宇、王东良均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9 月 1 日 7 时许，李志超在公司例会得知事故发生，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 19 时 17 分，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群众报警称精诚矿业发生山体滑坡，随即安排代县消防救援大队赴现场核实，代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实后于 20 时 35 分向代县县委办报告：代县精诚矿业公司发生坍塌事故，可能有人被埋；21 时 19 分，县委办向县委主要领导报告，县委主要领导要求迅速核实，情况随报。



19 时 32 分，代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闫某某报警，反映精诚铁矿有人被沙子埋住；19 时 55 分，110 指挥中心向代县应急局通报警情，20 时 17 分，代县应急局向分管县领导报告情况。

20 时 52 分，代县政府办 12345 热线接群众举报称繁峙县宝山矿业有人被困，县政府办随后责成县应急局立即核实情况；21 时 52 分代县政府办公室向主要领导汇报了有关信息，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迅速核实伤亡情况，并开展救援。23 时 43 分，代县县委向市委值班室电话报告情况。

9 月 3 日 0 时 5 分，代县县委办公室向忻州市委值班室书面首报，0 时 14 分，忻州市委值班室向省委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0 时 15 分，代县政府办公室向忻州市政府值班室首报，0 时 30 分，忻州市政府值班室向省政府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1 时 55 分，代县应急局书面报告代县县委、县政府，并向省应急厅传真报送了有关情况；2 时 36 分，忻州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报送了有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单位处置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许，精诚矿业 I 采区矿长韩振宇听邓兵说塌陷区有被埋车辆，随即会同 I 采区工人杨金林返回坍塌现场，杨金林到塌坑中心附近查看后发现一台车辆露出部分车顶，移开部分土石露出车窗后发现车内没人。上午 10 时许，韩振宇调来 3 台挖掘机在现场周边尝试救援，因边坡有裂缝，边坡还在不断下滑，救援存在风险，于是停止救援，并在塌坑周边拉设警戒线。

2. 政府部门处置情况

代县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忻州市委市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组织相关力量赶赴现场全力救援；省委省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省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不惜一切代价，立即调集力量开展救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也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9 月 2 日晚，现场成立了忻州市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先后紧急调集中冶三局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山西省地勘局 211 地质队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队、市人防青年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峨矿救护队、精诚救援队共 9 支队伍及有关专家 343 人，各类装备、车辆 200 余台，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实地踏勘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组织各专项行动组和专家经过充分论证分析，不断优化救援方案，对塌坑平台周边进行削坡减载，逐步清理移除塌坑土石方，至 9 月 13 日 8 时，3 名失联者全部找到，累计挖运矿渣和毛石 36.4 万方，现场救援工作结束，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3 名失联者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死亡。代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精诚矿业“9·1”事故善后工作组，对 3 名死者家属进行一对一的善后安抚工作。截止 2022 年 10 月 10 日，企业与 3 名死者家属全部签订《事故赔偿协议》，一次性进行了赔偿。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精诚矿业未制定排土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发生后，未在第一时间开展有效救援；瞒报事故，延误救援时间。精诚矿业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

忻州市、代县两级党委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全力开展救援处置，争分夺秒搜救被掩埋失联人员，整个救援过程组织有序、处置合理、保障有力，未发生次生事故。忻州市、代县两级党委政府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到位。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精诚矿业 II 采区擅自对位于 I 采区 2 号排土场下方的 Fe₃ 矿体进行地下开采，形成采空区；精诚矿业 I 采区在 2 号排土场 1890m 平台擅自建设干选厂，且将干选后的废石排入排土场；2 号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排废石，压覆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岩体裂隙发育、降雨汇水浸入裂隙，降低岩体强度。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引起采空区顶板局部逐渐冒落至突然坍塌，导致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内的干选厂 1874m 装矿平台坍塌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勘测、物探和监测情况

1. 现场勘测情况



山西省第九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精诚矿业部分可进入的平硐及地面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1:1000 正射影像图及 1:1000 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在精诚矿业矿界范围内共查明隧道 1 条（程林隧道），平硐硐口 61 处，竖井井口 4 个，通风平硐 2 处，安全出口平硐 2 处，通风竖井 1 口（未完成，深约 150 米），露天采坑 1 处，有代表性的裂缝 3 处，滑坡 2 处。

其中敞开平硐硐口 22 处，混凝土构筑封堵平硐硐口 9 处，硐口砖砌封堵平硐硐口 9 处，硐口外石渣土封堵平硐硐口 21 处；排土场东侧原生活区处 1 号裂缝：沉降 20cm，长度约 37m，平均宽度 5cm；矿区南部 2 号裂缝：长度约 300m，最大宽度 3m，平均宽度 2.2m；矿区南部 1 号滑坡：向南水平位移约 3m，沉降约 3m。

2. 物理勘探情况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采用微动工作方法对 I 采区 2 号排土场进行了勘查。受地表矿渣堆影响，浅表层波速较低，1、3、4 线数据处理后各断面异常较为明显，2 线矿渣较厚，整体异常不明显，各标高的水平切面均出现速度的横向扭曲、等值线不连续等现象，纵向上低速带自上而下范围逐渐减小，整体上呈现“漏斗”状，异常范围自上而下由塌陷坑向矿体倾向方向延伸。推断开采标高采空区影响范围沿矿体倾向宽约 90m，沿矿体走向长约 85m，向西接连桦林 4 号硐口，异常中心标高约为 1770-1800m 左右。

3. 事故后边坡监测情况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周边边坡进行了监测，根据 2023 年 7 月 12 日该公司提交的《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边坡在线监测项目设备运行数据分析报告》说明，总体监测情况异常，监测预警已达到红色预警，结合倾角加速度以及裂缝的相关数据分析，现场变动并非局部变动，初步判断为生活区整体向坍塌区进行了位移，相较于局部变动威胁性更大，造成损失更为严重。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排除爆破震动人为因素和地震自然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排土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实现一座矿山由一个经营管理主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生产经营；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和采空区调查中涉嫌提供虚假资料；在未经设计批准的情况下，I 采区对部分 Fe₃ 矿体进行了开采，II 采区对位于 I 采区 2 号排土场下方的 Fe₃ 矿体进行开采形成采空区；超出矿界标高范围开采；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对采空区治理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层层转包行为管理不力；I 采区违法在 2 号排土场内建设干选厂并投运，废石排入排土场；2 号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排废石，未设置截水沟；事故前发现事故现场周边有地裂缝，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瞒报事故，延误救援时间。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繁峙鸿茂祥运输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时，运输车辆及人员滑入 I 采区 2 号排土场塌陷坑被埋，未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主要责任人存在瞒报行为。

2.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在 I 采区 2 号排土场未进行工程勘查的情况下进行了设计。

3. 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调查报告》调查范围未覆盖整个矿区，未对 Fe₃ 矿体采空区进行调查。

（三）其他相关单位

1. 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队出借资质证书，将 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程违规分包、层层转包。

2.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队出借资质证书，将 II 采区采空区治理工程违规分包、层层转包。

3.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违反法律规定，对采空区治理施工单位未按照采空区治理方案要求施工出矿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

（四）有关监管部门



1.代县应急管理局

汲取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督促、指导不到位；未发现精诚矿业没有经设计批准开采 Fe₃ 矿体，未发现违法建设干选厂并投运，未发现 I 采区 2 号排土场未设置截水沟，未发现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和违规分包、层层转包等问题，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民爆物品审核制度不完善。

2.代县自然资源局

对精诚矿业未报告、未监测、未治理矿区地裂缝监督指导不到位；督促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破坏隐患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不够；对精诚矿业包企人员履职情况督促不力。

3.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对精诚矿业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下，违法建设干选厂并投运的行为监管不力；对精诚矿业包企人员履职情况督促不力；未按照 2022 年执法工作计划要求，对精诚矿业开展无组织排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

4.代县公安局

对精诚矿业采空区治理民爆物品用量异常问题不重视；对精诚矿业民爆物品申请把关不严，存在超库容审批的问题。

（五）地方党委政府

1.代县聂营镇党委政府

汲取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不深刻；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依照《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精诚矿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精诚矿业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I 采区违法在 2 号排土场内建设干选厂并投运监督不力。

2.代县县委县政府

汲取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不深刻；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不到位；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非煤矿山领域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视不够。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7人）

1.王东良，男，群众，精诚矿业董事长、I采区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重视，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在2号排土场内建设干选厂并投运，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报告，存在瞒报行为，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王东良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韩振宇，男，群众，精诚矿业I采区矿长。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违法建设并投运2号排土场上干选厂，2号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排废石，未设置截水沟，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存在瞒报行为，延误救援时间，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韩振宇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韩振良，男，群众，精诚矿业I采区安全矿长。对企业采空区治理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对干选厂生产作业场所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排查整治，未对企业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行为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韩振良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邓兵，男，群众，精诚矿业I采区2号排土场内干选厂负责人。违法建设并投运2号排土场内干选厂，将干选后的废石排入2号排土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王苏东，男，中共党员，精诚矿业总经理，实际为II采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II采区未经设计批准开采位于I采区2号排土场下方的Fe₃矿体，形成采空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马西文，男，中共党员，精诚矿业Ⅱ采区矿长。未有效履行矿长安全生产职责，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未经设计批准开采位于Ⅰ采区2号排土场下方的Fe₃矿体，形成采空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罗克卫，男，群众，精诚矿业Ⅱ采区工队负责人。未经设计批准开采Fe₃矿体，形成采空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相关责任人员（29人）

经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调查，共确定29名责任人员：其中对27名责任人员（忻州市人民政府1人，代县县委、县政府4人，聂营镇党委、镇人民政府4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4人，代县应急管理局5人，代县公安局2人，代县自然资源局3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4人）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其余2人因涉嫌玩忽职守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不再给予处分（附件3：关于反馈《关于给予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9·1”较大坍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分情况》的函）。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有关责任人员（11人）

（1）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人）

①陈绪水，男，群众，精诚矿业Ⅰ采区采空区治理施工队负责人、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Ⅰ采区部分采空区治理工程违规分包、层层转包，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②郑利国，男，群众，精诚矿业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③马大平,男,群众,精诚矿业副总经理,Ⅱ采区实际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④杨金明,男,群众,精诚矿业技术部部长、Ⅱ采区实际技术负责人。未履行技术部部长职责,未如实提供 Fe₃ 矿体实际开采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⑤刘科,男,群众,精诚矿业Ⅰ采区技术副矿长。未有效履行技术副矿长职责,对Ⅰ采区未按采空区治理方案进行采空区治理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⑥孙维增,男,群众,精诚矿业Ⅰ采区生产副矿长。未履行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Ⅰ采区以采空区治理名义违规违法组织生产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⑦马强,男,中共党员,精诚矿业技术部总工,实际为Ⅰ采区测量技术员。未履行技术部总工职责;对Ⅰ采区未按采空区治理方案进行采空区治理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繁峙鸿茂祥运输有限公司(1人)

李志超,男,群众,繁峙鸿茂祥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后,未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存在瞒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人)

戴威,男,中共党员,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设计师。在没有工程勘察报告的情况下对Ⅰ采区2号排土场进行设计。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人)

①黄玉春,男,群众,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对公司编制的《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调查报告》审核、审批把关不严;



未实际调查 Fe₃ 矿体采空区具体情况。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②井将帅，男，群众，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在编制《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调查报告》时，未实际调查 Fe₃ 矿体采空区具体情况。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事故相关单位

(1) 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瞒报事故。建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采空区治理期间，擅自组织开采作业。I 采区采矿 186.21 万吨，II 采区采矿 74.02 万吨。建议由忻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调查发现精诚矿业超出矿界标高范围开采、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涉嫌提供虚假资料的问题，建议由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处理。

(2)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依法处理。

(3) 陕西合创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理。

(4)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理。

(5) 山西源乾煤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议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法处理。

(四) 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理建议

1.忻州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代县县委、县政府向忻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代县聂营镇党委政府、代县应急管理局、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



境局代县分局、代县公安局向代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地方党委政府安全发展意识不牢。忻州市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没有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理念，缺乏安全发展意识。未深刻汲取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针对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未引起高度重视，致使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严峻。

(二) 有关部门日常监管缺失。忻州市、特别是代县有关监管部门未严格履行监管的法定职责，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缺失。日常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不了解不掌握，发现问题不处理，放任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导致事故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教训惨痛。

(三) 企业违法违规恣意妄为。精诚矿业不按照采空区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在治理采空区的过程中违法组织生产，违法违规冒险蛮干，以采空区治理之名行采矿之实，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只包不管，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无视安全风险，安全管理极其混乱，最终酿成事故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给死者家庭造成重大灾难；瞒报事故，延误事故救援时间，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四) 技术服务单位不负责任。设计、勘察等中介服务公司违法违规，在排土场未进行工程地质勘探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初步设计；不按要求进行全矿区采空区调查。监理单位形同虚设，对采空区治理施工单位的不按治理方案施工、治理期间大肆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默许纵容。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忻州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真正吸取大红才“6·10”重大透水事故和精诚矿业“9·1”较大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一是要对照《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认真查找本地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解决路径，尽快解决本地区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二是要严



格按照《山西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晋办发〔2021〕29号）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52号）文件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监管人员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确保日常监管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面覆盖。三是要按照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方案，全力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通过“关闭淘汰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等方式，推动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尽快改变“多、小、散、乱、差”的现状，切实解决整而不合、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只包不管等突出问题。四是要扣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链条，落实好行业主管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二）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真正落实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教育训练、责任追究、应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机构虚设、人岗不适等违法行为；二是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动全员参与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时时分析研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外包工程的监管，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建立外包队伍考核、检查制度，切实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加强针对性的全员教育培训与考核，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强化源头治理，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忻州市要扎实开展非煤矿山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特别要针对代县多年来非煤矿山地下开采形成的采空区，由政府组织全面开展调查，彻底进行治理。二是要针对非煤矿山易滑坡区、易塌陷区等隐蔽致灾因素制定相应措施，圈定危险范围、持续加强监测、做好警戒防护等工作，坚决做到未查明不生产、未治理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三是要加强矿山基本岩石力学参数、矿山地压规律、破碎矿岩支护等研究运用，有效防范由此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四是要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减少危险区域作业人员，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平台网络建设，促进矿山生产模式转型升级，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全面履行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法律法规不执行、应急体系不建立、事故隐患不消除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坚决予以打击。一是严厉打击无视法律、法规，违法建设选矿场、非法违法采矿、违规堆排废石渣土、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漠视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二是严厉打击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让只注重效益不注重安全、安全能力不足、安全管理混乱的“草台班子”没有生存空间，净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发展土壤。三是加强对提供勘查、调查、设计、评价、监理等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责任心不强、深入现场勘察与调查不够、报告失实、虚假报告、服务软、支撑弱等问题，要依法严处。确保中介（技术）机构的服务朝着规范有序、积极健康的方向高质量发展。

（五）多措并举惩治瞒报行为，构建长效机制。一是忻州市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整治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追究涉事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尤其是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事故瞒报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筑牢安全人民防线。三是要研究出台非煤矿山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解决企业停产整顿时间过长、“一家企业出事故，辖区企业全停产”等问题。四是严格落实《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推动从思想上“不想瞒”、从操作上“不能瞒”、从惩处上“不敢瞒”，构建防范遏制瞒报事故行为长效机制。





